



京东

JD.co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618

全球發售

JD.COM

联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UBS**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Ching Renaissance**
華興資本 **Jeffer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交銀國際**  **招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華泰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MIZUHO** **NOMURA**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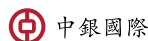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3,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6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3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961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倘若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A類普通股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請參見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JD」。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6月2日在納斯達克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55.62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ASR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該等證券，亦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0年6月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ir.jd.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11,918.91	900	214,540.35	9,000	2,145,403.55	400,000	95,351,268.80
100	23,837.82	1,000	238,378.17	10,000	2,383,781.72	500,000	119,189,086.00
150	35,756.73	1,500	357,567.26	20,000	4,767,563.44	600,000	143,026,903.20
200	47,675.63	2,000	476,756.34	30,000	7,151,345.16	700,000	166,864,720.40
250	59,594.54	2,500	595,945.43	40,000	9,535,126.88	800,000	190,702,537.60
300	71,513.45	3,000	715,134.52	50,000	11,918,908.60	900,000	214,540,354.80
350	83,432.36	3,500	834,323.60	60,000	14,302,690.32	1,000,000	238,378,172.00
400	95,351.27	4,000	953,512.69	70,000	16,686,472.04	1,500,000	357,567,258.00
450	107,270.18	4,500	1,072,701.77	80,000	19,070,253.76	2,000,000	476,756,344.00
500	119,189.09	5,000	1,191,890.86	90,000	21,454,035.48	2,500,000	595,945,430.00
600	143,026.90	6,000	1,430,269.03	100,000	23,837,817.20	3,000,000	715,134,516.00
700	166,864.72	7,000	1,668,647.20	200,000	47,675,634.40	3,325,000 ⁽¹⁾	792,607,421.90
800	190,702.54	8,000	1,907,025.38	300,000	71,513,451.6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jd.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
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
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
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
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
售價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⁶⁾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
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
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
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
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⁶⁾及香港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
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
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
能查閱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 於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及
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⁸⁾⁽⁹⁾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
聯交所交易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須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若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國家和地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文件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國家和地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信息或申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近期發展.....	17
釋義.....	3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3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7
關於上市的資料.....	119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55
公司資料.....	16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5
行業概覽.....	185
業務.....	189
財務資料.....	2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1
主要股東.....	272
關聯交易.....	274
法規.....	284
股本.....	302
募集資金用途.....	308

目 錄

	<u>頁次</u>
承銷.....	3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0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I-1
附錄一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C-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招股章程，請結合整份招股章程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技術為本，致力於更高效和可持續的世界。

概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集團淨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623億元、人民幣4,620億元和人民幣5,769億元(折合829億美元)。2017年及2018年持續業務的經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0萬元和人民幣28.01億元，而2019年持續業務的經營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18.9億元(折合17.08億美元)。

我們領先的電商業務概覽

根據《財富》按收入統計的全球500強排行榜，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零售集團。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致力於對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進行長期投資的戰略，我們已建立起巨大的規模優勢並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

為用戶打造極致客戶體驗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的電商業務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種類豐富的正品行貨。我們同時已建立了自主運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我們憑藉快捷、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保證了客戶的高滿意度。我們內容豐富、界面友好且高度個性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打造了舒適的線上購物體驗。我們還提供全方面的客戶服務和便捷的支付手段。我們極致的客戶體驗帶來了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達到了2.925億、3.053億和3.620億。

我們經營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業務。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產品，然後直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包括數碼產品、家用電器和種類繁多的消費品類。隨著線上零售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從24,000多家供應商採購商品。

及時和可靠的物流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電商公司中最大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物流能力可以自身交付大部分訂單。我們在2019年進一步提升了多個城市的物流效率，特別是欠發達地區，以此來進一步拓展當日達和次日達的服務能力。事實證明我們的物流服務高度可靠，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商業活動停滯的情況下，我們服務可靠性特點得到了極大的凸顯。

概 要

我們在2010年10月推出線上電商平台，從那時起，我們一直不斷增加第三方商家數量，為客戶引進包括國際頂級品牌在內的各種新產品和新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電商平台擁有超過27萬的第三方商家，他們同樣秉承高標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品質線上購物體驗。我們要求所有的第三方商家達到我們對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的嚴格標準，同時密切監測他們在我們線上電商平台的運營動態。

我們為我們電商平台上包括線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內的各類廣告主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利用領先的AI技術，我們的數字營銷平台為這些廣告主提供全面的數字品牌和效果營銷方案以及多種投放效果分析工具，以幫助他們實現精準投放，獲取和留存客戶，以及提升營銷投入效果。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高度智能化，可以自動完成營銷詞條生成、目標定位、競價、投放和預算分配等，讓廣告主能以高效和便捷的方式管理他們的數字營銷戰略和支出。

我們不斷發力線上線下結合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龐大的線上業務、深入的行業洞察及線上線下相關的技術和系統來賦能傳統線下零售商。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商領域展開合作，於我們的平台上開設沃爾瑪和山姆會員商店官方旗艦店，並為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與國內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達達集團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達達集團與京東物流展開合作，通過京東到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超市雜貨及其他生鮮產品的最後一公里按需配送服務。我們同時通過線下生鮮市場七鮮超市(7FRESH)探索線下零售市場，打通全渠道線上線下結合的模式。

我們自有的技術和可延展技術平台能夠不斷降本增效以及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的增長。我們利用深度學習和大數據來策劃個性化的產品推薦及進行精準促銷。我們利用AI技術來進行採購管理，從而有效管理庫存和控制成本。利用大數據分析和對消費者的深刻洞見，我們通過反向定制將用戶直連製造廠商，推出為用戶量身定制的產品，在增加廠商銷量的同時，也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概覽

現在，我們正轉型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放眼涵蓋上游製造、採購、物流、分銷及對最終用戶的零售的整個供應鏈。

憑藉我們在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與大量供應商、品牌和合作夥伴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充分發揮這一牢固業務關係並利用我們零售技術實力來輸出一系列服務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為自身的零售業務搭建了可擴展且高度可靠的物流基礎設施

概 要

和技術平台。目前我們正不斷向第三方全面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並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和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對於我們今天的成就和未來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先進技術實現行業的降本增效，以及打造最優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的技術能力也是我們輸出各種服務、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的基礎。

物流服務

我們早在2007年就做出了投資並自建遍佈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戰略決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物流基礎設施佈局覆蓋了中國幾乎所有的區縣，包括遍佈89個城市、累計總建築面積約1,690萬平方米的700多個倉庫，包括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所管理的倉庫面積。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32,200多名配送人員和43,700多名倉儲員工組成的團隊。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由我們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和自動化技術，如智能硬件、機器人物流、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等提供支持，從而能夠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憑藉自主控制物流網絡和底層數據，我們能夠不斷優化運營，並模塊化流程以保障平台的可擴展性和高效率。

在過去的十年中，受益於我們自建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我們始終如一的為我們的線上零售客戶提供卓越的物流服務。在我們的電商業務之外，我們還向第三方商家和合作夥伴開放我們領先的物流基礎設施，將物流服務對象擴展到各行各業的合作夥伴及個人用戶。我們提供與物流運營幾乎所有方面相關的服務，包括倉儲管理、儲存、幹線運輸、快遞、即時配送，以及冷鏈和跨境服務等。我們為各垂直市場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能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基於物流的技術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透明有效地來監控、管理和優化其物流流程。

我們的零售技術服務和其他技術新舉措

利用我們的零售數據、基礎設施和技術，我們向零售行業的品牌和合作夥伴輸出零售服務。通過這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先進和完善的零售生態，從而無論在何時何地，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運營開普勒技術服務平台，為利用第三方流量的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零售服務。比如我們幫助各品牌在微信上設立小程序，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小程序創建、選品和定價、數字營銷、庫存管理、物流及客戶服務。此類服務對於那些欠缺成熟線上零售經驗、但希望通過新興的移動互聯網渠道促進銷售的品牌來說尤為珍貴。此外，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幫助傳統的實體零售商進行智能預測分析和提供服務，包括分析本地消費者偏好、精確推薦產品、優化庫存管理，從而提高提升實體店鋪的運營效率。

概 要

圍繞供應鏈，我們打造了三大領域的強大技術體系，主攻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科學家和龐大的人工智能工程師隊伍。我們的技術成果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積極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在2018年4月建立了一個智能供應鏈平台NeuHub，包括構建於雲平台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NeuHub也包括眾多的應用級產品以覆蓋多種應用場景，即充分適用於我們業務和生態系統，也服務於各個行業的客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秉承「客戶為先」的服務理念。體驗為本、成本優化、效率制勝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這讓我們在用戶心目中建立了區隔於競爭對手的強大品牌形象，並造就了我們的長期市場領導地位。這一核心優勢離不開我們強大的技術和團隊支撐，包括：

- 中國的最大零售商、擁有巨大的規模經濟效應；
- 極致的用戶體驗；
- 對提升運營效率的不懈努力；
- 自有的基於供應鏈且具有強大服務能力的技術平台；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戰略以有質量增長為核心。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會進一步鞏固在電商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和提高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能力來賦能產業鏈上的每一環。我們的團隊、組織和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實施增長戰略的基石。該等策略包括：

- 進一步擴大規模並增強規模經濟；
- 進一步通過增強用戶互動和擴大客戶群體來提升客戶體驗；
- 提升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能力；及
- 強化我們的團隊、組織與文化。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摘錄)概要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且應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包括為便於讀者閱讀而將財務數據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乃按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概 要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收入⁽¹⁾：				
商品收入.....	331,824	416,109	510,734	73,362
服務收入.....	30,508	45,911	66,154	9,503
總收入.....	362,332	462,020	576,888	82,865
營業成本.....	(311,517)	(396,066)	(492,467)	(70,738)
履約開支.....	(25,865)	(32,010)	(36,968)	(5,310)
營銷開支.....	(14,918)	(19,237)	(22,234)	(3,194)
研發開支.....	(6,652)	(12,144)	(14,619)	(2,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15)	(5,160)	(5,490)	(78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	—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5	558
經營利潤／(損失)⁽²⁾⁽³⁾.....	(835)	(2,619)	8,995	1,292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927)	(1,113)	(1,738)	(250)
利息收入.....	2,530	2,118	1,786	257
利息費用.....	(964)	(855)	(725)	(104)
其他淨額.....	1,317	95	5,375	772
稅前利潤／(損失)	121	(2,374)	13,693	1,967
所得稅費用.....	(140)	(427)	(1,803)	(259)
持續經營淨利潤／(損失).....	(19)	(2,801)	11,890	1,708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⁴⁾.....	7	—	—	—
淨利潤／(損失)⁽⁵⁾.....	(12)	(2,801)	11,890	1,708
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⁶⁾	4,968	3,460	10,750	1,544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				
準則EBITDA ⁽⁷⁾	5,301	5,667	13,811	1,984

附註：

(1) 收入包括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商品銷售進一步分為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及日用百貨商品的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包括銷售計算機、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的收入。日用百貨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食品、飲品、生鮮食品、母嬰用品、傢俱及家居用品、化妝品等個人護理用品、醫藥及保健產品、書籍、汽車及配件、服飾、鞋類、箱包和珠寶的收入。服務收入進一步分為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和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按該等類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						
收入.....	236,269	65.2	280,059	60.6	328,703	47,215
57.0						
收入.....	95,555	26.4	136,050	29.5	182,031	26,147
31.5						
收入.....	331,824	91.6	416,109	90.1	510,734	73,362
88.5						
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	25,391	7.0	33,532	7.2	42,680	6,131
7.4						
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	5,117	1.4	12,379	2.7	23,474	3,372
4.1						
服務收入.....	30,508	8.4	45,911	9.9	66,154	9,503
11.5						
總收入.....	362,332	100.0	462,020	100.0	576,888	82,865
100.0						

概 要

(2)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營業成本.....	(28)	(72)	(82)	(12)
履約開支.....	(426)	(419)	(440)	(63)
營銷開支.....	(136)	(190)	(259)	(37)
研發開支.....	(671)	(1,163)	(1,340)	(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0)	(1,816)	(1,573)	(226)

(3) 包括業務合作安排的攤銷和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履約開支.....	(164)	(168)	(165)	(24)
營銷開支.....	(1,222)	(1,232)	(637)	(92)
研發開支.....	(84)	(98)	(99)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	(308)	(308)	(44)

(4) 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重組，我們不再合併京東數科經營的金融業務。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京東數科的歷史財務業績於我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京東數科」。

(5) 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90億元（17.08億美元），而2018年為淨損失人民幣28.01億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的增幅(24.9%)超過履約開支、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分別為15.5%、15.6%、20.4%及6.4%）；(ii)2019年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為人民幣38.85億元（5.58億美元），而2018年為零；及(iii)其他淨額由2018年的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53.75億元（7.72億美元）。2019年的其他淨額主要包括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出售業務的已實現收益及政府補助。

2018年我們的淨損失為人民幣28.01億元，而2017年為淨損失人民幣12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履約開支、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平均增幅（分別為23.8%、28.9%、82.6%及22.4%）超過總收入的增幅(27.5%)；及(ii)其他淨額由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13.17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2018年的其他淨額主要包括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出售長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

如上所述，出售開發物業收益及其他淨額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2019年我們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為人民幣38.85億元（5.58億美元），而2018年及2017年均為零。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74,965	1,320,266	1,199,407	172,284
政府補助.....	843,447	614,658	2,222,223	319,202
投資資產減值.....	(139,823)	(593,138)	(1,954,031)	(280,679)
滙兌收益/(損失)淨額.....	213,482	(192,491)	124,070	17,822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損失).....	—	(1,512,979)	3,495,709	502,127
其他.....	324,337	458,859	287,931	41,359
總計.....	1,316,408	95,175	5,375,309	772,115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6) 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定義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及競業禁止協議的影響、處置/視作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調整項目、長期投資

概 要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收益)、商譽、無形資產及投資減值、出售開發物業相關的收益及匯率影響以及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 (7) 我們將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定義為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折舊及攤銷、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8	34,262	36,971	5,311
受限制現金	4,110	3,240	2,941	422
短期投資	8,588	2,036	24,603	3,534
存貨(淨值)	41,700	44,030	57,932	8,321
應收款項(淨值)	16,359	11,110	6,191	889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2,574	21,083	20,654	2,967
土地使用權(淨值)	7,051	10,476	10,892	1,56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8,644	1,242
股權投資	18,551	31,357	35,576	5,110
證券投資	10,028	15,902	21,417	3,076
資產總額	184,055	209,165	259,724	37,307
應付款項	74,338	79,985	90,428	12,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18	20,293	24,656	3,542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17,160	4,398	—	—
無擔保優先票據	6,447	6,786	6,912	993
長期借款	—	3,088	3,139	451
經營租賃負債	—	—	8,717	1,252
負債總額	131,666	132,337	159,099	22,853
夾層權益總額 ⁽⁸⁾	—	15,961	15,964	2,293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總額	52,041	59,771	81,856	11,758

附註：

- (8) 2018年2月，我們通過發行京東物流的A系列優先股，自第三方投資者為京東物流籌得資金總額25億美元。融資完成後，第三方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京東物流約19%的股權。我們釐定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後應分類為夾層權益，是由於該等優先股可臨時贖回。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9,342	20,881	24,781	3,560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486)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856	20,881	24,781	3,560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1,944)	(26,079)	(25,349)	(3,641)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7,871)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815)	(26,079)	(25,349)	(3,641)
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5,180	11,220	2,572	370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4,055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35	11,220	2,572	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42)	1,682	406	5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5,634	7,704	2,410	34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4,164	29,798	37,502	5,387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9,798	37,502	39,912	5,733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 ⁽⁹⁾	17,697	(7,857)	19,453	2,794

附註：

(9) 我們將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定義為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並調整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經扣除出售開發物業所得款項的資本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購入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作為檢驗及評估經營表現的補充指標。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該等指標，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定義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及競業禁止協議的影響、處置／視同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調整項目、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收益)、商譽、無形資產及投資減值、出售開發物業相關的收益及匯率影響以及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我們將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定義為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折舊及攤銷、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我們將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定義為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並調整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經扣除出售開發物業所得款項的資本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購入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概 要

我們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由於管理層用其評估經營表現及制訂業務計劃。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剔除了某些開支、收益／(損失)和其他項目，它們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的現金支付，或性質上為非經常性，亦或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成果及業務前景，我們相信該等指標能夠向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有關核心業務的有用信息，以便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戰略投資以及我們借債與償債的能力及需要。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及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反映了公司的持續經營情況，從而能夠進行更有意義的期間比較。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計及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擴張對財務資源的影響並撇除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與京東白條應收款項相關的現金流量指我們呈報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對京東白條應收款項作出的調整。由於京東數科為使用京東白條的客戶提供信用評估服務與還款管理服務以促成應收款項的發放及償還，實質上吸收了白條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京東白條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並不能反映核心經營成果或持續經營業績。撇除該項目可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為各期間的比較提供有意義的基準。

概 要

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該等指標，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未反映影響業績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代表可用作酌情支出的剩餘現金流量。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可能有別於同行等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信息，因此可比性有限。為彌補可比性的局限，我們將每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調節至最貼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業績時予以考慮。閣下審閱財務資料時應整體考慮，不應僅依賴單一財務指標。下表為所示各期間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損失)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				
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損失)	116	(2,492)	12,184	1,750
股權激勵費用	2,781	3,660	3,695	531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778	1,806	885	12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調整項目	1,071	582	456	66
商譽、無形資產及投資減值	140	615	2,751	395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損失／(收益)	—	1,513	(3,496)	(502)
出售開發物業相關的收益及匯率影響	—	—	(3,997)	(574)
處置／視同處置投資的收益	—	(1,320)	(1,237)	(178)
業務合作安排及競業禁止協議的影響	(918)	(1,035)	(904)	(130)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	131	413	59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u>4,968</u>	<u>3,460</u>	<u>10,750</u>	<u>1,54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				
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 ..	(835)	(2,619)	8,995	1,292
股權激勵費用	2,781	3,660	3,695	531
折舊及攤銷	4,193	5,560	5,828	837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838)	(956)	(822)	(118)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5)	(55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	—	—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				
準則EBITDA	<u>5,301</u>	<u>5,667</u>	<u>13,811</u>	<u>1,984</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調整至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9,342	20,881	24,781	3,560
減：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的影響	(289)	(7,369)	(4,233)	(609)
加／(減)：資本性支出				
開發物業的資本性支出，經扣除相關				
出售所得款項*	(3,849)	(8,857)	2,420	348
其他資本性支出**	(7,507)	(12,512)	(3,515)	(505)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	<u>17,697</u>	<u>(7,857)</u>	<u>19,453</u>	<u>2,794</u>

附註：

* 包括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流設施及其他房地產物業，可能會通過各類股權結構進行出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億元計入此欄。

** 包括北京總部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及其他所有資本性支出。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9.225億元(1.325億美元)。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作為對於我們的流動性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討論，詳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億元(11億美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2億元，自由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9.74億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23億元，自由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2.80億元。經營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波動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正數變為2020年第一季度的負數，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並控制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的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78.4%的總表決權，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5.1%本公司總投票權。

概 要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由於我們增值電信服務等若干業務受到法律限制，我們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國公民擁有100%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各種合約安排，經營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及「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使我們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並實現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前詳盡閱讀有關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淨損失，且未來未必能維持盈利；
-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2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承銷費用及預計發售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309.8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則約為356.49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投資以供應鏈為基礎的關鍵技術創新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關鍵業務運營，包括零售、物流及客戶參與度。例如，我們將(i)繼續投資一系列關鍵運營系統(例如智能定價及存貨管理系統、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全渠道智能零售平台)；(ii)致力通過建立各種內部系統(例如倉庫自動化系統、優先路線規劃系統及智能硬件)實現物流能力數字化；及(iii)繼續吸引及培養世界級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物產組合。

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

上市

自2014年5月22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將我們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為交易單位於聯交所交易。詳情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例外及豁免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項豁免和對《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概 要

我們申請的多項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年內將一家子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我們繼續探索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並無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不存在潛在分拆相關資料的實質遺漏。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如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可豁免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規定的若干義務。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未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一般規定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豁免。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豁免，條件是：(i)我們會於上市後在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及(ii)我們將於上市前尋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讚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議案，以確保該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由

概 要

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護」。

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劉強東先生仍為董事，缺少他，董事會就無法達成法定人數。上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須經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只要劉強東先生為董事，即須包括劉強東先生的贊成票)。

發售數據

	基於 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36.00港元
我們的市值 ⁽¹⁾	7,293.28億 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32.60元 或35.42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90,371,009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或歸屬受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合共發行3,057,315,263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或歸屬受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計算。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jd查閱)，且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6.00港元。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A類普通股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

概 要

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19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3.68億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36.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大部分上市費用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抵扣。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內容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內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2020年第一季度摘要

- 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為人民幣1,462億元(206億美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增加20.7%。2020年第一季度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億元(74億美元)及人民幣161億元(23億美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分別增加38.2%及29.6%。
- 2020年第一季度**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3億元(3億美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2億元。
- 2020年第一季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億元(2億美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3億元。2020年第一季度**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億元(4億美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33億元。
- 2020年第一季度**每股美國存託股攤薄收益**為人民幣0.72元(0.10美元)，2019年第一季度為人民幣4.96元。
- **年度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105億增加24.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874億。2020年3月的手機每日活躍用戶較2019年3月增長46%。手機每日活躍用戶指曆月的某一天使用京東移動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日均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近期發展」一節中所有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均為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即2020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百分比乃按人民幣金額計算，由於約整可能出現微小差異。

業務最新進展

京東零售

2020年2月，我們實施一系列助農措施，許多農業生產者在COVID-19爆發期間受到交通中斷的嚴重影響。憑藉我們在供應鏈及物流方面的強大實力以及我們的營銷資源(包括主題直播活動和高流量的「秒殺渠道」)，我們提供了連接農產品商家與我們龐大客戶群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於2020年4月推出促銷活動，推動疫情重災區湖北省的特產銷售，包括小龍蝦、大米及蓮藕等。

2020年4月24日，我們就JD MRO的A輪不可贖回優先股融資與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投資者包括紀源資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CPE等。預計籌集總金額為2.30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JD MRO股權的10.7%，惟需達成完成條件方可作實。JD MRO作為電商平台，專門經營工業維護、維修及運營產品及服務，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採購平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附註：

* 請參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近期發展

京東健康

京東健康於2020年3月發佈旗艦移動應用程序的Android和iOS版本，提供醫藥和保健產品及服務，包括線上銷售藥品和醫療設備、線上醫療和心理諮詢、健康管理服務以及購買COVID-19防控用品的特殊渠道。京東健康不斷探索滿足用戶需求的機會，在疫情期間支援醫療機構，包括(i)啓動湖北地區慢性病患者斷藥求助登記平台，協助應對藥品短缺，(ii)與中國精神疾病和精神衛生領域領先的醫療機構北醫六院合作，推出了線上心理疏導平台，及(iii)幫助各機構、醫院及企業實現病毒預防系統的數字化轉型。

京東物流

截至2020年3月31日，京東物流運營730多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1,700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面積在內。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

第一項物流地產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 (「核心基金I」)成功完成後，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於2020年1月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共同成立第二項物流地產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 (「核心基金II」)，並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向核心基金II出售部分物流設施，總資產價值為人民幣46億元。預計大部分收益將在2020年下半年到位。

營運指標更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約220,000名員工(不包括兼職員工和實習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武漢履約中心貨運車隊榮獲今年「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因為在COVID-19爆發期間，該車隊在向有需要的地區運送生活必需品和物資方面做出了重大貢獻。

財務最新進展

以下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及現金流量表數據，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C。除採用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及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外，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按與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數據相同的基礎編製。採用這兩項標準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下文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的指示，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亦未必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會計年度的業績的指示。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惟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			
收入：			
商品收入.....	108,651	130,093	18,373
服務收入.....	12,430	16,112	2,275
總收入.....	121,081	146,205	20,648
營業成本.....	(102,897)	(123,670)	(17,465)
履約開支.....	(8,063)	(10,400)	(1,469)
營銷開支.....	(3,940)	(4,468)	(631)
研發開支.....	(3,717)	(3,935)	(5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1)	(1,412)	(19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83	—	—
經營利潤⁽¹⁾⁽²⁾.....	1,226	2,320	328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717)	(1,120)	(158)
利息收入.....	312	523	74
利息費用.....	(187)	(207)	(29)
其他淨額.....	6,885	(132)	(20)
稅前利潤.....	7,519	1,384	195
所得稅費用.....	(279)	(327)	(46)
淨利潤.....	7,240	1,057	14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損失 ..	(80)	(17)	(3)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1	1	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319	1,073	152
每股收益			
基本.....	2.53	0.37	0.05
攤薄.....	2.48	0.36	0.05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³⁾			
基本.....	5.06	0.73	0.10
攤薄.....	4.96	0.72	0.10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93,977,289	2,926,684,966	2,926,684,966
攤薄.....	2,952,050,583	2,998,786,445	2,998,786,445
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⁴⁾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股東的淨利潤.....	3,294	2,972	420
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	3,201	4,514	638

近期發展

附註：

(1)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營業成本.....	(13)	(21)	(3)
履約開支.....	(58)	(132)	(19)
營銷開支.....	(39)	(77)	(11)
研發開支.....	(227)	(361)	(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1)	(386)	(54)

(2) 包括業務合作安排攤銷和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履約開支.....	(42)	(41)	(6)
營銷開支.....	(300)	(139)	(20)
研發開支.....	(25)	(25)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	(77)	(11)

(3)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4) 見「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美元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9	6,148
受限制現金.....	2,246	317
短期投資.....	29,364	4,147
存貨(淨值).....	50,585	7,144
應收款項(淨值).....	8,264	1,167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7,488	2,470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432	1,47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8,445	1,193
股權投資.....	36,773	5,193
證券投資.....	20,781	2,935
資產總額.....	265,696	37,523
應付款項.....	76,485	10,8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376	3,584
無擔保優先票據.....	13,943	1,969
長期借款.....	3,188	450
經營租賃負債.....	8,733	1,233
負債總額.....	162,451	22,943
夾層權益總額.....	15,965	2,255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總額.....	84,290	11,904
流通普通股數目.....	2,926,331,475	

近期發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323	(1,542)	(2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3)	(8,196)	(1,15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556)	15,086	2,131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23)	609	8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759)	5,957	841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7,502	39,912	5,637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6,743	45,869	6,478
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⁵⁾			
自由現金流.....	1,280	(2,974)	(420)

附註：

(5) 請參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下表為所示各期間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調整至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319	1,073	152
股權激勵費用	618	977	138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攤銷	444	147	21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調整項目.....	163	(74)	(11)
商譽、無形資產及投資減值.....	818	422	60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損失／(收益).....	(5,751)	670	95
出售開發物業相關的收益及 匯率影響.....	(83)	—	—
處置／視同處置投資的收益.....	(3)	(15)	(2)
業務合作安排及競業禁止協議的影響	(252)	(209)	(30)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	21	(19)	(3)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3,294	2,972	420

近期發展

下表為所示各期間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經營利潤)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經營利潤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			
經營利潤.....	1,226	2,320	328
股權激勵費用.....	618	977	138
折舊及攤銷.....	1,672	1,405	199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232)	(188)	(27)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83)	—	—
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	<u>3,201</u>	<u>4,514</u>	<u>638</u>

下表為所示各期間自由現金流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調整至自由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23	(1,542)	(218)
加/(減)：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	(2,161)	576	81
加/(減)：資本性支出			
開發物業的資本性支出，經扣除相關出售所得款項*.....	1,091	(1,432)	(202)
其他資本性支出**.....	(973)	(576)	(81)
自由現金流.....	<u>1,280</u>	<u>(2,974)</u>	<u>(420)</u>

附註：

* 包括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流設施及其他房地產物業，可能會通過各類股權結構進行出售。

** 包括北京總部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及其他所有資本性支出。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的討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入。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81億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2.05億元(206.48億美元)，兩類收入均有所增加。商品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6.51億元增加19.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0.93億元(183.73億美元)。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30億元增加29.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12億元(22.75億美元)。

近期發展

總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和增強客戶參與度。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10.5百萬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87.4百萬。下表載列按該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	70,702	77,631	10,964
日用百貨商品收入	37,949	52,462	7,409
商品收入.....	108,651	130,093	18,373
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	8,144	9,527	1,345
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	4,286	6,585	930
服務收入.....	12,430	16,112	2,275
總收入.....	121,081	146,205	20,648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8.97億元增加20.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6.70億元(174.6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隨著物流業務擴張，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亦隨之增加。

履約開支。履約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63億元增加2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00億元(14.6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物流人員的薪酬成本、運費、支付處理費用及物流基礎設施租賃開支增加，以及隨著我們的銷售規模增長而相應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履約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7.1%，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6.7%，主要是由於COVID-19蔓延導致產品組合變化及成本上升。

營銷開支。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0億元增加13.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68億元(6.3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的廣告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2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61億元(5.17億美元)。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7億元增加5.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35億元(5.56億美元)，是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1億元及人民幣14.12億元，兩期維持相對穩定。

近期發展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1.20億元(1.58億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虧損人民幣7.17億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主要來自我們對江蘇五星、達達集團及易車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以及我們對易鑫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

其他淨額。其他為其他非經營利潤／(虧損)，包括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損失)、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投資資產減值、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損失)及其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淨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68.85億元及虧損人民幣1.32億元(20百萬美元)。其他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虧損人民幣6.70億元(95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收益人民幣57.51億元。

淨利潤。綜上所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57億元(1.49億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2.40億元。

分部資料

我們有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個經營分部。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出售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業。我們的產品銷售、平台及廣告服務主要歸為京東零售分部，而物流及其他服務主要歸為新業務分部。

近期發展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美元
收入：			
京東零售.....	116,151	139,420	19,690
新業務.....	4,941	6,588	930
分部間.....	(243)	(126)	(18)
分部總收入.....	120,849	145,882	20,602
未分配項目*.....	232	323	46
總合併收入.....	121,081	146,205	20,648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3,194	4,453	629
新業務.....	(1,139)	(1,197)	(169)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83	—	—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055	3,256	460
未分配項目*.....	(829)	(936)	(132)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1,226	2,320	328

附註：

* 未分配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影響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該等項目未分配至分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京東零售不含未分配項目的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成本)佔京東零售收入百分比分別為12.4%及12.1%。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51億元(106億美元)，主要包括於中國的人民幣374億元(53億美元)及37億美元、於香港的人民幣9億元(1億美元)、40.9百萬港元(5.3百萬美元)及13億美元、於美國的6.8百萬美元及於新加坡的1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我們的存貨(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億元減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6億元(71億美元)，是由於2020年的中國新年較早，我們於2019年12月提前儲備庫存。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6.5天及35.4天。存貨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期間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過去十二個月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擴大選品範圍及變更產品組合)，我們的存貨餘額會隨時間而波動。當我們準備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於6月18日的公司成立週年紀念日及於11月11日的中國新線上購物節)時，存貨餘額通常會有所增加。

近期發展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零售業務相關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4億元及人民幣765億元(108億美元)。該減少伴隨著存貨餘額相應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零售業務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7.4天及51.7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期間最後一個季度)的零售業務平均應付款項除以過去十二個月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及線上付款渠道的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83億元(12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信貸相關應收款項增加，這與中國春節期間銷售增長保持一致。我們逐步終止確認通過與京東數科合作的銷售類安排所得的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流動部分餘額(計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5億美元)。撇除消費信貸的影響，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0天及3.1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期間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應收款項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總收入的商，再乘以360天。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2億元(2.18億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05億元(1.99億美元)、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人民幣11.20億元(1.58億美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77億元(1.38億美元)、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6.70億元(0.95億美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4.29億元(18.97億美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29億元(3.15億美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73.61億元(10.40億美元)所抵銷。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i)2020年的中國新年較早，我們於2019年12月提前儲備庫存致使存貨減少；及(ii)我們為減輕COVID-19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而縮短向供應商付款的週期。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信貸相關應收款項增加，這與中國春節期間銷售增長保持一致。應收款項通過與京東數科合作的銷售類安排逐步終止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23億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人民幣57.51億元以及折舊及

近期發展

攤銷人民幣16.73億元)、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人民幣7.17億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18億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07億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57.81億元所抵銷。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通常於2018年12月儲備庫存，造成存貨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96億元(11.58億美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以及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惟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3億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以及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惟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及京東數科償還的借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0.86億元(21.31億美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所得款項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6億元，主要包括償還短期借款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資本性支出

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96億元及人民幣22.12億元(3.12億美元)，主要包括有關擴展物流基礎設施、技術平台、物流設備及辦公樓的開支。由於我們為滿足預期增長需求而擴展及改善物流基礎設施與技術平台，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較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尋求實現發展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發展項目，擴大業務規模。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自營業務。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嚴重程度的新信息及為遏制疫情爆發所採取的行動，該情況極不確定且難以預測。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程度取決於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的損害程度。

為遏制COVID-19的擴散，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舉措，包括延長中國春節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人員、限制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

近期發展

並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臨時允許政府為緩解危機而利用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服務。該等措施或會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的擴散使我們成本上漲，尤其是與物流業務相關的成本。此外，我們的高價值商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有所下降。然而，借助自營的供應鏈及物流網絡，我們可在中國春節後恢復部分業務，於此期間若干產品類別(包括必需消費品，例如雜貨、生鮮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為減輕COVID-19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支持供應商，包括縮短付款週期及增加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大部分員工(包括公司辦公室員工及外勤員工)已復工；(ii)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京東零售及京東物流)於中國各地逐步恢復，我們亦計劃繼續有序安全地恢復；及(iii)客戶對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類別的需求正逐步恢復。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5.29億元(61.48億美元)。隨後，我們於2020年4月提取我們於2017年訂立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項下剩餘的5.50億美元。我們認為，該流動性水平足以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美國監管最新進展

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國外公司問責法案》(S.945)(「肯尼迪法案」)。若美國眾議院通過且經美國總統簽署，肯尼迪法案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致使註冊人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若於該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年不受PCAOB審查，美國證交會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監管風險有關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不對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進行檢查，令我們及投資者喪失檢查的裨益」。

向騰訊發行A類普通股

2020年5月27日，我們根據本公司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2,938,584股A類普通股。黃河投資

近期發展

有限公司不得且不得促使其子公司在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於2020年5月27日後的12個月期內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該等2,938,584股A類普通股，惟若干限制情況除外。

戰略投資國美零售

2020年5月28日，我們宣佈通過認購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中國最大的電子連鎖店之一）本金總額為1億美元2023年到期的年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年度活躍用戶數」	指	截至相應日期止十二個月至少購買過一次的客戶賬戶，包括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4年3月6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2C」	指	消費者對消費者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82號文」	指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釋 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京東」或「我們」	指	JD.com, Inc.，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劉強東先生及劉強東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於2019年11月被首先報導並認定為呼吸系統疾病爆發原因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5月21日訂立並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天氣」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成交總額」	指	我們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所有產品與服務訂單的總金額，無論商品是否已售出、配送或退貨；成交總額包括來自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來自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由我們或第三方商家履約的訂單的總金額；成交總額已計入買家向賣家支付的運費，謹慎起見不包括超出特定金額（與主要同行對成交總額的定義中披露的參數相若）的若干交易；我們認為成交總額可衡量既定時間內經我們平台完成的交易總額，僅對行業和同行比較有用；因此，不應將其用作財務指標
「Google」	指	Google LLC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於2020年6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ICP」	指	網絡內容服務商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20年6月5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承銷商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艾瑞諮詢」	指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數科」	指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合併子公司
「京東健康」	指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合併子公司
「京東物流」	指	「業務 — 業務 — 京東物流」所述物流業務
「JD MRO」	指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合併子公司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	指	於2018年成立的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擁有、開發及管理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
「京東零售」	指	「業務 — 業務 — 京東零售」所述零售業務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及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代表」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和第8A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18日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2014年3月6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最多合共19,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

釋 義

		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外匯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4年11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過其關聯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由黃河投資有限公司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關聯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可從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借入最多19,950,000股A類普通股，以促進超額分配的交收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ICP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沃爾瑪」	指	紐交所上市公司Walmart Inc.,或Walmart Inc.的子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劉強東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預期業務及收入會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技術平台及物流基礎設施並增加產品和服務種類。例如，2019年，我們為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招兵買馬並增聘研發人員，以提升我們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及服務能力，並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我們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立倉庫及建設新物流基礎設施。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須與大量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高效合作，並建立及維持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共贏關係。為支持增長，我們亦計劃實施及升級各種新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能成功實施，也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淨損失，且未來未必能維持盈利。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淨損失。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有持續經營所產生淨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1億元，而2019年有持續經營所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18.90億元(17.08億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222.35億元、人民幣240.38億元及人民幣119.13億元(17.11億美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持續產生淨利潤。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時從供應商獲得更多優惠條款、管理產品組合、擴大平台模式以及提供利率更高的增值服務而提高毛利率。因此，我們計劃於可見未來繼續投資技術平台及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多的產品選擇並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而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又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提供正品、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商品尋源、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於平台模式吸引及規管第三方商家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依賴自營物流基礎設施，其次依賴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產品。我們或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或成功配送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非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爭議。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配送，或配送時已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我們自身的配送人員及代我們行事的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在多數情況下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與許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將產品配送至自營物流基礎設施未覆蓋區域的客戶或用於部分大宗產品配送，對此，我們須有效管理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保證客戶服務質量。我們過往不時收到有關配送及退換貨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我們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服務，向第三方開放該等服務可能會分散零售業務的可用資源，從而影響客戶體驗。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配送服務，或會對客戶的購物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流失客戶。若干情況下，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或會被轉介至我們的關聯公司。儘管我們並非一定控制該等關聯公司，但任何與該等關聯公司有關的負面客戶體驗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江蘇省宿遷市和揚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有三個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中心共有逾10,000名客戶服務代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員工的較低流失率以及向新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經驗相對較少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

風險因素

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高峰期大量客戶來電導致等待時間過久，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負面報導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反饋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儘管自營模式自上世紀90年代便已現身中國，但僅有若干大型自營模式公司在近幾年開始具有盈利能力。中國各類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仍然有待考驗。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線上零售業發展的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以及該等增長的速度；
- 中國線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程度，以及消費者人群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線上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產品推廣；
- 中國是否會湧現其他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物流、付款及與線上購物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若線上購物熱度降低，或我們若是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調整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均可能對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宏觀經濟變化高度敏感，經濟蕭條期的零售購買行為趨於下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零售銷售。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通脹及緊縮、貨幣匯率波動、股票及物業市場、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波動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內外政局的不利動態，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蕩，亦可能打擊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消費者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京東品牌在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間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有重大貢獻。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

風 險 因 素

要。許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有重要作用。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為用戶提供超凡購物體驗；
- 保持所提供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多樣性、質量和正宗；
- 保持配送服務的效率、可靠及質量；
- 保持或提升客戶對售後服務的滿意度；
- 支持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
- 通過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在出現有關客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網絡安全、產品質量、定價或真偽方面的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線上零售業務的其他事件時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公眾如認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網站、產品及服務以及第三方商家通過平台模式出售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增加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的活動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負面活動亦可能會影響員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著且將繼續影響零售業，尤其是線上零售業。我們必須了解新興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在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為客戶生成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方面取得進展。每個產品頁面通常有類似產品的推薦，或是經常與該產品一併購買的其他產品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根據基於客戶購物行為生成的綜合數據集向客戶作出推薦。我們作出為個人量身定製的推薦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商務智能系統，該系統可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瀏覽及購物行為，可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客戶選擇在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購買產品，部分是由於我

風 險 因 素

們提供的價格喜人，而若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網站或實體店並無優勢或無法維持彼等所要產品的穩定供應，則彼等或會選擇其他購物渠道。若客戶不能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找到價格有吸引力的意向產品，彼等或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不再頻繁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甚至不再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物流基礎設施。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擴張，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具有戰略意義的倉儲、配送及自提點)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七個主要城市營運區域履約中心、28個城市開設前端配送中心並在54個城市增設倉庫。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可基本覆蓋全國所有縣城及地區，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175,954名倉儲及配送人員。我們建造自有倉庫以增加存儲容量，並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於2017年4月，我們向第三方開放物流基礎設施並成立新業務公司京東物流，向各行業的第三方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京東物流為該等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倉儲管理、運輸、配送、售後服務。於2018年10月，京東物流向消費者開放其領先的物流網絡，為若干地區的用戶提供包裹配送服務。憑藉我們分佈廣泛的配送網絡，該等地區的用戶可通過同樣快捷可靠的配送服務，向市內和中國大陸的大部分地區便捷寄送郵件。於2019年4月，京東物流推出新的冷鏈服務，利用行業閒置產能提供冷鏈運輸服務。結合此前推出的冷鏈服務，京東物流已建立一站式廠家至商家至消費者(F2B2C)的冷鏈配送系統，以滿足製造商、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的需求。京東物流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然而，物流服務需求增長或會為我們營運物流基礎設施帶來更多挑戰。例如，包裹數量增加或會導致配送服務有所延遲，或我們須投入大量資本性支出進一步擴充現有物流設施以處理來自平台模式及第三方業務日益增多的訂單。此外，物流業務的發展屬資本密集型。為解決上述資金需求，我們於2018年2月與第三方投資者就京東物流的融資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我們獲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總額25億美元的資金，該等第三方投資者於交易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持有京東物流約19%股份，而我們仍為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儘管已有該等安排及注資，但由於進一步發展或業務狀況的變化，京東物流可能仍需額外的資金來源。京東物流可能尋求獲取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所持京東物流的股權，投資者可能在京東物流方面採取有別於我們的策略或目標，或施加可能限制京東物流營運的條

風險因素

件。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或者可能無法獲得融資。此外，京東物流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該等調整未必足以讓京東物流應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則京東物流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這或會導致配送服務的中斷或延遲。倘未能規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對京東物流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繼續於其他地點(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設物流設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直接向客戶配送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設物流及倉儲並將此擴展至較小的欠發達地區，我們的物流網絡日益複雜，營運充滿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收購土地使用權並設立倉庫，或租賃配送站所需的合適設施，甚至根本不能進行收購或租賃。此外，該等較小的欠發達地區的訂單密度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自有配送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招聘到充足的合格員工。此外，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等資源造成負擔。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零售商能以合理價格廣泛獲得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即使我們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亦可能不會形成我們所期望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客戶。

中國的零售業，尤其是自營模式業競爭激烈。我們在客戶、訂單、產品及第三方商家等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日用百貨商品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在中國進行線上零售的主要傳統零售商、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請參閱「業務 — 競爭」。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毛利與市場份額，並影響品牌知名度，或造成重大損失。我們定價時不得不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通過降價或提供額外利益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利益，否則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兩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強勁的財

風險因素

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該等小型公司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得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策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量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更大量的資源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服飾與鞋類、箱包、首飾、家居用品、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母嬰用品、飲食、生鮮食品、健身器材、汽車配件、營養補品、書籍及虛擬商品等廣泛產品。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並大量增加產品與庫存單位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的客戶資料，或會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在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的投資。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庫存。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預期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季節性、新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且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釐定合適的產品選擇及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或需要大量前期準備時間及預付款項，而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近期，我們的存貨(淨值)大幅增長，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億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30億元，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2億元(83.21億美元)。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8.9天、38.7天及35.8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是前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度期間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導致錯過銷售，降低品牌忠誠度及減少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

我們自2004年開展自營模式業務以來一直快速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零售業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或收縮、物流瓶頸、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轉變以及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等若干可能的原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收入減少。若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下跌。

倘我們無法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推廣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銷售額，各類不同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會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未能有效觸達客戶，且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149.18億元、人民幣192.37億元及人民幣222.34億元(31.94億美元)。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須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24,000名供應商，包括國內及境外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能否以有利定價從供應商獲得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簽訂一年期框架協議，惟該等框架協議並不確保在合約期後獲得產品或維持既有的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現時的供應商會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繼續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充足產品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工活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以有利的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及營業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分銷商或代理商未能自相關製造商取得向我們出售若干產品的授權，有關分銷商或代理商可能隨時停止向我們出售此類商品。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零售業務全年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60.3天、60.2天及54.5天。全年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之前最近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全年最後一季)零售業務的平均應付款項除以全年零售業務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倘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支付條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能夠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與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提供充足的多種優質正品的供應商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妨礙我們向客戶充分提供選購的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該等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遭受損失及負面報導。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產品供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經營長期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精準處理及完成訂單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正常經營。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通信失效、爆竊、地震、人為失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倘我們的任何區域履約中心營運效率下降或無法營運，則我們未必能按時完成倚賴該中心的任何省份的訂單或根本不能完成訂單。例如，倘我們的履約中心人員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風 險 因 素

物流中心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或須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或需進行消毒。此外，可能損害我們物流基礎設施的火災及水災等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運用物流基礎設施儲存或配送的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有損失。除與七鮮超市(7FRESH)業務有關的固定營業地點外，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擴張及升級物流及技術能力的投資未必可以收回。

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用於擴張亦會持續擴張物流基礎設施及升級技術平台。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倉庫建築及購買倉儲設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80億元(26億美元)。2019年，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收到人民幣79億元(11億美元)的款項。我們力求自成熟物業取得開發溢利然後循環資金用於新開發項目規模化經營，然而，該方法未必一定成功。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期間我們亦投入大量資金升級技術平台。我們預計會於未來數年繼續投資於物流及技術能力。由於我們致力擴充產品選擇及提供新服務，我們亦擬繼續為物流基礎設施增加資源及升級技術平台。我們應會先行確認該等投資的成本然後才獲得預期的利益，並且該等投資回報的金額或耗時較長或會不如預期。我們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性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性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須扣除減值，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量投資建造自有物流基礎設施，相對於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而將投資專注於提升業務其他方面的競爭者，我們或會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我們設計自有物流基礎設施以迎合業務及經營需要和快速增長，但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目標或我們自有物流架構的營運比借助第三方的方法更有效率。

我們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一部分訂單的交收安排而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使用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快遞公司(包括Dada Nexus Limited(即達達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及配送平台))保持合作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自有物流基礎設施未能覆蓋的地區(尤其是較小及較不發達地區)的客戶。我們亦會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我們

風險因素

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的產品運輸至配送站或交付大件產品。第三方商家若不使用我們的交付服務，亦會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中斷或終止可能會阻止及時或妥善向客戶交付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第三方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市場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模式有超過270,000名第三方商家。我們對平台模式所銷售產品的存儲和交付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我們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本身的設施存儲產品，亦有不少商家使用本身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向客戶交付產品，使我們更難以確保客戶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採購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第三方商家不控制經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質量、不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交付錯誤或產品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標準合約中要求該等執照或許可），則我們的平台模式及京東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我們為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在我們平台模式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直接銷售的產品競爭，因而會蠶食我們的自營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客戶購買方式轉變及平台模式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為了讓我們的平台模式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平台模式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線上市場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在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方面發揮有效作用。除與合法客戶進行欺詐交易外，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平台模式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超越合法賣家獲利而損害其他賣家，並欺騙客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客戶。該行為亦可能吹噓我們平台模式的交易量。

風 險 因 素

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客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推行商業目的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合作使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第三方的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且倘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過去曾經投資或收購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配合我們現有業務，包括投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易車」，於紐交所上市的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的提供商)、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易車的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及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及配送平台)，我們自紐交所上市公司沃爾瑪收購一號店平台(包括一號店品牌、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及投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Farfetch.com Limited (「Farfetch」，於紐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的時尚行業電商平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信運營商)、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唯品會」，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名牌折扣零售商)、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之一)及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愛回收」，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合作等。

倘有合適的機遇，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收購及投資。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重大投入，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

風險因素

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或許重大，在取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亦可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如預期，且可能導致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1億元(6億美元)及商譽人民幣66億元(10億美元)。如果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並非暫時性的，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我們可能要將該股權投資或與所投資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和商譽的實際或潛在減值損失入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股權投資」。此外，對於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風險，我們亦將享有的被投資方損益份額入賬。2019年，我們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億元(2億美元)，主要來源於分擔其經營虧損及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減值。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會將享有的被投資方虧損份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表。除非我們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我們持有對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資，否則我們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虧損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需確認額外虧損。我們或會繼續確認關於投資或收購的減值損失及享有的被投資方的虧損份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投資確認及計量的會計準則變動或會對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例如，2016年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6-01「金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825-10號)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ASU 2016-01修訂了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等多個方面。自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每個季度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核算該等投資。採用ASU 2016-01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2018年及2019年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分別確認損失人民幣15億元及收益人民幣35億元(5億美元)。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

風 險 因 素

務的負面報道、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並可能迫使我們支出大量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或內控及制度。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國內外捲入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與第三方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程序、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第三方商家及平台消費者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有關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索賠、僱傭糾紛、跨境支付與結算糾紛及其他事宜。由於我們通常在自身平台上與供應商、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簽訂商業合同，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捲入合同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第三方針對我們供應商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例如，自2019年7月至8月，我們遭到兩項起訴，涉及索賠總額約人民幣25億元，另加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缺乏法律依據，我們正積極為自身辯護。然而，這兩項訴訟及我們捲入的其他法律訴訟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仍不確定。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仍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勝訴或逆轉任何不利於我們的判決、裁決或決定。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達成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數字經濟在地域及新業務上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索賠或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法規可能會比中國的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公司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蒙受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可能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包括證券集體訴訟）。我們將需要對該等訴訟以及上訴（倘我們初始抗辯成功）進行抗辯。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我們若干董

風 險 因 素

事因目前或過往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涉及指稱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關的訴訟或程序(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協作，倘失去管理團隊的服務，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特別倚賴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供應商、專業技術、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我們與管理層之間發生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大額費用及開支，以便在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並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4月，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因2018年8月發生的一起所謂的非自願性接觸事件針對劉強東先生及本公司(因替代責任)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劉先生及本公司賠償超過50,000美元。我們及劉先生認為，針對本公司及劉先生的所有相關索賠均毫無依據且針對所有相關索賠的有效性我們將積極進行辯護。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無法確定相關索賠的最終裁決。

倘我們未能在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線上零售行業經驗的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營運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運營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

風險因素

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人員流動率通常高出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5,954名倉庫及配送人員。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可能會導致這些功能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我們營運區域履約中心的大城市以及我們設有配送和取貨網點的大部分城市地區。由於我們自營物流基礎設施，這需要大量且越來越多的勞動力，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相比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容易受到勞工成本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因此，為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這些調整未必足以讓京東物流應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則京東物流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倘未能規避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對京東物流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出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自逾24,0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平台模式第三方商家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模式有超過270,000家第三方商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為進行跨境電商業務，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產品，允許海外品牌或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模式銷售產品，這可能使我們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出售假冒、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我們以往曾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制繼續銷售相關產品。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禁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請參閱「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賠償。

我們通過自營模式業務出售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因此，銷售此類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產品責任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收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第三方或會因上述傷害或損害而對作為產品零售商的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該等產品生產商有追索權，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最後亦未必成功。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所售產品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訴訟辯護亦可能須投入資金及管理精力，對我們的聲譽同樣有負面影響。

技術平台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的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嚴重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銷售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進行，我們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

風險因素

能接受或達成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鑑於我們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攻擊。我們過往曾經受到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於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日後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亦不能確定何時執行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完全兼容現有的系統。此外，我們線上流量及訂單於618及雙11等促銷活動及節假期間暴增，對我們技術平台有額外需求。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行導致系統中斷、反應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乃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銷售，並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設施的性能及是否可靠。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訊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伺服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及續訂新協議，或由於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導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被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由受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而我們可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使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過去曾遭受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基礎外部電信服務供應商（如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下訂單，而頻繁中斷可能會打擊客戶信心並阻礙彼等下訂單，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不能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改進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在行業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客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

風 險 因 素

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及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客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總體而言，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移動設備購物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相當依賴客戶在特定設備上下載我們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此外，倘我們日後將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的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客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依賴於我們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相關系統變動降低我們網站功能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網站有困難，或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客戶使用無法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客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資料乃線上零售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絕大多數訂單及部分付款乃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此外，我們產品的部分線上支付乃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與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客戶個人資料(如客戶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紀錄)。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

風 險 因 素

據及雲技術及服務迅速發展，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客戶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產銷信息、物流信息、客服信息等。我們亦與若干領先移動互聯網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以借助彼等強大的大數據資源、龐大的用戶群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維持我們技術平台的機密資料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解碼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的機密資料保護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包括戰略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外部原因違反資料安全措施，例如，中國開發者社區(CSDN)於2011年洩露用戶賬戶資料的事件，但以往的違約事件個別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我們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更大的權限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倘我們的系統安全或我們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資料安全措施出現任何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監督日漸增多。

隨著線上零售行業及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發展，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對互聯網數據隱私的監管會越趨嚴格。我們或須遵守適用於個人或消費者資料徵集、收集、處理或使用的法律法規，對我們存儲與處理數據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共享數據的方式有影響。例如，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責任。此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

風險因素

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17)，已於2018年5月生效。另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共同發佈新版《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新標準將取代舊標準GB/T 35273-2017，自2020年10月起生效。根據該等準則，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收集資料應遵循合法、最小化及自願原則，並獲得資料提供者的同意。我們預期，該等領域於日後將會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更多的持續關注及監督，可能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不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遭受罰款、停業和吊銷相關業務許可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及歐洲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倘我們濫用或不能保護個人信息，可能會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遭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起訴，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風險因素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由京東數科管理)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我們直接將大部分訂單配送至客戶本人，但在我們的配送網絡未直接覆蓋的地區，我們使用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服務。由於部分客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該等公司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則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運輸政策並不一定會將全部運輸費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用有利客戶的退換貨政策，有利於客戶在完成購買後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定製產品、生鮮及易腐產品等若干產品類型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退還產品，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請參閱「法規 — 關於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激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稱心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的線下生鮮市場很大程度上倚賴易腐產品的銷售，訂單失誤或產品鏈中斷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生鮮市場倚賴各類供應商及賣家持續並迅速提供及配送我們易腐產品的存貨。倘主要供應商或賣家流失、配送網絡中斷、停電時間過長、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產品存貨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已實施若干制度確保我們的訂購符合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訂購系統將一直有效運行，無訂購歷史或訂購歷史有限的新店更難以保證。倘我們超額訂購，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線下新鮮食品市場銷售的食品存在真實或疑似的質量問題或健康問題而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下生鮮市場的客戶希望我們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對食品安全或食品供應鏈安全及質量的擔憂可能導致消費者避免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或尋求替代食品來源，即使相關擔憂的依據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有關擔憂的負面報導，不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或是否牽涉我們店面出售的產品，都可能打擊消費者，令彼等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食品銷售包含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及由此引致負面報導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意間配送了含有污染物的食品，倘消費者的加工處理並無消滅相關污染物，則可能會引發疾病或導致死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亦不保證我們無須負責產品召回或在未來承擔法律責任。

客戶信心一旦流失將難以重建且代價昂貴。任何此類不利影響可能因我們作為新鮮、優質食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有所加重，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有關我們出售的任何食品的安全問題，不論原因為何，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京東數科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數科之間發生的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京東數科因重組而不再併入本公司。重組後，我們並無京東數科的法律上的所有權或有效控制權。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通過所持股權及投票安排取得京東數科的大多數投票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京東數科現時向我們提供若干非獨家支付服務，未來可能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倘京東數科未能成功管理其風險(如信貸風險)，則其繼續向我們提供支付及其他服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可能受損。於該種情況下，京東數科可能會試圖修改與我們的協議及安排的條款，或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我們與京東數科之間可能產生與商業或策略機會或計劃有關的其他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京東數科在重組後已各自達成若干不競爭承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數科不會尋求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的機會。倘京東數科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數科之間發生的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向京東數科授予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京東」品牌以及相關商標及域名)的許可證，以換取獲得京東數科部分稅前利潤的權利，惟受到若干條件的限制及由於任何未來股權融資及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可能須按比例攤薄。儘管我們不控制京東數科，但由於京東數科能夠繼續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與其緊密聯繫及用戶群重疊，對京東數科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如涉嫌從事不當活動、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負面報導)，亦可能對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及京東品牌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京東數科的直接股權，倘我們獲得股權，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京東數科財務業績的影響。

倘京東數科未來申請並獲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有關京東數科重組的框架協議規定向我們發行最多京東數科40%股權的未來潛在股份。此外，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清算事件後，倘我們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如有)未達到40%，則我們有權選擇於緊接京東數科進行相關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件前收取不超過股權價值40%的一次性付款。倘我們收購京東數科股權的總金額少於全部股權的40%，則用於計算清算事件付款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的百分比將按比例下降。上述京東數科可能發行予我們的最大股權百分比以及我們選擇以清算付款形式計算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可能亦會因任何後續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出現潛在按比例攤薄，並在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中攤薄至約36%。

倘京東數科未獲得上述所需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我們將無法獲得京東數科的直接股權，及無法在京東數科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件日期後從其股權價值的任何增值中受益，包括自京東數科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件中受益，我們可能錯失無法控制的重要機會。此外，倘我們選擇於緊接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

風 險 因 素

件前一次性收取不超過京東數科股權價值40%的款項(因任何後續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出現潛在按比例攤薄，並在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中攤薄至約36%)，京東數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時間表付款。請參閱「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行使該權利以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條件並評估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的可行性，且可能決定於上市後行使該權利及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我們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簽訂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所述的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據此，我們於京東數科的投資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權投資」，並將京東數科損益的相應部分(約36%股權)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假設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並自該日起按權益法將京東數科入賬為股權投資，根據京東數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不會受京東數科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未必能保留現有的店舖地點、以優惠的條款於理想地點開設新店或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這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發展戰略包括於合適地點開設及經營線下生鮮超市。實施該戰略取決於能否找到合適地點。此外，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企業競爭合適的地點。當地的土地使用與分區法規、環境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我們尋找合適地點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店舖施工、裝修及運營成本。房地產、分區、施工及其他延誤可能對店舖的開業與裝修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其次，現有店舖所在地的人口結構變動可能對該等店舖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不接受現有店舖的續租條款而被迫關閉或搬遷，現有店舖的租約終止或到期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決定關閉或搬遷租賃中的店舖，我們或須在剩餘租期內繼續承擔租約責任。

此外，我們的線下生鮮超市於各方面面臨着來自其他零售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的價格、篩選、質量及供應、營業時間、店內設施、購物便利性以及整體購物體驗等。若我們在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不符的地點經營我們的店舖、或我們未能保留現有

風 險 因 素

店舖位置、未能在理想地點以優惠條款開設新店、或未能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與醫藥及保健產品營銷、分銷、銷售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若干與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營銷、分銷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

- 未能成功執行有效的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京東健康及其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知名度；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中國醫藥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
- 未能升級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
- 未能儲備足夠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客戶所需；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及
- 京東健康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誤用、誤診或副作用造成的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京東健康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法規嚴格而廣泛。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同時，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健康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其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京東健康改變商業模式和慣例，其財務成本無法確定且可能巨大。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自身業務發展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物

風險因素

業，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目前運營的若干特徵有關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COVID-19疫情對業務增長的影響。我們預計，只要地方政府部門繼續優先抗擊COVID-19而非發展經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在土地購買和物業開發方面的進展將受到不利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物流設施的市場需求通常反映中國的經濟狀況。倘整體經濟放緩，對物流物業的需求將減少，空置率將增加，從而使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所處的市場環境競爭更加激烈；
- 業務運營集中風險。目前外部客戶佔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客戶群的較小部分。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JD.com、京東物流及其他子公司的需求。此外，由於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的主要業務為物流物業，相較於從事住宅、辦公或其他多種物業(除工業及物流物業外)開發而言，物流行業放緩對其業務的影響或會更大；
- 海外市場不明朗。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進軍東南亞市場等海外市場，面臨跨境業務固有的挑戰，包括文化差異、當地監管環境複雜、政局穩定性及與當地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等；及
- 經營歷史較短。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面臨新公司通常在管理、融資及業務拓展方面遭遇的挑戰。

除開該等挑戰，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的業務無法繼續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租賃倉庫、租賃辦公室及租賃配送站和自提點中有小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我們的出租人(包括七鮮超市(7FRESH)線下生鮮食品商店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抵押權持有人取消行使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償或訴訟。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和自提點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涵蓋經營線上零售、快遞及道路貨運行業多方面的法規，包括該等行業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業務活動的牌照和許可以及外商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跨多個省經營快遞服務的實體須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在許可證所示許可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此外，在中國從事道路貨運服務的任何實體須從相關道路運輸行政管理部門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營道路貨運及配送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西安京東信成(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的子公司京邦達和京邦達的子公司在中國

風 險 因 素

31個省和448個城市開展快遞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邦達及其37間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截至同日，西安京東訊成及其10家分支機構和一間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33間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我們在持續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申請和辦理有關京邦達子公司的快遞末端網點備案。然而，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許可及牌照。

此外，我們發行一類儲值卡，可用於購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出售的產品。由於許可要求，目前此類儲值卡只能用於購買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

在中國設立若干間接子公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一些缺陷。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是在未獲得相關行業監管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的，而部分則獲得較規定低一級的政府部門的相關許可。我們尚未收到有關該等缺陷的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其他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以糾正缺陷，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果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缺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我們向購買我們網站所出售相關產品的若干合資格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該等支付服務可能被視為提供消費者貸款。倘如此，則須自相關部門獲得消費金融公司的批准，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批准。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運營，則其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上述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商行業(尤其是線上零售)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為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我們已竭盡全力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但由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的產品數量巨大，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並且我們曾經因未提供相關牌照而出售產品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隨著我們增加產品選擇範圍，我們亦可能受到以前從未影響過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約束。

隨著中國線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不時採用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除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及許可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並須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例如，2018年8

風險因素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商平台運營商施加諸多新的要求及責任。由於尚未頒佈具體的詮釋及實施細則，因此仍然不確定如何詮釋及實施新通過的《電子商務法》。我們已根據《電子商務法》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滿足此類要求。然而，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因此，有關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時維持及更新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明，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阻。倘中國政府將來需要其他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開展業務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例如，2015年5月，董事會批准劉強東先生的10年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劉先生將在10年內每年獲得現金收入人民幣1.00元及零現金分紅，同時，劉先生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我們將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因向劉先生授出股票期權而分別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27億元、人民幣1.67億元及人民幣1.34億元(19百萬美元)。此外，京東物流於2018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京東物流其他類型的獎勵，並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授出187,844,000份及83,476,500份股票期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81億元、人民幣36.60億元及人民幣36.95億元(5.31億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但未行使的獎勵包括(i)可獲得合共102,503,866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相關授出日期後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ii)購買合共33,795,734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行使的股票期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且仍然有效的股份激勵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1%。非員工包括本公司的前員工及顧問。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反映傳統零售的季節變化模式和線上零售相關的新模式的結合。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用戶流量和訂單量通常會減少。而且，傳統零售業曆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大幅高於前三季度。中國電商公司每年11月11日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我們每年第二季度於6月18日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慶祝我們公司成立週年，兩者均會影響相關季度的業績。整體而言，我們業務過往的季節性因我們所經歷的迅速增長而不甚突出，而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時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1億美元）。雖然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但淨流動負債狀況會令我們面對流動性短缺的風險，因而要求我們尋找充足的融資（例如外債），而融資渠道未必可按有利於我們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亦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應付款項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資）而需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信用額度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例如，我們於2016年4月及2020年1月發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均包含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的限制。我們於2017年訂立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亦包含契諾，對我們施加若干最低財務績效要求，並限制我們舉借更多債務的能力。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此外，難以甚至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對我們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大量負債餘額或會要求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這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性，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我們及時還本付息亦是挑戰，甚至根本不能還本付息，因而可引發其他債務（如適用）的交叉違約，及限制我們取得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總額為人民幣101億元(14億美元)，包括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及我們根據1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提取的4.50億美元。隨後，我們於2020年1月發行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並於2020年4月提取1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剩餘的5.50億美元。根據我們的債務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以及將來可能會受契諾約束，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則我們信用額度的貸款人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我們的債務責任。信用額度或無擔保優先票據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擔保及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得性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無法合理預測的影響。

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浮動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17年12月，我們與24家安排行訂立五年期10億美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該等貸款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一直是國家、國際及其他監管指引以及改革建議的議題。2017年7月27日，監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擬於2021年底逐步淘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目前尚不清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將消失、能否制定令人滿意的替代利率，或是否將制定新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方法，以便2021年以後繼續採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聯儲與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組成的指導委員會，當中包括大型美國金融機構，正在考慮用新指數代替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指數衡量美國國庫證券支持的隔夜現金借入成本(「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可觀察但有所滯後，與當前方法下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一種估計的前瞻性利率，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提交小組成員的專家判斷。尚不確定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能否作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獲得市場青睞。因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未來目前尚不確定。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復存在，由於相關協議考慮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適用利率，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協商現有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的適用利率。此外，任何基準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成本及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有不確定的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此類潛在變化性質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對我們的證券交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以及具體的線上零售經

風險因素

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且這一趨勢在可預見未來下可能會持續，尤其是考慮到COVID-19全球大流行給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見「—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包括通過互聯網整體及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社會動盪、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鑑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相關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

風險因素

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恢復。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各個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提起的訴訟。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用戶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約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27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

風 險 因 素

買補充醫療保險。但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雙重投票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受到控制。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二十票(特定情形除外)。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B類普通股或相關表決權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由於與我們兩類普通股相關的不同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8.4%的總表決權，其中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5.1%本公司總表決權。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1%，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可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使本公司5.1%的總投票權。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代表，可以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本公司5.1%的總投票權。因此，劉先生對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合併交易等事務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劉先生仍為董事，董事會將無法在無劉先生參與的情況下達成法定人數。上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這一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從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價格出售股票的機會。

風險因素

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存在潛在變化。2020年1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項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但是，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儘管跨境業務未必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用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用可用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例如，當前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之前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糾正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相關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恢復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

風險因素

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埃博拉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中心)，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設施。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例如，在2020年初，為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禁止居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為部分員工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並暫時允許政府利用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服務來緩解危機。相關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程度將取決於疫情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嚴重性及為遏制爆發所採取行動的新信息，相關信息高度不確定且不可預測。此外，倘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42億元(2.18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3.23億元。有關COVID-19對經營現金流量及業務經營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加強，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需要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債務以及我們遵守債務管理協議中所包含契約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倘將來發生影響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瀋陽或西安或我們在中國有主要業務的任何其他城市的災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人員傷亡和財產(包括存貨及技術系統)損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相關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嚴重中斷。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並無按照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對財務報告保持適當的有效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責任。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通過部分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

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日後的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且可能需要產生額外費用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不對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進行檢查，令我們及投資者喪失檢查的裨益。

股份於美國證交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須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並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無法於中國檢查。2013年5月，PCAOB宣佈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在PCAOB、中國證監會與中國財政部於美國和中國境內開展檢查涉及的審計文件的製作和交換方面確定了雙方的合作框架。PCAOB仍在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商討，以獲准於中國對於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進行聯合檢查及對於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主要於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時所面臨的持續挑戰。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者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要求美國證交會發佈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

風 險 因 素

人名單。《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公平)法案》規定相關發行人更高的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退市的發行人將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國外公司問責法案》(S.945)(「肯尼迪法案」)。若美國眾議院通過且經美國總統簽署，肯尼迪法案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致使註冊人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若於該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年不受PCAOB檢查，美國證交會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該等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而言，可能會引發投資者的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解決問題以及時滿足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被退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議案能否通過及何時頒佈。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稱美國政府或會審議限制或禁止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若任何該等審議成為現實，由此訂立的法律或會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股票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缺乏PCAOB檢查，因此PCAOB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及投資者或會喪失PCAOB檢查的裨益。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中國的五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了行政訴訟，指控彼等拒絕提供與正在接受美國證交會調查的若干其他中國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2014年1月，一項初步行政法決定發佈，譴責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並暫停其中四家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除非及直至經美國證交會審查及批准，否則該決定非最終及不具有法律效力。2014年2月，該等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有四家向美國證交會反對此決定。2015年2月，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均各自同意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爭議並避免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根據相關調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供的文件可正常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自調解日期起四年內未有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

風 險 因 素

的權力。根據調解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調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會否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相關質疑會否導致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如果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在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被施以任何額外補救措施，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按時提交財務報表。

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受到美國證交會或PCAOB的其他法律質疑，取決於最終結果，美國境內主要業務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保留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中國境內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納斯達克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我們遵守的有關監管事項、企業治理及公開披露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增加我們的不合規成本及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美國證交會、中國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措施。我們致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收入產生活動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相關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及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繼而可能壓縮我們的資源、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令當前業務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相關法律可能致使我們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招聘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為擁有廣泛喜好及需求的不同司法轄區及文化的目標用戶制定有效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識別合適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和建立及維護與彼等的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依賴地方平台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國際產品及服務；
- 就國際業務挑選適合地區的挑戰；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貨幣匯率波動；
- 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 限制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開發、引進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或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遵守適用國外法律法規及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動，包括遵守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及
- 在境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可損害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繼而損害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內)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紀錄良好。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及西安京迅遞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境內檔案傳輸服務)。有見及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京邦達)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互聯網信息提供商，持有《ICP許可證》。西安京東信成主要通過京邦達及其子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我們所有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首席合規官李婭雲女士及員工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
- 收取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我們是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彼等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彼等的財務業績。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京東世紀)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

風險因素

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具體規定。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持有作為互聯網信息提供商的《ICP許可證》、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分銷圖書及音視頻產品以及與其他

風 險 因 素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以開展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如果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組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

風 險 因 素

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彼等的子公司)持有我們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ICP許可證》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銷售圖書及音視頻產品(包括發佈電子圖書及網絡音視頻產品)。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使用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能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為有業務活動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等)股東。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為員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劉強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依賴劉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京東世紀)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

風 險 因 素

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京東世紀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納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累積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增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按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

風 險 因 素

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匯局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外匯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貸款。另外，鑑於目前外商投資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鑑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

風 險 因 素

項收取利息。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參閱「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

風險因素

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大流行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2020年的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法律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規管整體零售商或特定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市場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定製商品、鮮貨及易腐商品外，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平台模式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平台模式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平台模式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平台模式經營者，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網站擁有控制權。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限制，我們並無於中國擁有網站。相關限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有其他有害影響。

不斷演變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中央網信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線上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被頒佈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線上零售。倘該等新法律法規被頒佈，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該等新法律法規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處罰。

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和商標。該通知亦規定，各名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獲批准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要求，且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改正有關違規行為，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目前，我們的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京東360持有《ICP許可證》，負責運營我們的網站`www.jd.com`。京東360擁有相關域名和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

風 險 因 素

合法性產生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作出適當的供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住所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覆蓋中國絕大部分區縣。我們尋求在設有配送站及自提點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在所有該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此外，日後我們可能將物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在我們網站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監管通過互聯網取得及發佈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聲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過去，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信息。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維護網絡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訂明網絡運營商的各種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的互聯網信息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

風險因素

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被吊銷所需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網站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釐定何種內容可導致我們產生責任，倘我們被認定為須承擔責任，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經營網站。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

風 險 因 素

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股票期權，並在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取代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如果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37號文，外匯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外匯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創始人及實益擁有人劉強東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有關我們融資及重組的登記並於必要時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作出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

風 險 因 素

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授予若干財務補助，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收到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財務補助約人民幣8.43億元、人民幣6.15億元及人民幣22.22億元(3.19億美元)。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補助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補助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非經常性項目波動及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日後亦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非經常性項目(主要是出售開發物業及其他收入淨額)的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19年出售若干開發物業錄得收入人民幣38.85億元(5.58億美元)，而2017年及2018年均為零。其他淨額主要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值、處置長期投資(不包括以權益法核算者)、政府補助及其他非經營利潤或開支。其他淨額方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16億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5億元。由於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因此我們識別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我們日後能夠繼續產生淨利潤和維持盈利能力。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大幅波動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日後淨利潤／(虧損)波動。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並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32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分別錄得未實現收益總額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損失。理財產品為存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理財產品，通常一年內到期。我們面臨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信貸風險，或會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有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入，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JD.com, Inc.及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JD.com, Inc.或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實體自其中國全資子公司獲得股息以外的收入，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倘JD.com, Inc.或其中國境外子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全資子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視為「合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該等股息或會被視為免稅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提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因中國所得稅目的，向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發佈關於出境匯款手續的指引。

此外，倘JD.com, Inc.為中國稅收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除非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

風 險 因 素

再者，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收適用於該等股息，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JD.com, Inc.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明確JD.com,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視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股息預提稅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收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稱為601號文)，規定判定企業根據中國稅收條約及稅務安排是否為「實益擁有人」的指引。601號文規定，實體為成為實益擁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的業務活動，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實益擁有人，不符合資格享受條約待遇，例如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新通知(9號文)取代601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9號文規定判定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更靈活的框架。此外，倘企業不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但持有企業100%所有權權益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及9號文的情況，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倘根據9號文，香港子公司被視為就上述稅務安排而言的非實益擁有人，則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將不符合資格享有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5%，而須按稅率10%繳納預提稅。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

風 險 因 素

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提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司法解釋，我們就日後定向增發的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

風險因素

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一股一票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須不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在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仍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2019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20.18美元至36.80美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治理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如2020年初美國股價暴跌，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法規變化；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線上零售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美國證交會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19年12月25日的未來12個月購回最多1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我們根據該計劃購回總額2.3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其中1.4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21.48美元購回，0.9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購回。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15日，我們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7.04美元購回約1.2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計劃可能影響我們的股價及增加波動性且可能隨時中斷或終止。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流通2,957,371,009股普通股，包括(i)2,506,489,92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及(ii)450,881,081股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中，1,837,119,432股A類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形式，可自由轉讓，不受證券法的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餘下的已授權但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在遵守證券法第144和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可供出售。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可能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註冊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根據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我們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

風 險 因 素

及(ii)於上市後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修改為14天。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會受限制，從而可能稀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股份。

我們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同時登記權利及根據證券法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

風 險 因 素

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其所持股份可能遭遇攤薄。

倘存託人認為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股息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文件所述部分專家於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不能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於相關司法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

風 險 因 素

所涉爭端的依據重新審訊，惟該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終局的；(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不屬該類判決。然而，開曼群島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處罰款項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釐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彼等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信託責任。股東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轄區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事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未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在股東無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的價格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審計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

風 險 因 素

資料」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護」。

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載有若干可能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條文，包括賦予Max Smart Limited(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全資擁有及擔任唯一董事)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所持B類普通股的不同表決權的雙重投票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8.4%的總表決權，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5.1%本公司總表決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若干股份，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載有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

風 險 因 素

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治理事宜的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給股東帶來的保護可能低於我們全面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的情況下股東所享有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治理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治理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或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執行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我們遵循週年會議方面的母國慣例，於2019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會(i)在上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即使未必有須於該等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倘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

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可能按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企業資產中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平均百分比通常按各季度末企業資產的公平市值釐定。該項釐定乃基於企業資產的經調整計稅基礎作出。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

風 險 因 素

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價值，我們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事實密集型判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該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性質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非上市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額會計、法律及其他費用。《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後續實施的規則均有關於上市公司企業治理慣例的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控制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我們預期該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上市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我們亦會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過往，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一宗集體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和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年內將一家子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我們繼續探索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並無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不存在潛在分拆相關資料的實質遺漏。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如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分拆有關的風險」。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

風 險 因 素

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A類普通股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在A類普通股交付後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應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

風 險 因 素

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A類普通股，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A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發售和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A類普通股，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文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釐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態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關於上市的資料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股份開始交易

我們預期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A類普通股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1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關於上市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我們的A類普通股買賣交易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及7.789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於2020年5月29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1348元兌1.00美元及7.7513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

關於上市的資料

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按照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紀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亦有已發行債權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起計三周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周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周))之日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售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我們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

關於上市的資料

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根據直接註冊系統，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清算及結算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

關於上市的資料

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該等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可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擬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的股東名冊。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中，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

關於上市的資料

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關於上市的資料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可讓A類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放、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責任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企業治理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而毋須遵守有關企業治理規定，惟其須披露其企業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的任何重大區別，並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豁免遵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我們就週年大會遵從母國慣例做法，於2019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是，我們承諾會(i)在上市後每年舉行股

關於上市的資料

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即使未必有須於該等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除上述週年大會慣例做法外，我們的企業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遵從的做法並無重大區別。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儘管如此，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亦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委託投票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委託投票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遵循《美國證券交易法》按與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保護可能不及其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所可享有的保護。與美國國內發行人不同，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亦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而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則為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關於上市的資料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必須條款。儘管可能並無任何決議案須經股東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是我們承諾會(i)在上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7天通知後召開。儘管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間合理且該通知期間已自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採用，但是我們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我們會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仍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只要劉強東先生仍為董事，缺少他，董事會就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我們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

關於上市的資料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須經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只要劉強東先生為董事，即須包括劉強東先生的贊成票）。

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我們會在上市前徵求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確保有充足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為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披露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有關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規定；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有關報告的所有修訂，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i)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在本公司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ii) 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投票權資料的英文印刷版本；及
- (iii) 在其網站加入「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受限於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香港聯交所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一個案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日常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91.0	8.98%	移動通信 終端零售
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至10%	旅行及旅遊
Dada Nexus Limited	最多427.9	40%至49.5%之間	零售及配送
A公司	158.4	42%	技術服務
B公司	37.5	15%	技術服務
C公司	673.0	49%	保健
D公司	318.8	11.93%	零售
E公司	13.1	45%	物流
F公司	7.5	14.92%	電子商務
G公司	4.6	10%	房地產
H公司	3.3	7.3%	雲服務
I公司	75.3	12.9%	電子商務
J公司	30.0	10%	物聯網
K公司	264.4	1%	零售
L公司	54.0	19.4%	零售
M公司	615.4	4.9%	媒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項投資的少數股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數股東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其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投資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於本文件中就投資披露若干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多項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V公司	3,000	55.10%	物流
W公司	8.5	70%	製藥
X公司	139.6	100%	物流物業
Y公司	1,453.4	100%	零售
Z公司	484.8	100%	電子商務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收購。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收購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收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项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故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收購目標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經考慮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沒有意義且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就收購披露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i)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iii) 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
- (iv)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令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7億元，並未追溯調整過往期間。本集團於客戶儲值卡中未消耗完的部分預期應當消耗完的期間內確認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方確認收入。

ASU 2016-01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多個方面，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影響調整而應用該更新。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更新後，本集團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公允價值不易確定的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而將該等投資入賬。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損益中列報，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採用前會計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百萬元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允許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因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而對比較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而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資料可能構成誤導。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租賃(「ASC 84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未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

以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加入本文件：

- 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606及ASU 2016-01的會計政策與採用的影響；
- 於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842的會計政策；及
- 就於2019會計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披露該資料並不重要，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認為，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i) 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劉強東先生及其緊密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i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劉強東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謹此說明，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iii) 本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iv)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謹此說明，

- (i)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ii)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ii)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本公司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道。鑑於本公司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其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iii)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iv)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確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買賣股份」)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具有相同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就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低於5%；
- (ii)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iii)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並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v)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目標及分配過程；及
- (vi) 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根據(a)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規定披露該權益(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後，成為該類股權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並於中英文報章發出正式通知。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證券、債權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部分豁免就披露股東權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後，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

由於本公司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本公司季度盈利發佈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重大)。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2家實體為其重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本公司認為，就所有子公司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為該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子公司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子公司(包括持有重要知識產權的子公司)。作為示例，已披露相關資料的重要子公司的經審計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逾95%、逾100%及約65%。本公司餘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並不重要。因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本及重要子公司變動詳情，並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披露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期刊發賬目中的數字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及業務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已持有或擬持有股本及比例的相關資料。

出於上文「一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僅有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股本或債權證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有關期權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因此,豁免及例外僅涉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未行使期權,有關期權僅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股總數約1.2%。作為其10年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於2015年5月獲授期權,以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包括上述授予劉強東先生的期權)僅佔本公司流通股總數約0.9%。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劉強東先生持有的未行使期權)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概要與本公司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董事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完整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授予其的非現金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就本會計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薪酬最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應列明年內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豁免

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已付及應付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披露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一節。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申報規定，並與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如本文件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承諾在將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後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 (iii)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前述有關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本公司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及依據如下：

- (i)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本公司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 (ii) 本公司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本文件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豁免，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上市後預期將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尋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讚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議案，以確保該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

與分拆有關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本文件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希望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日期。

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HKEX-GL37-12，本公司須不早於2020年4月30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鑑於本公司已加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香港審閱準則(「**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在會計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資料在合併基礎上進行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第二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本公司須於會計年度每季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並偏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近期發展 — 財務最新進展」，且本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增長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HKEX-GL37-12上市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上市文件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過HKEX-GL37-12規定達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令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價受眾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更新等)影響，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設定處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的固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清楚表明了潛在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僅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與成交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9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強東.....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三羊北街3號 和成璟園 3號樓2單元902	中國
劉熾平.....	香港 九龍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3棟10A室	中國(香港)
黃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順義區 恒大麗宮百合路13號	美國
謝東螢.....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37-B單元	美國
許定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肖家河天秀花園 秋水園13號樓3單元4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代表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6號
博瑞大廈A座16層06單元
郵政編碼100026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及關聯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針織路23號
中國人壽金融中心12樓
郵政編碼10002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1座16樓

附註：

-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為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師。上市後，本公司將委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該等財務報表會載入提交至美國證交會的年報及於香港刊發的年報。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11街18號A棟20樓 郵政編碼101111
香港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ir.jd.com (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李瑞玉
審計委員會	謝東螢(主席) 黃明 許定波
薪酬委員會	黃明(主席) 劉熾平
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	許定波(主席) 謝東螢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銀城中路188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渣打銀行大廈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區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以存續方式登記。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同時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

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曆年	事件
2004年	1月，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推出自營模式網站。
2007年	我們開始自建公司自營物流網路以管理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確保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2008年	10月，我們開始提供日用百貨商品，業務從電子產品零售商轉型為成熟的電子商務平台。
2010年	10月，我們推出平台模式，旨在為客戶引入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及供應優質及始終如一的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購物體驗。
2014年	3月，我們收購騰訊的若干電商業務和資產，並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騰訊向我們開放了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及移動QQ的顯著入口，並提供其他支持。 5月22日，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在紐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大型電子商務公司，股份代號為「JD」。
2016年	4月，我們完成與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的交易，並與達達集團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達集團與京東物流合作，通過京東到家為客戶提供各種雜貨及其他生鮮產品的快速即時配送服務。京東到家是我們的線上至線下業務，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達達集團的子公司。 6月，我們宣佈與沃爾瑪建立戰略合作。根據協議，我們收購1號店市場平台資產的所有權，沃爾瑪收購我們5%的股份，我們同意在若干不同領域進行合作，包括國內的電子商務及全渠道計劃。
2017年	4月，我們成立京東物流，利用先進技術及物流專業知識，為各行業（包括非電商行業）企業提供綜合的供應鏈及物流服務。 6月，我們完成京東數科重組，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我們亦取得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利，並可將利潤分成權利轉為京東數科的股權，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歷史及公司架構

曆年	事件
2018年	<p>2月，京東物流獲第三方投資者總額25億美元的資金，該等第三方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持有京東物流約19%股份，而我們仍為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p> <p>我們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及其他地產物業)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p> <p>6月，Google LLC(「谷歌」)根據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向我們投資5.5億美元，谷歌與我們將利用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專業知識以及谷歌的技術優勢，共同探索廣闊的發展空間。</p>
2019年	<p>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為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共同成立核心基金，總募集額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p> <p>5月，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p> <p>11月，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A系列優先股融資，總額為9.31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佔京東健康13.5%的所有權。</p>

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

2014年3月10日，我們向騰訊(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服務於中國最大的在線社區)收購了若干電商業務和資產，並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騰訊在中國提供各類互聯網服務，包括通信、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廣告、支付及雲服務。騰訊擁有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礎，根據公司資料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騰訊的微信及WeChat平台的合併月活躍賬戶數達11.65億。

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幫助我們從騰訊龐大的移動用戶群生成移動用戶流量，提升客戶的移動購物體驗。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適用於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在內的大中華地區。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大中華區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自營或主動管理型交易平台的經營模式，除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展有限公司(「上海易迅」)之外。我們期望進一步利用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網上購物體驗，觸達騰訊龐大的移動和互聯網用戶群，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移動商務領域的業務。

2014年3月10日，我們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收購騰訊拍拍和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100%股權及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和若干其他資產。我們從騰訊收購的拍拍和QQ網購是在網上聚集買家和賣家的中國線上市場。拍拍是消費者對消費者或C2C市場，而QQ網購是企業對消費者或B2C市場。我們於2014年7月重啟拍拍C2C市場，但於2016年關閉。另外，我們獲得了於2017年3月10日前對上海易迅剩餘股權的收購權。收購價格為上海易迅當時公允價值或人民幣8.00億元之較高者。2016年4月，我們以人民幣8.00億元行使收購權收購上海易迅的剩餘股權。上海易迅在中國運營B2C電子商務平台。

隨著上述交易的進行以及戰略合作協議的執行，我們收到2.15億美元的現金，並向騰訊全資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共351,678,637股普通股。我們於2014年向騰訊支付現金人民幣1.81億元作為該交易的部分對價。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在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行的同時，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共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等同於向公眾發行的價格。

2015年10月，我們擴大與騰訊的合作，為第三方商家提供創新移動營銷解決方案。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將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打算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估計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將超過8.00億美元，將在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億美元，其中8,127,302股及2,938,584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發行。發行2.5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就騰訊提供的流量支持、廣告和其他合作將支付或支出的8.00億美元估計總金額的一部分。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17.8%。

與沃爾瑪的戰略合作

2016年6月，我們與沃爾瑪基於我們的戰略合作簽訂一系列協議，據此，沃爾瑪認購144,952,250股我們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按當時的全面攤薄基準計，佔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約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瑪持有的A類普通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9.8%。作為與沃爾瑪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收購1號店市場平台資產的所有權，包括

歷史及公司架構

1號店品牌、移動應用和網站。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子商務領域展開合作，包括在JD.com上開設山姆會員店旗艦店和沃爾瑪旗艦店，在京東全球購開設山姆會員店的全球旗艦店、沃爾瑪全球旗艦店及銷售特定商品的各種全球店(如沃爾瑪美容及個人護理全球店)，以及在特定城市通過京東到家應用提供沃爾瑪超市及山姆會員店一小時送貨服務。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亦與沃爾瑪訂立一項為期8年的不競爭安排，該安排須符合若干條件，並存在除外條款。

京東物流

我們於2017年4月成立京東物流，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物流專業知識為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商務以外的行業)的企業提供綜合供應鏈和物流服務。京東物流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倉儲管理、運輸、配送、售後服務及物流雲、數據分析等物流技術解決方案。2018年2月，我們與第三方投資者就京東物流融資達成最終協議。我們已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共25億美元，該等第三方投資者在交易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京東物流約19%的股權，我們仍是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

京東數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經營的金融業務重組。重組旨在讓各公司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具體策略，包括(i)調整業務架構以把握各市場及行業的增長機遇；(ii)根據特定長期策略量身定製業務營運及財務模式；及(iii)為特定業務類別匹配外部財務資源。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京東數科及若干其他相關方達成的協議，緊接重組前，我們持有京東數科68.6%的股權。由於重組，我們出售持有的京東數科全部68.6%的股權，自此京東數科的財務業績不再被納入合併範圍。根據重組協議，我們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入為人民幣142億元。由於京東數科由劉強東先生通過其股權及投票權安排共同控制，故人民幣142億元的收入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資本公積。作為我們向京東數科提供若干牌照和服務的回報，當京東數科未來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將獲得京東數科稅前利潤的40%。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京東數科並無正數稅前利潤，故我們並無根據利潤分成安排自京東數科收取任何利潤。當京東數科於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會將於京東數科所得利潤的最大權益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淨額」。此外，在經相關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選擇將我們對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數科40%的股權。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和最大股權轉換比例(我們稱之為最大權益)，可能會因後來的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由於京東數科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最大權益被攤薄至約36%。

2017年以來，京東數科於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長足發展。憑藉大數據、人工智能(AI)、物聯網及區塊鏈等最新的頂尖技術，京東數科現已做好充分準備，可幫助財務及實體部門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強用戶體驗及優化業務模式。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行使該權利以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條件並評估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的可行性，且可能決定於上市後行使該權利及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我們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簽訂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所述的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據此，我們於京東數科的投資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權投資」，並將京東數科損益的相應部分(約36%股權)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假設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並自該日起按權益法將京東數科入賬為股權投資，根據京東數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不會受京東數科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擬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預計我們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批准(如需要)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與谷歌的戰略合作

2018年6月，Google LLC(「谷歌」)根據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向我們投資5.50億美元，谷歌與我們將利用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專業知識以及谷歌的技術優勢，共同探索廣闊的發展空間。2019年初，我們加入谷歌購物，為美國消費者提供精選的優質產品，這也是我們為在海外市場共同開發零售解決方案方面作出的前期努力。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

我們於2018年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其擁有、開發和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其他第三方。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共同成立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總募集額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的80%。核心基金投資委員會由我們及GIC的代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表共同組成，負責監管核心基金的主要運作。此外，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向核心基金出售若干現代物流設施，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元，藉以從資產負債表釋放可觀的價值，並為我們未來發展計劃回收資本。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2019年已完工資產的總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我們將在完工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該等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已開始作為資產管理人管理核心基金資產。

京東健康

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融資。交易完成後，融資總額為9.31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在過去幾年，京東健康正建立一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保健產品及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的主要投資

除內生性增長外，我們亦進行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並簽署協議，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易車及易鑫。2015年2月，我們投資4.00億美元的現金及價值為4.97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包括獨家開放我們電子商務網站（包括移動應用）上新車和二手車頻道及核心平台的其他資源，對價為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中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新發行的普通股。2016年6月，我們追加投資五千萬美元的現金以購買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

2015年2月，我們投資1.00億美元購買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新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易鑫為易車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金融互聯網平台業務，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8月，我們與騰訊、百度、易車及其他投資者達成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及其他投資者向易鑫累計投資5.50億美元現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易車及易鑫已發行流通股份的約24%及約11%。2019年9月12日，由騰訊牽頭的買方團向易車董事會提交一份非約束性初步建議函，收購易車所有流通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這將使易車成為非上市公司並成為買方團的全資子公司。此外，在完成易車的本次私有化交易後，買方團及其關聯公司將向易鑫所有股東和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易鑫全部已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我們已表示，我們將以我們持有的全部易車股份投票贊成該等交易。此外，我們計劃取消以我們所持部分易車普通股交換一間新公司（將由買方團就該私有化交易成立）新發行的若干股份，惟須視乎所簽署的最終協議及當中所載條件而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途牛。2015年5月，我們作出進一步投資購買Tuniu Corporation（「途牛」，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投資包括2.50億美元的現金和價值1.08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包括對我們的www.jd.com網站和移動應用上的度假頻道的獨家經營權及作為我們酒店和機票預訂服務的優先合作夥伴）。之前於2014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五千萬美元購買途牛若干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途牛約21%的已發行流通股份。我們的度假頻道目前由途牛經營。我們計劃出售所持途牛的股權。

永輝。2015年8月，我們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以人民幣42.3億元對價認購永輝新發行的普通股。2018年5月，我們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億元，以從永輝現有股東購買更多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永輝約12%的已發行流通普通股。此外，我們與永輝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通過聯合採購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將繼續探索線上到線下以及其他潛在在戰略合作領域的發展機會。

達達。2016年4月，我們完成與Dada Nexus Limited（「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的交易，據此，我們的線上到線下業務京東到家成為達達集團的子公司，我們投入若干資源及2.00億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集團新發行的股權。2017年12月，我們行使認股權證，獲得達達集團更多的優先股。2018年8月，連同達達集團所獲得的沃爾瑪的F輪融資，我們進一步投資1.80億美元購買達達集團新發行的優先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全面攤薄基準下達達集團約47.5%的股權。

Farfetch。2017年6月，我們出資3.97億美元的現金作為對價購買Farfetch.com Limited（「Farfetch」，全球領先的時尚行業電商平台）一定數量的普通股和優先股。作為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成為Farfetch最大的股東之一。我們與Farfetch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我們領先的物流和技術能力以及社交媒體資源（包括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夥伴關係），加上Farfetch在全球奢侈品領域的領先地位，創造順暢、無縫連接的品牌體驗。2018年9月，在Farfetch於紐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同時，我們進一步投資27百萬美元購買其新發行的普通股。2019年2月，我們擴大與Farfetch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的奢侈品電商平台Toplife併入Farfetch，而Farfetch獲得JD.com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資源。

中國聯通。2017年8月，我們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一家中國電信運營商）簽署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我們出資約人民幣50億元現金認購中國聯通的若干非公開發售股權。與此同時，我們通過一家中國關聯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唯品會。2017年12月，我們連同騰訊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共同認購Vipshop Holdings Limited（「唯品會」，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名牌折扣零售商）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2017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月，我們亦與唯品會簽訂業務合作協議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授權唯品會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主頁和微信發現購物入口主頁設置唯品會的條目。我們亦從公開市場購買唯品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投資約6.00億美元現金購買唯品會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

萬達商業地產。2018年1月，我們和騰訊及其他投資者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及其主要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投資人民幣50億元向萬達商業地產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

江蘇五星。2019年4月，我們完成對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線下家電和消費性電子零售商之一）的投資。我們以人民幣12.7億元的總對價（包括現金和承繼賣方債務）從江蘇五星現有股東購買總股份的46%。此次投資後，我們與江蘇五星發揮各自的行業專長和優勢，在全渠道戰略領域探索新的增長機遇，旨在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智能化的全新購物體驗。此外，我們向賣方提供約人民幣10.3億元的貸款。根據相關最終協議，我們亦有權獲得一定的擔保和投資者權益。

愛回收。2019年6月，我們完成對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愛回收」，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約人民幣33.8億元的投資。對於此次投資，我們將旗下的拍拍二手業務與愛回收合併並在未來五年提供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以換取愛回收更多的優先股。

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07年4月20日， 中國
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07年7月31日， 中國
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07年8月22日， 中國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線上零售相關服務	2009年6月16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10年9月1日， 中國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晟達元」)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11年4月2日， 中國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技術服務	2012年3月13日， 中國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2014年6月18日， 中國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晟達元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2016年1月27日， 中國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 司(「西安京迅遞」)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提供與物流服務有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7年5月18日， 中國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京迅遞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017年6月12日， 中國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京迅遞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017年11月29日， 中國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技術服務	2018年5月3日， 中國
廣西京東新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2018年12月25日， 中國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京東360」)	京東世紀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線上商城業務	2007年4月4日， 中國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江蘇圓周」)	京東世紀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圖書、音像產品的銷售業務	2010年9月26日， 中國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京邦達」)	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012年8月14日， 中國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京東邦能」)	京東世紀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2015年8月4日， 中國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京東信成」)	西安京迅遞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提供與物流服務有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7年6月23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供應鏈業務	2011年8月8日， 香港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我們的直接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線上零售業務	2012年2月1日， 香港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我們的直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及國際供應鏈業務	2012年2月1日， 香港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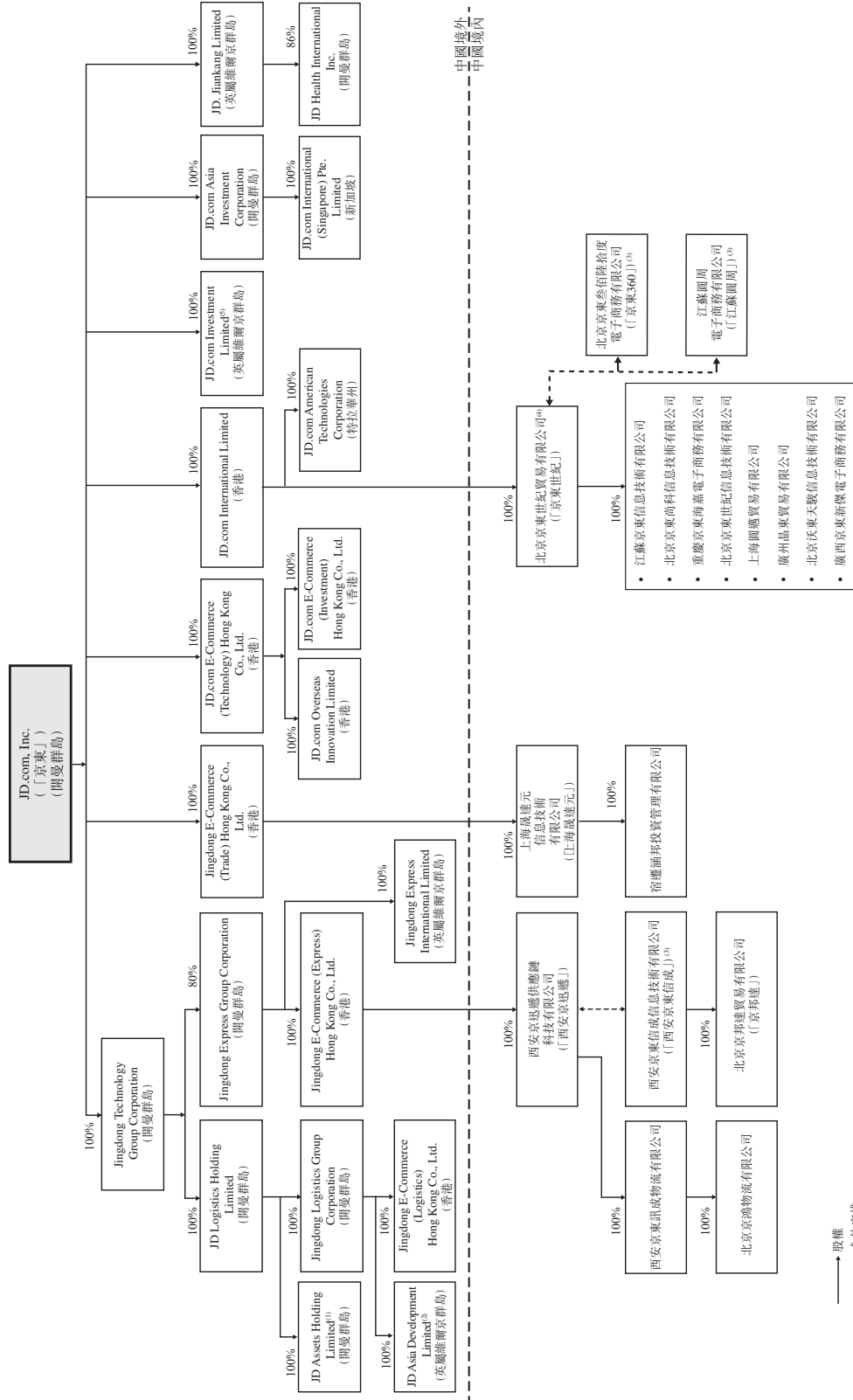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2日，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和在納斯達克的上市，代碼為「JD」。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逾800家子公司和合併實體開展業務經營。下圖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法律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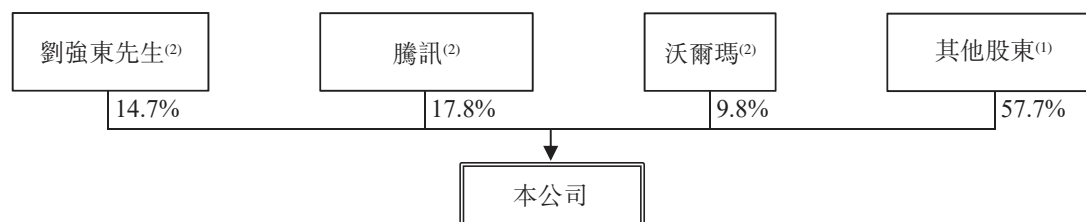
(1)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有22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物流產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有267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物流產業。
 - (3) 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為我們的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首席合規官李姪雲女士及員工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相關實體。
 - (4) 京東世紀有89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京東世紀亦與另一個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京東邦能」)訂立合約安排。江蘇京東邦能由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江蘇京東邦能擁有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橫琴峻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是江蘇京東邦能的重要子公司。
 - (5)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3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子公司。
- * 上圖已省略單獨或整體並不重要的股權投資。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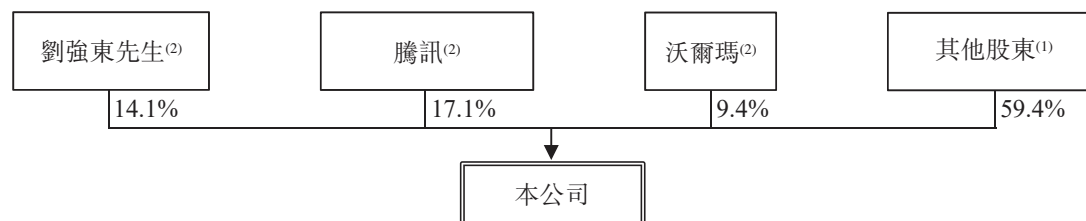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權)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作出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發行或購回)：



附註：

- (1) 包括其他公眾股東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劉強東先生)。
- (2) 有關劉強東先生、騰訊及沃爾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除法律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20票。

下圖列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權)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作出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發行或購回，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2)：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2)所載詳情。

合約安排

我們增值電信服務等若干業務的外資持股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限。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紀錄良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及西安京迅遞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境內檔案傳輸服務）。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京邦達）開展或於未來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持有《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主要從事我們的平台模式業務。西安京東信成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江蘇圓周主要從事圖書、音像產品的銷售業務。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我們所有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首席合規官李婭雲女士及員工兼本集團副總裁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見下文說明。

2007年4月，我們通過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京東360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京東360協議），以獲得京東360的控制權。京東360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於2016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及重述。由於我們擁有京東世紀，因此我們於2007年4月成為京東360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京東360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因江蘇圓周成立時江蘇圓周當時股東、江蘇圓周及京東世紀之間的承諾，我們通過京東世紀獲得了對江蘇圓周的控制權。京東世紀於2011年4月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江蘇圓周協議）。江蘇圓周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於2016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及重述。我們於2010年9月成為江蘇圓周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江蘇圓周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2017年6月，我們通過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西安京東信成協議），獲得西安京東信成的控制權。由於我們擁有西安京迅遞，因此我們於2017年6月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西安京東信成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外，我們亦協助成立江蘇京東邦能等其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已分別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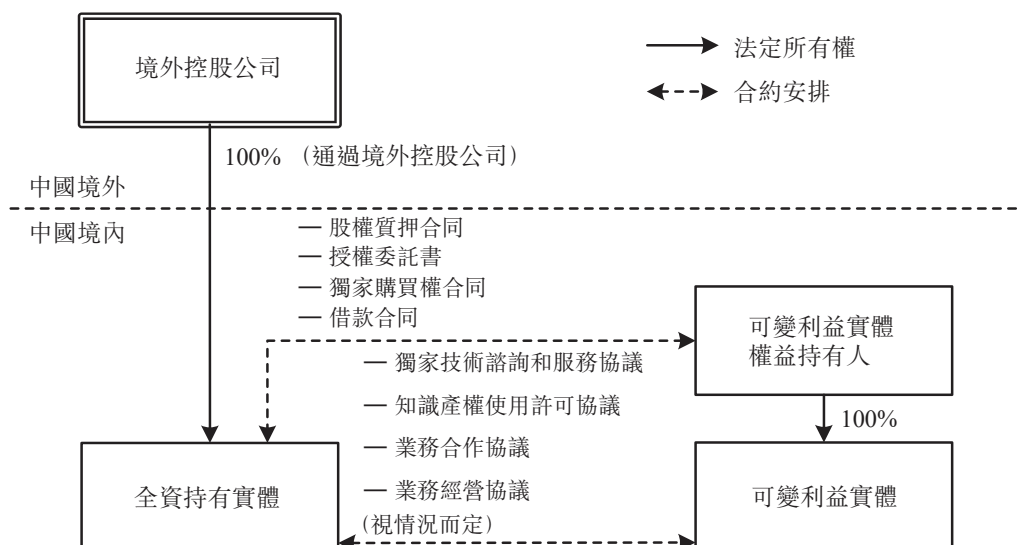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i) 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
- (ii)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合併總收入的2.5%、3.8%及4.7%。

下圖是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及合約安排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的所有權結構，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 (ii) 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及
- (iii) 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無效合同。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出具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電子商務及相關業務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見「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與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訂立的合約安排

以下概述為現行有效的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及西安京東信成協議。

幫助我們有效控制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的協議

股權質押合同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取代先前的股權質押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京東360各股東已質押其京東360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彼等及京東360履行(如適用)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倘京東360或京東360股東違反相關協議的合約責任，京東世紀作為受質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的股權。京東360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間，彼等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亦同意京東世紀對該質押股權有關的權利不會受到股東、其繼任人或其指定人法律行為的損害。股權質押期間，京東世紀有權收取質押股權分配的所有股息及收入。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將於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完成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後的第二個週年日期終止。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取代先前的股權質押合同。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股東之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基本相似。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各股東簽訂了三份股權質押合同。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的股權質押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基本相似。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在市場監管部門的有關辦公室中完成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的登記。

授權委託書

2016年6月15日，京東360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執行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京東360的各股東均任命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京東360股東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股東在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京東世紀指定人士有權按照股東的指示處置股權的股利及利潤。只要股東仍然是京東360的股東，每份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各股東均放棄了每份授權委託書已授予京東世紀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2016年6月15日，江蘇圓周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執行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東信成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讓我們從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獲得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2016年6月，京東世紀與京東360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2年5月簽訂的版本。根據2016年的協議，京東世紀擁有向京東360提供指定技術諮詢及服務的獨家專享權。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在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產生的所有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京東世紀均享有獨佔和排他的權益。京東360同意每季度向京東世紀支付服務費，金額由京東世紀根據所完成的工作及服務的商業價值釐定，並會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本協議的有效期至2026年6月14日，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除非京東世紀有欺詐、重大過失或非法行為，或者破產或清盤，否則京東360不能及早終止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6年6月，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2年5月簽訂的版本。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之間的2016年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之間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2013年12月25日，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京東360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取代以前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及其子公司授予京東360非專有權，以使用其某些商標、專利、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京東360僅可在其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範圍內和在中國境內使用知識產權。京東360同意，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質疑京東世紀的許可權及其他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有關權利的有效性，並且不會採取任何會損害京東世紀權利及授權的行為。京東360同意每年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但需要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未經京東世紀書面同意，京東360無法轉讓或再授權許可協議下的權利，或將授權產生的經濟利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

2013年12月18日，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取代以前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江蘇圓周的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業務合作協議

2012年5月29日，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與京東360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合作協議，以取代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先前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我們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京東360上一季度產生的運營成本的105%。本協議的有效期至2022年5月28日，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可在到期日前經彼等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

業務經營協議

2017年11月20日，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以取代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先前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京東360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及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其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京東360及其股東亦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京東世紀不時就僱用、終止僱用、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提供的指導。此外，京東360及其股東同意京東360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員、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第三方產生的債務和未經京東世紀各自指定人士事先同意而修訂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京東世紀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京東360根據中國法律解散為止。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簽訂了業務經營協議。江蘇圓周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及其股東簽訂了業務經營協議。西安京東信成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為我們提供選擇購買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權的協議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京東360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京東世紀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酌情購買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購買價格應等於股東向京東360出資作為購買股權的註冊資本，或者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產生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與其他任何人合併或投資、或向股東分配股息。京東360的股東同意，未經京東世紀事先的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其在京東360的股權、亦不會創造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選擇以相同的條款續期10年，且無限制次數。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各股東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與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借款合同

根據京東世紀與京東360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京東360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20億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京東360的資本金。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股東須將其在京東360的所有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京東世紀的最大金額。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京東世紀。貸款的到期日為股東收到貸款並向京東360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京東世紀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股東終止與我們的服務；(ii)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京東世紀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i)倘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京東360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京東世紀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v)倘借款合同、相關股權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因非京東世紀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根據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股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江蘇圓周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江蘇圓周的資本金。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所包含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根據西安京迅遞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西安京迅遞向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西安京東信成的資本金。借款合同所包含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其他合約安排

除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及西安京東信成協議外，我們亦與包括江蘇京東邦能在內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包括：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借款合同。江蘇京東邦能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我們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及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討論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購買任何保險來彌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大陸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強東於2014年7月2日已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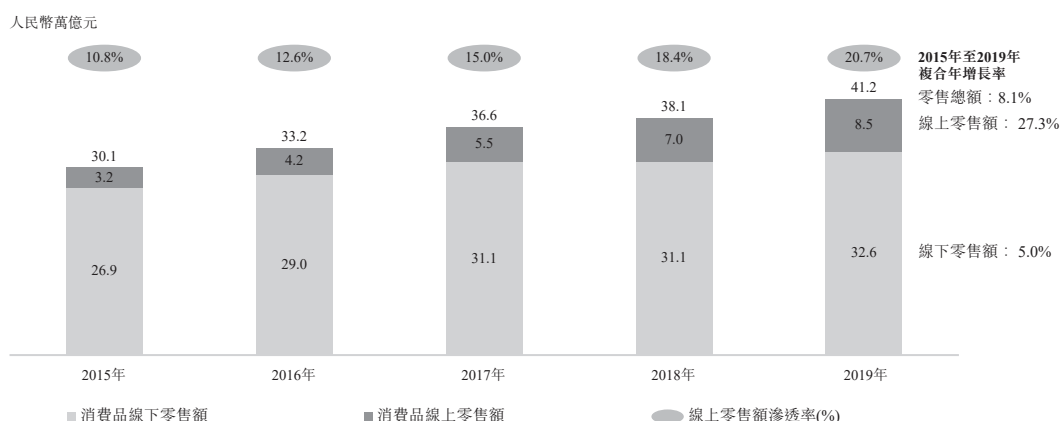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份依賴。

中國巨大的零售市場機遇

2019年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零售市場。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的零售市場(即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消費品總零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0.1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1.2萬億元(5.9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零售市場的巨大規模及增長是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週期所致。

2015年至2019年消費品零售額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966元增至人民幣30,733元(4,41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超過同期中國的GDP增速(複合年增長率為6.5%)。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中等收入階級(即年收入介乎人民幣25,000元(3,591美元)至人民幣250,000元(35,910美元)的人士)由2015年約337百萬人(佔總人口24.5%)增至2019年約543百萬人(佔總人口38.8%)。可支配收入增加令中國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開支增加，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消費者平均消費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15,712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21,559元(3,09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可支配收入的上升趨勢對低線城市（即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助益尤其明顯，低線城市的零售市場由2015年約人民幣15.1萬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21.2萬億元（3.0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超過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增長總和。我們認為原因有多個，包括：(i)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中國城市居住人口約56.3%居住在低線城市；(ii)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7年至2019年低線城市的線上滲透率更高；及(iii)利好的政府政策使得近年來城市化發展迅速。此外，線上零售及移動網絡的到來幫助低線城市的消費者克服線下零售基礎設施發展不足（例如商品選擇少及購買正宗商品的渠道少）的相關挑戰。

中國的零售市場持續高度分散，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前20大零售商合共佔整個市場約19.0%，而2019年美國前20大零售商合共佔整個市場約49.6%。我們認為此乃擁有廣泛產品選擇、強大品牌聲譽、領先技術、穩定採購能力及高效運營與履約能力的中國市場領導者擴大市場份額的良機。

快速擴大的線上零售市場

中國消費品市場零售方面，線上銷售額大幅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5萬億元（1.2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與整個線上消費市場（包括消費品線上零售及服務與娛樂線上消費）的增長保持一致。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整個線上消費市場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萬億元（1.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且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萬億元（2.2萬億美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5年至2019年，網絡購物者人數由約413百萬人增至約65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除客戶範圍及產品選擇更廣的優勢外，促進線上零售市場快速發展的主要因素亦包括中國的移動網絡高滲透率、移動支付高應用率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廣泛與快速完善。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廣泛使用以及4G/5G網絡與無線網絡服務的快速普及，消費者更多利用碎片化時間瀏覽及購物而不用顧慮身在何處，移動購物已成為中國線上零售的主要形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中國的移動網絡用戶達877百萬人，同年使用移動在線支付的用戶達627百萬人。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區域及本地配送服務）高度發達且覆蓋全國，讓線上零售商能夠將商品快速配送至消費者，從而增加線上零售的吸引力。

全渠道零售平台崛起

隨著中國消費者越來越精緻，彼等對購物體驗的要求亦越來越高，包括方便快捷的瀏覽與下單操作、個性化精準推薦、高水準的售後客戶服務及線上與線下忠誠計劃的無縫

行業概覽

銜接等。我們亦認為出於對優化購物體驗的渴求，中國消費者亦不斷追求更廣泛的產品與服務，涵蓋國際產品與品牌及一般僅於當地出售或生產的小眾產品。

有鑑於此，新型全渠道零售平台應運而生，為消費者提供無縫銜接及高度個性化的購物體驗以及獲取越來越多元化的產品的途徑。我們認為全渠道零售平台成功的關鍵因素如下：使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技術打造無縫全渠道及高度個性化的購物體驗；能夠提供品類極其豐富的產品並開拓新的品類；在平台上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客戶洞察工具幫助商家優化業務策略；使用高科技建立覆蓋物流、存貨管理及履約的高效供應鏈；提供支援服務幫助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應對在平台上可能遇到的挑戰。

基於供應鏈的技術與服務的機遇

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快速發展為擁有巨大規模及尖端技術的市場領導者提供機遇，將彼等的技術及服務提供予覆蓋上游製造商至終端客戶的整個零售價值鏈的參與者。僅需有限額外投資即可向第三方提供現有基礎設施、平台及技術服務並產生額外貨幣化機會，最終提高整個價值鏈的運作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物流服務與零售技術服務兩個特定領域擁有機會。

- **物流服務**：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流及履約服務產業屬於勞動高度密集型產業，效率低下。此現況為供應鏈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創造了機遇，可順勢提供各種解決方案為業務合作夥伴赋能。有關實例包括：集成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通過使用智能硬件、機器人及語音識別等技術實現智能及自動化倉儲管理；使用移動定位服務(LBS)、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優化載貨量、配送路線及行程安排的科技賦能配送服務；及利用智能硬件、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讓合作夥伴有效監控、管理及優化物流工作流程的雲分析及服務。
- **零售技術服務**：市場領導者可利用數據、基礎設施及技術，向品牌及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例如預測分析、產品優化、定價及存貨建議)，將其零售能力商業化。

開拓全球市場的機遇

零售及供應鏈技術及服務不受國家或地理邊界所限。隨著世界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全球市場對國際產品、服務及技術的需求將有所增長，為中國擁有廣泛客戶群及產品種類的零售業市場領先者創造了機遇，可順勢促進中國消費者與全球品牌的交易，並將全球消費者與中國品牌聯繫起來。

行業概覽

此外，我們亦相信供應鏈技術及服務(如智能倉儲管理、計算機視覺及預測分析)全球應用潛能巨大，是中國供應鏈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實現全球擴張的良機。

我們的使命

技術為本，致力於更高效和可持續的世界。

概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集團淨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623億元、人民幣4,620億元和人民幣5,769億元(折合829億美元)。2017年及2018年持續業務的經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0萬元和人民幣28.01億元，而2019年持續業務的經營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18.9億元(折合17.08億美元)。

我們領先的電商業務概覽

根據《財富》按收入統計的全球500強排行榜，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零售集團。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致力於對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進行長期投資的戰略，我們已建立起巨大的規模優勢並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

為用戶打造極致客戶體驗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的電商業務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種類豐富的正品行貨。我們同時已建立了自主運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我們憑藉快捷、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保證了客戶的高滿意度。我們內容豐富、界面友好且高度個性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打造了舒適的線上購物體驗。我們還提供全方面的客戶服務和便捷的支付手段。我們極致的客戶體驗帶來了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達到了2.925億、3.053億和3.620億。

我們經營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業務。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產品，然後直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包括數碼產品、家用電器和種類繁多的消費品類。隨著線上零售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從24,000多家供應商採購商品。

及時和可靠的物流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電商公司中最大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物流能力可以自身交付大部分訂單。我們在2019年進一步提升了多個城市的物流效率，特別是欠發達地區，以此來進一步拓展當日達和次日達的服務能力。事實證明我們的物流服務高度可靠，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商業活動停滯的情況下，我們服務可靠性特點得到了極大的凸顯。

我們在2010年10月推出線上電商平台，從那時起，我們一直不斷增加第三方商家數量，為客戶引進包括國際頂級品牌在內的各種新產品和新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電商平台擁有超過27萬的第三方商家，他們同樣秉承高標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品質線上購物體驗。我們要求所有的第三方商家達到我們對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的嚴格標準，同時密切監測他們在我們線上電商平台的運營動態。

業 務

我們為我們電商平台上包括線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內的各類廣告主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利用領先的AI技術，我們的數字營銷平台為這些廣告主提供全面的數字品牌和效果營銷方案以及多種投放效果分析工具，以幫助他們實現精準投放，獲取和留存客戶，以及提升營銷投入效果。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高度智能化，可以自動完成營銷詞條生成、目標定位、競價、投放和預算分配等，讓廣告主能以高效和便捷的方式管理他們的數字營銷戰略和支出。

我們不斷發力線上線下結合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龐大的線上業務、深入的行業洞察及線上線下相關的技術和系統來賦能傳統線下零售商。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商領域展開合作，於我們的平台上開設沃爾瑪和山姆會員商店官方旗艦店，並為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與國內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達達集團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達達集團與京東物流展開合作，通過京東到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超市雜貨及其他生鮮產品的最後一公里按需配送服務。我們同時通過線下生鮮市場七鮮超市(7FRESH)探索線下零售市場，打通全渠道線上線下結合的模式。

我們自有的技術和可延展技術平台能夠不斷降本增效以及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的增長。我們利用深度學習和大數據來策劃個性化的產品推薦及進行精準促銷。我們利用AI技術來進行採購管理，從而有效管理庫存和控制成本。利用大數據分析和對消費者的深刻洞見，我們通過反向定制將用戶直連製造廠商，推出為用戶量身定制的產品，在增加廠商銷量的同時，也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概覽

現在，我們正轉型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放眼涵蓋上游製造、採購、物流、分銷及對最終用戶的零售的整個供應鏈。

憑藉我們在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與大量供應商、品牌和合作夥伴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充分發揮這一牢固業務關係並利用我們零售技術實力來輸出一系列服務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為自身的零售業務搭建了可擴展且高度可靠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目前我們正不斷向第三方全面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並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和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對於我們今天的成就和未來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先進技術實現行業的降本增效，以及打造最優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的技術能力也是我們輸出各種服務、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的基礎。

物流服務

我們早在2007年就做出了投資並自建遍佈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戰略決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物流基礎設施佈局覆蓋了中國幾乎所有的區縣，包括遍佈89個城市、累計總建築面積約1,690萬平方米的700多個倉庫，包括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所管理的倉庫面積。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32,200多名配送人員和43,700多名倉儲員工組成的團隊。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由我們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和自動化技術，如智能硬件、機器人物流、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等提供支持，從而能夠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憑藉自主控制物流網絡和底層數據，我們能夠不斷優化運營，並模塊化流程以保障平台的可擴展性和高效率。

在過去的十年中，受益於我們自建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我們始終如一的為我們的線上零售客戶提供卓越的物流服務。在我們的電商業務之外，我們還向第三方商家和合作夥伴開放我們領先的物流基礎設施，將物流服務對象擴展到各行各業的合作夥伴及個人用戶。我們提供與物流運營幾乎所有方面相關的服務，包括倉儲管理、儲存、幹線運輸、快遞、即時配送，以及冷鏈和跨境服務等。我們為各垂直市場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能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基於物流的技術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透明有效地來監控、管理和優化其物流流程。

我們的零售技術服務和其他技術新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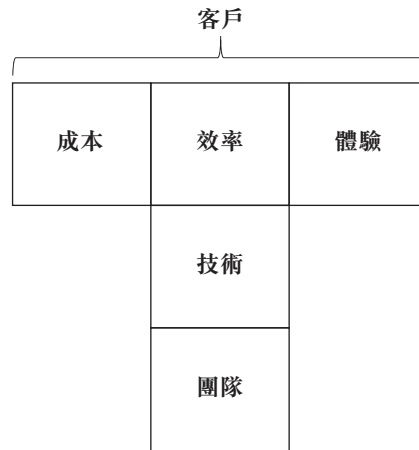
利用我們的零售數據、基礎設施和技術，我們向零售行業的品牌和合作夥伴輸出零售服務。通過這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先進和完善的零售生態，從而無論在何時何地，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運營開普勒技術服務平台，為利用第三方流量的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零售服務。比如我們幫助各品牌在微信上設立小程序，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小程序創建、選品和定價、數字營銷、庫存管理、物流及客戶服務。此類服務對於那些欠缺成熟線上零售經驗、但希望通過新興的移動互聯網渠道促進銷售的品牌來說尤為珍貴。此外，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幫助傳統的實體零售商進行智能預測分析和提供服務，包括分析本地消費者偏好、精確推薦產品、優化庫存管理，從而提高提升實體店鋪的運營效率。

圍繞供應鏈，我們打造了三大領域的強大技術體系，主攻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科學家和龐大的人工智能工程師隊伍。我們的技術成果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積極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在2018年4月建立了一個智能供應鏈平台NeuHub，包括構建於雲平台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NeuHub也包括眾多的應用級產品以覆蓋多種應用場景，即充分適用於我們業務和生態系統，也服務於各個行業的客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秉承「客戶為先」的服務理念。體驗為本、成本優化、效率制勝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這讓我們在用戶心目中建立了區隔於競爭對手的強大品牌形象，並造就了我們的長期市場領導地位。這一核心優勢離不開我們強大的技術和團隊支撐。



中國的最大零售商、擁有巨大的規模經濟效應

根據2019年《財富》按收入統計的全球500強排行榜，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零售集團。我們自創立以來保持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淨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810億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5,7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6%。我們認為自身的規模為我們在中國市場取得成功提供了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規模，我們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獲得有利的供貨條款，吸引更多的第三方商戶入駐我們的電商平台，同時能夠源源不斷的將更多資源投入到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我們的規模效應和市場領先地位也打造了一個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從而不斷吸引更多新客戶、增強客戶忠誠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極致的用戶體驗

我們為用戶在他們最為著重的領域打造了極致的用戶體驗，包括：

- 產品
 - 廣泛產品選擇：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和對電商平台商戶的嚴格標準；
 - 正品質量保證：我們始終堅持對於假貨零容忍政策；
 - 智能及個性化的產品推薦：由我們內容豐富、用戶友好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提供；
- 價格
 - 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受惠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

業 務

- 服務
 - 迅捷和可靠的物流服務：由領先的技術和自建物流基礎設施保障；
 - 快速反應、高度貼心和24/7的客戶服務；和
 - 友好的退換貨政策。

因此，我們打造了可靠及備受信賴的品牌聲譽，吸引了不斷增長的忠誠活躍用戶。我們的年活躍用戶從2017年的2.925億增加到2018年的3.053億，在2019年進一步增至3.620億。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致力通過強大的零售服務、物流服務和其他技術服務為用戶提供一流的客戶體驗。

對提升運營效率的不懈努力

我們堅持不懈地改善運營效率。多年來我們培養了效率至上和倡行業務優化的企業文化。我們高效運營的背後是我們數據驅動的方法論和技術。例如，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精確預測用戶需求，從而進行智能銷售規劃、動態定價、智能補貨和存貨管理，來完善無論是線上零售還是全渠道如七鮮超市(7FRESH)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在自動倉儲設施中使用機器人並利用包括圖像語音識別、自動分裝、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先進技術來完成包裹的處理。我們部分高度自動化的倉庫僅通過少量員工即可完成全部工作流程運作，包括收貨、存儲、分揀、打包、歸類和發貨。我們因而可以不斷改善運營效率。在2017–2019年期間，我們的年庫存周轉天數從38.9天降低到35.8天(年庫存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前五個季度末，包括上一年度最後一季季末的平均庫存與該年度零售業務的收入成本之比，再乘以360天)。而我們的物流費用在收入中的佔比從2017年的7.1%降至2019年的6.4%。

自有的基於供應鏈且具有強大服務能力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是我們支持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並保障我們的電商和新業務上一流的用戶體驗的支柱。例如，在我們的電商業務中，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和積累的大數據生成個性化產品推薦並提高複購率。我們也利用各種新技術，例如面部識別、產品識別和店內活動追蹤等系統來提供動態且互動的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零售技術平台的可靠性和可擴性在購物旺季中得到充分印證。例如，在2019年的兩大購物節活動期間，我們的雲平台實現了99.95%的服務等級協議，且從未出現業務中斷。

我們的物流能力依託於我們龐大的物流基礎設施和高度精密的系統。我們開發了基於雲平台的人工智能驅動技術平台，結合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其他先進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服務能力。更重要的是，憑藉自建物流網絡全面控制物流基礎設施，我

業 務

們能不斷積累數據和運營經驗，並持續開發和使用新技術。例如，我們在一些自有且行業領先的智能倉庫中採用了諸如倉儲機器人等技術以實現高度自動化的運營。此外，我們成熟且高效的物流服務能力，不僅用於支撐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還向第三方商戶和外部合作夥伴開放，對他們輸出服務和技術。我們也提供了完善的物流技術服務，比如智能庫存管理和庫存補貨服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行業中具有豐富運營經驗的管理人員組成。他們是植根於中國互聯網、零售和供應鏈行業的創新者。他們對於客戶為先、體驗為本、效率制勝有著清晰的願景、高度的專注和不懈的承諾。這推動了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快速發展。我們還建立了強大的中層管理團隊負責各種業務職能。我們的管理層培養了誠信、拼搏、客戶為先、協作、持續學習及效率驅動的企業文化。這些價值觀，加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的員工培訓、職業發展和激勵計劃，極大的吸引和激勵了人才。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戰略以有質量增長為核心。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會進一步鞏固在電商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和提高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能力來賦能產業鏈上的每一環。我們的團隊、組織和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實施增長戰略的基石。

進一步擴大規模並增強規模經濟

我們會繼續增長我們的規模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隨著我們規模的持續擴大和我們採購能力以及與第三方商戶的合作的不斷提升，我們將能夠持續增強給客戶的價值主張，特別是天天低價、更多選擇和更高質量。我們會持續投入於技術發展和投資於物流平台和供應鏈平台來支持我們的增長並最終實現自我增強的良性循環。

進一步通過增強用戶互動和擴大客戶群體來提升客戶體驗

為了增強我們的客戶互動和客戶體驗，我們將持續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個性化推薦和平台上的其他功能。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線上和線下購物場景，並開發創新零售渠道來滿足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增加用戶觸點並提升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向低線城市下沉，那裏有數億消費者對品質產品和優質服務擁有不斷增長的需求但未被滿足。我們將繼續下沉、執行合適的獲客策略和提供高質量的平價好物。比如我們在2019年推出京喜，

業 務

以創新的社交玩法、社群電商為更多目標渠道的消費者帶來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物流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服務位於低線城市的用戶。我們還計劃審慎地探索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包括自建、戰略合作和選擇性投資併購等，以擴大海外客戶群。

提升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能力

作為一家以技術驅動的公司，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等關鍵領域來不斷強化我們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整體智能供應鏈技術平台，並且優化服務能力。我們也將不斷開放我們平台的能力，為各行業的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領域的一系列舉措勢必有助於產業鏈的數字化，幫助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提高運營效率，同時也為我們自身創造商業機會。

強化我們的團隊、組織與文化

我們將繼續優化組織架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通過將決策權下放給離客戶最近、最了解前線業務的部門主管，我們能夠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游刃有餘。同時我們將重點打造業務部門間的協同和鼓勵創新。我們相信我們極具企業家精神的文化和我們的不懈拼搏的員工才是我們業務繁榮與有質量增長的不竭動力。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鼓勵員工實現自己的職業目標來吸引人才。同時，我們也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強化結果導向和追求卓越的意識來建設我們人才梯隊。我們堅信，一個保持專注的團隊、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一個堅如磐石的企業文化將保障我們的戰略執行，並推動未來幾年公司的有質量的增長。

業務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自營模式業務及建立自有物流基礎設施，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彼等均基於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以支持營運。隨著自營模式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我們啟動電商平台加以輔助並擴展產品類目，利用已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確保出色的客戶體驗。零售模式和電商平台、全渠道佈局及自有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相結合，使我們在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方面成為中國零售業的佼佼者。

憑藉龐大的業務規模、先進的技術及完善的零售基礎設施，我們亦開始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以輔助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為廣大業務合作夥伴創造巨大價值。最終，這將促進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京東零售

自營模式

自營模式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產品並直接銷售予客戶。由於我們目前通過自營模式業務模式提供各種類別的產品，電子產品(包括計算機、手機和其他移動數碼產

業 務

品)及家用電器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自逾24,0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自身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對於在中國線上零售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可以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

電商平台

電商平台業務方面，第三方商家向我們電商平台的客戶提供產品，並向我們支付銷售佣金。我們於2010年10月啟動電商平台，此後一直新增產品和服務，包括知名國際品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商平台有逾270,000個第三方商家。我們為電商平台的所有訂單提供交易處理和計費服務，並要求第三方商家滿足我們對品質和可靠性的嚴格標準。我們密切監測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模式的表現和活動，確保彼等滿足我們對產品質量和高質量客戶服務的嚴格標準。我們根據整個購買過程中各第三方商家的服務質量，在平台上將相應的頂級店鋪標記為「京東好店」。此類認證可以幫助頂級第三方商家提高在平台的銷量。此外，此舉為鼓勵其他第三方商家提高服務質量設定基準。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品質線上購物體驗。

全渠道佈局

我們正在探索各種全渠道整合機會和創新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一領域擁有獨到優勢。我們利用強大的線上業務並憑藉與Dada Nexus Limited (「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中國部分地區的客戶和線下零售商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達達集團利用達達集團眾包配送網絡與眾多知名連鎖零售商及多個一線國際和國內快消品(FMCG)品牌合作。達達集團一直與京東物流合作，為商家和消費者提供即時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16年6月，我們與沃爾瑪達成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子商務方面進行合作，包括在我們的網站JD.com開設山姆會員店旗艦店和沃爾瑪旗艦店，在京東全球購開設山姆會員店的全球旗艦店、沃爾瑪全球旗艦店及銷售特定商品的各種全球店(如沃爾瑪美容及個人護理全球店)，以及在特定城市通過京東到家應用程序提供沃爾瑪超市及山姆會員店一小時送貨服務。我們亦嘗試其他全渠道機會，旨在通過多種渠道更快、更方便地為中國購物者提供高質量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加動態及互動的綜合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為若干線下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最新技術，例如人臉識別、產品識別及針對客戶店內活動的跟蹤系統等。我們建立

業 務

閉環積累大量線下購物數據，通過進一步分析線上及線下綜合數據集，我們可提供最適合各線下特許商店潛在客戶需求的差異化產品。

我們的線下生鮮食品超市品牌七鮮超市(7FRESH)是全渠道戰略的一部分。2017年12月，我們在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開設第一家七鮮超市(7FRESH)店面。我們於七鮮超市(7FRESH)店面綜合利用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知識和尖端的存儲技術，以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於七鮮超市(7FRESH)店面應用我們先進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和技術是我們正在進行的部署我們的零售和供應鏈服務能力實驗的一部分，一旦得到驗證，我們便可以進一步賦能潛在線下合作夥伴並擴大七鮮超市(7FRESH)的業務範圍，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營銷服務

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和從整個價值鏈的廣泛業務場景中積累的全面數據，我們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2019年，我們大力拓展及投資先進的廣告和營銷技術，推出京東營銷360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獲取對用戶行為的見解，為品牌營銷人員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建立和銷售增長解決方案。該平台結合全渠道營銷、豐富的營銷效果衡量和全面的消費者資產增長管理，幫助營銷人員有效獲取新用戶並增加現有用戶的購物頻率。我們在主要應用程序上提供本地搜索廣告和展示廣告，亦在中國主流高流量應用程序和視頻應用程序上投放展示廣告、搜索廣告和聯盟營銷廣告。2019年，我們亦投資自動營銷技術，推出全面產品，使營銷各個方面實現自動化，包括自動競價、定位、廣告創意生成及預算分配，以滿足各種營銷場景。該等產品不僅節省營銷人員於營銷活動中的勞力，亦提高投資回報率。

京東物流

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對於自營模式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憑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先進的技術及物流專業知識，我們的物流業務京東物流直接向客戶配送大部分訂單，亦為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商務以外的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已開放以技術為驅動的物流基礎設施，向第三方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倉儲管理、運輸、配送、售後服務)及物流技術解決方案(如雲服務和數據分析)，或上述服務的組合。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及推廣使用創新和環保材料以及一系列技術創新，來開發有效、環保、創新和智能的「綠色物流解決方案」。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

我們的物產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由於我們不斷通過創造就業機會和繳稅等方式幫助推動中國經濟發展，因而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有獨特的優勢可獲得稀缺土地資源。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旨在發展物流資產組合，同時保持嚴謹的資本規劃。隨著資產組合的擴展，我們通過基金管理平台和其他合作夥伴採用資本回收策略。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產組合，盡量減少未來的相關資本性支出並提高我們的回報。目前，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的地產總建築面積逾10百萬平方米。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共同成立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 (核心基金)，總承諾資本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核心基金投資委員會由我們及GIC的代表組成，負責管理核心基金的主要運作。此外，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向核心基金出售若干現代化物流設施，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元，以完全釋放資產負債表的潛力及優化我們未來發展計劃資本的利用。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2019年已完工資產的總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對於其他正在建設中的物流設施，我們將在完工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該等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已開始擔任核心基金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

技術創新

我們於2019年12月建立全新的京東智聯雲平台，引領技術相關議程。我們有一個由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大型團隊，主要涉及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這些領域共同構成我們的技術策略。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憑藉龐大而完善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其他創新業務

基於我們在供應鏈、物流及技術方面的專有能力，我們亦積極謹慎地探索各種創新業務的機會，如海外業務和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等。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保健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融資。

客戶體驗

我們的經營理念是「以信賴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我們致力於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該項承諾推動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主要為六個核心部分：豐富的產品類目、極具吸引力的線上體驗、極致的客戶服務、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準確的配送及便捷的付款方式。

產品

我們不斷尋求增加更多吸引客戶的產品。我們提供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家用電器；
- 手機及其他數碼產品；
- 計算機，包括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和其他品種，以及打印機和其他辦公設備；
- 傢俱及家居用品；
- 服裝；
- 化妝品和其他個人護理用品以及寵物用品；
- 女鞋、箱包、珠寶及奢侈品；
- 男鞋、運動裝備和健身器材；
- 汽車及配件；
- 母嬰產品、玩具和樂器；
- 食品、飲品和生鮮食品；
- 禮物、鮮花和植物；
- 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營養補品、保健服務和其他保健設備；
- 書籍、電子書、音樂、電影和其他媒體產品；
- 虛擬商品，包括線上旅行社、景點門票以及預付費電話卡和遊戲卡；
- 工業產品；及
- 安裝和維護服務。

各個類別進一步分為多個子類別，以方便瀏覽。

建立產品類目時，我們注重質量和數量。由於我們高效的物流系統可達全國範圍，供應商通常選擇我們發佈高期望新產品，且當熱門新產品首次面向公眾發售時，我們經常在發售後幾天或幾週內擔任首選渠道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成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45億元、人民幣16,769億元及人民幣20,854億元(2,995億美元)。

線上體驗

我們認為，提供有吸引力的線上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內容豐富且易於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進行銷售。我們的網站不僅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種高品質產品，亦有便捷的站點導航、基本和高級搜索功能、定製產品

業 務

推薦、全面的產品信息以及大量的客戶評論和評分。上述功能可以滿足客戶購買前查看、了解和比較產品的願望。隨著移動互聯網設備日益普及，我們亦開發適用於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應用程序和功能。目前，我們通過移動網站m.jd.com及各種iOS和Android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移動訪問。得益於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開啟了在騰訊的微信上的一級訪問權限以及在騰訊的移動QQ上的直接訪問權限，從而使騰訊用戶可輕鬆訪問我們的產品，享受愉快的移動購物體驗。2019年，已經有超過90%的訂單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下達。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包含以下信息及功能：

*全面的產品信息，支持快速決策。*各產品頁面均包含圖片、說明、短視頻(有時有)、價格、顯示客戶所在位置是否有庫存產品的下拉菜單、客戶評論和評分以及產品由我們還是第三方商家配送。當客戶瀏覽產品頁面時，我們會在首頁上顯示產品亮點、可用的可靠服務以及折後價格，以支持客戶更有效地做出購買決定。

*交互式用戶社區，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包含大量有用的用戶發佈及專業人員發佈的內容。客戶可對每個產品評論及評分，其結果在產品頁面上突出顯示。我們通過授予積分的形式來鼓勵客戶參與發佈評論及評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線上零售公司中最大的線上產品評論數據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佈的產品評論約為58.17億條，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受益。我們亦鼓勵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通過直播和短視頻發佈內容及推廣產品，以與客戶更好地互動。

*精準產品推薦，滿足個性化需求。*我們在個性化推薦方面取得了進步，利用尖端技術為每位客戶提供「千人千面」的個性化購物體驗。我們識別客戶的需求，並基於綜合算法作出更精準的推薦，而綜合算法源自有關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海量數據。

*智能訂購流程，進一步改善購物體驗。*我們繼續利用技術優化訂購流程，讓購物體驗更加便捷愉悅。例如，客戶查看購物車時，我們不僅會顯示當時客戶購物車中產品的特價優惠，亦將客戶賬戶中的既有優惠券與特價優惠相結合，並計算客戶可用全部優惠，為客戶提供最大的實惠。

*實時訂單跟蹤及訂單信息修改系統，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客戶可登錄賬戶查看訂單狀態。我們系統中的每個包裹具有唯一標識碼，我們的倉庫或配送人員或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每次處理包裹時便會更新其位置信息。我們的每位配送人員均配備了個人移動數字

業 務

助理，使得客戶能夠在網絡地圖上實時追蹤訂單位置。此外，客戶可選擇調整其訂單信息，例如更改送貨地址或希望的配送日期或時間段。

客戶服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點。我們對客戶的承諾體現在客服人員提供的高水平服務以及靈活的產品退換貨政策。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服務以保證最佳購物體驗。

2019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為客戶提供無憂服務的品牌形象。結合零售業務及第三方商家的獨特服務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產品類別的個性化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購物過程，包括60多種服務，例如閃電退款、以換代修、上門換新、特定零售產品價格保護服務延期等。此類服務旨在以值得信賴及有保障的服務促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2019年，我們繼續投資智能服務，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更有效地解決大量客戶諮詢的問題而又不犧牲客戶體驗。我們亦利用尖端技術及智能系統分析大量客戶反饋並提醒第三方商家潛在客戶服務問題，幫助第三方商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在江蘇省宿遷市和揚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有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我們於2014年11月獲得COPC（客戶服務運營與績效管理中心）認證。客戶可通過各種方式提出諮詢及投訴，例如電話、在線聊天窗口、京東官方微信公眾號和微博賬號及電子郵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宿遷、揚州及成都客戶服務中心共有10,041名客戶服務代表。

退換貨。我們接受收貨之日起7天內無條件退換貨。對於零售業務中的特定品類，我們向客戶提供30天包退及180天包換的政策。有缺陷的商品可於收貨之日起15天內更換。對於信用良好的客戶，我們提供「閃電退款」服務，客戶提交退貨請求後我們立即安排退款。倘若客戶於收貨後超過15天提出商品有缺陷，但商品仍在保修期內，我們將視問題的性質維修缺陷商品、換貨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補償客戶。我們通常會前往客戶地址收取需要退換貨的缺陷商品，惟退換貨申請須於收到商品後15天內提出，且客戶地址位於我們的員工或同意為我們提供此項服務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服務區域內。另外，客戶亦可將商品郵寄到我們任意一個區域售後服務中心，或將產品送至附近的自提點。以上政策同樣適用於我們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

會員計劃。我們已設立會員計劃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鼓勵客戶複購。2017年，我們升級了會員體系，由五級會員結構轉變為「京享值」分值體系，基於多項指標（例如消費者行為、

業 務

互動、信用評分和風險等級等)確定每位消費者的綜合分值。我們相信，升級後的會員體系可有效改善購物體驗，提高消費者參與度。除「京享值」會員計劃外，我們亦繼續推廣高級付費會員計劃京東Plus。京東Plus會員可享受與商品有關的優惠，例如額外折扣、運費券、特定品類專享價、每月人民幣100元的全品類券、VIP客戶服務、免費退貨服務及專為京東Plus會員設計的PLUS DAY促銷活動。京東Plus亦與騰訊視頻、愛奇藝、攜程等數字內容及生活服務供應商合作，為京東Plus會員提供更多實惠。

定價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不斷努力維持及優化成本結構，並制定激勵措施激勵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定價政策。*我們不斷努力使我們的價格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零售網站和實體商店的價格相比更有競爭力。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協商價格，將價格控制在不高於其他銷售渠道零售商所得報價。若我們於產品配送至客戶前後下調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價格，客戶通常有機會鎖定較低的價格。目前，第三方商家可在我們的平台模式自由定價。在保持低價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豐富產品與服務種類。

*特別促銷。*我們於特殊時機提供精選折扣產品，例如6月18日的週年促銷活動及11月11日的中國線上購物節，以及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等重要節假日。我們亦限時舉辦特定產品的每日促銷活動。特別促銷可以吸引熱衷網購的用戶群體，並讓客戶有更大動機經常訪問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

配送

我們相信及時可靠的履約對我們業務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建設及運作自有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方面進行了巨大投入。我們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部分優勢如下：

*配送網絡及人員。*我們將產品直接配送給中國幾乎所有地區的客戶。大部分訂單由我們直接配送給客戶，因而客戶與配送人員互動的頻率遠遠高於本公司任何其他代表。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培訓配送人員以及在越來越多的地區設立配送站。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專業培訓的配送人員對幫助我們提升客戶體驗及超越競爭對手非常重要。

*靈活的配送安排。*我們相信及時便捷的配送對提升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安排配送時間。客戶可在下訂單時選擇一天中偏好的配送時段，特定區域支持

業 務

夜間配送。需要重新安排配送的客戶可經由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登錄其賬戶，查找配送人員的聯繫信息並與其直接聯繫，惟配送人員須是我們的員工。

*全面快捷的配送服務。*我們於2010年推出211計劃。對於在相應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有庫存的商品，上午截止時間(大多數地區為上午十一時)前收到的所有訂單將於當天配送，晚上截止時間(晚上十一時)前收到的所有訂單將於次日下午三時前配送。在特定城市，客戶亦可要求下午三時前下的訂單於當天夜間配送。根據211計劃，達到最低訂單金額的訂單並無任何額外配送費用，客戶可經由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前往商品頁面查看商品是否有貨，是否達到最低訂單金額。該計劃不涵蓋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給收貨人或由第三方商家直接發貨的商品。在我們設有區域履約中心的主要城市，客戶可支付額外費用要求我們在兩小時內急送。京東物流亦在特定城市提供預約配送服務，客戶可選擇方便的時段接收商品。對於奢侈品，主要城市的消費者可享受京尊達高端配送服務，由身著正裝、領帶和白手套的快遞員上門配送。京東物流聯手中國鐵路總公司推出一項全新高端物流服務，利用國內高速列車實現高端商品的安全長途運輸，而最後一公里配送則使用京尊達。此項組合構成無縫網絡，讓客戶可以享受來自非本地倉庫高端商品當日配送的服務。

*客戶取貨。*偏向於自己取貨的客戶可於下單時選擇自提點，並使用追蹤功能查看訂單商品何時到達自提點。我們在全國各地的便利地點都設有自提點，支持現場支付。

*不斷拓展配送服務。*我們已建立並正不斷努力進一步提升冷鏈及跨境物流能力，在拓展新業務領域的過程中，我們在保證卓越的客戶體驗的同時亦努力豐富商品品類。

付款

*在線支付。*客戶下單時可選擇多種在線支付方式，例如微信支付、京東支付及銀聯支付。2019年，客戶約98%的時間選擇在線支付。

*貨到付款。*我們在中國幾乎全部地區可接受貨到付款，並安排內部配送人員進行配送。我們的配送人員會隨身攜帶移動POS機刷借記卡和信用卡，亦接受現金。

*其他付款方式。*客戶亦可選擇通過郵政匯票付款。企業客戶亦可採用電匯付款。

商品採購

自營模式業務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自24,000多家供應商採購商品。如此大規模採購商品需要相當多的專業知識，而我們已積累多年的經驗。2019年，並無單一供應商所售貨值超過我們所採購商品價值的10%。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模式有超過270,000家第三方商家。

隨著我們擴大特定商品類別的規模，我們期望提高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商品的比重，並於合適時機成為授權經銷商。我們相信，與製造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的能力能讓我們提供優質商品，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獲取稀缺商品。我們相信製造商和分銷商認為我們是若干商品類別（例如電腦及移動設備）的重要銷售渠道，而我們在相關品類（例如家電，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家電線上銷售渠道之一）的地位與日俱增。與製造商直接合作能讓我們降低供應鏈成本以提高供應鏈效率，讓客戶對商品質量放心。此外，我們創設的界面可讓第三方商家查看有關存貨狀態、購買歷史及客戶對商品的評論的報告。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可將該等信息用於營銷、商品開發及存貨管理，有助於彼等管理成本，亦提高了我們的服務價值。

我們會根據品牌、可靠程度、數量及價格選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彼等必須能夠滿足我們及時提供高品質商品的需求，並提供高質量售後客戶服務。我們於達成任何協議之前會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及其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會檢查彼等的營業執照及產品認證證書，亦會調查其品牌認可度及其產品的同業市場接受度。我們亦會實地評估和驗證其具體地點、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和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及履約能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然後每年續約。

我們的標準制式合約要求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聲明其貨品正宗且來源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如有違約須向我們支付違約金。我們亦制定嚴格的規則管理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模式的運營。若第三方商家違反市場規則，例如銷售假冒商品，彼等將受到罰款處罰或被要求終止在我們的平台模式運營。我們實行嚴格的假冒商品零容忍政策。

物流服務

履約

我們通過快速準確完成訂單提供極致客戶體驗。為此，我們建立遍佈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便及時入庫、存儲及運送產品。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主要包括自營全國性倉儲

業 務

及配送網絡，而我們網絡未覆蓋的服務區域則由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補充。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商品質量和安全的管控，我們在收貨和訂單交付過程中對商品進行全階段的跟蹤。

全國性物流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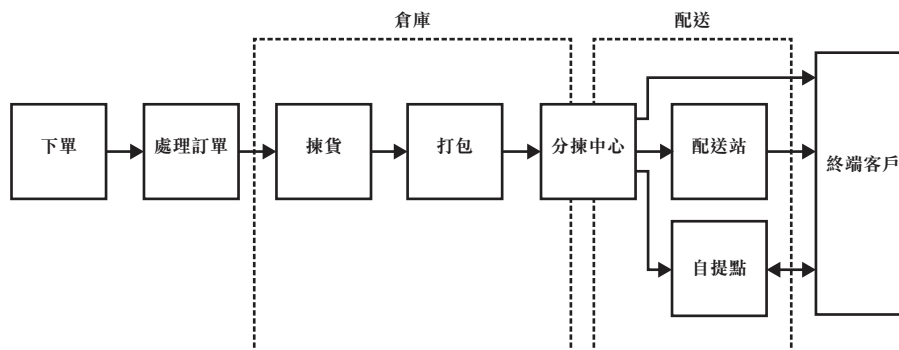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中國所有電商公司中最大的全國性物流基礎設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七個主要城市建立區域履約中心：東北區瀋陽、華北區北京、華東區上海、華中區武漢、華南區廣州、西南區成都以及西北區西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於28個城市建立前端配送中心以存放高需求量、高周轉率的產品，並於中國54個城市增建其他倉庫。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89個城市運營700多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16.9百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面積在內。截至同日，我們的綜合履約基礎設施幾乎遍佈中國所有區縣。

大部分訂單由我們直接配送給客戶。我們與許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將產品配送至自營物流基礎設施未有覆蓋區域的客戶，尤其是在規模較小且欠發達的城市。倘第三方商家不使用我們的配送服務，亦可選擇第三方快遞公司。

履約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履約流程：



客戶下單後，我們的配送管理系統會自動處理該訂單，並將其與有相應存貨的一個或多個倉庫匹配。揀貨則基於倉庫管理系統自動生成的指示進行。倉庫管理系統亦會自動生成條形碼及運送標籤，以便員工在打包過程可以正確匹配物品至訂單。揀貨、打包及分揀後，訂單將被運送至客戶所在城市的配送站或自提點以作進一步處理及配送。倘客戶訂單包含來自不同倉庫的產品，則這些產品將在最後一公里配送站合併，一次性配送給客戶。倘客戶地址並非在自行配送範圍，則會讓第三方快遞公司在我們分揀中心取貨配送。部分

業 務

情況下，我們亦會讓第三方快遞公司將分揀中心的訂單送至配送站。訂單發貨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更新訂單各產品的存貨水平，確保按需訂購額外存貨。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於流程各步驟跟蹤訂單運送狀態。

我們正於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建造新倉庫。我們相信，建造自有倉庫不僅會增加存儲容量，亦有助我們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

我們亦設有專責內部部門，負責探索智能物流及無人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我們認為這代表物流行業的未來趨勢。我們計劃通過開發一系列前沿技術(例如智能硬件、物聯網、大數據、機器人技術、圖像與視覺識別、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智能物流設備)顛覆物流行業，同時在無人倉、無人機配送、無人駕駛汽車、無人配送站及無人便利店等眾多物流業務領域試驗這些技術。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智能物流，以提高物流系統的智能水平，為消費者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

物流服務開放平台

除電商業務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商家及合作夥伴開放領先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全面物流服務，並通過增加新服務(例如按需配送、冷鏈服務及個人包裹配送解決方案)不斷提升物流服務能力。我們提供的服務幾乎涉及物流業務的所有方面，包括倉庫管理、倉儲、長途運輸、極速及按需配送以及冷鏈及跨境服務等。我們為各個垂直市場的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還為物流業務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明且有效地監督、管理及優化其物流工作流程。

技術平台

技術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技術能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更高的效率及節約更多客戶成本，通過技術，我們得以展示出眾的能力及先進的創新成果，造福整個行業和社會。我們於2019年12月建立全新的京東智聯雲平台，引領技術相關議程。

我們有一個由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大型團隊，主要涉及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這些領域共同構成我們的技術戰略。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憑藉龐大而完善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除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創新、研究及開發，我們亦十分重視數據隱私和安全。保護客戶數據及建立信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遵循中國乃至全球嚴格的標準和法規，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保障、隱私保護及安心服務。於2019年，我們已連續兩年被評為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認證的可信雲AAA級提供商。

人工智能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合作夥伴生產力

我們致力通過正確的渠道，在正確的時間向正確的客戶提供正確的產品，這就是我們的「4R」戰略。技術是實現4R戰略的基礎。通過對客戶行為大數據的整合和分析，我們對客戶偏好有深刻的見解，在產品推薦時可精確定位。對客戶的洞察力亦使我們能夠訓練及改進強大的AI模型，增強客戶體驗。例如，我們的「快照」功能允許用戶上傳圖片來識別產品。這一技術可在我們的人工智能開放平台NeuHub公開使用，且已被中國大多數主要手機製造商採用，以改善手機用戶的購物體驗。

為支持京東的全渠道戰略，我們將技術嵌入大量的零售場景中，範圍從線上網絡及手機購物體驗到線下生態系統，包括京東智能音箱、七鮮超市(7FRESH)、京東E-SPACE(我們在2019年11月開設的佔地50,000平方米的大型購物中心)以及眾多京東之家門店及無人便利店。

技術亦滲透到我們的客戶服務體驗中。憑藉我們的尖端技術及大數據，我們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購物體驗。我們識別客戶的需求，並基於大量客戶行為和偏好數據的綜合算法提供準確的建議。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亦可促使合作夥伴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的營銷平台採用成熟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洞察用戶行為，為品牌營銷商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打造和銷售增長解決方案。這不僅減輕了營銷人員在營銷活動中的勞動，亦提高了投資回報率。在促銷季，我們的AI代理會協助第三方商家有效響應大量客戶請求，縮短等待時間，提升客戶體驗。AI分類呼叫有效減少人工呼叫，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先進的AI客戶服務通過SaaS(軟件即服務)平台整合至由超過270,000家商店組成的零售生態系統中。

智能零售及供應鏈技術提高營運效率

通過多年的線上營運，我們積累了大量有關中國電子商務供應鏈的專業知識及數據，涵蓋產品製造、倉儲營運和配送以及銷售和客戶服務信息。結合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優勢，我們的智能雲平台精簡客戶到製造商的生產流程，以提高銷量及提升客戶滿意度。2019年8月，我們的智能供應鏈AI平台入圍科技部評選的十個中國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這一服務所依托的正是我們的人工智能開放平台NeuHub。我們於2018年4月推出Neuhub，可提供40個人工智能應用編程接口(API)，涵蓋自然語言處理、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等多個領域。我們利用智能零售及供應鏈技術為物流營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透明有效地監控、管理及優化物流工作流程。

在基礎設施方面，我們的雲服務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平台，為我們自身的線上業務以及外部政府和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在2019年的兩大網上購物盛典中，我們的雲平台表現穩

定，錄得99.95%的服務等級協議(SLA)，無任何宕機。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佈的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報告，我們是中國十大公有雲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提供商之一。

技術打破智能物流的邊界

2019年，我們強化了無人配送車的功能和操作，包括我們自研的L4級自動配送機器人。L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即只要系統在一定的地理圍欄區域內運行，就不需要人工干預。除自動駕駛機器人外，我們亦在若干地區運用無人機配送包裹。此外，我們在物流基礎設施中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檢測及分揀處理不當的包裹，減少貨物損壞，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

營銷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是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因為客戶滿意度會帶來口碑推介，增加重複購買率。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忠實客戶基礎，主要因為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及進行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

除繼續通過傳統的線上線下渠道進行營銷活動外，我們亦設計了創新的方案和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自身及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更好地獲取客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成功的聯合營銷活動，例如「超級品牌日」、「超級品類日」、「超級新品日」等。我們將繼續利用由數據驅動的客戶洞察力，為商業夥伴提供定製的營銷工具及活動，協助彼等提升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在社交電子商務創新方面亦有所進展，尤其是得益於微信及QQ的入口，這兩個平台均擁有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礎。通過更有針對性、創新性及互動性的營銷工具，我們可協助平台上的品牌增加曝光率，帶動流量，同時深入低線城市，吸引年輕一代。

隨著移動互聯網設備的日益普及，2019年我們有超過90%的訂單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完成的。為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參與感，我們正在尋求與眾多移動端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此外，我們亦與中國若干大型互聯網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利用這些公司龐大的用戶基礎，加強在精準營銷、用戶入口及內容驅動營銷方面的合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149.18億元、人民幣192.37億元及人民幣222.34億元（折合31.94億美元）。

競爭

中國的線上零售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i)在中國提供廣泛商品類別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例如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taobao.com和mall.com；及(ii)在中國逐漸轉向線上零售領域的主要傳統零售商，例如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

業 務

suning.com。我們亦面臨來自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同樣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

我們預計線上零售市場會不斷發展，技術變革層出不窮、行業標準不斷革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創新日益頻繁。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產品質量及選品；
- 定價；
- 物流能力；及
- 客戶服務。

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線上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能夠開展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強勁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反映客戶購買、促銷活動及傳統零售季節性模式等多方面的季節性波動。例如，在中國法定節假期間，特別是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用戶流量及購買訂單通常較少。此外，傳統零售業各曆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明顯高於前三個季度。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每年11月11日都會舉行特別的促銷活動，令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其他季度有所提升。此外，我們在每年第二季度的6月18日，亦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以慶祝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成立。總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快速增長，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較小，但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正呈現上升的趨勢，且該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過往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未來的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5%。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比例不到30%。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法以及與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

讓和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1,200項涉及營運各個方面的計算機軟件版權，在中國境內持有約11,700項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外持有約1,900項註冊商標。我們在國內外分別申請了約4,300項及1,700項商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2,7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約160項專利，在國內外分別有約7,100項及410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約6,600個域名，包括jd.com、360buy.com、jdcloud.com及jdw1.com等。

保險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27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是足夠的。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企業社會責任

為經營所在社區帶來積極影響是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亦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對合作夥伴、客戶、投資者、員工及整個社會的承諾是我們建立健康、充滿活力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之基礎。加上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高效率及服務，我們為未來的強勁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致力於利用自身的技術、物流基礎設施以及與消費者和供應商的關係造福社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資產不僅可用於打造零售業的未來，亦可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我們的核心社會責任包括環境可持續性、員工關懷及扶貧等。2014年，我們成立了京東公益基金會，管理與慈善相關的項目。

環境可持續性。我們一直致力於使用綠色物流，減少倉儲、運輸及包裝過程中導致的資源損耗、環境惡化及污染。我們與品牌設計師、製造商、物流公司、包裝公司、行業協會等合作，進一步加強了「清流計劃」，這是一項旨在提高供應鏈資源利用率、減少碳排放的聯合綠色供應鏈運動。此外，根據我們就可持續能源所作出的承諾，京東物流正在全國

業 務

範圍內逐步升級自身及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物流車隊，改用新能源汽車。京東物流亦與多個品牌合作，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使用可重複利用的包裝。

我們積極推廣可持續生產及消費。2013年，我們發出中國首張電子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發行超過46億張電子發票，取代所有零售訂單的紙質發票。此外，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開啟「回收計劃」，回收衣物及玩具，通過捐贈或專業回收的方式，減少碳排放和環境污染。

2019年，我們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聯合成立中國電商物流行業包裝標準聯盟，強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該聯盟旨在通過制定全國性的電商包裝標準，優化中國包材的使用。京東物流亦將紙箱回收計劃擴大至全國範圍，以返點的形式向客戶提供獎勵。

2019年，我們使用了4,700萬次綠色回收箱及冷鏈箱，通過使用輕型回收箱、無紙化電子訂單等方式節省600,000噸紙張。我們亦致力於促進綠色物流標準化，提倡將膠帶寬度由53毫米減少至45毫米，禁止將多層纏繞作為標準包裝過程，制定行業標準和基準。

員工關懷。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2019年，我們明確了人才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整個人才管理過程。在這一年裏，我們不僅專注於提高員工的職業發展，亦努力激發員工的「目標感」及「成就感」。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鑄造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包括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2019年，我們為員工提供了超過7,925個線上線下的培訓課程。

2019年，我們亦通過內部溝通工具定期開展員工調查，涉及範圍廣泛，例如企業文化、團隊合作及薪酬滿意度等。這些調查可協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員工需求，促進組織的整體健康發展。

我們在2019年榮獲多項僱主獎，其中最具影響力的包括：優興諮詢「2019校園國際最具吸引力僱主獎」、智聯招聘「2019年度最佳僱主獎」及58同城「2019中國僱主品牌獎」。

「JD RUN」是中國頗具影響力的僱主品牌項目。該項目通過培訓、實習及項目競賽等方式，打造行業內最具價值的實習平台，提高JD RUN實習生的就業率，協助公司不斷引進高素質、富有活力的員工。

業 務

扶貧。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先進的技術及物流網絡，我們積極參與農村地區的扶貧工作。我們率先實施農村電子商務戰略，使農產品可在網上售賣，同時讓正宗的產品到達農村居民手中。我們在中國經營可靠的線上捐贈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產品，並直接利用我們的內部物流網絡捐贈予中國各地有需要的非盈利組織和團體。為確保該過程的透明度，我們允許客戶在線追蹤捐贈物的配送狀況，以確保相關捐贈送達指定收件人手中。

COVID-19疫情救援。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竭盡全力幫助武漢和全國人民。自武漢宣佈隔離後，我們即刻成立工作組領導我們的疫情救援工作，並迅速採取行動，向武漢各大醫院及慈善機構捐贈急需的醫療物資，其中包括大量供求緊張的口罩及防護性醫療物資。為確保武漢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及時供應及配送，京東物流專門開闢一條線路，運送來自全國各地的救援物資。在此過程中，京東物流運用我們先進的供應鏈技術和專業知識，將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多項技術應用於多個應急防疫解決方案中，為湖北省政府的救援工作和政策提供支持。

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為所有前線員工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我們亦推出了一系列新政策(例如補貼及費用減免等)，幫助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

員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分別為157,831、178,927及227,730名。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採購.....	8,128
倉儲.....	43,736
配送.....	132,218
客戶服務.....	16,570
研發.....	14,047
銷售及營銷.....	8,288
一般及行政.....	4,743
總計	227,730

附註：

* 上述員工人數不包括兼職員工及實習生。

由於員工眾多，我們十分注重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始終保持高標準。

我們投入資源招聘員工，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營運。2019年，我們為擴張業務招兵買馬，並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2019年，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有明確的人才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整個人才管理過程。在

業 務

全年的人才管理活動中，我們不僅注重提高員工的能力和素質，亦特別注重激勵員工，使各類人才都有「目標感」和「成就感」。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及打造組織文化的凝聚力。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涵蓋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有700多名管理培訓生接受了我們的專項管理培訓課程。我們亦贊助了部分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此外，我們於2013年11月與多所知名高校聯合推出「我在京東上大學」項目。所有員工均可自願參加相關課程，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後可獲得獎學金。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亦一直招募來自世界各地頂尖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畢業生作為國際管理培訓生。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員工福利計劃，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亦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10,0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我們已在北京獲得土地使用權，以建造總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支付約人民幣95億元（折合14億美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辦公大樓。

我們亦在北京租賃其他辦公室，以及在中國其他34個城市租賃區域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01,000平方米。

我們的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及數據中心位於宿遷市，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3,000及65,000平方米。我們亦在成都及揚州租有客戶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57,000平方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成都、瀋陽及西安等七個城市營運區域履約中心。

業 務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28個城市開設了前端配送中心，專門儲存需求大的產品，並在54個城市增設了倉庫。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可基本覆蓋全國所有縣城及地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40個城市擁有建設自有倉庫的土地使用權。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率的倉庫不僅可擴展我們完成自身訂單的能力，亦可支援我們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以及生態系統的大量業務合作夥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擴展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合共支出約人民幣180億元(折合26億美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建造倉庫及購置倉儲設備。為從資產負債表中釋放有意義的價值及為日後增長計劃回籠資金，我們在2019年處置了部分開發物業，獲得人民幣79億元(折合11億美元)。

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通過在中國租賃、建設或購置額外設施，壯大我們的全國履約網絡。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下述有關第三方的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有關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索賠、僱傭糾紛、不公平競爭及其他事宜。

由於我們通常在自身平台上與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簽訂商業合同，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捲入合同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第三方針對我們供應商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例如，於2019年7月，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在上海一家法院提起訴訟，憑藉據稱由京東世紀(我們的子公司之一)簽署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請求法院勒令京東世紀向歌斐履行付款責任。歌斐聲稱(i)京東世紀與其兩家供應商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及廣東中誠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中誠」)簽訂了若干採購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對這兩家供應商負有付款責任；及(ii)在這兩家供應商向歌斐轉讓採購協議所載權利後，京東世紀確認並同意歌斐及這兩家供應商所遞交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並在確認函上蓋章)。歌斐要求收回總計約人民幣24億元的應收款項，以及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此外，於2019年8月，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諾亞」)在上海一家法院提起訴訟，憑藉據稱由京東世紀簽署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請求法院勒令京東世紀向諾亞履行付款責任。諾亞聲稱(i)京東世紀與廣東承興及廣東中誠簽訂了若干採購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對這兩家供應商負有付款責任；及(ii)在這兩家供應商向諾亞轉讓採購協議所載權利後，京東世紀確認並同意諾亞及這兩家供應商所遞交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並在確認函上蓋章)。諾亞要求收回總計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的應收款項，

業 務

以及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這兩起訴訟涉及的主題類似，且仍處於初期階段。京東世紀並無收到或確認原告所聲稱的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此外，原告聲稱在採購協議及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上加蓋的京東世紀公章與京東世紀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公章不一致。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缺乏法律依據，我們正積極為自身辯護。然而，該等訴訟及我們捲入的其他法律訴訟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仍不確定。詳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認為，往績記錄期間，重要子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閱讀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業務」一節。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會計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而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會計年度分別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商並致力於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的電商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自營模式方面，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並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直接銷售予客戶。平台模式方面，第三方商家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提供營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3億元、人民幣4,620億元及人民幣5,769億元(829億美元)。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快速擴展。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活躍用戶數分別為292.5百萬、305.3百萬及362.0百萬。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8億元、人民幣4,161億元及人民幣5,107億元(734億美元)。此外，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平台及廣告服務、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億元、人民幣459億元及人民幣662億元(95億美元)。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於中國從事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相關部分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實體及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可使我們有效控制及享有來自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影響中國零售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此外，彼等也受影響中國線上零售的因素影響，如線上購物者數量增長、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採用線上銷售策略、改善後的配送服務的可獲得性和日益多樣化的支付選項。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中國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經營費用方面不斷上升的壓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和許可證以及公司架構相關的中國相關法規和行業政策的影響。例如，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我們確保所銷售商品的質

財務資料

量，並提供顧客在收貨後七天內無理由退貨的權利，勞動合同法及相關規定要求僱主與員工簽訂書面合同並在一定情況下向被辭退的員工支付補償，外資擁有權和資金轉入及轉出中國方面的法規影響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融資，而有關營業執照的法規影響我們的法律及合規職能。影響我們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見「風險因素」及「法規」。雖然我們整體上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經濟增長的政策，但亦受規管我們經營各方面的中國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和變化的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法規」。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中國法規方面，2014年3月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賦予消費者收貨後七天內退貨的權利。儘管我們確認收入時扣除退貨撥備，《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對我們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採納便利顧客的退換貨政策，讓顧客在完成購物後退換貨更方便快捷。然而，倘《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生效後我們的退貨量增加，則我們的運輸和處理成本以及相關人員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D.com,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控股公司，無重大自營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JD.com, Inc.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的各中國全資子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受限制金額(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241.89億元(34.75億美元)。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未支付股息，且於彼等產生累計利潤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才能支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購買量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財務資料

-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的能力；及
- 我們開展與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增加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購買量的能力

我們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購買量的增長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我們擁有日益增長且忠誠的活躍客戶基礎。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活躍程度上升，顯示出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2017年的292.5百萬增至2018年的305.3百萬，再增至2019年的362.0百萬。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吸引了新活躍用戶，以及我們成功獲得了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

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於移動應用及網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正品選擇，並提供快捷可靠的配送、方便的線上及線下付款選項和完善的客戶服務。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快速增長。我們已建立商務智能系統，可增強對產品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並助力向客戶作出更有針對性及相關性的產品促銷及推廣建議，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受益於口碑營銷而獲得新客戶，亦開展線上線下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方式鼓勵現有客戶下更多訂單，包括發放優惠券、積分及進行特別促銷活動。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我們開展電商業務之初主要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我們於2008年底左右開始供應日用百貨商品，於2010年開啟線上平台。我們自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商品及服務，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以盡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自第三方商家及所供應的其他服務賺取的平台服務收入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區分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平台及廣告服務、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59億元，再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62億元(95億美元)。我們計劃進一步(i)擴大日用百貨商品(如快消品)的品類，該等商品廣受客戶歡迎並預計有提升線上滲透率的潛力；(ii)吸引更多第三方商家加入我們的線上平台；及(iii)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相關方提供更多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及按購貨量計算的

財務資料

返利。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向供應商提供於線上大批量銷售其商品的有效渠道、向彼等提供有關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的完善信息以及保障優質物流服務，為供應商創造價值。我們認為該價值主張亦有利於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物流基礎設施僱傭了共計175,954名倉儲和配送員工，以管理該物流基礎設施和我們每年收到、處理和履約的大量訂單。我們的履約開支絕對金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有所增長，而履約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7.1%減至2018年的6.9%，再減至2019年的6.4%。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設計、開發及營運技術平台、開發及發佈內容，並改善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技術及服務。人力成本為我們物流成本及研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仍為最大組成部分。我們預計近期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會增加。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效率及物流和其他人員的利用率，以盡量減小該影響。我們的履約開支及運營效率亦受客戶所下訂單的平均規模影響。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以經濟有效地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我們全國性的物流基礎設施幾乎覆蓋全中國所有縣及地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於89個城市經營的逾700個倉庫的倉儲網絡，總建築面積約16.9百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面積在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中國37個城市約11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繼續於該等場地建設高規格的大型倉庫設施，以提高物流效率、盡量減少訂單分割、提供更多產品選項、完成自有產品的預期銷售及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進行的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80億元(26億美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倉庫及購買倉儲設備。為從資產負債表釋放有意義的價值及為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回收資金，我們於2019年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收到人民幣79億元(11億美元)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在挑選收派站的地點時，訂單密度為我們用於計量一個地區產生的訂單頻率及數量的重要指標。為有效分佈配送網絡，我們在預計訂單密度將增加至經營自有配送網絡比使用第三方快遞更具成本效益的地區建立收派站。同期我們亦投入大量金額用於升級技術平台。為增強技術平台，我們擬進一步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我們預期該等技術創新將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創新功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開展與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增添可完善現有業務的資產及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此外，我們享有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經營成果。2019年，我們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億元(2億美元)，主要來源於分擔其經營虧損及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減值。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與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減值及承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自營業務。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嚴重程度的新信息及為遏制疫情爆發所採取的行動，該情況極不確定且難以預測。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程度取決於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的損害程度。

為遏制COVID-19的擴散，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舉措，包括延長中國春節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人員、限制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並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臨時允許政府為緩解危機而利用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服務。該等措施或會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的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的擴散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與物流業務相關的成本。此外，我們的高價值商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有所下降。然而，借助自營的供應鏈及物流網絡，我們可在中國春節後恢復部分業務，於此期間若干產品類別(包括必需消費品，例如雜貨、生鮮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大部分員工(包括公司辦公室員工及外勤員工)已復工；(ii)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京東零售及京東物流)於中國各地逐步恢復，我們亦計劃繼續有序安全地恢復；及(iii)客戶對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類別的需求正逐步恢復。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9.71億元(53.11億美元)。隨後，我們於2020年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20年2月，我們的子公司京東世紀完成共計人民幣30億元的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的利率為2.65%的票據的非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直銷商品的採購成本、相關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營銷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我們收取自供應商的返利及津貼視為採購價抵減項，於產品出售時減少營業成本。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我們產品而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分類為營業成本。隨著我們投資新業務、增聘物流人員、建造及租用新倉庫、建立更多配送站以滲透低線城市及滿足預期銷量增長並確保客戶滿意，預計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於近期會增加。我們計劃建立大型定製倉儲設施以充分利用可用空間，提高分揀包裝的工作效率，容納更多產品選擇並盡量減少訂單分割，令物流運營更有效率。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我們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我們計劃繼續進行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新老客戶購買產品。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專業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費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增值服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及人力相關；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我們計劃不斷增聘優秀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計劃擴張。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核心基金出售開發物業。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物業，為京東物流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支持。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可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變現開發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開發項目，擴大業務規模。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向核心基金出售若干現代物流設施（資產總值人民幣109億元）。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2019年已完工資產的總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有關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及核心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權益法核算的分佔收購後損益、減值及處置股權投資的損益列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主要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值、處置長期投資（根據權益法核算者除外）、政府補助及其他非經營利潤或開支。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我們公司作出或由我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支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提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納稅年度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2019納稅年度開始，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前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於境外產生的收入豁免

財務資料

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於國內均須就應納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集團內個別實體因從事鼓勵行業或範圍的業務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此外，2018年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下的部分小型微利企業可按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一定標準，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部分於中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2016年及2017年應納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而在2018年及2019年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企業全球所得計算。

於2017年7月1日之前、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銷售書籍、音頻、視頻產品須繳納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11%、10%及9%；於2018年5月1日之前、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銷售其他產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6%及13%；物流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1%/10%/9%（2018年5月1日之前為11%，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廣告及其他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以上各情況均需扣除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自2014年1月1日起，我們銷售書籍免徵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需繳納增值稅附加稅。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取代營業稅，自2016年5月1日起於所有行業實施。

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支付股息須徵收10%的預提稅，除非相關香港公司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9號文等其他法規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如相關香港公司符合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香港公司支付股息須按5%標準稅率繳納預提稅。上述審批規定於2015年11月1日已廢止，但香港公司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如相關稅務機關

財 務 資 料

跟蹤審查後發現並無享有5%的優惠稅率，則需補繳所欠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居民企業」，則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業務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的絕對金額。閣下不應倚賴歷史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將其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除股份、每股數據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外)			
收入：				
商品收入	331,824	416,109	510,734	73,362
服務收入	30,508	45,911	66,154	9,503
總收入	362,332	462,020	576,888	82,865
營業成本	(311,517)	(396,066)	(492,467)	(70,738)
履約開支	(25,865)	(32,010)	(36,968)	(5,310)
營銷開支	(14,918)	(19,237)	(22,234)	(3,194)
研發開支	(6,652)	(12,144)	(14,619)	(2,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15)	(5,160)	(5,490)	(78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	—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5	558
經營利潤／(損失)⁽¹⁾⁽²⁾	(835)	(2,619)	8,995	1,292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927)	(1,113)	(1,738)	(250)
利息收入	2,530	2,118	1,786	257
利息費用	(964)	(855)	(725)	(104)
其他淨額	1,317	95	5,375	772
稅前利潤／(損失)	121	(2,374)	13,693	1,967
所得稅費用	(140)	(427)	(1,803)	(259)
持續經營淨利潤／(損失)	(19)	(2,801)	11,890	1,708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7	—	—	—
淨利潤／(損失)	(12)	(2,801)	11,890	1,70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除股份、每股數據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外)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持續經營淨損失.....	(135)	(311)	(297)	(4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5)	—	—	—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	2	3	0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終止經營淨利潤.....	281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53)	(2,492)	12,184	1,750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269)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損失).....	116	(2,492)	12,184	1,750
每股收益／(損失)				
基本				
持續經營.....	0.04	(0.87)	4.18	0.60
終止經營.....	(0.09)	—	—	—
每股收益／(損失).....	(0.05)	(0.87)	4.18	0.60
攤薄				
持續經營.....	0.04	(0.87)	4.11	0.59
終止經營.....	(0.09)	—	—	—
每股收益／(損失).....	(0.05)	(0.87)	4.11	0.59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³⁾				
基本				
持續經營.....	0.08	(1.73)	8.37	1.20
終止經營.....	(0.19)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0.11)	(1.73)	8.37	1.20
攤薄				
持續經營.....	0.08	(1.73)	8.21	1.18
終止經營.....	(0.18)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0.11)	(1.73)	8.21	1.18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44,826,014	2,877,902,678	2,912,637,241	2,912,637,241
攤薄.....	2,911,461,817	2,877,902,678	2,967,321,803	2,967,321,803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營業成本.....	(28)	(72)	(82)	(12)
履約開支.....	(426)	(419)	(440)	(63)
營銷開支.....	(136)	(190)	(259)	(37)
研發開支.....	(671)	(1,163)	(1,340)	(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0)	(1,816)	(1,573)	(226)

(2) 包括業務合作安排的攤銷和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履約開支.....	(164)	(168)	(165)	(24)
營銷開支.....	(1,222)	(1,232)	(637)	(92)
研發開支.....	(84)	(98)	(99)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	(308)	(308)	(44)

(3)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620.20億元增加24.9%至2019年的人民幣5,768.88億元(828.65億美元)，兩類收入均有所增加。商品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161.09億元增加22.7%至2019年的人民幣5,107.34億元(733.62億美元)。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59.11億元增加44.1%至2019年的人民幣661.54億元(95.03億美元)。

總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和增強客戶參與度。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305.3百萬增至2019年的362.0百萬。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流服務在第三方商家和其他第三方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由於我們持續改進自動化營銷技術，提高了投資回報率並吸引業務合作夥伴在營銷方面有更多投入，從而使得營銷服務增長。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0.66億元增加24.3%至2019年的人民幣4,924.67億元(707.3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隨著物流業務擴張，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亦迅速增加。

履約開支。履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20.10億元增加15.5%至2019年的人民幣369.68億元(53.1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銷量的增長，運費、物流人員的薪酬成本、物流基礎設施租賃開支及支付處理費用增加。2019年履約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6.4%，而2018年為6.9%，主要是由於物流能力利用率和員工生產率提高產生的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營銷開支。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92.37億元增加15.6%至2019年的人民幣222.34億元(31.9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業務的舉措令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告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59.7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2.86億元(27.70億美元)。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1.44億元增加20.4%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19億元(21.00億美元)，是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頂尖的研發人才及技術基礎設施。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器和其他電子設備數量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執行不斷提升我們移動、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的策略令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開支增加、及有關研發人員及聘用更多高級資深技術人員的薪酬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1.60億元略增6.4%至2019年的人民幣54.90億元(7.89億美元)。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2018年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為零，2019年為人民幣38.85億元(5.58億美元)。2019年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核心基金銷售開發物業。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2019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38億元(2.50億美元)，而2018年為虧損人民幣11.13億元。2019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主要來自我們對達達集團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以及就對易車和途牛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

其他淨額。2018年的其他淨額為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2019年為收入人民幣53.75億元(7.72億美元)。2019年的其他淨額主要包括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出售業務及投資的已實現收益及政府補助。

淨利潤／(損失)。綜上所述，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90億元(17.08億美元)，而2018年為淨損失人民幣28.01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23.32億元增加27.5%至2018年的人民幣4,620.20億元，兩類收入均有所增加。商品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18.24億元增加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4,161.09億元。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05.08億元增加50.5%至2018年的人民幣459.11億元。

總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和增強客戶參與度。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2017年的292.5百萬增至2018年的305.3百萬。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活躍

財務資料

程度上升，顯示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服務收入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物流服務在第三方商家和其他第三方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115.17億元增加27.1%至2018年的人民幣3,960.66億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隨著物流業務擴張，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亦迅速增加。

履約開支。履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58.65億元增加23.8%至2018年的人民幣320.10億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銷量增長，物流人員的薪酬成本、合約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快遞公司的運費、物流基礎設施租賃開支及支付處理費用增加。2018年履約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6.9%，而2017年為7.1%。

營銷開支。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49.18億元增加28.9%至2018年的人民幣192.3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業務的舉措令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告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23.7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9.70億元。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6.52億元增加82.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4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人員增加以及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聘用更多高級資深技術人員執行技術相關策略，不斷提升我們的移動、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2.15億元增加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60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令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24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7億元，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5.2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16億元。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2018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1.13億元，而2017年為虧損人民幣19.27億元。2018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主要來自我們對達達集團及易車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其他淨額。2017年的其他淨額為收入人民幣13.17億元，2018年為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2018年的其他淨額主要包括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出售長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淨損失。綜上所述，2018年我們的淨損失為人民幣28.01億元，而2017年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

分部資料

我們有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個經營分部。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

財務資料

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出售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業。京東數科之前歸為新業務，但重組導致京東數科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我們的產品銷售、平台及廣告服務主要歸為京東零售分部，而物流及其他服務主要歸為新業務分部。

下表概述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收入：				
京東零售	356,020	447,502	552,245	79,325
新業務.....	6,022	14,665	23,932	3,438
分部間.....	(547)	(1,103)	(435)	(63)
分部總收入.....	361,495	461,064	575,742	82,700
未分配項目*.....	837	956	1,146	165
總合併收入.....	362,332	462,020	576,888	82,865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4,956	7,049	13,775	1,979
新業務.....	(2,070)	(5,137)	(1,022)	(147)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5	558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886	1,912	12,753	1,832
未分配項目*.....	(3,721)	(4,531)	(3,758)	(540)
合併經營利潤／(損失)總額	(835)	(2,619)	8,995	1,292

附註：

* 未分配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該等項目未分配至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零售不含未分配項目的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成本)佔京東零售收入百分比分別為12.9%、13.1%及12.3%。

投資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證券投資.....	10,028	15,902	21,417	3,076
股權投資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8,801	13,308	15,479	2,223
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	—	17,105	17,581	2,525
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	—	944	2,516	362
成本法.....	9,750	—	—	—
股權投資總額	18,551	31,357	35,576	5,110

附註：

* 於2018年1月1日前，對於不被視為債權證券或公允價值易於確定且我們不可通過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或獲得控制權的股權證券的其他股權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採用成本法入賬。自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ASU 2016-

財務資料

01)起，我們對除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按收益的公允價值核算。對於公允價值不易確定的投資，我們選擇自採用ASU 2016-01起按簡易計量法進行核算。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相似投資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致變動計量。對於私募股權基金，我們選擇按ASC專題820「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領域進行戰略投資，例如零售、技術、物流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證券投資核算的主要投資為Farfetch、中國聯通及唯品會；按權益法核算的主要投資為易車、易鑫、途牛、永輝、達達集團及江蘇五星；按簡易計量法核算的主要投資為達達集團、萬達商業地產及愛回收；按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為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投資」。

下表提供我們投資表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分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				
其他利潤/(虧損).....	(1,927)	(1,113)	(941)	(135)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	—	(797)	(115)
其他淨額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損失).....	—	(1,513)	3,496	502
投資資產減值.....	(140)	(593)	(1,954)	(281)

我們於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入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表現及於其他淨額中入賬證券投資表現、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採納ASU 2016-01前為成本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9.27億元、人民幣11.13億元及人民幣17.38億元，主要來自我們對達達集團及易車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以及我們對易車及途牛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此外，其他淨額中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損失)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例如Farfetch、唯品會及中國聯通)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淨額中的投資資產減值主要指非上市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020年5月29日，我們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S-X規例第3-09條(「第3-09條」)規定，提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修訂本(最初於2020年4月15日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載入達達集團、易車及途牛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第3-09條規定(其中包括)，倘非併表子公司及投資對象

財 務 資 料

單獨而言屬重大，則該等以權益法核算的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須載入20-F表格年度報告。我們確定，根據S-X規例第1-02(w)條及第3-09條，於達達集團、易車及途牛(均無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而根據S-X規例第1-02(w)條及第3-09條，於達達集團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亦屬重大。

下表分別載列達達集團、易車及途牛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摘錄。有關達達集團、易車及途牛各自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49802/000119312520154810/d924786dex991.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49802/000119312520154810/d924786dex992.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49802/000119312520154810/d924786dex993.htm>及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49802/000110465919038102/a19-12003_1ex99d3.htm及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49802/000110465919038102/a19-12003_1ex99d4.htm。有關我們與達達集團、易車及途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資料，請參閱「關聯交易 — 與股權投資對象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DADA NEXUS LIMITE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經營數據：			
收入.....	1,217,965	1,922,015	3,099,698
經營損失.....	(1,586,763)	(1,976,475)	(1,749,719)
淨損失及歸屬於達達集團的淨損失 ..	(1,449,090)	(1,878,375)	(1,669,7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損失.....	(1,823,336)	(2,390,021)	(2,464,796)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2,360,310	3,759,958	2,564,659
非流動資產.....	2,051,754	1,886,899	1,721,456
流動負債.....	923,064	573,001	840,350
非流動負債.....	80,272	52,733	43,701
夾層權益.....	5,883,754	9,798,011	10,593,026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經營數據：			
收入.....	8,751,259	10,579,609	10,752,917
毛利.....	5,516,579	6,335,211	6,508,165
經營損失.....	(1,076,593)	(465,506)	(956,237)
淨損失.....	(1,426,988)	(679,316)	(1,183,040)
歸屬於易車的淨損失.....	(1,611,114)	(608,352)	(1,200,118)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28,117,369	34,174,847	30,663,562
非流動資產.....	23,398,363	25,569,091	17,713,482
流動負債.....	22,699,239	28,637,649	23,642,737
非流動負債.....	8,578,822	10,797,852	4,978,086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301,953	360,010	390,437
非控制性權益.....	8,607,031	8,818,110	9,382,202

TUNI CORPORATION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經營數據：			
收入.....	2,192,100	2,240,149	2,280,987
毛利.....	1,167,894	1,175,127	1,080,975
經營損失.....	(883,426)	(348,994)	(870,844)
淨損失.....	(771,316)	(199,371)	(729,38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損失.....	(773,029)	(187,934)	(699,199)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5,089,303	4,407,888	3,823,276
非流動資產.....	1,568,502	2,149,035	2,773,344
流動負債.....	2,921,296	3,102,655	3,748,769
非流動負債.....	42,481	40,416	99,012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96,719	69,319	37,200
非控制性權益.....	2,198	(5,830)	1,01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款項、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若干業務或資產重組。

- 2014年5月，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發行及出售83,060,2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66,120,400股A類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5億美元。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亦通過非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出售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籌集資金13億美元。
- 2016年4月，我們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125%的5.0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875%的5.0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出售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1年到期票據的總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4.984億美元及5.073億美元，而2026

財務資料

年到期票據的總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4.924億美元及5.241億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開交易債權證券的報價得出。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我們遵守全部契諾。2019年，我們就該等票據支付利息合共35.0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完成京東數科重組。根據重組相關協議，我們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
- 2017年12月，我們與24家安排行簽訂10億美元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該等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提取信貸安排。
- 2018年2月，我們為京東物流融資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簽訂最終協議，本輪融資籌集資金約25億美元。融資完成後，第三方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京東物流約19%的股權。
- 2018年6月，我們向谷歌發行27,106,948股A類普通股，自谷歌收取5.50億美元。
- 2019年，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收到人民幣79億元(11億美元)的款項，主要與核心基金交易有關。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將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出售予核心基金，資產總值共計人民幣109億元。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我們於2019年就已完工資產錄得總處置收益人民幣38億元。
- 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交易完成後，融資總額為9.31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
- 2020年1月，我們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375%的7.0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50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4.125%的3.0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出售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2020年3月，我們已自公開市場購買於2030年到期的5.0百萬美元票據及於2050年到期的7.0百萬美元票據。我們遵守所有契諾。
- 2020年2月，本公司子公司京東世紀完成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利率為2.65%的人民幣30億元票據的非公開發售。2020年3月，京東世紀完成於2020年10月30日到

財務資料

期利率為2.75%的人民幣20億元票據的非公開發售。該等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我們計劃將該等票據所得款項作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多家商業銀行的循環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753億元(108億美元)(不包括2017年12月簽訂的1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自該等循環信貸額度合共提取人民幣243億元(35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45億元(93億美元)，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的人民幣336億元(48億美元)及20億美元、於香港的人民幣17億元(2.402億美元)、48.8百萬港元(6.3百萬美元)及16億美元、於美國的3億美元及於新加坡的3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225億元(1.325億美元)。

考慮目前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倘我們日後的業務狀況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性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可能會尋求舉債、進行股權融資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近年來，我們的存貨淨值大幅增長，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億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億元，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億元(83億美元)。該等增長反映出支持我們大幅增長的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8.9天、38.7天及35.8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該年度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擴大選品範圍及變更產品組合)，我們的存貨餘額會隨時間而波動。當我們準備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於6月18日的公司成立週年紀念日及於11月11日的中國新線上購物節)時，存貨餘額通常會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零售業務相關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3億元、人民幣800億元及人民幣904億元(130億美元)。該等增長反映出我們零售業務的銷量及營運規模大幅增長，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亦有所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零售業務的年度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分別為60.3天、60.2天及54.5天。年度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零售業務平均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及線上支付渠道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4億元、人民幣111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9億美元)。2018年及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確認通過京東數科提供的銷售類安排所得的消費信貸相關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流動部分餘額(計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1億美元)。排除消費信貸的影響，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2.7天及3.2天。年度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總收入的商，再乘以360天。

儘管我們已併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我們仍僅能通過與彼等的合約安排獲得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現金餘額或未來盈利，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因公司架構導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限制，見「— 控股公司架構」。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在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遵守注資及貸款金額上限的基礎上，通過貸款及注資的方式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可通過注資及委託貸款向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但僅可通過委託貸款向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人民幣資金。詳見「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經常項目(包括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匯。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購買外匯，向境外許可人及內容合夥人支付許可費、內容費或其他專利費及開支等。

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可將來源於其自營業務活動(包括技術諮詢、根據其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的人民幣金額以及彼等從自有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以股息形式支付予彼等非中國母公司。然而，現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各外商獨資子公司須每年在補足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

財務資料

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資本賬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42	20,881	24,781	3,560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6)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6,856</u>	<u>20,881</u>	<u>24,781</u>	<u>3,560</u>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44)	(26,079)	(25,349)	(3,641)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71)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9,815)</u>	<u>(26,079)</u>	<u>(25,349)</u>	<u>(3,641)</u>
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80	11,220	2,572	370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5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9,235</u>	<u>11,220</u>	<u>2,572</u>	<u>3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u>(642)</u>	<u>1,682</u>	<u>406</u>	<u>57</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 淨增加.....	<u>5,634</u>	<u>7,704</u>	<u>2,410</u>	<u>346</u>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24,164</u>	<u>29,798</u>	<u>37,502</u>	<u>5,387</u>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u>29,798</u></u>	<u><u>37,502</u></u>	<u><u>39,912</u></u>	<u><u>5,733</u></u>

持續經營活動

於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7.81億元(35.60億美元)。於2019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8.28億元(8.37億美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6.95億元(5.31億美元)、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人民幣38.85億元(5.58億美元)、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34.96億元(5.02億美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91億元(14.93億美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4.18億元(6.35億美元)、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61億元(4.40億美元)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37億元(5.65億美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9.16億元(19.99億美元)所抵銷。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保證金增加及工資增長所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儲值卡銷售額增加。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終止確認通過銷售類安排所得的消費信貸相關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存貨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8.81億元。於2018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損失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

財務資料

攤銷人民幣55.60億元、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人民幣11.13億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6.60億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67億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1.58億元、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87億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7.70億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3.42億元所抵銷。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導致工資及相關預提費用增加，以及平台業務增長導致供應商保證金增加，部分被因行使股票期權或根據其他獎勵而應付員工的款項減少所抵銷。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儲值卡銷售額增加。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終止確認通過銷售類安排所得的消費信貸相關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存貨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42億元。於2017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損失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1.93億元、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人民幣19.27億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7.81億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06億元、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9億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6.24億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4.57億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27.88億元所抵銷。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導致工資及相關預提費用增加，以及平台業務增長導致供應商保證金增加。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儲值卡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持續投資活動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3.49億元(36.41億美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處置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所得現金及京東數科償還的借款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0.79億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處置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所得現金及京東數科償還的借款所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9.44億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財務資料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增加向京東數科發放的貸款，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及京東數科重組所得現金對價所抵銷。

持續融資活動

於2019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2億元(3.70億美元)，主要包括京東健康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20億元，主要包括我們及京東物流進行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長期借款，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我們對美國存託股的回購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80億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所抵銷。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作為檢驗及評估經營表現的補充指標。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該等指標，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定義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及競業禁止協議的影響、處置／視同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調整項目、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收益)、商譽、無形資產及投資減值、出售開發物業相關的收益及匯率影響以及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我們將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定義為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折舊及攤銷、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我們將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定義為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並調整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經扣除出售開發物業所得款項的資本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購入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由於管理層用其評估經營表現及制訂業務計劃。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剔除了某些開支、收益／(損失)和其他項目，它們預期不

財務資料

會產生未來的現金支付，或性質上為非經常性，亦或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成果及業務前景，我們相信該等指標能夠向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有關核心業務的有用信息，以便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戰略投資以及我們借債與償債的能力及需要。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及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反映了公司的持續經營情況，從而能夠進行更有意義的期間比較。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計及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擴張對財務資源的影響並撇除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與京東白條應收款項相關的現金流量指我們呈報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對京東白條應收款項作出的調整。由於京東數科為使用京東白條的客戶提供信用評估服務與還款管理服務以促成應收款項的發放及償還，實質上吸收了白條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京東白條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並不能反映核心經營成果或持續經營業績。撇除該項目可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核心業務的現金流量，為各期間的比較提供有意義的基準。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亦非據其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未反映影響業績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代表可用作酌情支出的剩餘現金流量。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可能有別於同行等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信息，因此可比性有限。

為彌補可比性的局限，我們將每個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調節至最貼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業績時予以考慮。閣下審閱財務資料時應整體考慮，不應僅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各期間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利潤／(損失))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損失)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				
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活動淨利潤：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損失)	116	(2,492)	12,184	1,750
股權激勵費用	2,781	3,660	3,695	531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778	1,806	885	12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調整項目	1,071	582	456	66
商譽、無形資產及投資減值	140	615	2,751	395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損失／(收益)	—	1,513	(3,496)	(502)
出售開發物業相關的收益及匯率影響	—	—	(3,997)	(574)
處置／視同處置投資的收益	—	(1,320)	(1,237)	(178)
業務合作安排及競業禁止協議的影響	(918)	(1,035)	(904)	(130)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	131	413	59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u>4,968</u>	<u>3,460</u>	<u>10,750</u>	<u>1,544</u>

下表為所示各期間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利潤／(損失)				
調整至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				
利潤／(損失)	(835)	(2,619)	8,995	1,292
股權激勵費用	2,781	3,660	3,695	531
折舊及攤銷	4,193	5,560	5,828	837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838)	(956)	(822)	(118)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5)	(55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	—	—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非公認會計				
準則EBITDA	<u>5,301</u>	<u>5,667</u>	<u>13,811</u>	<u>1,984</u>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各期間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調整至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9,342	20,881	24,781	3,560
減：京東白條應收款項計入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的影響.....	(289)	(7,369)	(4,233)	(609)
加/(減)：資本性支出				
開發物業的資本性支出，經扣除				
相關出售所得款項*.....	(3,849)	(8,857)	2,420	348
其他資本性支出**.....	(7,507)	(12,512)	(3,515)	(505)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	<u>17,697</u>	<u>(7,857)</u>	<u>19,453</u>	<u>2,794</u>

附註：

* 包括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流設施及其他房地產物業，可能會通過各類股權結構進行出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億元計入此欄。

** 包括北京總部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及其他所有資本性支出。

控股公司架構

JD.com, Inc.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JD.com, Inc.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各其他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受限制金額(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241.89億元(34.75億美元)。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未支付股息，且將於彼等產生累計利潤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才能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資本性支出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3.56億元、人民幣213.69億元及人民幣90.00億元(12.93億美元)，主要包括有關擴展物流基礎設施、技術平台、物流設備及辦公樓的開支。由於我們為滿足預期增長需求而擴展及改善物流基礎設施與技術平台，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較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尋求實現發展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發展項目，擴大業務規模。2019年，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收到人民幣79億元(11億美元)的款項，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

	總計	需於何時支付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大於5年
		(人民幣千元計)			
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經營					
租賃承諾.....	9,680,789	3,267,527	3,736,982	1,750,015	926,265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承諾...	6,021,915	1,495,899	2,385,860	1,390,993	749,163
資本承諾 ⁽¹⁾	7,093,075	7,093,075	—	—	—
長期債務責任 ⁽²⁾	10,051,782	—	6,616,566	—	3,435,216
長期債務相關的預計利息					
支出 ⁽²⁾	1,357,659	349,363	535,222	270,328	202,746
總計.....	<u>34,205,220</u>	<u>12,205,864</u>	<u>13,274,630</u>	<u>3,411,336</u>	<u>5,313,390</u>

附註：

- (1)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有關建設辦公樓及倉庫的承諾，將根據建設進度於未來數年兌現。
- (2) 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主要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7.00億美元3.375%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50年到期的3.00億美元4.125%無擔保優先票據，並於2020年4月根據我們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於2017年12月獲得)提取餘下的5.50億美元，該等金額未於上表體現。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有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87億元，部分由租賃保證金擔保，但均無保證。有關我們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C「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0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如需要)方面並無潛在困難。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與貸款人所訂立的適用協議當中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毋須就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遵守任何協議的其他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在當前市場狀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籌資能力並無受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1億美元)。我們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改善。我們相信，通過提升及利用業務規模、提升京東零售的盈利能力、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回收資本實施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吸引股權投資者與長期債務投資者投資，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億元(11億美元)。本段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即2020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報告期各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結構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2019年 人民幣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8	34,262	36,971	5,311
受限制現金	4,110	3,240	2,941	422
短期投資	8,588	2,036	24,603	3,534
應收款項(淨值)	16,359	11,110	6,191	88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5	477	593	85
存貨(淨值)	41,700	44,030	57,932	8,321
應收貸款(淨值)	5,133	2,716	1,551	2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9	3,849	4,079	5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797	3,136	4,234	608
流動資產總額	<u>115,029</u>	<u>104,856</u>	<u>139,095</u>	<u>19,98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	147	—	—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12,685	4,398	—	—
應付款項	74,338	79,985	90,428	12,989
客戶預付款項	13,605	13,018	16,079	2,310
遞延收入	1,592	1,980	3,327	478
應交稅金	658	826	2,016	2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	216	318	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19	20,292	24,656	3,540
經營租賃負債	—	—	3,193	459
流動負債總額	<u>118,251</u>	<u>120,862</u>	<u>140,017</u>	<u>20,112</u>
淨流動負債	<u>3,222</u>	<u>16,006</u>	<u>922</u>	<u>132</u>

財務資料

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作為對於我們的流動性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討論，詳見「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考慮到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循環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擔保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未合併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重大關聯交易

有關關聯交易詳情，詳見「關聯交易」。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曲解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未於投資組合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我們未曾，亦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預期。

匯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與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並且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此類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

財務資料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353億元，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為42億美元。假設我們以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353億元兌換成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92億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87億美元。假設我們以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42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是人民幣643億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是人民幣675億元。

通貨膨脹

至今，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1.8%、1.9%及4.5%。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如果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該估計是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假設，且倘若合理使用了不同的會計估計或會計估計發生周期性變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被視為重要。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實際業績或會因我們的估計變更而有所差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較其他政策需要更高程度的判斷，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下列有關重要會計政策的描述、判斷及估計須連同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當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關聯併表實體

外資擁有的互聯網業務須受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證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規管互聯網的使用、發佈線上信息及開展電子商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包括對外國公司在提供互聯網內容發佈服務的中國公司中的所有權的限制。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與我們的關聯中國實體(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及西安京東信成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開展業務。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指導最影響該等中國關聯實體經濟表現的活動，並獲得該等實體的大多數剩餘回報。我們被視作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該等實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成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將其業績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在ASC810-10-35-4中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我們會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為關聯併表實體的初始決定。當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亦會重新考慮我們是否仍為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影響我們控制該等實體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可能使我們無法於日後合併該等實體。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我們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我們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投資是否實質上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我們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我們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我們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我們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我們持有該被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我們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我們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

財務資料

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等。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我們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專題820「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我們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以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其他淨額。我們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我們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如有）。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採用成本法核算該等投資。

收入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按ASC 606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經調整而按ASC專題605「收入確認」（「ASC 605」）呈列。我們採用ASC 606後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遵照ASC 606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我們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即我們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

財務資料

價總額確認。倘我們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收入須以我們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以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以購買在京東移動應用程序和www.jd.com網站上出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將其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收入。尚未消耗的部分在預期客戶應當消耗完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我們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供應商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我們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營業成本。作為敏感度測量方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增加1%的存貨估值撥備，我們將記錄額外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90億元(85百萬美元)。

我們亦提供與我們平台業務相關的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保留其存貨的所有權，因而該等商品不計入我們的存貨。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中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價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計提折舊或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我們的年度測試日期為12月31日。根據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ASC 350-20」)，我們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兩

財務資料

步測試。倘進行定性評估後，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上述兩步定量減值測試。否則，無需進一步測試。進行兩步定量減值測試時，第一步為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倘各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逾公允價值，則進行第二步，以報告單位的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商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配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顯著影響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商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50億元、人民幣66.44億元及人民幣66.44億元。該等商譽餘額主要來自與沃爾瑪交易有關的1號店企業合併及與騰訊交易有關的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易迅」）企業合併。商譽均歸屬於京東零售的業務單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管理層進行了年度減值測試，並考慮了宏觀經濟、京東零售的整體業務表現、行業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定性因素，該等因素顯著超逾我們淨資產的賬面價值。我們的結論是概無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我們無需進行定量分析以進一步評估京東零售業務單位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監督業務的實際績效並根據ASC 350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7百萬元及零。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我們與京東數科合作，定期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以所轉移資產作為保證發行債權證券予第三方投資者及京東數科。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不可向我們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保證資產的收款支付。

根據ASC專題810「合併」，證券化工具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當經濟利益以從屬權益形式保留，且我們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時，我們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因此，我們不得將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轉移確認為銷售。合併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作為融資類交易入賬。

財務資料

當我們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我們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我們不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賬目。根據ASC專題860「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移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轉讓方不再持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會被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當應用ASC 860時，只要受讓人不會被轉讓方合併，則可忽略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同一控制」的關係。

由於我們於2017年10月前有權持續參與證券化工具，因此我們無法通過將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終止確認現有應收款項。根據ASC 860，融資類交易的所得款項基於各自的預期還款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流動及非流動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雖然資產支持債權證券的合同到期日為2018年至2019年，但證券於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發生時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質押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16億元及零，質押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81億元及零。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年化加權平均利率為5.81%。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相關利息費用由京東數科承擔。

2017年10月起，我們修訂若干結構性安排，以放棄在設立新證券化工具時的持續涉入權。於2019年，通過銷售類安排終止確認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人民幣215.00億元（2017年：人民幣80.00億元，2018年：人民幣175.00億元），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153.02億元（2017年：人民幣56.93億元，2018年：人民幣126.32億元）及應收貸款人民幣61.98億元（2017年：人民幣23.07億元，2018年：人民幣48.68億元）。於2019年，終止確認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15.00億元（2017年：人民幣80.00億元，2018年：人民幣175.00億元），京東數科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擔任資產服務機構並於該等交易中購買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在相關消費者未能按合約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者（包括京東數科）對我們並無追索權。於列報期間，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並不重大。

股權激勵費用

我們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顧問授出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我們根據ASC專題718「薪酬—股份薪酬」對向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我們自2018年7月1日起提前採用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在此之前，我們根據ASC 505-50《向非員工的股份支付》對向非員工發行的以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激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即刻；或b)採用分級歸屬方法(扣除估計的沒收額)在規定的服務期限(即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付款之估計公允價值受我們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我們於獎勵預計存續期內的預期價值波動、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我們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我們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因此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我們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我們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一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我們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我們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額)。

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我們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額)。

沒收額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按淨利潤計提，並根據相關稅收管轄區的規定就非應稅收入或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的費用項目進行調整。我們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期收回或清償的期間所執行的稅率計量。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我們會計提估值撥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財務資料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多半可能會出現的稅務狀況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和計量。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成為現實的可能性大於50%。我們就未確認稅收優惠估計負債，有關負債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法定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則會在審計結束期間將其確認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和估計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租賃

2019年1月1日前，我們採用ASC專題840（「ASC 840」）租賃，各項租賃在合同開始日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我們開始採用ASC專題842租賃，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我們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然而，我們於所列報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我們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額以租賃期開始日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作初始確認，減去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並加上初始直接費用。由於對於我們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我們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我們已考慮信貸機構最新評級、中國最近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我們的租賃資產所處經濟環境的其他市場利率。我們在根據租賃期限分類的組合層面應用增量借款利率。當我們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包含續租或不含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我們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我們亦進行售後回租交易。我們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其後按公允租金自買方出租人租回所轉讓資產。根據ASC專題842-40-25-1及ASC 606，轉讓相關資產被視為出售，根據ASC 842，回租交易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我們將相關

財務資料

資產的出售及回租分開核算。交易完成後，該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即轉移至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且根據ASC專題360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同時確認該等資產處置損益。回租交易根據ASC 842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於開始日期確認。

近期會計公告

對於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示的JD.com, Inc.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目前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入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

財 務 資 料

內容外，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19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3.68億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36.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大部分上市費用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抵扣。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準備的，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36.00港元計算.....	71,134,628	28,523,661	99,658,289	32.60	65.20	35.42	70.84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1,855,97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43,669,000元及人民幣4,077,673,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133,000,000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05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

財務資料

年5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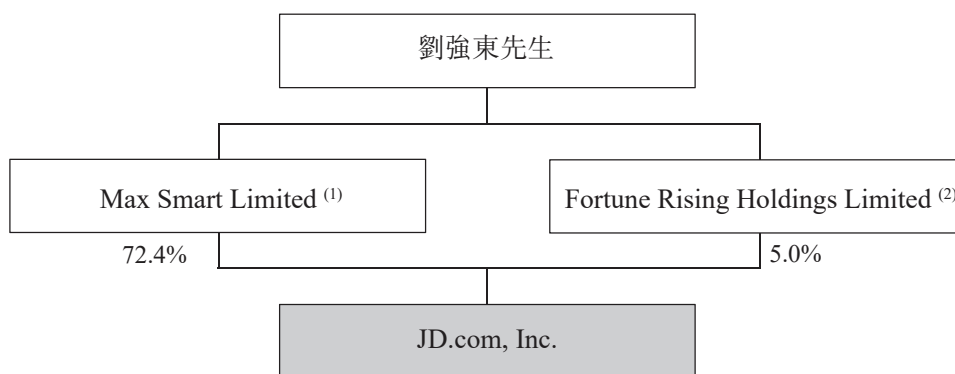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057,315,26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0864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5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將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並控制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的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或其他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劉先生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4.1%，並將通過股份持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77.5%。因此，劉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劉先生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或其他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4,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
- (2) 指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亦根據我們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有關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強東先生控制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京東數科」及「關聯交易—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兩節。有關我們與京東數科的不競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與京東數科的不競爭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京東數科的不競爭安排

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1日與京東數科及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宿遷領航方圓股權投資中心及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簽訂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我們與京東數科均同意對各自涉足或參與與對方相同業務線的能力進行若干限制。框架協議規定，京東數科不得從事我們不時進行的電商業務或與該業務合理相關的業務，而我們不得從事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不時進行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險經紀及代理、眾籌、理財、證券經紀、銀行、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信貸諮詢業務，惟保險業務及若干另外允許的共享業務除外。然而，一方可於自身並無控制權的競爭業務中進行被動投資。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 與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交易」所披露本公司給予京東數科的財務支持外，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治理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述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董事				
劉強東.....	47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07年1月	2004年
劉熾平.....	47	董事	2014年3月	2014年
黃明.....	56	獨立董事	2014年3月	2014年
謝東螢.....	55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2014年
許定波.....	57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
高級管理人員				
徐雷.....	45	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	2019年9月	2009年
王振輝.....	45	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	2017年4月	2010年
許冉.....	43	首席財務官	2020年6月	2018年
李婭雲.....	39	首席合規官	2017年1月	2007年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劉強東自我們創立以來擔任我們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有超過20年的零售及電子商務行業經驗。1998年6月，劉先生開始在北京創業，主要從事光磁產品的代理銷售。2004年1月，劉先生開啟首家線上零售網站，同年創立了公司，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和增長。2011年12月，劉先生獲中國最大的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因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成就獲得了多項其他獎項，例如「2011年度中國商業領袖」及《財富》評選的「2012年度中國商人」的稱號。劉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熾平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為中國最大的在線社區提供服務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2007年，劉先生獲委任為騰訊執行董事。2006年，劉先生晉升為騰訊總裁，負責管理騰訊的日常營運。2005年2月劉先生加入騰訊，出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及投資者關係。在加入騰訊之前，劉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與科技行業組的首席運營官。此前，劉先生曾任麥肯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劉先生亦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線上折扣零售商) 董事、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 董事、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線上到線下房地產服務提供商) 董事、美團點評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非執行董事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互聯網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提供商) 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得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明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管理學研究生院的金融學教授。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黃先生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2005年之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金融學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教授。黃教授的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行為金融學、信用風險及衍生風險。近年來，其研究主要針對中國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自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黃教授是紐交所上市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黃教授亦是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包括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19年5月，黃教授是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謝東螢自2014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謝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最大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NYSE:EDU)) 董事，2005年至2015年擔任首席財務官，2009年至2016年擔任總裁。謝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百勝中國控股公司 (於紐交所上市的餐飲公司(NYSE:YUMC)) 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04年至2005年，謝先生曾任ARIO Data Networks, Inc.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 的首席財務官。此前，2002年至2003年，謝先生曾任私募股權公司達弼亞洲投資者(香港) 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擔任UBS Capital Asia Pacific (UBS AG的私募股權部門) 的常務董事兼亞太科技、媒體與電信主管。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擔任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副總裁及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經理。1990年至1996年，謝先生擔任洛杉磯的偉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和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許定波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許教授在知名高校擔任教員及教授已有二十多年。許教授目前是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法國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並擔任副教務長。2004年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前，許教授於1996年至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許教授除擔任學術職務外，亦擔任《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編委會執行主任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北亞管理會計領袖智庫創會主席。許教授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貢獻了知識及專長。自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許教授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許教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許教授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教授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教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披露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概無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而本文件所披露董事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第13.51(2)條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徐雷現任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負責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的發展、運營及戰略。自2009年加入我們以來，徐先生歷任零售業務的銷售和營銷部門多個領導職位，包括營銷及品牌負責人、京東無線業務部負責人以及營銷及平台運營負責人。在徐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功地將我們的品牌形象從360buy重塑為JD.com，並推出廣受歡迎的吉祥物Joy。徐先生負責推出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首個付費會員服務京東Plus及超級品牌日這一戰略營銷項目。徐先生亦領導我們的開普勒開放平台，這是我們的「零售即服務」戰略的關鍵支柱，利用我們在物流、營銷、金融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優勢，幫助合作夥伴擴展其線上業務。在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曾任聯想、好耶廣告網絡及百麗電子商務營銷及運營方面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將在美國證交會公告Dada Nexus Limited的F-1表格註冊報告有效起擔任後者董事。徐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振輝現任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京東物流是一家綜合型供應鏈物流企業。王振輝於2010年4月加入京東，自2017年起擔任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在王振輝的帶領下，京東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流面向社會全面開放，並創新應用自動化及5G技術，推出了全球第一個全流程無人倉及5G智能物流園區。王振輝提出「短鏈(Short-chain)、智能(Smart)、共生(Synergic)」3S理論，搭建全球智能供應鏈基礎網絡，推動供應鏈數字化產業平台建設。王振輝曾先後擔任京東多個崗位的管理者，包括京東華北區域分公司總經理、智能硬件總裁和京東商城運營體系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任聯想集團等公司高管。王振輝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ESR Cayman Limited的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也是Dada Nexus Limited(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登記證明)的董事，王先生為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許冉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許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職財務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許女士除了擔任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亦先後兼任集團財務和集團稅務的部門負責人，並在改善2019年京東零售的財務和運營業績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分所及聖何塞分所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行業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亦為Dada Nexus Limited(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登記聲明)的董事，許女士曾是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許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李姬雲現任我們的首席合規官，負責合規、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以及信息安全。李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我們。擔任目前職位之前，李女士擔任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副總裁，基於對腐敗行為「零容忍」政策制定了一項嚴格的道德與合規體系，具體措施包含推出反腐敗培訓、廉潔報備流程及內部反腐敗調查框架，推廣全公司誠信文化。李女士亦負責建立了有效的合規及內部控制，以滿足美國上市的要求。在擔任合規職位之前，李女士擔任我們法律團隊的負責人。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2018及2019會計年度，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向非執行董事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不超過約0.2百萬元、0.2百萬元及0.2百萬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現正根據工齡及對公司的貢獻為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受薪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完善的退休計劃。該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吸引及留任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人才。本公司符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將可享受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付款、股票及股票期權福利、保險計劃和養老金計劃。此外，我們計劃在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退休後一段時間內，聘請其中一些人員擔任顧問，以利於本公司向顧問討教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

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如非上述原因，我們亦可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司法轄區適用法律的規定，終止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倘由我們終止聘用，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辭職，惟須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保護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最後一個僱傭日期後兩年內遵守競業條款和不挖角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聯絡人，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如果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我公司代表而結識，或者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聘用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11月採用目前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開始，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天，為未來發行預留的股份數將增加的數目，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流通股總數的1%。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我們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555,266,499股，包括106,850,910股已向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以及448,415,589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保留的股份。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普通股，目的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激勵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

以下各段闡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類型的激勵。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初始激勵池106,850,910股股份的持有者，將根據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的指示，向計劃參與者授予獎勵，並與計劃參與者簽訂激勵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激勵協議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通常依據激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資格

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激勵。但是，我們僅可向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股票期權激勵的期權。

控制權變更後加速歸屬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i)於日後特定時間終止所有未償付的激勵，並賦予各參與者在特定時間內行使該激勵已歸屬部分的權利，或(ii)以一定金額的現金購買激勵，該金額相當於行使該激勵時可獲得的金額，或(iii)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激勵，或(iv)按控制權變更交易當日的普通股價值加合理利息以現金支付激勵。

歸屬安排

一般而言，相關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

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激勵的行使價。倘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當日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屆滿。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後的第十週年。

轉讓限制

除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規定外，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激勵，惟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除非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12月20日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及在必要及適當的範圍內遵守適用法律。以下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i)增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目，或(ii)允許計劃管理人將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或期權的行權期自授出之日起延長至10年後。

已授出的股權激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且仍然有效的激勵包括(i)可獲取合共102,503,866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可購買合共33,795,734股普通股的期權，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行使的期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且仍未獲行使的股權激勵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1%。非員工包括本公司前員工及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2015年5月，董事會通過了劉強東先生的十年薪酬計劃，據此劉先生將在十年內每年獲得人民幣1.00元的現金薪酬及零現金紅利。同時，劉先生獲授期權以收購本公司合共26,000,000股A類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根據十年歸屬安排，於各授出日期週年日歸屬10%的激勵。在這十年間，我們不會向劉先生授出任何額外的股權激勵。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其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之數量不到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按「經轉換」基準）。授予我們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有兩年、四年、五年或六年期的歸屬時間表，在授出後各曆年年底或授出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自2016年開始，若干激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0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

姓名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股票 期權數目	已授出的 每份限制性 股份單位／ 股票期權的 美元行權價	授予年度	屆滿年度
劉強東	26,000,000	16.70	2015	2025
劉熾平	—	—	—	—
黃明	*	—	2013–2020	—
謝東螢	*	—	2014–2018	—
許定波	*	—	2018	—
徐雷	*	13.03	2015	2025
	*	—	2015–2020	—
王振輝	*	13.03	2015	2025
	*	—	2015–2016	—
黃宣德	*	3.96	2013	2023
	*	—	2013–2016	—
許冉	*	—	2018–2019	—
李婭雲	*	3.96–13.03	2013–2015	2023–2025
	*	—	2013–2016	—

附註：

* 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所持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

此外，京東物流於2018年推出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京東物流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激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東物流已授出271,320,500份期權。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在不違反納斯達克規則及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該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即使該董事可能與之有利益關係；倘董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將計入法定票數，且該董事計入審議該等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根據我們現時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只要劉強東先生仍為董事，缺少他，董事會就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我們將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2021年年中舉行）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道德準則

董事會於2014年4月採用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我們已為這三個委員會設立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謝東螢、黃明及許定波組成，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謝先生、黃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審計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審計師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黃明及劉熾平組成，黃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黃先生及劉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由許定波及謝東螢組成，許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的主席。許先生及謝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治理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治理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由其酌情決定。董事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包括劉強東先生作為董事的贊成票)。非獨立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獨立董事的合約期限為一年，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任期屆滿之前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打算續約。倘(其中包括)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為或變得神志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或(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董事會決定撤職，則該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對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者除外)：

- (a)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b)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流通股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所有人。

下表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57,371,009股普通股流通在外計算，其中包括(i) 2,506,489,92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及(ii) 450,881,081股B類普通股。

實益權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並未計入。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我們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¹⁾	27,000,000 ⁽¹⁾	421,507,423 ⁽¹⁾	448,507,423 ⁽¹⁾	15.1 ⁽¹⁾	78.4 ⁽²⁾
劉熾平 ⁽³⁾	—	—	—	—	—
黃明.....	*	—	*	*	*
謝東螢.....	*	—	*	*	*
許定波.....	*	—	*	*	*
徐雷.....	*	—	*	*	*
王振輝.....	*	—	*	*	*
黃宣德.....	*	—	*	*	*
許冉.....	*	—	*	*	*
李婭雲.....	*	—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31,693,049	421,507,423	453,200,472	15.3	78.4 ⁽²⁾
主要股東：					
Max Smart Limited ⁽⁴⁾	14,000,000	421,507,423	435,507,423	14.7	73.3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⁵⁾	527,207,099	—	527,207,099	17.8	4.6
沃爾瑪 ⁽⁶⁾	289,053,746	—	289,053,746	9.8	2.5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⁷⁾	—	29,373,658	29,373,658	1.0	5.1

附註：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二十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

* 低於我們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權益資料指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持有人(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確定)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先生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股票期權後有權購買的13,0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尚未行使其權力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附註(4)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7)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7)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劉先生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投票權。
- (3) 劉先生由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委任。
- (4)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4,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
- (5) 根據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指(i)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97,311,279股A類普通股；及(ii) 14,947,91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擁有的29,895,820股A類普通股)。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我們於2019年5月與騰訊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同意於隨後三年期間的若干預定日期按當時的市場價格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億美元，其中8,127,302股及2,938,584股的A類普通股已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發行。
- (6) 根據沃爾瑪提供的資料，指(i) 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及(ii) 72,050,748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由(i)沃爾瑪(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i) Newheight Holdings Ltd. (「Newheight」，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及(iii) Qomolangma Holdings Ltd. (「Qomolangma」，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共同擁有的144,101,496股A類普通股)。沃爾瑪通過其他若干全資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Qomolangma及Newheight。Newheight為Qomolangma的全資子公司。
- (7) 指由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我們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關 聯 交 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是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編製，載入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等業務。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與騰訊的協議及業務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2014年3月10日，我們與騰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同意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互聯網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且適用於大中華地區。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大中華區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零售或管理型市場的業務模式，惟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從事上述業務除外。

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將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打算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估計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將超過8.00億美元，將在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億美元，其中8,127,302股及2,938,584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發行。

與騰訊的業務合作。騰訊全資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股東。2017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2.61億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6.75億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2018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3.45億元，向

關 聯 交 易

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2.77億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11.76億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2019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2.88億元(41百萬美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3.99億元(57百萬美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22.22億元(3.19億美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騰訊合共人民幣11.28億元(1.62億美元)，屬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應收騰訊的絕大部分餘額總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2017年3月1日，我們與京東數科及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宿遷領航方圓股權投資中心(「宿遷領航」)及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宿遷東泰」))訂立框架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或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京東數科的重組已告完成。因此，我們出售於京東數科68.6%的全部股權，自此將京東數科的財務業績終止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根據協議，交易完成後，我們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將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京東數科並無正數累計稅前利潤，故我們並無根據利潤分成安排自京東數科收取任何利潤。當京東數科於財政年度的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會將京東數科所得利潤的最大權益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淨額」。此外，我們可將我們對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數科40%的股權，惟須通過相關監管批准。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和向我們發行的最大股權(我們稱之為最大權益)，可能會因任何未來的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由於京東數科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最大權益被攤薄至約36%。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

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行使該權利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察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的相關條件並評估其可行性，可能決定於上市後行使該權利並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則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本節所載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

關 聯 交 易

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 — 京東數科」。

框架協議

經修訂的框架協議載有以下主要規定：

清算事件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京東數科發生清算事件時，倘我們於下文「潛在股權」所述收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如有)未達到最大權益，則我們有權選擇在京東數科發生清算事件前收取不超過股權價值最大權益百分比的一次性付款。倘我們收購京東數科股權的總金額少於最大權益，則用於計算清算事件付款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的百分比將按比例下降。上述京東數科可能發行予我們的最大股權百分比以及我們選擇以清算付款形式計算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可能會因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並且已就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由40%攤薄至約36%。

收取清算事件付款方面，我們可選擇根據下文所述的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利潤分成規定永久收取款項，惟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包括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允許京東數科發生清算事件後繼續利潤分成。倘我們選擇如上，則京東數科須就此清算事件採取商業上合理的行動取得此類監管機構批准。倘未取得此類批准，京東數科須支付上述清算事件款項。

框架協議所定義的「清算事件」包括(i)京東數科合格首次公開發售；(ii)控制權變更交易；(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真實發行京東數科約40%或以上的證券；(iv)真實租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絕大部分京東數科資產；及(v)京東數科清算、解散或清盤。

潛在股權

框架協議規定京東數科未來可能向我們發行股票。根據框架協議，倘京東數科未來申請及取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京東數科將發行股權，而我們將購買新發行的京東數科股權，最多為40%的股權或適用的監管批准可能允許的較小額股權。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可能發行予我們的最大潛在股權百分比可能會因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出現潛在按比例攤薄，並且已就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中攤薄至約36%。

倘我們收購任何新發行股權，我們將於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擁有優先購買權。倘京東數科向第三方發行額外股權，我們將有權在第三方發行前收購額外股權，以保持我們所持京東數科的股權比例。

關 聯 交 易

倘上文「— 清算事件付款」所述的清算事件付款於京東數科清算事件後並未到期支付，則我們於該清算事件後將繼續享有獲取最大權益的權利。

我們為收購京東數科不超過最大權益的任何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將悉數由京東數科就我們將向京東數科提供的若干知識產權及軟件技術服務支付的款項撥付。

倘我們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獲取最大權益，下文「— 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所述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清算事件付款及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倘我們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獲取的京東數科權益低於最大權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清算事件付款金額及利潤分成安排將根據我們獲取的權益數額相應減少。

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行使該權利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察轉換為京東數科的股權的相關條件並評估其可行性，可能決定於上市後行使該權利並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則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本節所載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京東數科」。

我們相信根據現行有效的適用監管規則和慣例，京東數科可能難以獲得使我們擁有京東數科任何股權所需且京東數科須獲得的相關中國批准。概不保證上述適用的監管規則和慣例日後會發生變更。

轉讓京東數科股權的若干限制

根據框架協議，若干訂約方(某些情況下包括本公司)須遵守京東數科股權轉讓的限制，包括：

- 收購最大權益前，宿遷領航、宿遷東泰或京東數科概不可將京東數科的任何股權轉讓或發行(如適用)予非中國居民或實體，京東數科應促使其他股東不作此轉讓或發行；及
- 倘我們收購京東數科的任何股權，當宿遷領航或宿遷東泰轉讓京東數科股權時，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關 聯 交 易

不競爭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京東數科均同意對各自涉足或參與與對方相同業務線的能力進行若干限制。框架協議規定，京東數科不得從事我們不時進行的電商業務或與該業務合理相關的業務，而我們不得從事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不時進行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險經紀及代理、眾籌、理財、證券經紀、銀行、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信貸諮詢業務，惟保險業務及若干另外允許的共享業務除外。然而，一方可於自身並無控制權的競爭業務中進行被動投資。

公司治理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京東數科共同推薦京東數科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此外，收購最大權益前，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京東數科不得：

- 向投資者發行除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任何股權證券，除非發行該股權證券所隱含的京東數科按合併基準進行的付款前估值不低於根據框架協議發行股權證券所隱含的京東數科估值；
- 從事或完成，且宿遷領航或宿遷東泰均不以其他方式允許，除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京東數科的首次公開發售；或
- 從事或完成，且宿遷領航或宿遷東泰均不以其他方式允許，涉及關聯方作為對手方的京東數科的任何清算事件。

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授予京東數科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證並為其提供多種軟件技術服務。

根據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服務費外，我們將收取與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京東數科累計合併稅前利潤的最大權益百分比(可進行若干調整)。按利潤分成付款應付予我們的京東數科合併稅前利潤百分比亦可能由於任何未來股權融資及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須按比例攤薄。

此外，倘我們收購上述「一框架協議—潛在股權」的任何京東數科股權，利潤分成付款將在該股權發行之時或之前按比例減少至該股權發行，京東數科將向我們付款以考慮減少利潤分成付款。京東數科的此項付款有效地為我們認購京東數科股權籌資，且對我們收購京東數科股權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影響，惟須繳納適用稅項。

關 聯 交 易

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我們所持京東數科的總股權達至最大權益後，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時；(ii)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所持京東數科的總股權達至最大權益時，上述各比例可能由於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發生潛在攤薄；或(iii)應付上述「框架協議—清算事件付款」的清算事件付款時。

與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交易

京東數科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通過其對京東數科股權及投票安排控制的關聯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京東數科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49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京東數科分別向我們提供人民幣29.36億元、人民幣39.31億元及人民幣49.81億元(7.15億美元)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就向京東數科提供的財務支持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8.71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6百萬美元)。

根據我們與京東數科訂立的安排，當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於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自營業務平台上作出賒購請求時，京東數科將向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提供相關信用風險評估服務及還款管理服務，以促成應收款項的發放及償還。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支付的部分月服務費將轉予京東數科，作為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報酬。京東數科向我們自營業務平台的個體消費者或企業消費者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我們與京東數科間的關聯交易。我們將自營業務平台的個體或企業消費者進行購買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一年以後到期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分別佔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的0.5%及1.4%。

根據我們與京東數科訂立的安排，當個體消費者向我們平台業務(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平台業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作出賒購請求時，京東數科將向個體消費者提供相關信用風險評估服務及還款管理服務，以促成應收款項的發放及償還。為簡化應收款項服務流程並最終改善平台業務的消費者體驗，我們隨後將按賬面價值自第三方商家購買該等應收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應收貸款。個體消費者支付的部分月服務費將轉予京東數科，作為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報酬。京東數科向我們平台業務的個體消費者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我們與京東數科間的關聯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包括於一年以後到期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分別佔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的0.7%及0.7%。

京東數科將按賬面價值以無追索權方式向我們購買已逾期一定協定期限的自營業務平台或平台業務的個體消費者購買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或應收貸款，並同意承擔與賒

關 聯 交 易

購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引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我們轉讓予京東數科的逾期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7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27百萬美元)。

我們自營業務平台的企業消費者購買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方面，我們之後將以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按賬面價值將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京東數科的一家子公司，該公司與我們及其他第三方從事應收款項保理業務。京東數科將就每一筆轉讓向我們收取應收款項賬面價值特定比例的保理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有追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79億元、人民幣13.88億元及零，未終止確認。於2017年及2018年有追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乃由我們若干重要企業消費者進行的購買而產生，這表明彼等僅打算與我們(而非京東數科)進行交易以償還應收款項。於2019年，我們所有的重要企業消費者均同意無追索權轉讓應收款項予京東數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無追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840億元、人民幣98.54億元及人民幣245.86億元(35.31億美元)，已終止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京東數科合共人民幣17.29億元(2.48億美元)，其中人民幣13.63億元屬貿易性質，餘下人民幣3.65億元屬非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應收京東數科的絕大部分餘額總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預期與京東數科的現有合作條款於上市後會繼續有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京東數科重組已告完成，我們出售所有京東數科的股權。根據交易，我們於2017年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由於京東數科由劉強東先生通過其股權及投票安排共同控制，故人民幣142億元的收入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資本公積。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亦將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由於京東數科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利潤分成百分比被攤薄至約36%。

與股權投資對象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向易車及其子公司(「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易車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5年2月，我們投資4.00億美元的現金及價值為4.97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對價為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交易完成當日，向易車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4.97億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於2015年4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確認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億元、人民幣6.09億元及人民幣6.07億元(87百萬美元)。2016年6月，我們認購2,471,577股易車新發行的普

關 聯 交 易

通股，對價為50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1.65億元(24百萬美元)。

向途牛及其子公司(「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途牛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5年5月，我們投資途牛2.50億美元的現金和價值1.08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對價為途牛新發行的普通股。交易完成當日，向途牛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1.08億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於2015年8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確認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1.32億元及人民幣1.32億元(19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83百萬元(1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途牛集團人民幣213.3萬元(30.6萬美元)。

與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的業務交易及不競爭責任。達達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6年4月，我們貢獻若干資源及2.00億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新發行的股權。交易完成當日，向達達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約67百萬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並將確認為服務收入，以及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責任的公允價值約83百萬美元被列為其他負債並於2016年5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七年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1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2.07億元(30百萬美元)及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責任有關的其他負債合共人民幣2.77億元(40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達達集團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22億元及人民幣1.33億元(19百萬美元)，同期，我們亦分別自達達集團收取服務合共人民幣6.94億元、人民幣9.39億元及人民幣15.65億元(2.25億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達達集團合共人民幣2.08億元(30百萬美元)。

向易鑫及其子公司(「易鑫集團」)提供的過渡融資。易鑫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7年10月27日，為向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鑫集團」)提供臨時過渡融資，我們與易鑫集團及一家獨立第三方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委託借款合同，向易鑫集團共借出人民幣10.00億元。過渡貸款的商業條款與第三方借款人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相近，易鑫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償還過渡貸款及相關利息。

與核心基金的業務交易。我們的物業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共同成立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總承諾資本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

關 聯 交 易

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核心基金投資委員會由我們及GIC的代表組成，負責監管核心基金的主要運作。此外，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向核心基金出售若干現代物流設施，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元，完全釋放資產負債表的潛力及優化我們未來發展計劃資本的利用。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2019年已完工資產的總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我們將在完工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該等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已開始擔任管理核心基金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2019年，我們自核心基金獲得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合共人民幣4.76億元(68百萬美元)。我們向核心基金提供的財務支持於2019年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11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核心基金人民幣11.49億元(1.65億美元)。

與愛回收及其子公司(「愛回收集團」)的業務交易。愛回收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2019年6月，我們完成對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愛回收」)(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約人民幣33.8億元(5億美元)的投資。針對此次投資，我們在接下來的五年以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將拍拍二手業務與愛回收合併，並再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以換取愛回收更多的優先股。交易完成當日，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被列為遞延收入並於2019年6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於2019年12月31日，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18.99億元(2.73億美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愛回收集團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合共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億元(50百萬美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亦分別自愛回收集團獲得服務合共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愛回收集團人民幣18百萬元(3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核心基金合共人民幣11.49億元(1.65億美元)，其中人民幣5.70億元屬貿易性質，餘下人民幣5.79億元屬非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應收核心基金的絕大部分餘額總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應收核心基金款項外，我們與其他主要關聯方的餘下餘額屬貿易性質，且預期絕大部分餘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過去三個會計年度各年，除上述討論者外，我們與股權投資對象個別或共同的交易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收入(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0.01%、0.06%及0.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

關 聯 交 易

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關聯方交易（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分別佔本公司經營費用總額0.07%、0.14%及0.20%。

此外，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購買自己的飛機作商務及私人用途。我們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收費，且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飛機維護、機組人員及運營成本。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微乎其微。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生效，以替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主要從事產品在線批發及零售、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該等業務均屬於准許類。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依法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從外商投資進入至退出的整

法 規

個生命週期將其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及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制定了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所需資本、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企業在中國的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總共50%的股權，並要求在中國的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有經營該業務的良好盈利業績及運營經驗。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鑒於2019年負面清單於近期修訂，有關部門對該負面清單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由於該等規定，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京東360運營網站www.jd.com。

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以及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非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

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依法持有。此外，公司的經營場所及設施須符合所獲批准的《VAT許可證》覆蓋範圍，且公司須建立及完善內部網絡及信息安全政策和標準及應急管理流程。倘《VAT許可證》持有人未遵守規定且在規定時間內未改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地方部門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VAT許可證》。我們的網站 www.jd.com 的運營方京東360擁有相關域名及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以下內容：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包括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各類電信及電信相關活動劃分為基礎或增值電信服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VAT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於國內從事商業ICP服務前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ICP服務，依照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申請《ICP許可證》前，須經有關主管部門特別批准。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代2009年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新頒佈法則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有更詳細的規定。京東360是我們的ICP運營商，持有北京電信管理局發出的《ICP許可證》，可通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亦持有北京電信管理局發出的《VAT許可證》，可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還持有工信部發出的《VAT許可證》，可通過移動網絡提供信息服務、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通過轉售方式提供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儲存轉發服務。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由於2018年3月體制改革，國家新聞出版署成立並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2013年3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合併而成)承接管理全國出版活動的責任。2002年6月，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法 規

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出版機構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須從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許可證。2016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該法則於2016年3月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加強及延伸對網絡出版服務的監管。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行政主管部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亦對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具體資質及申請程序有規定。京東360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於2021年12月期滿)。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前文化部於2011年頒佈並於2017年進一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實體須從相關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相關業務。文化產品包括音樂製品、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其他文化產品，而「網絡」包括於網絡直接生成的產品以及從線下產品轉化而來並在互聯網上進行傳播和流通的產品。京東360持有北京市文化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20年12月期滿)。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修訂《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辦法與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若干實施規則及通知均對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審批、內容、資格和要求有規定。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相關信息的ICP服務運營商須取得相關省級行政主管部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京東360持有北京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於2024年7月期滿)，可提供互聯網醫療信息服務。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業務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或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國家郵政局及地方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實體申請於某一省份經營快遞業務，須向省級郵政局申請許可，而申請跨省經營快遞業務者則須向國家郵政局

申請許可。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可在非註冊地城市提供快遞業務，惟須在當地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並報當地郵政局備案。此外，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並於2019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快遞運營商及其分支機構可因應業務需求開設快遞末端網點，並於網點開設之日起計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主管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毋須辦理營業執照。快遞業務須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有效期內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邦達已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其37間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正在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提交有關京邦達及其分支機構快遞末端網點的備案文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發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修訂)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經修訂)，道路運輸經營者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各運輸車輛須攜帶車輛營運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安京東訊成及其10家分支機構和一間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33間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2018年3月，民航局發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須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西安京東信成的兩間子公司已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2016年5月，商務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出版物市場規定(2016年)》」)，取代《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1年)》。根據《出版物市場規定(2016年)》，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實體和個人須根據《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範圍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在批准的經營範

法 規

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我們通過江蘇圓周、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瀋陽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圖書及音視頻產品等出版物的批發零售，而該等公司均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營者於有關新舉措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食品、酒類及營養補品。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子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及2017年5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京東世紀的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就銷售若干類型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10月。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發佈並於2015年8月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許可證的實體須在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以外的實體禁止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同類主題的綜合廣播電視節目。京東360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3月。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管電子商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較少。《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通過，並於2010年7月生效。根據該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其他服務且已於國家

法 規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的企業或其他經營者，須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於網站提供查閱營業執照的鏈接。網絡分銷商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的在線交易，保護網購者的權利，防止銷售假冒商品。網絡分銷商發佈的產品及交易信息必須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廢止了上述暫行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此外，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記錄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交易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均須與交易平台的其它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4月生效。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

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業務須遵守該等辦法。

關於互聯網內容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有關部門審核、同意及受其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超出經ICP許可或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此外，該辦法列明禁止內容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違反禁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面臨中國當局的刑事指控或行政制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在其網站發佈的信息，倘發現任何違禁內容，須立即刪除違規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機關報告。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信息亦受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在中國：(1)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破壞政治的信息；(3)洩露國家機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者給予刑事處罰。公安部頒佈相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旨在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和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

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載有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類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驗證用戶真實身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評估)；及必要時為政府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支持和協助等一系列規定。

關於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ICP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ICP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CP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ICP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ICP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ICP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實施，以進一步加強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管理。根據該等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

法 規

者或提供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此外，新《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我們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前已徵得用戶同意，並建立了保護用戶隱私的信息安全系統。

關於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及期刊、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

法 規

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作為商品的網絡供應商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信我們目前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關於定價的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網絡零售商，我們須遵守《價格法》，相信我們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3年5月發佈《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轉售業務是指從擁有移動網絡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購買移動通信服務(不包括衛星移動通信業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給最終用戶的業務。根據通告及試點方案，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移動通信轉售企業不自建無線網、核心網、傳輸網等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但是必須建立客服系統，可依據需要建立業務管理平台以及計費、營賬等業務支撐系統。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申請者必須是民營公司，其民間資本佔公司資本比例不低於50%，且最大股東的注資來自民間資本。移動通信轉售企業應與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簽訂移動通信轉售業務商業合同，列明用於轉售的移動通信用戶號碼資源、雙方服務質量保障責任劃分、用戶權益

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等內容。轉售企業在出具長期服務保障措施證明的前提下，可採用預付費方式開展業務，最多只能向用戶預收2年的服務費用。轉售企業應當遵守《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工信部發佈《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據此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由試點轉為正式商用，經批准已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的企業，擬繼續開展業務的，應按照該通告規定續簽商業合同、申請辦理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東360乃已獲批准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試點企業且已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別與中國電信在60個城市及與中國聯通在105個城市有合作項目。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

法 規

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路。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外，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利用網路通路、網路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載入廣告；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禁止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所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

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專利權。《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2,7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約160項專利，在國內外分別有約7,100項及410項專利正在申請中。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障註冊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登記及管理。《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3,600項不同相關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分別有約4,300項及1,700項商標正在申請中。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jd.com、360buy.com、360buy.cn、360buy.com.cn等域名。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

工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6%，惟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特定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此外，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文為準。

關於股息預提稅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提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

法 規

提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因此，如果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及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能夠滿足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條件，並按要求獲得批准，便可就彼等分別從京東世紀、西安京迅遞及上海晟達元接收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但是，若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出於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預提稅優惠。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超過業務範圍、不可用於委託貸款或企業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仍然適用。

法 規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匯回投資)之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匯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進行有關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相關法律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股 本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99,000,000,000	A類普通股	1,980,000美元
1,000,000,000	B類普通股	20,000美元
總計		2,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526,000,652	A類普通股	50,520美元
450,881,081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總計		59,538美元

(iii) 已發行流通*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506,489,928	A類普通股	50,130美元
450,881,081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總計		59,148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99,000,000,000	A類普通股	1,980,000美元
1,000,000,000	B類普通股	20,000美元
總計		2,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659,000,652	A類普通股	53,180美元
450,881,081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總計		62,198美元

股 本

(iii) 已發行流通*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639,489,928	A類普通股	52,790美元
450,881,081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總計		61,808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此外，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且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三分之一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促使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當前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詳情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A類普通股 . . .	14,000,000	0.5%	0.1%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B類普通股 . . .	421,507,423	13.6%	77.4% ⁽⁴⁾
總計	435,507,423⁽³⁾	14.1%⁽³⁾	77.5%⁽⁴⁾

附註：

- (1) 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計算。
- (3)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4,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為唯一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主要股東」一節附註(7)所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
- (4)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主要股東」一節附註(7)所述事

股 本

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法規，劉先生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投票權。

一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450,881,081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約17.1%或經擴大已發行流通股份約14.6%（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當劉強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77.5%。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見「主要股東」一節。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於(i)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轉讓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或(ii)將大多數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證券或該等附投票權證券所附帶投票權轉讓予或出售作為實體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

股 本

資產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倘(1)劉強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2)劉強東先生不再為任何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3)劉強東先生僅因其當時身體及／或精神狀況導致喪失能力而永久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事宜，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偏好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不受任何前提條件限制以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算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回購

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的未來12個月購回最多1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18年12月26日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數約2.3百萬股的美國存託股。下表為我們於2019年購回的股份概要。根據於2018年12月26日發佈的股份回購計劃，全部股份均自公開市場購回。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根據公開 宣佈計劃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尚未根據 該計劃購買 的美國存託 股之概約 美元價值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935,848	20.41	935,848	950,900,225
總計.....	935,848	20.41	935,848	—

股 本

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20年3月17日公佈。

截至2020年4月15日，我們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數約1.2百萬股的美國存託股。下表為我們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15日購回的股份概要。全部股份乃根據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的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使用自有資金購回。我們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根據公開 宣佈計劃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尚未根據 該計劃購買 的美國存託 股之概約 美元價值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1,191,370	37.04	1,191,370	1,955,868,397
總計.....	1,191,370	37.04	1,191,370	1,955,868,397

註冊權

根據2016年6月20日與沃爾瑪全資子公司Newheight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及2018年6月18日與Google LLC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向Newheight及Google LLC就我們的可註冊證券(包括我們的普通股和作為股息或其他分配發行的普通股)授予了若干註冊權。以下是對於註冊權的描述。Newheight僅於2016年6月20日後六十(60)個月屆滿後才有權享有該等註冊權。

要求註冊權

受限於其可能簽訂的適用禁售協議，Newheight及Google LLC有權要求我們提交註冊聲明以使其能夠出售可註冊證券。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該等註冊和發售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前提是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一次，且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

附帶註冊權

倘我們擬就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但不包括(i)有關任何員工福利計劃的註冊；(ii)有關企業重組的註冊；(iii)不包含可註冊證券所需的絕大部分相同資料或(iv)僅登記因轉換債權證券而發行的股份，債務證券亦正獲登記，我們須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登記全部或任何部分註冊證券。倘任何承銷發售的經辦承銷商真誠地認為營銷因素要求限制承銷股份的數目，經辦承銷商可決定於註冊及承銷中剔除股份，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根據各持有人所持可註冊證券總數按比例分配予請求計入彼等註冊證券的各持有

股 本

人，再者分配予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前提是於任何情況下，除非優先剔除所有其他證券，否則任何註冊證券均不得自該等發售中剔除。

F-3表格註冊

我們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F-3表格註冊聲明。倘我們董事會誠意地認為提交該等註冊聲明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亦有權對根據上述要求進行的註冊延期最多90天，前提是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一次。

註冊費用

我們會支付與要求註冊、F-3表格註冊以及附帶註冊相關的全部費用(承銷折扣和佣金除外)，包括全部註冊和申報費用、印刷商和會計費用、我們法律顧問的費用、持有人單獨聘請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等。

責任終止

於2018年6月18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超過兩(2)年或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Google LLC擬出售的全部可註冊證券於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規定的任何九十(90)天內可以不經註冊出售，則我們並無責任就Google LLC擬出售的任何可註冊證券滿足任何要求、附帶權或F-3表格註冊權。

於2016年6月20日後六十(60)個月屆滿超過兩(2)年或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Newheight擬出售的全部可註冊證券於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規定的任何九十(90)天內可以不經註冊出售，則我們並無責任就Newheight擬出售的任何可註冊證券滿足任何要求、附帶權或F-3表格註冊權。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2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承銷費用及預計發售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309.8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則約為356.49億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投資以供應鏈為基礎的關鍵技術創新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關鍵業務運營，包括零售、物流及客戶參與度。

我們將通過繼續投資一系列關鍵運營系統（例如智能定價及存貨管理系統、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全渠道智能零售平台）以進一步開發及提升我們的零售技術與客戶參與度。我們將分配充足研發資源以持續改善個性化推薦引擎，提供更加個性化的購物體驗並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亦洞察消費者的偏好與最新需求趨勢，以及進一步投資於及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使我們在不影響客戶購物體驗的情況下為彼等提供高度相關、有針對性、吸引人的廣告內容。

我們將繼續投資物流技術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我們將致力通過建立各種內部系統（例如倉庫自動化系統、優先路線規劃系統及智能硬件）實現物流能力數字化。我們將於軟硬件方面（例如動態分揀系統及無人倉庫）進一步投資及開發先進的智能物流技術。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供應鏈數字化產業平台，致力為京東生態系統內部及外部商家及合作夥伴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亦將繼續投資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培養世界級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物產組合。我們將利用該等技術優勢，在為用戶提供卓越的顧客體驗的同時亦提升我們與整個行業價值鏈合作夥伴的營運效率。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文件。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26,3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

承 銷

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條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據聯席代表所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文件、註冊登記聲明、披露文檔及我們就國際發售提呈或刊發的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位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

承 銷

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獎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協議發行、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2)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及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3) 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發行；
- (4)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5)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6)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接受者須簽立以承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及
- (7) 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及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9,950,000股A類普通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彼等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36.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3.61億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4.47億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A類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A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

承 銷

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禁售

劉強東先生的承諾

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同意，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期**」)，其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其於定價日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其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ii)訂立與上述(i)所列交易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或(iv)就任何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定價日或之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定價日或之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彼等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其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期內出售任何主席兼

承 銷

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謹此說明，本條所含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截至定價日有效的、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採納的計劃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e) (i)作為善意的饋贈，(ii)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iii)向慈善或非盈利組織或教育機構，或(iv)向直系親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或由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謹此說明，包括該等信託擁有和控制的實體)或實體(第(iv)項受讓方統稱「獲許可受讓方」)的任何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轉讓，包括向其已經建立或將建立的慈善信託或類似實體轉讓任何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或相關股份；前提是在上述(i)和(iv)項下受讓方書面同意受其簽署並在該等轉讓前交付給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禁售協議的約束；
- (f) 根據合資格國內命令通過執行法律或通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通過離婚和解協議；
- (g) 以合法持牌可提供融資服務的機構／公司為受益人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質押以向其或獲許可受讓方發放個人貸款(「**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貸款**」)(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惟(A)在發生此類質押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告知質押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數量；及(B)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是否收到任何相關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出售任何相關已質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及何時出售；或
- (h)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交易；

惟於各情況下，除上文(c)及(d)外，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

騰訊的承諾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17.8%)已同意,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騰訊禁售期」),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於定價日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騰訊禁售證券」);(ii)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騰訊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或(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惟可能就騰訊禁售證券轉讓或意圖轉讓予由騰訊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騰訊集團成員」)作出公告,倘該轉讓並非處置從並非為騰訊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定價日或之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定價日或之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彼等將騰訊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騰訊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騰訊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騰訊禁售期內轉讓任何騰訊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騰訊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騰訊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e) 作為善意的饋贈或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或向慈善組織或信託或由其實益擁有和控制的實體的任何騰訊禁售證券的轉讓,惟於各情況下,任何有關轉讓不涉及價值處置;
- (f) 向騰訊集團成員轉讓騰訊禁售證券,惟任何有關轉讓並不涉及處置從並非為騰訊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

承 銷

- (g)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騰訊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總額不得增加)向騰訊或騰訊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騰訊貸款」)的擔保，或騰訊或有關騰訊集團成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騰訊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質押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騰訊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騰訊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
- (h)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借股協議轉讓騰訊禁售證券，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i) 就受限於現有的質押(為避免疑義，包括股份抵押形式的質押)的騰訊禁售證券而言，授予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包括將該等騰訊禁售證券出借、出售或轉質押的權利)，以及對任何該等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或
- (j)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動用其實益擁有的騰訊禁售證券作為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

惟於上文(a)、(b)、(c)及(e)各款的情況下，在騰訊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此外，於(e)或(f)各款的情況下，任何直接獲得騰訊禁售證券的承讓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由騰訊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於有關轉讓前向聯席保薦人(或在指定聯席保薦人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文書。

沃爾瑪的承諾

沃爾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我們約9.8%已發行流通股份)已同意，除了若干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沃爾瑪禁售期」)，彼等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於定價日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的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統稱「沃爾瑪禁售證券」)；(ii)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沃爾瑪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

承 銷

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惟沃爾瑪可能就將沃爾瑪禁售證券轉讓或意圖轉讓予由沃爾瑪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沃爾瑪集團成員」）作出公告，倘該轉讓並非處置從並非為沃爾瑪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或(iv)就任何沃爾瑪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定價日或之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定價日或之後於私人交易中從第三方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其將沃爾瑪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沃爾瑪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其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沃爾瑪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沃爾瑪禁售期內轉讓任何沃爾瑪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沃爾瑪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其沃爾瑪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e) 通過善意的饋贈或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轉讓沃爾瑪禁售證券，或轉讓予慈善組織或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或實體；惟於各情況下，任何有關轉讓均不得涉及價值處置；
- (f) 向沃爾瑪集團成員轉讓沃爾瑪禁售證券，惟該轉讓並不涉及處置從並非為沃爾瑪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
- (g)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沃爾瑪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合同(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額度的總金額不得增加)向沃爾瑪或沃爾瑪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沃爾瑪貸款」）的擔保，或沃爾瑪或有關沃爾瑪集團成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沃爾瑪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質押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沃爾瑪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沃爾瑪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
- (h) 就受限於現有的質押(為避免疑義，包括股份抵押形式的質押)的沃爾瑪禁售證券而言，授予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包括將該等沃爾瑪禁售證券出借、

承 銷

出售或轉質押的權利)，以及對任何該等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的行使；
或

- (i) 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任何法院、立法或行政機構的司法或法律程序所要求的披露，惟沃爾瑪須（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且不受禁止的情況下）在作出有關披露前書面通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惟於上文(a)、(b)、(c)及(e)各款的情況下，在沃爾瑪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此外，於(e)或(f)各款的情況下，任何直接獲得沃爾瑪禁售證券的承讓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由沃爾瑪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於有關轉讓前向聯席保薦人（或在指定聯席保薦人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文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3,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6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20年6月5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初步提呈發售126,3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a)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b)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4.3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

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6,6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3,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詳述如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6,6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

根據目前市況，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1,970,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13,30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15,960,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10%及12%（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3,300,000股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20年6月17日刊發。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A類

全球發售的架構

普通股的總額為11,918.91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126,350,000股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A類普通股))約4.09%，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A類普通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A類普通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19,950,000股的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4%(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承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經辦人可競標或購買證券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A類普通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A類普通股或會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不得競標或購買證券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7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購買或競標，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穩定價格經辦人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A類普通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通過下文詳述借股協議或通過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借入最多19,950,000股A類普通股(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六個營業日或之前，與借出股份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必須歸還予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A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A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付款。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jd查閱)，且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6.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¹⁾	高 (美元)	低 (美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 ⁽²⁾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	36.28	20.35	13.91
2020會計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53	35.24	17.18

附註：

- (1)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所示期間)，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股息。
- (2) 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的總額為11,918.91港元。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A類普通股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果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在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及定價日前任何時刻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
-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經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
- 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A類普通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96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v)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v)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vi)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前買賣股份」章節)，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我們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11,918.91	900	214,540.35	9,000	2,145,403.55	400,000	95,351,268.80
100	23,837.82	1,000	238,378.17	10,000	2,383,781.72	500,000	119,189,086.00
150	35,756.73	1,500	357,567.26	20,000	4,767,563.44	600,000	143,026,903.20
200	47,675.63	2,000	476,756.34	30,000	7,151,345.16	700,000	166,864,720.40
250	59,594.54	2,500	595,945.43	40,000	9,535,126.88	800,000	190,702,537.60
300	71,513.45	3,000	715,134.52	50,000	11,918,908.60	900,000	214,540,354.80
350	83,432.36	3,500	834,323.60	60,000	14,302,690.32	1,000,000	238,378,172.00
400	95,351.27	4,000	953,512.69	70,000	16,686,472.04	1,500,000	357,567,258.00
450	107,270.18	4,500	1,072,701.77	80,000	19,070,253.76	2,000,000	476,756,344.00
500	119,189.09	5,000	1,191,890.86	90,000	21,454,035.48	2,500,000	595,945,430.00
600	143,026.90	6,000	1,430,269.03	100,000	23,837,817.20	3,000,000	715,134,516.00
700	166,864.72	7,000	1,668,647.20	200,000	47,675,634.40	3,325,000 ⁽¹⁾	792,607,421.90
800	190,702.54	8,000	1,907,025.38	300,000	71,513,451.6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JD.com,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iv)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

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2020年6月1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3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1,918.9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及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6,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頁碼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I-2 ~ I-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I-4 ~ I-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合併現金流量表	I-6 ~ I-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I-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10 ~ I-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8,327	34,262,445	36,971,420	5,310,612
受限制現金	4,110,210	3,239,613	2,940,859	422,428
短期投資	8,587,852	2,035,575	24,602,777	3,533,968
應收款項(淨值)	16,359,147	11,109,988	6,190,588	889,22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4,574	477,109	593,130	85,198
存貨(淨值)	41,700,379	44,030,084	57,932,156	8,321,434
應收貸款(淨值)	5,132,698	2,716,475	1,551,459	222,8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8,904	3,848,225	4,078,102	585,7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796,561	3,136,265	4,234,067	608,186
流動資產總額	115,028,652	104,855,779	139,094,558	19,979,6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2,574,178	21,082,838	20,654,071	2,966,772
在建工程	3,196,516	6,553,712	5,806,308	834,024
無形資產(淨值)	6,692,717	5,011,706	4,110,034	590,369
土地使用權(淨值)	7,050,809	10,475,658	10,891,742	1,564,50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8,643,597	1,241,575
商譽	6,650,570	6,643,669	6,643,669	954,303
股權投資	18,551,319	31,356,616	35,575,807	5,110,145
證券投資	10,027,813	15,901,573	21,417,104	3,076,375
遞延稅項資產	158,250	103,158	80,556	11,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942	5,283,948	6,806,258	977,6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96,200	1,896,2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26,314	104,309,078	120,629,146	17,327,293
資產總額	184,054,966	209,164,857	259,723,704	37,306,977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負債				
流動負債 (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77,086、人民幣9,234,523及人民幣14,399,069。附註1)				
短期借款	200,000	147,264	—	—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12,684,881	4,397,670	—	—
應付款項	74,337,708	79,985,018	90,428,382	12,989,224
客戶預付款項	13,605,298	13,017,603	16,078,619	2,309,549
遞延收入(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3,525、人民幣863,480及人民幣796,193)	1,592,332	1,980,489	3,326,594	477,835
應交稅金	658,220	825,677	2,015,788	289,5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342	215,614	317,978	45,6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17,840	20,292,680	24,656,180	3,541,639
經營租賃負債	—	—	3,193,480	458,715
流動負債總額	118,250,621	120,862,015	140,017,021	20,112,1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3,545、人民幣463,153及人民幣1,747,020)	1,273,545	463,153	1,942,635	279,042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4,475,238	—	—	—
無擔保優先票據	6,447,357	6,786,143	6,912,492	992,917
遞延稅項負債	882,248	828,473	1,338,988	192,334
長期借款	—	3,088,440	3,139,290	450,931
經營租賃負債	—	—	5,523,164	793,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254	308,489	225,883	32,4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15,642	11,474,698	19,082,452	2,741,023
負債總額	131,666,263	132,336,713	159,099,473	22,853,21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34)				
夾層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3)	—	15,961,284	15,964,384	2,293,140
股東權益：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100,000,000,000股已授權；於2017年12月31日2,477,346,59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06,652,132股流通在外，461,362,309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6,011,297股流通在外；於2018年12月31日2,507,473,33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47,926,638股流通在外，458,342,51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6,369,717股流通在外；於2019年12月31日2,520,271,138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80,575,334股流通在外，453,672,01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3,739,929股流通在外。)	377	380	381	55
資本公積	76,254,607	82,832,895	90,676,122	13,024,810
法定儲備	635,966	1,400,412	1,459,165	209,596
庫存股	(4,457,608)	(3,783,729)	(2,530,166)	(363,436)
累計虧損	(22,234,609)	(24,038,081)	(11,912,679)	(1,711,14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842,081	3,359,096	4,163,147	597,999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總額	52,040,814	59,770,973	81,855,970	11,757,875
非控制性權益	347,889	1,095,887	2,803,877	402,752
權益總額	52,388,703	60,866,860	84,659,847	12,160,627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184,054,966	209,164,857	259,723,704	37,306,977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收入				
商品收入	331,824,410	416,108,746	510,733,967	73,362,344
服務收入	30,507,344	45,911,013	66,154,517	9,502,502
總收入	362,331,754	462,019,759	576,888,484	82,864,846
營業成本	(311,516,831)	(396,066,126)	(492,467,391)	(70,738,515)
履約開支	(25,865,128)	(32,009,658)	(36,968,041)	(5,310,127)
營銷開支	(14,918,107)	(19,236,740)	(22,234,045)	(3,193,721)
研發開支	(6,652,374)	(12,144,383)	(14,618,677)	(2,099,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14,790)	(5,159,666)	(5,490,159)	(788,61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317)	—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4,709	558,004
經營利潤／(損失)	(835,476)	(2,619,131)	8,994,880	1,292,033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926,720)	(1,113,105)	(1,738,219)	(249,680)
利息收入	2,530,490	2,117,921	1,785,572	256,481
利息費用	(963,742)	(854,538)	(725,010)	(104,141)
其他淨額	1,316,408	95,175	5,375,309	772,115
稅前利潤／(損失)	120,960	(2,373,678)	13,692,532	1,966,808
所得稅費用	(139,593)	(426,872)	(1,802,440)	(258,904)
持續經營淨利潤／(損失)	(18,633)	(2,800,550)	11,890,092	1,707,904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6,915	—	—	—
淨利潤／(損失)	(11,718)	(2,800,550)	11,890,092	1,707,90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持續經營淨損失	(135,452)	(311,409)	(297,163)	(42,68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5,030)	—	—	—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	2,492	3,100	445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終止經營淨利潤	281,021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52,257)	(2,491,633)	12,184,155	1,750,144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269,076)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淨				
利潤／(損失)	116,819	(2,491,633)	12,184,155	1,750,144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淨利潤/(損失).....	(11,718)	(2,800,550)	11,890,092	1,707,90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822,052)	2,696,784	793,671	114,004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1,473,014	237,585	312,723	44,920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352,274)	(260,712)	(258,537)	(37,137)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1,120,740	(23,127)	54,186	7,78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98,688	2,673,657	847,857	121,787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86,970	(126,893)	12,737,949	1,829,69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綜合損失總額.....	(140,482)	(311,409)	(253,357)	(36,392)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281,021	2,492	3,100	4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6,431	182,024	12,988,206	1,865,638
每股收益/(損失)				
基本				
持續經營.....	0.04	(0.87)	4.18	0.60
終止經營.....	(0.09)	—	—	—
每股收益/(損失).....	(0.05)	(0.87)	4.18	0.60
攤薄				
持續經營.....	0.04	(0.87)	4.11	0.59
終止經營.....	(0.09)	—	—	—
每股收益/(損失).....	(0.05)	(0.87)	4.11	0.59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44,826,014	2,877,902,678	2,912,637,241	2,912,637,241
攤薄.....	2,911,461,817	2,877,902,678	2,967,321,803	2,967,321,8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損失).....	(11,718)	(2,800,550)	11,890,092	1,707,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所得稅.....	(6,915)	—	—	—
將淨利潤／(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4,192,716	5,560,034	5,828,055	837,148
股權激勵費用.....	2,780,062	3,659,989	3,694,955	530,746
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損失.....	11,591	(11,166)	65,492	9,407
遞延所得稅.....	(221,010)	(10,454)	533,117	76,577
無擔保優先票據折價及發行成本的攤銷.....	13,426	13,649	14,812	2,12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317	—	—
投資資產減值.....	139,823	593,138	1,954,031	280,679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12,979	(3,495,709)	(502,127)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74,965)	(1,320,266)	(1,199,407)	(172,284)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4,709)	(558,00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926,720	1,113,105	1,738,219	249,680
匯兌(收益)／損失.....	(213,482)	192,491	(124,070)	(17,822)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	(545,991)	4,287,004	3,936,793	565,485
存貨.....	(12,788,337)	(2,342,058)	(13,915,610)	(1,998,8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7,457)	(75,370)	(127,812)	(18,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041)	(899,139)	486,067	69,81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1,407,345)	(202,1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56,933	1,769,930	(1,500,728)	(215,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576)	44,990	(408,937)	(58,740)
應付款項.....	26,106,191	5,466,698	10,391,341	1,492,623
客戶預付款項.....	2,138,964	(745,854)	3,061,018	439,688
遞延收入.....	(374,042)	(603,464)	454,780	65,325
應交稅金.....	92,932	166,120	722,781	103,8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24,014	5,158,390	4,417,646	634,557
經營租賃負債.....	—	—	1,521,635	218,5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370)	128,909	134,713	19,350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42,468	20,881,422	24,781,220	3,559,600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5,741)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856,727	20,881,422	24,781,220	3,559,60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	(9,288,743)	(2,518,000)	(24,501,345)	(3,519,398)
短期投資到期	7,211,608	9,053,087	2,018,324	289,914
購入證券投資	(7,824,277)	(4,562,283)	(770,818)	(110,721)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	317,975	1,009,088	144,946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現金	(6,207,880)	(17,398,204)	(10,508,432)	(1,509,442)
處置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202,774	1,606,338	3,606,308	518,014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	(24,379,691)	(36,432,214)	(43,560,458)	(6,257,068)
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	23,019,358	38,984,140	44,592,432	6,405,302
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	(3,294,286)	(9,743,453)	(2,597,069)	(373,045)
購入無形資產	(8,774)	(130,797)	(41,449)	(5,954)
購入土地使用權	(4,785,538)	(4,136,305)	(1,039,106)	(149,258)
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3,267,277)	(7,358,939)	(5,321,968)	(764,453)
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	—	—	7,905,251	1,135,518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	(160,658)	(19,578)	(41,380)	(5,944)
京東數科(借入)/償還的借款	(6,187,891)	6,259,241	4,148,796	595,937
京東數科重組所得款項(附註6)	13,027,155	—	—	—
其他投資活動	—	—	(247,531)	(35,556)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44,120)	(26,078,992)	(25,349,357)	(3,641,208)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71,171)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815,291)	(26,078,992)	(25,349,357)	(3,641,20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531,870	—	—
回購普通股.....	—	(205,886)	(131,010)	(18,818)
封頂式看漲期權結算所得款項.....	737,501	—	—	—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135,745	48,555	112,153	16,110
發行京東物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淨額.....	—	15,958,792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209,725	805,561	6,648,761	955,035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700,000	1,179,422	5,803,800	833,664
償還短期借款.....	(2,356,888)	(1,200,000)	(5,969,768)	(857,504)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	2,890,575	—	—
發行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所得款項.....	16,500,000	—	—	—
償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10,889,371)	(11,960,194)	(3,886,227)	(558,222)
其他融資活動.....	143,653	171,233	(5,242)	(753)
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80,365	11,219,928	2,572,467	369,512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4,620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34,985	11,219,928	2,572,467	369,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41,534)	1,681,163	405,891	58,30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5,634,887	7,703,521	2,410,221	346,20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4,163,650	29,798,537	37,502,058	5,386,83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9,798,537	37,502,058	39,912,279	5,733,040
持續經營的補充現金流量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240,899)	(666,305)	(807,622)	(116,008)
為利息支付的現金.....	(577,306)	(421,035)	(679,120)	(97,550)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與騰訊戰略合作協議相關的 普通股發行.....	—	—	759,195	109,052
通過對未來服務的承諾及 某些業務的貢獻獲得的股權投資....	—	181,228	2,370,807	340,545
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	4,860,770	698,20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權 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38,708,899	377	(102,264,502)	(5,181,880)	59,258,417	132,928	1,543,393	(21,860,345)	269,962	34,162,862
普通股的回購	—	—	—	—	737,501	—	—	—	—	737,501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281,021)	—	—	—	—	(281,021)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4,116,816	259,583	(114,556)	—	—	—	—	145,027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12,102,216	464,689	2,460,785	—	—	—	—	2,925,474
淨利潤/(損失)	—	—	—	—	—	—	(822,052)	128,764	(140,482)	(11,71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120,740	—	—	(822,052)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	—	—	1,120,740
法定儲備	—	—	—	—	—	503,028	—	(503,028)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	—	—	—	231,055	231,055
京東數科重組收益	—	—	—	—	14,193,481	—	—	—	(12,646)	14,180,83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38,708,899	377	(86,045,470)	(4,457,608)	76,254,607	635,966	1,842,081	(22,234,609)	347,889	52,388,703
有關收入確認及金融工具的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	—	—	(1,156,642)	1,452,607	—	295,965
普通股的發行	27,106,948	3	—	—	3,351,867	—	—	—	—	3,531,870
普通股的回購	—	—	(2,792,400)	(205,886)	—	—	—	—	—	(205,886)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2,492)	—	(2,492)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1,077,036	67,982	(30,792)	—	—	—	—	37,190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16,241,342	811,783	2,447,238	—	—	—	400,968	3,659,989
淨損失	—	—	—	—	—	—	2,696,784	(2,489,141)	(311,409)	(2,800,550)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23,127)	—	—	2,696,784
法定儲備	—	—	—	—	—	764,446	—	(764,446)	—	(23,127)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	—	—	—	658,439	658,439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629,975	—	—	—	—	629,97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65,815,847	380	(71,519,492)	(3,783,729)	82,832,895	1,400,412	3,359,096	(24,038,081)	1,095,887	60,866,860
普通股的發行	8,127,302	1	—	—	759,194	—	—	—	—	759,195
普通股的回購	—	—	(1,871,696)	(131,010)	—	—	—	—	—	(131,010)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3,100)	—	(3,100)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3,299,962	210,336	(79,352)	—	—	—	(10,547)	120,437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0,463,340	1,174,237	1,948,609	—	—	—	572,109	3,694,955
淨利潤/(損失)	—	—	—	—	—	—	—	12,187,255	(297,163)	11,890,092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749,865	—	43,806	793,671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54,186	(58,753)	—	54,186
法定儲備	—	—	—	—	—	58,753	—	—	—	58,75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5,228,721	—	—	—	1,399,785	6,628,506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13,945)	—	—	—	—	(13,94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73,943,149	381	(49,627,886)	(2,530,166)	90,676,122	1,459,165	4,163,147	(11,912,679)	2,803,877	84,659,8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JD.com, Inc. (「貴公司」) 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商並致力於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貴集團」)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其零售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 (統稱「京東平台」) 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貴集團通過自營模式服務消費者，專注於產品選擇、價格及便利，通過平台模式服務第三方商家，提供程序令商家可在京東平台銷售產品並自行或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服務履行訂單。憑藉其人工智能能力和技術，貴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憑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貴集團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業務 (「京東物流」) 向第三方 (包括京東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

2017年6月前，貴集團通過貴集團金融業務 (「京東數科」，前稱「京東金融」) 向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由於京東數科重組，其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京東數科重組後，貴集團將其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出售，並在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獲得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此外，在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貴集團能將其有關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數科股權 (附註6)。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貴集團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可實現開發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金進行新開發及擴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u>子公司</u>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	10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09年6月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晟達元」)	100%	中國上海，2011年4月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	80%	中國香港，2011年8月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1年11月
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Jingdong Express」)	8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尚科」)	100%	中國北京，2012年3月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3年7月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00%	美國特拉華，2013年8月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海嘉」)	100%	中國重慶，2014年6月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4年10月
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新加坡，2014年11月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2月
JD.co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5年3月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16年1月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	80%	中國陝西，2017年5月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80%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1月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80%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86%	開曼群島，2018年11月
JD Jiankang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4月
		<u>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u>
<u>合併可變利益實體</u>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36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		中國江蘇，2010年9月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一續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邦能」)	中國江蘇，2015年8月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中國北京，2012年8月
橫琴浚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2017年4月
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7月
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 **組織**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

於2007年4月及2017年5月，貴公司分別在中國成立京東世紀及西安京迅遞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4月、2010年9月、2015年8月及2017年6月，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及西安京東信成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各實體的實收資本由貴公司出資，其成立旨在促進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通過訂立一系列協議，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成為京東世紀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西安京東信成則成為西安京迅遞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京東世紀成為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而西安京迅遞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京邦達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由貴公司子公司變成貴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經營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協議包括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一續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一續

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可由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選擇在到期日前延長。管理層認為，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為其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原則，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借款合同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授予免息貸款，專門用作為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併表時，首次及後續注資的貸款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抵銷。在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要求名義股東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算貸款金額。借款合同可於到期時續期。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名義股東購買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權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名義股東已協定，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股權或宣派任何股息。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委聘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為技術平台及技術支持、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釐定。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任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一續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一續**

知識產權。於協議期限內，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已授予京東360非獨家權利，以在京東360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內及中國領土內使用京東世紀開發或擁有的若干軟件產品、商標、網站、著作權及域名。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授權費金額基於協定安排決定。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將彼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彼等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質押品並擔保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履行。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義務，或創立或允許創立可能對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所質押的股權。發生違約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受質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而處置質押的股權。股權質押合同將於名義股東已完成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之日起第二週年屆滿，除非被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早終止。

- **授權委託書**

根據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名義股東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名義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各授權委託書在名義股東仍然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一直有效。各名義股東已放棄根據各授權委託書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一續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貴集團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基於京東360產生的經營成本決定。

•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名的候選人為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推薦的人士被任命為可變利益實體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貴公司相信，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授權。貴公司相信，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可依法執行。此外，如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能被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貴公司相信，貴公司因上述風險而不再能控制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很低。

下表載列合約協議構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已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9,281,227	23,878,253	38,749,631
負債總額.....	19,547,831	26,717,946	43,734,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總收入.....	15,926,297	37,561,128	59,306,001
淨損失.....	(115,318)	(2,646,122)	(2,268,0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188,220	(1,144,849)	953,67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17,516)	(7,596,181)	(6,450,1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6,497	8,902,074	5,542,92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697,201	161,044	46,44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1,959	719,160	880,20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719,160	880,204	926,653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一詞亦指包含其子公司的整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證券投資、股權投資、物業、設備及軟件、無形資產、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經營租賃負債及結欠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負債。有關餘額已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按照合約協議，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指導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金額為人民幣1,090,876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只能用於清償義務的資產。由於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並無就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負債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604、人民幣2,839,693及人民幣4,984,962。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或貴集團向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集團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貴集團未來可能酌情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可能使貴集團承受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貴集團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在貴集團持有該等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時，其被視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在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時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v)。

京東數科(因重組(附註6)而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不被視為主要受益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列報基礎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貴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一般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c. 重新分類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ASU」)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受限制現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有關受限制現金的項目於2018年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從而便於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d. 非控制性權益**

就貴公司的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貴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其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貴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獨立披露，以與貴公司的權益相區分。

e.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但不限於)退貨準備、賣家及客戶激勵、確定獨立售價、股權激勵費用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稅項、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無形資產及商譽、壞賬準備、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存貨準備、存貨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租賃折現率、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及可變利益實體併表。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別。

f.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實體一般使用各自的當地貨幣為記賬本位幣。各自的記賬本位幣基於ASC專題830號「外幣事項」的標準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權威銀行所報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作為其他淨額的一部分入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總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213,482、損失人民幣192,491及收益人民幣124,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f. 外幣折算 — 續**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本期產生的盈利除外)使用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開支、收益及損失使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外幣折算調整總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822,052、收益人民幣2,696,784及收益人民幣793,671。

g. 便利折算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美元1.00兌人民幣6.9618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公告所載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本可或可以按該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定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i. 受限制現金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即於若干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若干存款。就分類為權益的證券而言，投資按公允市價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利息收入。貴集團亦持有分類為債務的證券，有關投資作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入賬。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報告，未實現收益及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j. 短期投資 — 續**

失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已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實現收益或損失的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計入利息收入。

此外，短期投資亦包括原到期時間長於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

k.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主要指應收客戶及線上付款渠道的款項，扣除壞賬準備後入賬。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自營業務的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有關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入賬。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法定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用評估。

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貴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v)。

除消費信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考慮許多因素，如到期款項賬齡、付款歷史、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以按賬齡確定逾期餘額的壞賬準備百分比。貴集團在估計壞賬與實際壞賬之間存在重大差別時定期調整準備百分比。如有確切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亦在確定很可能出現損失的期間計提特別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用盡所有收款努力後核銷。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l. 存貨(淨值)

存貨(由可供出售的商品組成)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置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l. 存貨(淨值) — 續

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沖減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營業成本。

貴集團亦就貴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擁有存貨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產品不計入貴集團的存貨。

m. 應收貸款(淨值)

應收貸款指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貴集團平台業務的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的消費信貸。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包括該等應收貸款)的合法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貸評估並吸收信用風險。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一般介於1個月至24個月。由於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應收款項，以吸收信用風險，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對相關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未收回本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624、人民幣105,455及人民幣179,886，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在投資活動中。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v)。

n.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按足以將成本減去減值及殘值(如有)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攤銷的比率折舊。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3至5年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5至10年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壽命與租期中的較短者
軟件.....	3至5年
建築物.....	40年
建築物改良.....	5至1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n.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 續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設備及軟件使用壽命的更新及改良成本資本化增加相關資產價值。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轉出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

o. 在建工程

與物業、設備及軟件建設相關並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設備及軟件項目並開始折舊。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6,516、人民幣6,553,712及人民幣5,806,308，主要涉及在建辦公大樓及倉庫。

p.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攤銷，估計使用壽命為34至50年，為預計使用期限與協議期限中的較短者。

q. 無形資產(淨值)

向第三方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於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對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確定分配所收購各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於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攤銷。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戰略合作協議	5年
競業禁止協議	5至8年
域名及商標.....	5至20年
技術及其他.....	2至10年

r.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超過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r. 商譽 — 續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貴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商譽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作為減值損失入賬。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

s.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貴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投資是否實質上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貴集團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貴集團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貴集團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s. 股權投資 — 續

產。除非貴集團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貴集團持有該被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貴集團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貴集團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私募股權基金(貴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貴集團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其他淨額。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的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貴集團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如有)。於2018年1月1日前，貴集團採用成本法核算該等投資。

t. 證券投資

貴集團投資有價股權證券，以實現業務目標。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有價證券分類為易於獲得公允價值的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採用ASU 2016-01後，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t. 證券投資 — 續**

2018年1月1日前，有價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扣除所得稅)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 長期資產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壽命短於貴集團早前估計時，貴集團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上述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貴集團通過將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比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則貴集團基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v.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定期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以所轉移資產作為保證，發行債權證券予第三方投資者及京東數科。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不可向貴集團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資產的收款支付。

根據ASC專題810號「合併」，證券化工具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當經濟利益以次級權益形式保留，且貴集團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時，貴集團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因此，貴集團不得將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轉移確認為銷售。合併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作為融資類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貴集團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則貴集團不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根據ASC專題860號「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讓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轉讓人不再繼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 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會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當應用ASC 860時，只要受讓人不會被轉讓方合併，則可忽略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同一控制」的關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v.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 續

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0月前有權持續參與證券化工具，因此貴集團無法通過將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終止確認現有應收款項。根據ASC 860，融資類交易的所得款項基於各自的預期還款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流動及非流動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雖然資產支持債權證券的合同到期日為2018年至2019年，但證券於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發生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質押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01,973、人民幣3,116,309及零，質押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12,764、人民幣1,281,361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年化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5.33%及5.81%。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相關利息費用由京東數科承擔。

自2017年10月起，貴集團修訂若干結構性安排，以放棄在設立新證券化工具時的持續涉入權。於2019年，通過銷售類安排終止確認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人民幣21,500,000 (2017年：人民幣8,000,000，2018年：人民幣17,500,000)，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15,302,084 (2017年：人民幣5,693,223，2018年：人民幣12,632,342) 及應收貸款人民幣6,197,916 (2017年：人民幣2,306,777，2018年：人民幣4,867,658)。終止確認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1,500,000 (2017年：人民幣8,000,000，2018年：人民幣17,500,000)，京東數科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擔任資產服務機構並於該等交易中購買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在相關消費者未能按合約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者(包括京東數科)對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於列報期間，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並不重大。

w. 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無擔保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按賬面價值確認。利息費用於估計信貸期限內預提，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

x. 公允價值

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x. 公允價值 — 續

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部分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非暫時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固定資產。

會計準則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準則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反映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 包括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值。

第3級 — 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會計準則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或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成單一現值。估值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期望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y. 收入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導致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6,99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按ASC 606列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經調整，繼續按ASC專題605號「收入確認」列報。貴集團採用ASC 606後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遵照ASC 606的標準，貴集團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貴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y. 收入 — 續

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預計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預計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淨額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3,191及人民幣425,135，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從客戶收回的與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相關的產品的權利是貴集團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1,165及人民幣454,298，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購買京東平台銷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將其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收入。採用ASC 606後，貴集團於預期客戶兌換期間確認估計未消耗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貴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賣家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貴集團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商品收入

貴集團按總額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268,621、人民幣280,059,089及人民幣328,703,453，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555,789、人民幣136,049,657及人民幣182,030,514。貴集團商品收入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運營貴集團平台業務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商定金額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扣除退貨撥備)確認。

貴集團在自身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產品信息的有效點擊向客戶收費)，以及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多個網站投放廣告。貴集團基於有效點擊確認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展示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所呈列期間，貴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廣告互換交易。

貴集團運營物流基礎設施並通過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原因是貴集團在履行合約的服務過程中，持續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2017年6月30日前，貴集團通過京東數科在貴集團線上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消費信貸，向供應商及商家提供供應鏈信貸。由於京東數科重組，貴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京東數科(附註6)，因此有關信貸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照合約條款確認並反映在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中。

京東Plus會員為貴集團核心客戶提供了更好的購物體驗及不斷發展的一系列優惠，這些優惠代表隨時可用的單一義務。訂閱費於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有關安排的收入於訂閱期間確認。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7*24小時響應客戶售後需求的客戶服務，以及方便客戶退貨、換貨及維修有缺陷商品的退換服務。上述服務免費提供。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退/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對所列報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90,981、人民幣33,531,862及人民幣42,680,212，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服務收入 — 續

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6,363、人民幣12,379,151及人民幣23,474,305，主要來自新業務分部。

z.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壞賬準備及授權信貸撥備基於貴集團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估計，有關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現有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貴集團客戶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扣除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359,147、人民幣11,109,988及人民幣6,190,588。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461,245，其中人民幣12,997,919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347,848。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成本包括若干合作夥伴銷售激勵計劃。貴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1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約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aa.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貴集團免費向客戶提供兩類折扣優惠券(稱為東券及京券)，以激勵購買。

- 東券在當前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該優惠券要求客戶未來購買金額達到最低金額，才能享受優惠券提供的價值。根據ASC 606，未來購買折扣產品的權利不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該折扣不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貴集團評估折扣的重要性時，考慮折扣佔未來最低總購買金額的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aa.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 續**

例、客戶歷史使用模型及東券與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折扣相比的相對未使用數量及貨幣價值。東券在未來購買使用時作為收入抵減入賬。

- 京券在合資格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京券可在未來購買時使用，未來購買的最低金額並無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所提供的京券被視為ASC 606範圍內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京券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因此，所交付產品及所獎勵的京券作為合約中確定的兩類獨立的履約責任處理。銷售總對價根據管理層對各履約責任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而分配。分配至京券的金額遞延至京券兌換時或優惠券到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京券的到期時間為發放後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券的金額不重大。

註冊客戶亦可賺取京豆，京豆根據客戶在貴集團網站進行的若干活動推出，如購買商品或評價其購買體驗。京豆可用作現金購買貴集團出售的任何產品，將直接減少客戶支付的金額，或可兌換為東券，可在京東平台若干店舖使用。貴集團將銷售產品及評價購買體驗所獎勵的京豆作為收入產生活動的一部分。京豆被視為合約中確定的獨立履約責任。因此，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所獎勵的京豆分配至產品及京豆。分配至京豆的對價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在京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京豆將在發放後下一年末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豆的金額不重大。

bb.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cc. 返利及補貼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賣家產品分開，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cc. 返利及補貼 — 續**

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將有關金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營業成本抵減。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dd.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貴集團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貴集團產品而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歸類為營業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履約開支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91,013、人民幣15,216,351及人民幣17,858,972。

ee.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貴集團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並將該市場推廣成本確認為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

廣告成本主要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貴集團線上平台吸引或挽留客戶的激勵計劃，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共人民幣12,375,922、人民幣15,970,433及人民幣19,285,939。

ff.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ff. 研發開支 — 續

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貴集團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開支。研發開支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支出不重大，軟件開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研發開支」中。

gg.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hh. 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顧問授出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貴集團根據ASC專題718號「薪酬 — 股份薪酬」對向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提前採用ASU 2018-07「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在此之前，貴集團根據ASC 505-50《向非員工的股份支付》對向非員工發行的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為費用：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則於授出日期即刻確認；或b)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即歸屬期)，採用分期行權法確認。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貴公司普通股股價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貴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貴公司的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hh.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斷。貴公司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貴公司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貴集團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貴集團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

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

沒收的激勵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ii.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是按照有關稅收管轄機構的規定，在財務報表淨利潤的基礎上，對稅務上不認可的收入項和不可扣除的費用項進行調整，按照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計算。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和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來確定，金額為暫時性差異乘以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按照稅法規定使用的法定稅率。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貴集團會計提減值準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多半可能」發生，則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項稅務優惠。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貴集團就未確認稅務優惠估計負債並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司法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貴集團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貴集團會在審計結束期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日後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ii. 所得稅 — 續

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的改變，在發生改變的當期予以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jj. 租賃

2019年1月1日前，貴集團採用ASC專題840號(「ASC 840」)「租賃」，各項租賃在合同開始日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開始採用ASC專題842號「租賃」(「ASC 842」)，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貴集團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然而，貴集團於任何所列報的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貴集團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以未來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並加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後，按租賃期開始時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作為初始確認。由於對於貴集團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貴集團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當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包含續租或不含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貴集團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亦進行售後租回交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其後按公允租金自買方出租人租回所轉讓資產。根據ASC專題842-40-25-1號及ASC 606，轉讓相關資產被視為出售，根據ASC 842，回租交易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貴集團將相關資產的出售及回租分開核算。交易完成後，該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即轉移至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根據ASC專題360「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同時確認該等資產處置損益。回租交易根據ASC 842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kk. 綜合收益／(損失)**

綜合收益／(損失)的定義是一段期間內除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外，貴集團的權益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而出現的變動。所列報期間的綜合收益／(損失)包括淨利潤／(損失)、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外幣折算調整，以及應佔股權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變動。採納ASU 2016-01前，綜合收益／(損失)亦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ll. 每股收益／(損失)

每股基本收益／(損失)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損失)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使用庫存股法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考慮貴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攤薄股份的影響。股權攤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及併表子公司。若納入上述影響將具有反攤薄的效果，則該部分影響不會包括在每股攤薄收益／(損失)的計算中。

m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是企業的各部分，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小組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按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大業務分部。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銷售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業。京東數科於2017年6月30日前歸為新業務，由於京東數科重組(附註6)，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

nn. 法定儲備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nn. 法定儲備一續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集團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此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登記為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限於抵銷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和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轉移至公司用於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的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03,028、人民幣764,446及人民幣58,753。任何所列報期間均未提取其他儲備基金。

*oo. 近期會計公告*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2月，FASB頒佈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引入一項有關租賃的新準則，通過要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增加透明度及企業之間的可比性。該準則最顯著的變動為承租人就根據現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準則，披露的目的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ASU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於2018年7月，FASB頒佈ASU 2018-11，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oo. 近期會計公告 — 續**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 續

提供另一種過渡方法，允許實體於採用日期初步應用新租賃準則，並對採用期間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確認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開始採用新租賃準則，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手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採用該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0億及人民幣70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測，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所有預期信貸虧損。其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該ASU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提早採用。採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指引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2步(要求分配假設購買價)。商譽減值目前將為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早前第2步商譽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ASU應就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或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允許就2017年1月1日後的測試日期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用。採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集中及風險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或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 集中及風險 — 續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令貴集團承受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大部分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於2015年5月1日，中國新《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須為目前其存放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為貴集團賬戶提供完全保障，原因是貴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賠償限額。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貴集團相信，持有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一般無擔保，主要來自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察未收回餘額，減輕了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京東數科對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京東數科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與消費信貸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承擔風險。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受到政府管制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566,040、人民幣15,443,123及人民幣33,601,008。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貴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中國其他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才能處理匯款。

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幾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時常波動幅度巨大且無法預測。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 集中及風險 — 續

外幣匯率風險 — 續

7%。2018年及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分別約5%及1%。難以預測中國市場力量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4. 受限制現金

為滿足特定業務經營的需要(主要包括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110,210、人民幣3,239,613及人民幣2,940,859。

5.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期間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描述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1,372,182	1,372,182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8,582,754	—	8,582,754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0,027,813	10,027,813	—	—
資產總額	19,982,749	11,399,995	8,582,7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5. 公允價值計量一續

描述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1,373	1,373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1,934,820	—	1,934,820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5,901,573	15,901,573	—	—
資產總額	<u>17,837,766</u>	<u>15,902,946</u>	<u>1,934,820</u>	<u>—</u>

描述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3,590,620	3,590,620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23,206,770	—	23,206,770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21,417,104	21,417,104	—	—
資產總額	<u>48,214,494</u>	<u>25,007,724</u>	<u>23,206,770</u>	<u>—</u>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貴集團用於持續計量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說明如下。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貴集團使用有關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對貨幣市場基金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替代定價來源及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模型對理財產品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理財產品的原到期時間通常較短，為不到一年，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錄得的未實現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55、人民幣627及人民幣54,8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貴集團使用相關證券的活躍市場報價對上市股權證券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2018年1月1日前，貴集團將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已出售或已減值的有價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其他淨額。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年內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其他淨額確認，貴集團同時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42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

下表概述證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初始成本	未實現收益 總額	未實現損失 總額	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9,087,935	1,476,834	(513,047)	(23,909)	10,027,813
2018年12月31日	16,071,098	3,952,704	(4,122,229)	—	15,901,573
2019年12月31日	18,329,057	5,008,610	(1,920,563)	—	21,417,104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並持有中國聯通約2.4%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聯通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688,141(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032及人民幣1,215,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證券投資 — 續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Vipshop Holdings Ltd. (「唯品會」)，總對價為人民幣2,794,547，並持有唯品會約5.5%股權。於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購買額外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121,792。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唯品會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077,4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實現損失人民幣37,064及人民幣2,004,447)。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Farfetch.com Limited (「Farfetch」)，總對價為人民幣2,713,285，該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法投資計量。於2018年9月21日，Farfetch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Farfetch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貴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186,155的額外股份，並開始將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Farfetch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9,589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113)。

於2018年，貴集團投資ESR Cayman Limited (「ESR」)，總對價為人民幣1,952,325，該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簡易計量法入賬。於2019年11月1日，ESR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ESR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貴集團出售其於ESR的約3.4%投資，並開始將餘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ESR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777,252。

其他金融工具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就披露而估計公允價值的其他金融工具如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81,748、人民幣12,050,507及人民幣11,189,560。

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527,960、人民幣6,382,604及人民幣7,195,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其他金融工具 — 續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於短期性質，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和客戶預付款項由於短期性質，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與貸款方的借款協議下的利率基於市場上現行利率確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商譽。由於使用公司特定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性，計量商譽公允價值估計值使用的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級。

股權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資，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如被投資方近期完成的融資輪次。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計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9,987、人民幣593,138及人民幣1,612,139，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估計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7 — 「股權投資」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6. 京東數科重組

於2017年上半年，貴集團就京東數科重組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貴集團將其持有京東數科的全部68.6%股權處置，令其不再持有京東數科的合法所有權或實際控制權，並獲得現金人民幣143億。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作為特許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此外，在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貴集團能將其有關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數科的40%股權。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亦參加了京東數科重組，根據相同的最終協議作為第三方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購買了京東數科的股權。劉強東先生亦通過其股權及與其他投資者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取得了京東數科的大多數投票權。該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所有現金對價已於2017年收到。2018年京東數科進行額外融資後，貴集團於京東數科稅前利潤分成的百分比被攤薄至約36%，如規例允許，貴集團有權將其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數科約36%股權。

由於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作為特許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於京東數科擁有可變利益，儘管貴集團並不持有京東數科的股權。由於貴集團享有京東數科預期剩餘回報的較大部分，具有風險的股權投資持有人收取京東數科預期剩餘回報的權利受到限制，因此京東數科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

劉強東先生持有京東數科的少數股權，並通過其股權及投票安排取得京東數科的大多數投票權，具有指導京東數科對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亦承受京東數科的利益及虧損。因此，京東數科為貴集團的未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原因是貴集團未被視為京東數科的主要受益人。

因此，2017年6月30日交易完成後，京東數科因重組而不再合併貴集團。交易前後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均受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出售京東數科乃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實現，故出售京東數科的收益人民幣14,193,481作為資本公積計入權益科目。該收益指現金對價(扣除稅項)超出京東數科被出售股權的賬面淨值的部分。

出售京東數科符合終止經營的標準。然而，鑒於出售通過同一控制下交易實現，因此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列報只能於處置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6. 京東數科重組 — 續

貴集團已於2017年7月1日前所列報期間貴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將京東數科的歷史財務業績分類為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終止經營相關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
收入	2,392,903
經營費用	(2,067,622)
終止經營經營利潤	325,281
其他費用	(316,245)
終止經營稅前利潤	9,036
所得稅費用	(2,121)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6,91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5,030)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利潤	281,02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淨利潤	(269,076)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5,741)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71,171)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4,620

(*) 包括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終止經營的財務業績。

由於京東數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京東數科重組後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未確認利潤分成付款。

根據京東數科重組安排，發生若干京東數科贖回事件後，以京東數科為第一責任人為前提，在用盡所有其他方式後，貴集團與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劉強東先生控制的實體)另外有義務向京東數科的股東補足贖回價款的剩餘差額(如有)，貴集團需支付的金額上限為在貴集團成為京東數科股東的情況下出售貴集團於京東數科的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發生流動性事件時貴集團將收到的流動性付款。由於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均受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貴集團獲豁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擔保負債。根據貴集團的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清償擔保義務的機率很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6. 京東數科重組 — 續

如上文所披露，貴集團面臨的支付贖回價的風險以出售貴集團的京東數科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發生若干流動性事件後貴集團收到的流動性事件付款為限。貴集團因涉及京東數科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與應收京東數科的款項淨額相關，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076,035、人民幣3,902,238及人民幣1,728,568（附註30）。

7. 股權投資**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採用ASU 2016-01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作為成本法投資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成本法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50,726。採用ASU 2016-01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使用簡易計量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104,784及人民幣17,580,557。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4,378及人民幣2,515,9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多家非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民幣6,217,682、人民幣12,108,139及人民幣6,198,126，有關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入賬，或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具有經營協同效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兩大被投資方的投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380,825及人民幣1,296,24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貴集團將於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愛回收」）的投資按簡易計量法入賬。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在線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愛回收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將其拍拍二手業務併入愛回收，並將於未來五年安排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資現金人民幣138,582，以換取愛回收額外優先股投資。上述投資愛回收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380,825。

權益法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共人民幣15,479,331（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0,593及人民幣13,307,454），主要包括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的投資人民幣5,508,062、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的投資人民幣1,817,781、於Dada Nexus Limited（「達達」）的投資零、於Tuniu Corporation（「途牛」）的投資人民幣457,443、於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的投資人民幣1,317,045及於易鑫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有限公司(「易鑫」)的投資人民幣1,206,741。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永輝的投資

於2016年8月11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永輝10%股權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永輝。於2018年5月23日，貴集團向永輝現有股東購買額外普通股，貴集團於永輝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權益相應由10%增加至12%。永輝為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永輝的投資的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458,074。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11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到股息人民幣114,845、人民幣143,557及人民幣120,338，已作為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抵減入賬。

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4,245,001	5,450,209	5,508,062
按比例應佔永輝的有形及 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946,349	2,122,874	2,249,239
正基礎差異.....	2,298,652	3,327,335	3,258,823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270,190	1,989,726	1,989,726
可攤銷無形資產 ^(*)	1,371,283	1,783,478	1,692,129
遞延稅項負債.....	(342,821)	(445,869)	(423,032)
	2,298,652	3,327,335	3,258,823
於永輝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124,917	250,538	428,729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計入永輝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15年。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永輝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為人民幣9,666,167、人民幣8,609,614及人民幣8,248,6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的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分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 — 續

於永輝的投資 — 續

為收益人民幣122,893、人民幣96,558及人民幣164,068。下表包括所呈列各期間永輝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55,524,229	67,975,691	81,367,849
毛利.....	11,319,620	14,912,887	18,019,934
經營利潤.....	2,065,795	1,296,271	2,024,586
淨利潤.....	1,721,628	1,189,513	1,774,888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818,910	1,548,833	2,000,842
於永輝的持股比例.....	10%	12%	12%
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 (基礎調整前).....	181,891	160,630	232,580
基礎調整.....	(58,998)	(64,072)	(68,512)
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	122,893	96,558	164,068

於易車的投資

於2015年2月16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易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25%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易車。易車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中領先的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納斯達克上市。初始投資易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496,188，由人民幣2,450,920的現金及人民幣3,045,268等值的未來服務組成，該等服務包括於5年期間為其獨家開放京東平台的新車及二手車頻道以及獲得貴集團核心平台的其他支持。於2016年6月17日，貴集團通過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28,975，進一步購買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易車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 — 續

於易車的投資 — 續

於易車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	2,128,409	2,544,367	1,817,781
按比例應佔易車的有形及 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228,925	2,619,609	2,347,924
正／(負)基礎差異	(100,516)	(75,242)	(530,143)
正／(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	—	—	—
可攤銷無形資產 ^(**)	(100,516)	(75,242)	(530,143)
	(100,516)	(75,242)	(530,143)
於易車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3,696,754)	(3,280,796)	(3,910,223)

(*) 於2019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對其於易車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易車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和易車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2019年3月31日易車股份的收市報價，貴集團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88,453，以將其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易車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530,143。該差異不進行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易車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3,773,634、人民幣3,087,400及人民幣1,793,871。

於達達的投資

於2016年4月，貴集團與達達(中國最大的眾包配送平台)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取得了a)達達新發行的普通股，佔達達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約8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約41%股權；b)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達達約7%股權；及c)於未來兩年按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上述投資及認股權證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08,200，包括現金人民幣1,298,700、貴集團未來的服務(包括10年供應鏈支持、7年流量及其他額外支持、7年O2O業務的不競爭義務)以及貴集團的O2O業務京東到家。貴集團持有達達6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達達的創始人在交易後持有決定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 — 續

於達達的投資 — 續

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對收到的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於2016年4月26日
	人民幣
貴集團收到的資產／投資	
達達普通股	2,164,050
達達優先股	1,298,700
購買達達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45,450
	<u>3,508,200</u>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的			
賬面價值	139,147	—	—
按比例應佔達達的有形及			
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u>(1,579,323)</u>	<u>(1,709,458)</u>	<u>(1,701,718)</u>
正基礎差異	<u>1,718,470</u>	<u>1,709,458</u>	<u>1,701,718</u>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605,891	1,605,891	1,605,891
可攤銷無形資產(*)	150,105	138,089	127,770
遞延稅項負債	<u>(37,526)</u>	<u>(34,522)</u>	<u>(31,943)</u>
	<u>1,718,470</u>	<u>1,709,458</u>	<u>1,701,718</u>
於達達普通股的股權的			
累計損失	(2,024,903)	(2,164,050)	(2,164,050)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計入達達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6年。

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核算，原因是相關優先股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為獨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5,450入賬。於2017年12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行使全部認股權證，並以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983,820。於2018年8月9日，貴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30,808，以認購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於2018年，貴集團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已減少至零。根據ASC 323-10-35-25，由於貴集團於達達的總投資包括優先股投資，貴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 — 續

於達達的投資 — 續

應繼續確認達達的損失，最多為貴集團優先股投資的賬面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持有的達達優先股投資的所有權水平及優先程度，貴集團就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累計損失人民幣1,373,385。於2019年12月31日，達達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76,775。

於途牛的投資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購買途牛7%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5,930。途牛為中國領先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貴集團將初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

於2015年5月22日，貴集團進一步購買途牛新發行的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188,490，包括人民幣1,528,275的現金及人民幣660,215等值的未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授予途牛於5年內京東平台度假頻道的獨家經營權，並作為貴集團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的優先合作夥伴。2015年5月後續投資後，貴集團持有途牛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8%，並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於途牛的投資。

於途牛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947,500	858,566	457,443
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 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779,525	714,009	633,295
正/(負)基礎差異	167,975	144,557	(175,852)
正/(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23,899	23,899	—
可攤銷無形資產(**).....	192,101	160,877	(175,852)
遞延稅項負債	(48,025)	(40,219)	—
	167,975	144,557	(175,852)
於途牛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1,546,645)	(1,635,579)	(2,036,702)

(*) 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貴集團對其於途牛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途牛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途牛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收市報價，貴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22,212及人民幣86,072，以將其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175,852。該差異不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一續

於途牛的投資一續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途牛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1,304,082、人民幣867,921及人民幣457,443。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

於2019年4月，貴集團投資人民幣1,274,257(包括現金及承繼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的現有股東(「賣方」)的債務)，作為向賣方收購江蘇五星普通股的對價，以換取江蘇五星總股權的46%。貴集團亦向賣方提供人民幣1,024,946的15個月計息貸款，並有權購買額外股份。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5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江蘇五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4月29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274,257	1,317,045
按比例應佔江蘇五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 份額.....	432,310	480,438
正基礎差異.....	841,947	836,607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586,325	586,325
可攤銷無形資產(*).....	208,840	206,069
物業(*).....	131,990	127,641
遞延稅項負債.....	(85,208)	(83,428)
	841,947	836,607
於江蘇五星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	42,788

(*) 於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物業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分別為19年及24年。

於易鑫的投資

於2015年2月及2016年8月，貴集團分別投資現金美元100,000及美元30,000，以購買易鑫新發行的優先股。易鑫為易車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於易鑫的投資按成本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投資的相關股份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一續

於易鑫的投資一續

於2017年11月16日，易鑫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發售後，貴集團持有易鑫已發行流通股份約11%，該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早前投資的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且貴集團通過提名9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及對其控股股東易車的重大影響而取得了重大影響。

於易鑫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u>於2017年12月31日</u>	<u>於2018年12月31日</u>	<u>於2019年12月31日</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860,992	1,044,537	1,206,741
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 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u>1,703,448</u>	<u>1,641,276</u>	<u>1,663,071</u>
負基礎差異.....	<u>(842,456)</u>	<u>(596,739)</u>	<u>(456,330)</u>
於易鑫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	183,545	345,749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456,330。該差異不進行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易鑫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3,586,393、人民幣1,049,246及人民幣1,060,433。

按照S-X規例第4-08條規則，貴集團將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整體概述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數據：			
收入.....	72,206,753	94,099,295	128,942,238
毛利.....	19,162,739	26,893,544	34,540,510
經營損失.....	(2,200,140)	(1,471,960)	(534,006)
淨損失.....	(2,549,137)	(1,722,715)	(564,940)
歸屬於股東的淨損失.....	(2,977,210)	(1,748,305)	(1,235,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7. 股權投資 — 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78,125,211	110,276,278	117,073,881
非流動資產	62,806,104	78,546,934	97,456,584
流動負債	58,734,790	80,643,552	94,482,219
非流動負債	16,703,429	22,755,496	18,910,340
可贖回股份	5,877,854	9,897,962	10,593,025
非控制性權益	717,106	431,498	380,510

貴集團延遲一個季度核算其於永輝、易車、達達、途牛、江蘇五星及易鑫的權益，以令貴集團可獨立於有關股權被投資方的報告時間表而提供財務披露。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貴集團對其採用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簡易計量法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9,987、人民幣593,138及人民幣1,612,139，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簡易計量法投資的累計減值為人民幣2,458,382。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96,737，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			
應收款項 ^(*)	14,819,862	7,756,808	2,392,737
物流應收款項	1,020,771	2,997,163	3,073,641
廣告應收款項及其他	572,495	534,410	1,042,211
應收款項	16,413,128	11,288,381	6,508,589
壞賬準備	(53,981)	(178,393)	(318,001)
應收款項(淨值)	16,359,147	11,109,988	6,190,588

(*) 就有關消費信貸業務的應收款項(計入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京東數科對個人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並取得該業務的回報，因此並無就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8. 應收款項(淨值) — 續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的餘額	(36,993)	(53,981)	(178,393)
新增	(16,988)	(124,412)	(213,395)
核銷	—	—	73,787
於年末的餘額	<u>(53,981)</u>	<u>(178,393)</u>	<u>(318,001)</u>

9.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產品	41,840,945	44,678,983	58,795,341
包裝材料及其他	358,207	219,961	223,234
存貨	42,199,152	44,898,944	59,018,575
存貨減值準備	(498,773)	(868,860)	(1,086,419)
存貨(淨值)	<u>41,700,379</u>	<u>44,030,084</u>	<u>57,932,156</u>

1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7,172,694	13,780,685	14,397,628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5,855,920	9,118,708	9,084,029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2,693,969	3,912,356	6,104,497
車輛	1,164,376	1,240,001	1,249,667
租賃資產改良	827,408	1,318,735	2,100,120
辦公設備	287,282	406,534	388,841
軟件	203,848	250,920	301,919
總計	18,205,497	30,027,939	33,626,701
減：累計折舊	(5,631,319)	(8,945,101)	(12,911,659)
減：減值	—	—	(60,971)
賬面淨值	<u>12,574,178</u>	<u>21,082,838</u>	<u>20,654,07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10,065、人民幣3,533,483及人民幣4,673,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1.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	7,254,974	10,860,924	11,380,221
減：累計攤銷.....	(204,165)	(385,266)	(488,479)
賬面淨值.....	<u>7,050,809</u>	<u>10,475,658</u>	<u>10,891,74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405、人民幣181,101及人民幣222,143。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之後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攤銷費用.....	228,572	228,572	228,572	228,572	228,572	9,748,882

12.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攤銷期間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289	(4,563,957)	—	1,511,332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005	(885,390)	—	1,581,615
域名及商標.....	19.5	3,250,789	(278,372)	(27,124)	2,945,293
技術及其他.....	6.2	1,040,668	(256,606)	(129,585)	654,477
總計.....	<u>9.3</u>	<u>12,833,751</u>	<u>(5,984,325)</u>	<u>(156,709)</u>	<u>6,692,7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攤銷期間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289	(5,779,015)	—	296,274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005	(1,194,067)	—	1,272,938
域名及商標.....	19.3	3,305,413	(453,423)	(27,124)	2,824,866
技術及其他.....	6.2	1,165,899	(403,270)	(145,001)	617,628
總計.....	<u>9.3</u>	<u>13,013,606</u>	<u>(7,829,775)</u>	<u>(172,125)</u>	<u>5,011,706</u>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2. 無形資產(淨值)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289	(6,075,289)	—	—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005	(1,502,141)	—	964,864
域名及商標.....	19.3	3,311,250	(633,360)	(27,124)	2,650,766
技術及其他.....	6.2	1,181,076	(541,671)	(145,001)	494,404
總計	9.3	13,034,620	(8,752,461)	(172,125)	4,110,0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98,246、人民幣1,845,450及人民幣932,5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減值損失零、人民幣15,416及零。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 之後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攤銷費用.....	633,717	625,153	460,885	339,733	229,864	1,820,682

13. 商譽

商譽賬面價值變動如下：

	京東零售	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527,019	2,593,420	9,120,439
累計減值損失	—	(2,593,420)	(2,593,420)
	6,527,019	—	6,527,019
2017年交易			
新增.....	123,551	—	123,55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	(2,593,420)	(2,593,420)
	6,650,570	—	6,650,570
2018年交易			
減值.....	(6,901)	—	(6,9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3. 商譽 — 續

	京東零售	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6,901)	(2,593,420)	(2,600,321)
	<u>6,643,669</u>	<u>—</u>	<u>6,643,669</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6,901)	(2,593,420)	(2,600,321)
	<u>6,643,669</u>	<u>—</u>	<u>6,643,66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減值損失零、人民幣6,901及零。

14. 短期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人民幣147,264及零，包括金融機構借款。所有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年化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7.00%及4.15%。

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供應商款項.....	62,548,717	66,701,380	74,639,015
應付運費及其他.....	11,788,991	13,283,638	15,789,367
總計.....	<u>74,337,708</u>	<u>79,985,018</u>	<u>90,428,382</u>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保證金.....	9,787,387	12,870,155	14,619,420
薪金及福利.....	3,131,752	3,952,163	5,037,530
應付租金.....	400,632	653,105	332,893
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	212,143	387,478	614,712
退貨撥備負債(*).....	—	363,191	425,135
預提行政開支.....	185,876	318,012	368,821
專業費用.....	59,802	122,930	268,054
車輛費用.....	69,042	114,576	190,289
應付利息.....	84,807	44,449	43,598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行權 應付款項.....	152,177	42,979	403,398
其他.....	1,034,222	1,423,642	2,352,330
總計.....	<u>15,117,840</u>	<u>20,292,680</u>	<u>24,656,180</u>

(*) 於2017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計入「應收款項(淨值)」。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6年4月，貴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16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實際利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1年到期利率為3.125%的 美元500,000票據.....	3,242,565	3,413,264	3,477,276	3.37%
於2026年到期利率為3.875%的 美元500,000票據.....	3,204,792	3,372,879	3,435,216	4.15%
賬面價值.....	6,447,357	6,786,143	6,912,492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86,843	77,057	63,708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u>6,534,200</u>	<u>6,863,200</u>	<u>6,976,200</u>	

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79,289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35,727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 — 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募集的資金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人民幣3,488,100及人民幣3,488,100分別將於2021年及2026年到期，應償還總款項人民幣3,488,100及人民幣3,488,100分別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和五年以上期間償還。

18. 租賃

貴集團擁有關於倉庫、店舖、辦公場所、配送中心及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的其他公司資產的經營租賃。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8,643,597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3,193,480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523,164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8,716,644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4.4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

於貴集團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的租賃成本及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租賃成本	3,377,389
短期租賃成本	1,212,899
總計(*)	4,590,288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3,460,89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ASC 840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6,709及人民幣4,571,036。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8. 租賃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時間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3,267,527
2021年	2,187,920
2022年	1,549,062
2023年	1,085,230
2024年	664,785
2025年及之後	926,265
租賃付款總額	9,680,789
減：利息	(964,145)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8,716,644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重大租賃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ASC 840，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9年	3,596,926
2020年	2,553,344
2021年	1,452,812
2022年	907,116
2023年	459,342
2024年及之後	1,044,818
	10,014,358

1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收益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884,70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 (「核心基金」) 出售物流設施。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以管理不斷擴大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於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連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為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 成立核心基金，承諾資本總額逾人民幣48億。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

此外，於2019年2月27日，貴集團與核心基金訂立最終協議，據此，貴集團會將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的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出售予核心基金，並同時租回該等已經完工的設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續

以用於經營，初始租期為5至6年。已完工設施的初始年租金約人民幣7億，5年期間內每年增加3%，租金費率將於每5年期間開始時按照公平市場租金的增長率調整。初始租賃協議到期後，如經調整租金費率可接受，貴集團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租賃。核心基金將使用槓桿為購買提供資金，購買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債務融資的供應。

核心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貴集團及GIC的代表)將監督核心基金的關鍵業務。鑒於核心基金由貴集團與GIC共同控制，貴集團未將核心基金合併入賬，而於核心基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已通過提名4名投資委員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租回交易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ASC 842核算，相應記錄了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

於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物流設施資產組別的交割條件已滿足，核心基金與銀團簽署最終融資協議，為收購提供資金，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完工資產錄得總處置收益人民幣3,801,492，為淨資產現金對價(包括已收到及預期收到的對價)超出所處置淨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價值的部分。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貴集團將在完工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20.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利息收入：			
就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向			
京東數科收取的利息收入...	702,147	527,025	37,646
有關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			
利息收入.....	569,395	119,047	40,628
有關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			
其他的利息收入.....	1,258,948	1,471,849	1,707,298
總計.....	<u>2,530,490</u>	<u>2,117,921</u>	<u>1,785,572</u>
利息費用：			
有關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			
利息費用.....	(702,147)	(527,025)	(37,646)
有關無擔保優先票據、			
銀行借款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261,595)	(327,513)	(687,364)
總計.....	<u>(963,742)</u>	<u>(854,538)</u>	<u>(725,01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1.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74,965	1,320,266	1,199,407
政府補助	843,447	614,658	2,222,223
投資資產減值	(139,823)	(593,138)	(1,954,03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3,482	(192,491)	124,070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損失)	—	(1,512,979)	3,495,709
其他	324,337	458,859	287,931
總計	<u>1,316,408</u>	<u>95,175</u>	<u>5,375,309</u>

政府補助指相關中國市政府部門就貴集團實現的業務成就而提供予貴集團的獎勵。當收到政府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政府補助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完全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確定，不能保證未來貴集團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22. 稅項

a) 增值稅

於2017年7月1日之前、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音像製品及書籍的收入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11%、10%及9%。於2018年5月1日之前、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其他產品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6%及13%。遵照中國相關增值稅法規，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獲豁免就銷售書籍的收入繳納增值稅。

貴集團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1%/10%/9% (2018年5月1日之前為11%，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線上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為6%。

貴集團亦須在中國就線上廣告服務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該稅項於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應繳費額的50%減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2. 稅項一續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行法律，貴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子公司須就印度尼西亞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所得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2017/2018納稅年度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2019納稅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首港元200萬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稅法，貴公司於境外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作為「軟件企業」，北京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2.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中國 — 續

科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其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優惠待遇不能同時享受。北京尚科已應用「軟件企業」優惠待遇，於2017年免徵所得稅，於2018年及2019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

如果某些企業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 (「西部地區目錄」) 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述若干一般限制的情況下，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集團數家實體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就其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2.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業的未分配利潤錄得任何股息預提稅，原因是貴公司擬將中國的所有利潤再投資於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無意就未分配利潤向其直接境外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稅前利潤／(損失)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稅前利潤／(損失)			
中國業務利潤／(損失)...	3,681,735	(578,300)	14,177,105
非中國業務損失.....	(3,560,775)	(1,795,378)	(484,573)
稅前利潤／(損失)總額.....	120,960	(2,373,678)	13,692,532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減免／ (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360,603)	(437,326)	(1,269,323)
遞延稅項減免／(費用)...	221,010	10,454	(533,117)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小計.....	(139,593)	(426,872)	(1,802,440)
所得稅費用總額.....	(139,593)	(426,872)	(1,802,4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貴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942.7)%	8.3%	(8.1)%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588.6%	(1.9)%	3.7%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30.5%	2.2%	(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6.0%	(42.4)%	5.7%
非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14.0)%	3.8%	(1.0)%
超額抵扣及其他的稅務影響.....	—	53.9%	(13.2)%
減值準備變動.....	(120.8)%	(66.7)%	5.0%
虧損結轉到期.....	12.8%	(0.2)%	—
實際稅率.....	115.4%	(18.0)%	13.2%

下表載列免稅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免稅期影響.....	1,140,251	198,118	1,115,598
免稅期對每股基本收益／ (損失)的影響.....	0.40	0.07	0.38
免稅期對每股攤薄收益／ (損失)的影響.....	0.39	0.07	0.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2. 稅項 — 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 經營淨虧損結轉.....	1,162,287	2,028,350	2,775,074
— 遞延收入.....	299,723	283,824	137,128
— 存貨減值準備.....	124,693	217,215	271,605
— 壞賬準備.....	52,117	88,036	214,932
— 若干投資的未實現 公允價值虧損.....	—	482,027	356,259
減：減值準備.....	(1,480,570)	(2,996,294)	(3,674,44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8,250	103,158	80,556
遞延稅項負債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 無形資產.....	882,248	819,032	748,691
—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	9,441	590,29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82,248	828,473	1,338,988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累計經營淨虧損人民幣5,413,758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餘下累計經營淨虧損人民幣8,863,674主要因貴公司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

當貴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能夠實現時，將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在作出該認定時，貴集團評估多種因素，包括貴集團實體的經營歷史、累計虧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轉回期間。

貴集團自成立起已就所得稅目的產生累計經營淨虧損。根據貴集團對該等中國實體經營表現的估計，貴集團認為，未來很可能不會使用這些累計經營淨虧損(某些實體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產生的經營淨虧損除外)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0,570、人民幣2,996,294及人民幣3,674,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2. 稅項 — 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續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的餘額	1,626,680	1,480,570	2,996,294
新增	807,558	2,755,222	7,635,196
轉回	(953,668)	(1,239,498)	(6,957,048)
於年末的餘額	1,480,570	2,996,294	3,674,442

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以通過發行京東物流的母公司Jingdong Express的A系列優先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Jingdong Express所有權約19%），為Jingdong Express募集資金，總金額為美元2,510,000（人民幣15,973,564）。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被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如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且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未被轉換，有關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條件贖回。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是滿足條件(i)已獲Jingdong Express董事會批准，或(ii)每股發售價令緊隨該發售完成後Jingdong Express的價值不低於美元20,000,0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貴集團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確認價值增加（如適用），至贖回價值。

由於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嵌入的轉換與贖回特性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其自身密切相關，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需要一分為二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不存在交易Jingdong Express股份的市場機制，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易轉換成現金。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存在嵌入式實益可轉換特徵，原因是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貴集團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協助下確定的Jingdong Expres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

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分紅權

在分紅方面，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金額的股息（猶如該等股份為一個類別）。除以依法可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投票權

每股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持有的票數等於該等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票數。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

優先清算權

如Jingdong Express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Jingdong Express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須根據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的比例在持有人中分派（猶如所有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已於緊接該Jingdong Express清算、解散或清盤前轉換成普通股）。

贖回權

自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起及之後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每名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請求及要求Jingdong Express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

就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須支付的初始贖回價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Jingdong Express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分紅（計算至（包括）贖回日期）；加上
- (ii) 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即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2.50美元，須就股份分紅、股份合併或類似資本重組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贖回權 — 續

Jingdong Express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自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增加。贖回價值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贖回價值的增加沖減未分配利潤或(如並無未分配利潤)資本公積。在資本公積耗盡後，額外變動通過增加累計虧損的方式確認。

轉換權

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可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於該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而確定。如未發生轉換價調整，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初始發行價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ii)持有已發行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轉換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後，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發行.....	1,004,000,000	15,973,564
減：優先股發行成本.....		(14,772)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2,49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004,000,000</u>	<u>15,961,284</u>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3,1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004,000,000</u>	<u>15,964,384</u>

24. 京東健康融資

於2019年5月，貴集團的醫療健康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東健康」)與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4. 京東健康融資一續

系列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籌集的融資總額為美元9.31億，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

由於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貴集團認為，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在收到的款項中，人民幣1,045,400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5,232,343計入資本公積。

25. 普通股

成立時，1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0002美元發行。

於2014年3月，貴公司就騰訊交易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發行351,678,637股普通股(附註30)。此外，於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貴公司發行166,120,400股A類普通股。同時，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定向增發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

於2016年6月，貴公司就沃爾瑪交易向Newheight Holdings Ltd(為沃爾瑪的全資子公司)發行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

於2018年6月，貴公司向Google LLC發行27,106,948股A類普通股，扣除融資費用後，收到對價美元549,836(人民幣3,531,870)。

於2019年5月，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8,127,302股A類普通股(附註3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就未來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保留的普通股分別為149,369,486股、160,323,374股及137,075,214股。

26.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15年9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5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1,000,000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1,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2015年股份回購計劃，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800,000(人民幣5,338,276)回購31,065,784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25.75美元，並在截至2016年12月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6. 股份回購計劃 — 續

日止年度簽訂了結構性回購協議，包括封頂式看漲期權條款。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結構性回購協議支付總價美元300,000（人民幣2,007,100），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結算該等協議後分別收到美元216,220（人民幣1,463,218）及美元107,239（人民幣737,501）。由於該等安排的結果完全取決於貴公司的股價，無需貴公司交付股份或現金（初始投資除外），因此整項交易計入股東權益。

2017年並無進行回購活動。

根據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回購2,332,048股美國存託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29,999（人民幣205,886）回購1,396,200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1.48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19,101（人民幣131,010）回購935,848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

貴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回購的普通股，並將該等庫存股加入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27.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外幣折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收益/ (損失)淨額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1,483,737	59,656	1,543,393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22,052)	1,120,740	298,68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1,685	1,180,396	1,842,081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原則變動的 累計影響.....	—	(1,156,642)	(1,156,642)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696,784	(23,127)	2,673,65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3,358,469	627	3,359,096
其他綜合收益.....	749,865	54,186	804,05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08,334	54,813	4,163,147

所有呈列期間有關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8. 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62、人民幣3,659,989及人民幣3,694,955。下表載列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27,513	71,983	82,243
履約開支.....	425,706	418,895	440,167
營銷開支.....	135,749	190,499	258,860
研發開支.....	670,612	1,162,579	1,340,3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0,482	1,816,033	1,573,368
總計.....	<u>2,780,062</u>	<u>3,659,989</u>	<u>3,694,955</u>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一項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規管獎勵條款），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股權激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保留141,383,893股普通股，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授出。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一般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首週年日期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京東數科重組後，京東數科的員工地位由貴公司子公司的員工變成貴公司非員工。貴公司授予京東數科員工的股權激勵及京東數科授予貴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8.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a)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82,847,816	11.97
已授出.....	41,450,212	16.27
已歸屬.....	(12,005,700)	10.14
已沒收或註銷.....	(6,246,436)	13.42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6,045,892	13.77
已授出.....	40,383,436	18.95
已歸屬.....	(16,137,554)	12.47
已沒收或註銷.....	(11,795,682)	15.1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118,496,092	15.58
已授出.....	33,202,744	14.29
已歸屬.....	(20,423,568)	14.96
已沒收或註銷.....	(30,444,064)	15.36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0,831,204	15.35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5,719,884份、5,798,970份及4,478,140份未行使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由非員工(包括京東數科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2,881、人民幣2,968,468及人民幣2,958,847。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108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4.7年期間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美元213,155(人民幣1,438,012)、美元295,632(人民幣1,892,221)及美元312,962(人民幣2,125,609)。

附錄一 摘錄自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8.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 續

b) 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310,002	6.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96,516)	6.33
已沒收或註銷.....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u>213,486</u>	6.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103,788)	6.33
已沒收或註銷.....	<u>(30,152)</u>	6.3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u>79,546</u>	6.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39,772)	6.33
已沒收或註銷.....	<u>(19,888)</u>	6.33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u><u>19,886</u></u>	6.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1.1年期間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美元1,371(人民幣9,400)、美元2,555(人民幣16,181)及美元494(人民幣3,3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8.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股票期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股票期權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期限 年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21,659,016	6.23	7.3	142,433
已行使.....	(4,116,816)	5.20		
已沒收或註銷.....	(432,092)	5.92		
已到期.....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17,110,108	6.49	6.2	243,327
已行使.....	(1,077,036)	5.23		
已沒收或註銷.....	(285,336)	7.68		
已到期.....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15,747,736	6.55	5.3	72,658
已行使.....	(3,299,962)	5.72		
已沒收或註銷.....	(2,223,650)	8.52		
已到期.....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10,224,124	6.39	4.3	114,720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歸屬.....	10,038,113	6.29	4.2	113,6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9,129,940	5.72	4.1	108,594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1,379,780份、1,211,214份及1,072,212份未行使股票期權分別由非員工(主要包括京東數科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票期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股票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美元55,278(人民幣377,062)、美元15,326(人民幣99,267)及美元31,762(人民幣219,918)。內在價值按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價值與行權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貴公司股票期權已收現金分別為美元19,942(人民幣135,745)、美元7,382(人民幣48,555)及美元16,201(人民幣112,153)。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就行使貴公司股票期權應收現金分別為美元2,201(人民幣14,380)、美元449(人民幣3,084)及美元3,127(人民幣21,8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739、人民幣32,558及人民幣3,837。於2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8.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股票期權 — 續

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7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4年期間確認。

(2) 創始人獎勵

於2015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創始人劉強東先生(劉先生)的10年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劉先生將在10年內每年獲得現金薪金人民幣0.001及零現金分紅。劉先生根據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權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貴公司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創始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26、人民幣167,184及人民幣134,367。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380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創始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5.4年期間確認。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

於2018年4月，京東物流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權激勵(「京東物流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京東物流的成功。京東物流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員工分別授出187,844,000份及83,476,500份Jingdong Express股票期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39美元及1.67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968及人民幣572,109。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8,262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5.6年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29. 每股收益／(損失)

所呈列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損失)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活動淨利潤／(損失)	116,819	(2,491,633)	12,184,1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 業務淨損失	(269,076)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 利潤／(損失)	(152,257)	(2,491,633)	12,184,155
分母：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2,844,826,014	2,877,902,678	2,912,637,241
就攤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 單位作出的調整	66,635,803	—	54,684,562
加權平均股數 — 攤薄	2,911,461,817	2,877,902,678	2,967,321,80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業務每股基本收益／(損失)	0.04	(0.87)	4.1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 業務每股基本損失	(0.09)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 收益／(損失)	(0.05)	(0.87)	4.1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業務每股攤薄收益／(損失)	0.04	(0.87)	4.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 業務每股攤薄損失	(0.09)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攤薄 收益／(損失)	(0.05)	(0.87)	4.11

每股基本收益／(損失)一般使用各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損失)使用各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未計入所呈列期間每股攤薄收益／(損失)計算(計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分別包括購買146,268,314股、160,431,097股及149,343,638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京東物流處於虧損狀況，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特點具有反攤薄影響，已從每股攤薄收益／(損失)計算中排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0.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貴集團股東
樂信及其子公司(「樂信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易車及其子公司(「易車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途牛及其子公司(「途牛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京東數科.....	創始人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易鑫及其子公司(「易鑫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核心基金.....	貴集團被投資方
愛回收及其子公司(「愛回收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 由於貴集團不再為樂信集團的主要賣家，且貴集團不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2018年及2019年樂信集團未確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貴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收入：			
向樂信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543,304	—	—
與騰訊集團就廣告業務進行合作的佣金(**).....	260,572	345,186	287,926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1,505	276,728	398,700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100,360	122,326	132,585
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	8,781	349,257
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609,055	608,844	606,593
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132,042	132,008	131,621
向京東數科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271,813	449,093	342,270
經營費用：			
從騰訊集團獲得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	674,727	1,175,849	2,222,196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694,207	938,627	1,565,470
從京東數科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2,936,416	3,930,847	4,980,748
從核心基金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	—	476,001
從愛回收集團獲得的服務.....	—	—	10,467
其他收入：			
來自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協議的收入.....	80,447	78,771	82,123
來自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871,014	179,556	40,632
來自提供予核心基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	75,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0. 關聯交易 — 續

(**) 於2014年3月，貴集團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騰訊的拍拍及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全部權益、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及若干其他資產。貴集團亦與騰訊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八年競業禁止協議。於2016年4月，貴集團通過行使早前於2014年3月授予貴集團的權利，收購上海易迅餘下股權。

於2019年5月10日，貴公司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貴集團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貴公司同意於三年期間內按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以對價約美元2.50億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貴公司A類普通股，其中8,127,302股A類普通股於2019年5月發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不包括來自上述主要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0.01%、0.06%及0.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與關聯方的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佔貴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的0.07%、0.14%及0.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0. 關聯交易 — 續

(b)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595,105	862,781	1,128,102
應收京東數科款項			
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	11,747,066	4,427,907	365,089
應收／(應付)京東數科的其他款項	328,969	(525,669)	1,363,479
應收核心基金款項			
提供予核心基金的貸款(***)	—	—	579,118
應收核心基金其他款項	—	—	569,832
應收愛回收集團款項	—	2,025	—
總計	<u>12,671,140</u>	<u>4,767,044</u>	<u>4,005,620</u>
應付樂信集團款項	(1,367)	—	—
應付途牛集團款項	(5,451)	(585)	(2,133)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7,378)	(118,135)	(208,123)
應付愛回收集團款項	—	—	(17,504)
總計	<u>(14,196)</u>	<u>(118,720)</u>	<u>(227,760)</u>
有關將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1,379,965)	(771,121)	(164,528)
有關將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346,568)	(214,560)	(82,939)
有關將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331,354)	(269,225)	(207,096)
有關將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	—	(1,899,099)
總計	<u>(2,057,887)</u>	<u>(1,254,906)</u>	<u>(2,353,662)</u>
有關達達集團的不競爭義務的其他負債	(415,082)	(354,236)	(276,976)
總計	<u>(415,082)</u>	<u>(354,236)</u>	<u>(276,976)</u>

(***) 就向京東數科及核心基金提供的貸款而言，貴集團按公平市場利率向京東數科及核心基金收費，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呈報。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621、人民幣265,421及人民幣228,447，分別佔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淨值)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約0.12%、1.77%及2.22%。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0. 關聯交易 — 續

及有關將向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9,329、人民幣168,621及人民幣279,769，分別佔貴集團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約0.07%、0.15%及0.20%。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

於2017年10月27日，為向易鑫集團提供臨時過渡性融資，貴集團與易鑫集團及一家獨立第三方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委託借款合同，據此，貴集團向易鑫集團貸出合共人民幣1,000,000。該過渡性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易鑫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償還該貸款及相關利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數科將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並從該等服務取得回報，因此，京東數科將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轉讓予京東數科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7,239、人民幣242,473及人民幣189,007。就消費信貸業務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數科就提供予貴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分別向貴集團收取人民幣793,218、人民幣1,055,239及人民幣1,284,955，計入上述「京東數科提供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數科(不論是否有追索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7,897、人民幣1,387,774及零，未終止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3,968、人民幣9,854,493及人民幣24,585,577，已終止確認。

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為自身購買飛機，用於商業及個人用途。貴集團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收費，且貴集團已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維護、人員及操作成本。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對所有呈列期間均微不足道。

與關聯方的協議條款乃基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方磋商的合約價格確定。

31. 分部報告

貴集團直接從內部管理報告系統獲取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收入及經營利潤計量各分部的表現，並使用有關結果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貴集團現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1. 分部報告一續

未將資產、股權激勵費用及若干經營費用分配至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京東零售	356,020,374	447,502,173	552,245,141
新業務.....	6,021,508	14,665,281	23,932,278
分部間(*)	(546,667)	(1,103,943)	(435,364)
分部總收入.....	361,495,215	461,063,511	575,742,055
未分配項目.....	836,539	956,248	1,146,429
合併總收入.....	362,331,754	462,019,759	576,888,484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4,956,264	7,049,222	13,775,339
新業務.....	(2,070,668)	(5,136,657)	(1,022,281)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附註19)	—	—	3,884,709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885,596	1,912,565	12,753,058
未分配項目(**)	(3,721,072)	(4,531,696)	(3,758,178)
合併經營利潤／(損失)總額...	(835,476)	(2,619,131)	8,994,880
其他收入總額	956,436	245,453	4,697,652
稅前利潤／(損失)	120,960	(2,373,678)	13,692,532

(*)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京東零售提供予海外業務的服務及京東物流提供予京東零售商家的若干服務，貴集團於合併層面入賬時將其抵減營業成本。

(**) 所呈報年度未分配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權激勵費用	(2,780,062)	(3,659,989)	(3,694,955)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 攤銷.....	(1,777,549)	(1,805,638)	(885,385)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836,539	956,248	822,16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317)	—
總計	(3,721,072)	(4,531,696)	(3,758,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2. 員工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貴集團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就該等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除支付提存費用外，貴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46,241、人民幣5,290,925及人民幣5,694,240。

33. 信貸額度及貸款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無擔保循環信貸額度與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其循環信貸額度增加至人民幣75,337,0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有關信貸額度下的財務承諾(如有)。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信貸額度，貴集團將人民幣23,297,902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995,014用於銀行擔保。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該等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作一般公司用途。於2018年6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450,000，借款將於2022年到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信貸融資協議下有未提取餘額美元550,000，承諾費為未提取部分每年0.2%，將於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即該信貸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屆滿。於2019年12月31日，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的總金額為美元450,000。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有關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根據初始期限長於12個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金額按照租賃負債的到期日於附註18披露。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貴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5,656、人民幣1,498,935及人民幣2,493,830，並在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 續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 續

基於最初為期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495,899
2021年	1,248,228
2022年	1,137,632
2023年	753,652
2024年	637,341
2025年及之後	749,163
	<u>6,021,915</u>

資本承諾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及購買辦公大樓和倉庫的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7,093,075。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後續年份履行。

長期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金額不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的預期還款時間表已分別於附註17及附註33披露。

法律訴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第三方不時以信函、訴訟及其他通信形式向貴集團提出專利侵權索償。此外，貴集團不時收到客戶通知，聲稱其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償而有權從貴集團獲得補償或其他賠償。即使貴集團勝訴，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用於貴集團日常經營的精力。

貴集團在很可能會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能可靠確定時就負債入賬。貴集團定期覆核是否存在計提有關負債的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據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5. 受限制淨資產

貴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集團從子公司收到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不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共約人民幣24,189,454。因此，按照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母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披露於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6. 期後事項*公開發售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0年1月，貴公司發行到期日為兩個日期的固定利率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公開發售包括美元700,000於2030年到期的利率為3.375%的票據及美元300,000於2050年到期的利率為4.125%的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和發售開支後，貴公司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美元988,266。貴公司擬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0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2,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以約美元44,132回購約1,191,370股美國存託股。

提取銀團貸款

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於2020年4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550,000。安排所得款項已按計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非公開發行票據

於2020年2月、3月及5月，貴公司子公司京東世紀非公開發行到期日為三個日期的固定利率定向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非公開發行包括人民幣3,000,000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的利率為2.65%的票據、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10月30日到期的利率為2.75%的票據及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8月18日到期的利率為1.75%的票據。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貴集團擬將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潛在影響

自2020年1月下旬起，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快速蔓延。此後，中國商業及交通中斷對貴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成本增加，尤其是貴集團零售及物流業務的成本。對大件物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6. 期後事項 — 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潛在影響 — 續*

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影響將取決於病毒爆發的新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爆發嚴重程度的新發展及為抑制爆發而採取的行動)，而其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

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融資

2020年4月24日，貴集團就貴公司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的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投資者包括紀源資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CPE等。預計籌集總金額為美元2.3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股權的10.7%，惟需達成完成條件方可作實。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作為電商平台，專門經營工業維護、維修及運營產品及服務，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採購平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向騰訊發行A類普通股

誠如附註30所披露，2020年5月27日，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2,938,584股A類普通股，作為與騰訊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的部分對價。

收購

2019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簽訂最終協議，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7億收購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權。該四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醫藥、零售、電商及房地產業務。

37.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貴公司僅披露母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已被簡化或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貴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有關報表應連同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7.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及其他重大承諾或擔保，已另外於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者除外。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4,809	2,196,796	6,575,639	944,531
短期投資	—	755	767	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853	121,822	2,408	3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15,671	1,555,288	3,186,818	457,758
流動資產總額	9,744,333	3,874,661	9,765,632	1,402,745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7,514	—	—	—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45,675,625	64,127,171	81,301,020	11,678,161
證券投資	35,893	12,978	13,192	1,895
無形資產(淨值)	3,092,549	1,569,483	965,165	138,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453	106,030	15,2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811,581	65,831,085	82,385,407	11,833,923
資產總額	58,555,914	69,705,746	92,151,039	13,236,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7.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 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	140	20
應交稅金	—	—	4,497	64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67,743	60,190	238,650	34,279
流動負債總額	67,743	60,190	243,287	34,9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088,440	3,139,290	450,931
無擔保優先票據	6,447,357	6,786,143	6,912,492	992,9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47,357	9,874,583	10,051,782	1,443,848
負債總額	6,515,100	9,934,773	10,295,069	1,478,793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100,000,000,000股已授權； 於2017年12月31日2,477,346,590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06,652,132股 流通在外，461,362,309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其中446,011,297股流通在外； 於2018年12月31日2,507,473,330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47,926,638股 流通在外，458,342,517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其中446,369,717股流通在外； 於2019年12月31日2,520,271,138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80,575,334股 流通在外，453,672,011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其中443,739,929股流通在外) ..	377	380	381	55
資本公積	76,254,607	82,832,895	90,676,122	13,024,810
法定儲備	635,966	1,400,412	1,459,165	209,596
庫存股	(4,457,608)	(3,783,729)	(2,530,166)	(363,436)
累計虧損	(22,234,609)	(24,038,081)	(11,912,679)	(1,711,14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842,081	3,359,096	4,163,147	597,999
權益總額	52,040,814	59,770,973	81,855,970	11,757,8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58,555,914	69,705,746	92,151,039	13,236,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7.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經營費用				
營銷開支	(1,215,222)	(1,218,920)	(301,495)	(43,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6,534)	(495,835)	(469,688)	(67,466)
經營損失	(1,771,756)	(1,714,755)	(771,183)	(110,773)
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 利潤／(損失)	1,717,151	(653,408)	12,575,644	1,806,378
利息收入	66,848	220,186	163,974	23,553
利息費用	(260,756)	(315,683)	(376,152)	(54,031)
其他淨額	96,256	(27,973)	591,872	85,017
淨利潤／(損失)	(152,257)	(2,491,633)	12,184,155	1,750,14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52,257)	(2,491,633)	12,184,155	1,750,144
淨利潤／(損失)	(152,257)	(2,491,633)	12,184,155	1,750,14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822,052)	2,696,784	749,865	107,711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收益／(損失)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1,473,014	237,585	312,723	44,920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 經扣除稅項	(352,274)	(260,712)	(258,537)	(37,137)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 (損失)淨額	1,120,740	(23,127)	54,186	7,78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98,688	2,673,657	804,051	115,494
綜合收益總額	146,431	182,024	12,988,206	1,865,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7.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219)	(233,195)	697,927	100,2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證券投資	—	(755)	—	—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	7,893	—	—
從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收到 的現金／(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預付款項及投資 支付的現金)	2,359,092	(12,425,233)	5,202,711	747,323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	(7,646)	—	—	—
京東數科借入的借款	(31,161)	(839,617)	(1,631,530)	(234,3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320,285	(13,257,712)	3,571,181	512,96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531,870	—	—
回購普通股	—	(205,886)	(131,010)	(18,818)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	2,890,575	—	—
封頂式看漲期權結算所得款項	737,501	—	—	—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135,745	48,555	112,153	16,110
支付長期借款的前期費用	—	(81,581)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873,246	6,183,533	(18,857)	(2,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的影響	(240,077)	539,361	128,592	18,47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 淨增加／(減少)	2,848,235	(6,768,013)	4,378,843	628,981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116,574	8,964,809	2,196,796	315,550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964,809	2,196,796	6,575,639	944,531

列報基礎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貴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的規定，將其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呈報為「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損失)」。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連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所有金額以千計，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38.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為第IA-1至IA-2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JD.com, Inc.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JD.com, Inc.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3至IA-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9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6月8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列報基礎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歷史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A-3頁)作出必要的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附註說明JD.com, Inc.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8日

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基於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25,688,327	34,262,445
受限制現金	4	4,110,210	3,239,613
短期投資	5	8,587,852	2,035,575
應收款項(淨值)	8	16,359,147	11,109,9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4,574	477,109
存貨(淨值)	9	41,700,379	44,030,084
應收貸款(淨值)	2(k)	5,132,698	2,716,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8,904	3,848,2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10,796,561	3,136,265
流動資產總額		115,028,652	104,855,77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0	12,574,178	21,082,838
在建工程	2(m)	3,196,516	6,553,712
無形資產(淨值)	12	6,692,717	5,011,706
土地使用權(淨值)	11	7,050,809	10,475,658
商譽	13	6,650,570	6,643,669
股權投資	7	18,551,319	31,356,616
證券投資	2(r), 5	10,027,813	15,901,573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8,250	103,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942	5,283,9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1,896,200	1,896,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26,314	104,309,078
資產總額		184,054,966	209,164,8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77,086及人民幣9,234,523。)			
短期借款	14	200,000	147,264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2(t)	12,684,881	4,397,670
應付款項	15	74,337,708	79,985,018
客戶預付款項		13,605,298	13,017,603
遞延收入 (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公司的物流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3,525及人民幣863,480)		1,592,332	1,980,489
應交稅金	20	658,220	825,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54,342	215,6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	15,117,840	20,292,680
流動負債總額		118,250,621	120,862,0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公司的物流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3,545及人民幣463,153)		1,273,545	463,153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2(t)	4,475,238	—
無擔保優先票據	17	6,447,357	6,786,143
遞延稅項負債	20	882,248	828,473
長期借款	2(u),30	—	3,088,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254	308,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15,642	11,474,698
負債總額		131,666,263	132,336,713
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夾層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21	—	15,961,284
股東權益：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100,000,000,000股已授權；於2017年12月31日2,477,346,59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06,652,132股流通在外，461,362,309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6,011,297股流通在外；於2018年12月31日2,507,473,33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47,926,638股流通在外，458,342,51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6,369,717股流通在外。)	22	377	380
資本公積		76,254,607	82,832,895
法定儲備	2(l)	635,966	1,400,412
庫存股	23	(4,457,608)	(3,783,729)
累計虧損		(22,234,609)	(24,038,08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4	1,842,081	3,359,096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總額		52,040,814	59,770,973
非控制性權益	2(c)	347,889	1,095,887
權益總額		52,388,703	60,866,860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184,054,966	209,164,857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w),28		
商品收入		331,824,410	416,108,746
服務收入		30,507,344	45,911,013
總收入		362,331,754	462,019,759
營業成本	2(z)	(311,516,831)	(396,066,126)
履約開支	2(bb)	(25,865,128)	(32,009,658)
營銷開支	2(cc)	(14,918,107)	(19,236,740)
研發開支	2(dd)	(6,652,374)	(12,144,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ee)	(4,214,790)	(5,159,66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2(s)	—	(22,317)
經營損失		(835,476)	(2,619,131)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7	(1,926,720)	(1,113,105)
利息收入	18	2,530,490	2,117,921
利息費用	18	(963,742)	(854,538)
其他淨額	19	1,316,408	95,175
稅前利潤／(損失)		120,960	(2,373,678)
所得稅費用	20	(139,593)	(426,872)
持續經營業務淨損失		(18,633)	(2,800,550)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6,915	—
淨損失		(11,718)	(2,800,55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持續經營 淨損失		(135,452)	(311,40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 淨損失		(5,030)	—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	2,492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終止經營淨利潤		281,021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損失		(152,257)	(2,491,633)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 淨損失		(269,076)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活動淨利潤／(損失)		116,819	(2,491,633)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損失.....		(11,718)	(2,800,550)
其他綜合收益：	24		
外幣折算調整.....		(822,052)	2,696,784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1,473,014	237,585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352,274)	(260,712)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1,120,740	(23,12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98,688	2,673,657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86,970	(126,89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綜合損失總額.....		(140,482)	(311,409)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281,021	2,4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6,431	182,024
每股收益／(損失)(人民幣)	26		
基本			
持續經營.....		0.04	(0.87)
終止經營.....		(0.09)	—
每股損失.....		(0.05)	(0.87)
攤薄			
持續經營.....		0.04	(0.87)
終止經營.....		(0.09)	—
每股損失.....		(0.05)	(0.87)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44,826,014	2,877,902,678
攤薄.....		2,911,461,817	2,877,902,6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損失.....	(11,718)	(2,800,550)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所得稅.....	(6,915)	—
將淨損失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4,192,716	5,560,034
股權激勵費用.....	2,780,062	3,659,989
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損失.....	11,591	(11,166)
遞延所得稅.....	(221,010)	(10,454)
無擔保優先票據折價及發行成本的攤銷.....	13,426	13,64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317
投資資產減值.....	139,823	593,138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	—	1,512,979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74,965)	(1,320,266)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926,720	1,113,105
匯兌(收益)/損失.....	(213,482)	192,491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	(545,991)	4,287,004
存貨.....	(12,788,337)	(2,342,0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7,457)	(75,3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041)	(899,1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56,933	1,769,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576)	44,990
應付款項.....	26,106,191	5,466,698
客戶預付款項.....	2,138,964	(745,854)
遞延收入.....	(374,042)	(603,464)
應交稅金.....	92,932	166,1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24,014	5,158,3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370)	128,909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42,468	20,881,422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5,74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856,727	20,881,4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	(9,288,743)	(2,518,000)
短期投資到期	7,211,608	9,053,087
購入證券投資	(7,824,277)	(4,562,283)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	317,975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現金	(6,207,880)	(17,398,204)
處置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202,774	1,606,338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	(24,379,691)	(36,432,214)
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	23,019,358	38,984,140
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	(3,294,286)	(9,743,453)
購入無形資產	(8,774)	(130,797)
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3,267,277)	(7,358,939)
購入土地使用權	(4,785,538)	(4,136,305)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160,658)	(19,578)
京東數科(借入)/償還的借款	(6,187,891)	6,259,241
京東數科重組所得款項(附註6)	13,027,155	—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44,120)	(26,078,992)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71,17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815,291)	(26,078,99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531,870
回購普通股	—	(205,886)
封頂式看漲期權結算所得款項	737,501	—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35,745	48,555
發行京東物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	15,958,79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209,725	805,561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700,000	1,179,422
償還短期借款	(2,356,888)	(1,200,000)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	2,890,575
發行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所得款項	16,500,000	—
償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10,889,371)	(11,960,194)
其他融資活動	143,653	171,233
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80,365	11,219,928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4,62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34,985	11,219,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41,534)	1,681,16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5,634,887	7,703,521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4,163,650	29,798,537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9,798,537	37,502,058
持續經營的補充現金流量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240,899)	(666,305)
為利息支付的現金	(577,306)	(421,035)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通過對未來服務的承諾及某些業務的貢獻獲得的 股權投資	—	181,22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38,708,899	377	(102,264,502)	(5,181,880)	59,258,417	132,938	1,543,393	(21,860,345)	269,962	34,162,862
普通股的回購.....	—	—	—	—	737,501	—	—	—	—	737,501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281,021)	—	—	—	—	(281,021)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4,116,816	259,583	(114,556)	—	—	—	—	145,027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12,102,216	464,689	2,460,785	—	—	—	—	2,925,474
淨利潤/(損失).....	—	—	—	—	—	—	—	128,764	(140,482)	(11,71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822,052)	—	—	(822,052)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1,120,740	—	—	1,120,740
法定儲備.....	—	—	—	—	—	503,028	—	(503,028)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	—	—	—	231,055	231,055
京東數科重組收益.....	—	—	—	—	14,193,481	—	—	—	(12,646)	14,180,83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38,708,899	377	(86,045,470)	(4,457,608)	76,254,607	635,966	1,842,081	(22,234,609)	347,889	52,388,703
有關收入確認及金融工具會計準則變動的 累計影響.....	—	—	—	—	—	—	(1,156,642)	1,452,607	—	295,965
普通股的發行.....	27,106,948	3	—	—	3,531,867	—	—	—	—	3,531,870
普通股的回購.....	—	—	(2,792,400)	(205,886)	—	—	—	—	—	(205,886)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2,492)	—	(2,492)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1,077,036	67,982	(30,792)	—	—	—	—	37,190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16,241,342	811,783	2,447,238	—	—	—	—	3,659,989
淨損失.....	—	—	—	—	—	—	—	(2,489,141)	(311,409)	(2,800,55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2,696,784	—	—	2,696,784
可供出售價值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23,127)	—	—	(23,127)
法定儲備.....	—	—	—	—	—	764,446	—	(764,446)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	—	—	—	658,439	658,439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629,975	—	—	—	—	629,97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65,815,847	380	(71,519,492)	(3,783,729)	82,832,895	1,400,412	3,359,096	(24,038,081)	1,095,887	60,866,8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JD.com, Inc. (「貴公司」) 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商並致力於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其零售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統稱「京東平台」)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貴集團通過自營模式服務消費者，專注於商品選擇、價格及便利性，通過平台模式服務第三方商家，提供程序令商家可在京東平台銷售商品並自行或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服務履行訂單。憑藉其人工智能能力和技術，貴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廣告服務。憑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貴集團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業務(「京東物流」)向第三方(包括京東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綜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

2017年6月前，貴集團通過貴集團的金融業務(「京東數科」，前稱「京東金融」)向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合格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由於京東數科重組，其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京東數科重組後，貴集團將其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出售，並在京東數科擁有累計稅前利潤時獲得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此外，在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貴集團能將其有關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數科股權(附註6)。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貴集團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可實現開發利潤並從已完工物業項目回收資金以支持新項目開發並擴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	10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09年6月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晟達元」)	100%	中國上海，2011年4月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1年8月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1年11月
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Jingdong Express」)	10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尚科」)	100%	中國北京，2012年3月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3年7月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00%	美國特拉華，2013年8月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海嘉」)	100%	中國重慶，2014年6月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4年10月
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新加坡，2014年11月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2月
JD.co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5年3月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16年1月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	100%	中國陝西，2017年5月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11月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86%	開曼群島，2018年11月
<u>合併可變利益實體</u>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36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		中國江蘇，2010年9月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邦能」)		中國江蘇，2015年8月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u>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u>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中國北京，2012年8月
橫琴俊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2017年4月
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7月
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 組織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豁免公司更改註冊地至開曼群島。

於2007年4月及2017年5月，貴公司在中國分別成立京東世紀及西安京迅遞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4月、2010年9月、2015年8月及2017年6月，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及西安京東信成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各實體的實收資本由貴公司出資，其成立旨在促進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並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的法律法規。通過訂立一系列協議，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成為京東世紀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西安京東信成則成為西安京迅遞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京東世紀成為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而西安京迅遞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京邦達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由貴公司的子公司變成貴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經營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協議包括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可由貴集團的相關中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子公司選擇在到期日前續約。管理層認為，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為其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原則，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借款合同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授予免息借款，專門用作為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併表時，首次及後續注資的貸款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抵銷。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要求名義股東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償還借款。借款合同可於到期時續約。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授權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名義股東購買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權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名義股東已約定，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股權或宣派任何股息。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委聘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為技術平台及技術支持、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釐定。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協議期限內，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已授予京東360非獨家權利，以在京東360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及中國範圍內使用京東世紀開發或擁有的若干軟件、商標、網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著作權及域名。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支付使用許可費，使用許可費金額基於協議安排決定。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將彼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彼等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質押品並擔保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履行。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義務，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對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所質押的股權。發生違約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受質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借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而處置質押的股權。股權質押合同將於名義股東已完成彼等於上述合同下的所有義務之日起第二年屆滿，除非被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早終止。

• 授權委託書

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各名義股東委任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名義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各授權委託書在名義股東仍然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一直有效。各名義股東已放棄根據各授權委託書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貴集團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商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基於京東360的經營成本決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名的候選人為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推薦的人士被任命為可變利益實體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貴公司認為，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依法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授權。貴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可依法執行。此外，如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能被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因上述風險而不再能控制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很低。

下表載列合約協議構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已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9,281,227	23,878,253
負債總額.....	19,547,831	26,717,9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5,926,297	37,561,128
淨損失.....	(115,318)	(2,646,1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8,220	(1,144,8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17,516)	(7,596,1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6,497	8,902,07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697,201	161,044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1,959	719,160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719,160	880,2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一詞亦指包含其子公司的整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證券投資、股權投資、物業、設備及軟件、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和對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負債。有關餘額已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公司內部間交易已抵銷。

根據合約協議，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指導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調撥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金額為人民幣1,067,537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只能用於償還自身義務的資產。由於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債權人並無就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求償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604及人民幣2,839,693。

目前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或貴集團向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集團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貴集團未來可能酌情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可能使貴集團承受損失。

貴集團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在貴集團持有該等證券化工具的次級證券時，其被視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在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時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納入合併範圍，請參閱附註2(t)。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京東數科(因重組(附註6)而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不被視為主要受益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a. 列報基礎**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貴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一般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c. 非控制性權益

就貴公司的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貴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其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貴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單獨列示，以與貴公司的權益相區分。

d.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後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列示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d. 會計估計 — 續**

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但不限於)退貨準備、賣家及客戶激勵、確定獨立售價、股權激勵費用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稅項、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無形資產及商譽、壞賬準備、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存貨跌價準備、存貨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及可變利益實體併表。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e.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的內地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一般使用各自的當地貨幣為記賬本位幣。各自的記賬本位幣基於ASC專題830號外幣事項的標準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權威銀行所報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作為其他淨額入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總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213,482及損失人民幣192,491。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本期產生的盈利除外)使用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費用、收益及損失使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外幣折算調整總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822,052及收益人民幣2,696,784。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定期存款，以及原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g. 受限制現金**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金。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於若干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若干存款。對於權益的證券而言，投資按公允市價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利息收入。貴集團亦持有分類為債務的證券，有關投資作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入賬。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列示，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已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實現收益或損失的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計入利息收入。

此外，短期投資亦包括原始期限介於三個月到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

i.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主要指應收客戶及在線付款渠道的款項，扣除壞賬準備後入賬。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自營業務的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有關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入賬。由於與京東數科的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合法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貸評估。

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約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貴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不計提壞賬準備。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t)。

除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考慮許多因素，如到期款項賬齡、付款歷史、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以按賬齡確定逾期餘額的準備百分比。貴集團在估計壞賬與實際壞賬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時定期調整準備百分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i. 應收款項(淨值) — 續***

如有確切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亦在確定很可能出現損失的期間計提特別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用盡所有收款努力後核銷。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j. 存貨(淨值)

存貨(由可供出售商品組成)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沖減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營業成本。

貴集團亦就貴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擁有存貨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產品不計入貴集團的存貨。

k. 應收貸款(淨值)

應收貸款指與京東數科合作在貴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給合格個人客戶的消費信貸。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包括該等應收貸款)的合法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貸評估並吸收信用風險。提供給客戶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1個月至24個月。由於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應收款項，以吸收信用風險，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未收回本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624及人民幣105,455，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償還貸款收回的現金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t)。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l.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物業、設備及軟件將成本減去減值及殘值(如有)按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壽命的比率折舊。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3至5年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5至10年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壽命與租期中的較短者
軟件	3至5年
建築物	40年
建築物裝修	5至10年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而延長物業、設備及軟件使用壽命的更新及改良支出作為相關資產增值而資本化。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將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從賬面扣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

m. 在建工程

與物業、設備及軟件建設相關並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在建工程資本化。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設備及軟件項目，有關資產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折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6,516及人民幣6,553,712，主要涉及建設辦公大樓及倉庫。

n.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示，按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預計使用壽命為34至50年，為預計使用壽命與協議期限中的較短者。

o. 無形資產(淨值)

從第三方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於預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對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確定將分配至所收購各資產的公允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o.* 無形資產(淨值) — 續**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於資產的預計經濟使用壽命內使用直線法費用化或攤銷。

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戰略合作協議	5年
競業禁止協議	5至8年
域名和商標	5至20年
技術和其他	2至10年

***p.*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超過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貴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商譽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作為減值損失入賬。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

***q.*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貴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q. 股權投資 — 續**

投資是否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貴集團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貴集團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貴集團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貴集團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貴集團持有該被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貴集團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貴集團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就既未被視為債權證券、又非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或貴集團並無通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股權證券，該等其他股權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使用成本法核算。根據成本法，貴集團按成本計量投資，並將從股權被投資方購買日之後利潤分配中獲得的股息確認為收益。

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ASU 2016-01」)後，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除外)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私募股權基金(貴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q. 股權投資 —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貴集團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其他淨額。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的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貴集團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確認（如有）。

r. 證券投資

貴集團投資有價股權證券，以實現業務目標。

於2018年1月1日前，該等有價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報，分類及入賬作為證券投資中可供出售證券。單個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處理基於下跌是否非暫時性。貴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該證券的能力及意向、減值嚴重程度、預計減值持續時間和公允價值預測恢復情況等因素，評估其可供出售證券是否存在非暫時性的減值。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報，未實現收益及損失（如有）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如貴集團判斷公允價值下跌為非暫時性，則該證券的初始成本減值至公允價值，作為新初始成本，減值金額作為已實現損失入賬，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其他淨額。不會就後續公允價值恢復而調整投資公允價值。

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後，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

貴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42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s. 長期資產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壽命短於貴集團早前估計時,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發生有關事件時,貴集團通過將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比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則貴集團基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t.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發行債權證券給第三方投資者及京東數科,以所轉移資產作為抵押。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不可向貴集團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支付。

根據ASC專題810號合併,證券化工具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當經濟利益以次級權益形式保留,且貴集團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時,貴集團會合併證券化工具。因此,貴集團不得將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轉移記錄為銷售。合併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作為融資類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貴集團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則貴集團不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根據ASC專題860號「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讓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轉讓人不再繼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 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會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當應用ASC 860時,只要受讓人不會被轉讓方合併,則可忽略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同一控制」的關係。

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0月前對證券化工具的繼續涉入權,貴集團無法通過將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終止確認現有應收款項。根據ASC 860,融資類交易的所得款項基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t.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 續**

各自的預期還款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流動及非流動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雖然資產支持債權證券的合同到期日為2018年至2019年，但證券於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發生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質押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01,973及人民幣3,116,309，質押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12,764及人民幣1,281,361。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年化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5.33%及5.81%。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相關利息費用由京東數科承擔。

自2017年10月起，貴集團修訂若干結構性安排，以放棄在設立新證券化工具時的持續涉入權。於2018年，通過銷售類安排終止確認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人民幣17,500,000（2017年：人民幣8,000,000），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12,632,342（2017年：人民幣5,693,223）及應收貸款人民幣4,867,658（2017年：人民幣2,306,777）。終止確認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7,500,000（2017年：人民幣8,000,000），京東數科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擔任資產服務機構並於該等交易中購買證券化工具的次級證券。在相關消費者未能按合約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者（包括京東數科）對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於列報期間，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並不重大。

u. 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無擔保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票據折價或溢價及票據發行成本作為本金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作為利息費用列示。

長期借款按賬面價值確認。利息費用於預計信貸期限內確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入賬。

v. 公允價值

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界定為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v. 公允價值 — 續**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非暫時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固定資產。

會計準則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準則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反映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 包括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值。

第3級 — 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會計準則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或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成單一現值。計量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w. 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京東平台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在自營業務中，貴集團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並直接銷售予客戶，同時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商品類別。平台業務令商家可向消費者銷售其商品。客戶主要通過在線訂購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配送後付款。貴集團憑藉其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通過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貴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第三方提供各種廣告服務。2017年6月前，貴集團亦向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合格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由於京東數科重組（附註6），金融業務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

2018年1月1日前，貴集團根據ASC 605進行收入確認，並在符合以下四項確認標準時確認收入：(i)具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存在一個合同安排，(ii)交付完成或服務完成，(iii)售價固定或可以確定，且(iv)（款項的）可回收性相當程度地確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w. 收入 — 續**

根據ASC 605收入確認，貴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當貴集團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有權決定銷售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者符合上述多個而非全部特徵時，按總額確認收入。當貴集團不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不承擔存貨風險、無權決定銷售價格時，按淨額確認收入。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應劃分為獨立的會計單位進行會計處理。如貴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供應商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則銷售總對價按照單個交付項目的估計售價進行分配。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預計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並基於歷史經驗預計退貨撥備，抵減淨利潤。

貴集團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購買www.jd.com網站銷售的產品。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將其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期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收入。貴集團在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確認未消耗儲值卡的收入。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按照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採用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令未分配利潤因未兌換儲值卡的會計處理變動而增加約人民幣256,99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按ASC 606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經調整，繼續按ASC專題605號「收入確認」呈報。貴集團採用ASC 606後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遵照ASC 606的標準，貴集團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貴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確認。倘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收入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w. 收入 — 續**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預計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貴集團估計預計退貨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為人民幣363,191，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就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為貴集團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1,165，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採納ASC 606後，貴集團於客戶可兌換儲值卡期間開始預估確認未兌換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確認。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貴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供應商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單個交付項目的估計售價進行分配。若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貴集團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商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自營業務向客戶提供廣泛類別的商品。貴集團按總額法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268,621及人民幣280,059,089，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555,789及人民幣136,049,657。貴集團商品收入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

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參與貴集團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而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的角色，其履約責任是為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銷售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平台。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商定金額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照淨額(扣除退貨撥備)確認。

貴集團在自身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推廣聯盟平台向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例如，按產品信息的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w. 收入 — 續**服務收入 — 續

效點擊向客戶收費)，以及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多個網站投放廣告。貴集團基於有效點擊對按效果付費的營銷服務確認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或基於千次展示費用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展示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所呈列期間，貴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廣告互換交易。

貴集團運營物流基礎設施並通過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原因是貴集團在履行合約的服務過程中，持續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2017年6月30日前，貴集團通過京東數科在貴集團線上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消費信貸，向供應商及商家提供供應鏈信貸。有關信貸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照合約條款確認，反映在終止經營業績中，原因是由於京東數科重組，京東數科已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貴集團(附註6)。

京東Plus會員為貴集團核心客戶提供了更好的購物體驗及不斷發展的一系列優惠，這些優惠代表隨時可用的單一義務。訂閱費於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有關安排的收入於訂閱期間確認。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售後7*24小時的售後服務，以及就退貨、換貨及維修有缺陷的商品提供便利的退換貨服務。有關服務免費提供。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退／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對所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90,981及人民幣33,531,862，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6,363及人民幣12,379,151，主要來自新業務分部。

x.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並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已確認收入未開發票的金額。壞賬準備及授權信貸撥備基於貴集團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估計，有關因素包括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x. 合同餘額 — 續**

史經驗、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現有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貴集團客戶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扣除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359,147及人民幣11,109,988。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6,471,175，其中人民幣13,502,223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461,245。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簡便操作方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成本包括若干合作夥伴的銷售激勵計劃。貴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1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約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y. 客戶獎勵及積分計劃

貴集團免費向客戶提供兩類折扣優惠券(稱為東券及京券)，以激勵購買。

- 東券在購買特定商品或參與免費領取優惠券活動時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該優惠券要求客戶未來購買金額達到最低金額，才能享受優惠券提供的價值。根據ASC 606，未來購買折扣產品的權利不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該折扣不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貴集團通過考慮所佔未來最低總購買金額比例、客戶歷史使用模型及東券與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折扣相比的相對未使用數量及貨幣價值，評估折扣的重要性。東券在未來購買時作為收入抵減入賬。
- 京券在購買特定商品或參與免費領取優惠券活動時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京券可在未來購買時使用，未來購買的最低金額並無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所提供的京券被視為ASC 606範圍內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京券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因此，所交付產品及所獎勵的京券作為合約中確定的兩類獨立的履約責任處理。總銷售對價根據管理層對各履約責任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而分配。分配至京券的金額遞延至京券兌換時或優惠券到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y. 客戶獎勵及積分計劃 — 續**

京券的到期時間為發出後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券的金額不重大。

註冊客戶亦可賺取京豆，京豆根據客戶在貴集團網站進行的若干活動推出，如購買商品或評價其購買體驗。京豆可用作現金購買貴集團出售的任何產品，將直接減少客戶支付的金額，或可兌換為東券，可在京東平台若干店舖使用。貴集團將銷售產品及評價購買體驗所獎勵的京豆作為收入產生活動的一部分。京豆被視為合約中確定的獨立履約責任。因此，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所獎勵的京豆分配至產品及京豆。分配至京豆的對價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在京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京豆將在發出後下一年末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豆的金額不重大。

z.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aa. 返利及補貼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超過採購門檻時確認。補貼按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bb.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貴集團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bb. 履約開支 — 續**

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貴集團產品而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歸類為營業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履約開支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91,013及人民幣15,216,351。

cc.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貴集團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並將該市場推廣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入賬。

廣告成本主要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貴集團在線上平台吸引或保留客戶開展的促銷活動，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共人民幣12,375,922及人民幣15,970,433。

dd.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貴集團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費用。研發開支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支出不重大，軟件開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研發開支」中。

ee.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ff. 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向合格員工及非員工顧問授出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貴集團根據ASC專題718號「薪酬 — 股份薪酬」對向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ff.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理。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提前採用ASU 2018-07「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在此之前，貴集團根據ASC 505-50《向非員工的股份支付》對向非員工發行的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採納ASU 2018-7前，非員工股權激勵於承諾日期及服務完成日期中的較早者按公允價值計量。授予非員工的激勵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於各期末直至計量日期(一般為服務已完成且激勵已歸屬時)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報告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分級歸屬方法確認。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確認相關費用；或b)採用分級歸屬方法(扣除估計的沒收額)在規定的服務期限(即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貴公司普通股股價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貴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貴公司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因此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貴公司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貴公司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貴集團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計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薪酬成本。貴集團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額)。

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ff.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沒收額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gg.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按淨利潤計提，並根據相關稅收管轄區的規定就非應稅收入或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的費用項目進行調整。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期收回或清償的期間所執行的稅率計量。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貴集團會計提減值準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多半可能」會出現的稅務狀況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和計量。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項減免金額計量，該稅項減免在結算時成為現實的可能性大於50%。貴集團就未確認稅項減免估計負債，有關負債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法定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某些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貴集團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則會在審計結束期間將其確認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和估計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hh. 租賃

2018年12月31日前，貴集團採用ASC專題840號(「ASC 840」)，如上文所述。

各項租賃在合同開始日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承租人而言，如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租賃為融資租賃：a)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承租人，b)存在議價購買選擇權，c)租期至少為物業估計剩餘經濟壽命的75%，或d)租期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為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hh. 租賃 — 續**

賃物業於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的90%或以上。融資租賃按假設租賃訂立時已獲得資產以及租賃資產相關的負債進行核算。所有其他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核算。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貴集團於任何所呈列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ii. 綜合收益／(損失)

綜合收益／(損失)的定義是一段期間內貴集團權益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而出現的變動。所呈列期間的綜合收益／(損失)包括淨利潤／(損失)、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外幣折算調整,以及應佔股權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變動。採納ASU 2016-01前,綜合收益／(損失)亦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jj. 每股收益／(損失)

每股基本收益／(損失)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損失)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使用庫存股法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考慮貴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攤薄股份的影響。股權攤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及併表子公司。計算每股攤薄收入／(虧損)時未計入上述影響,加入有關影響將具有反攤薄效果。

kk.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是企業的各業務分部,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小組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為兩大業務分部京東零售分部及新業務分部,按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界定。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kk. 分部報告 — 續**

及銷售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業。京東數科於2017年6月30日前歸為新業務，由於京東數科重組(附註6)，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

ll. 法定儲備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集團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此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登記為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限於抵銷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和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轉移至公司用於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3,028及人民幣764,446。任何所呈列期間均未提取其他儲備基金。

mm. 近期會計公告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4年5月，FASB頒佈ASU 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取代ASC 605中的收入確認規定，並要求實體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時，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mm. 近期會計公告 — 續**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 續

應得對價的金額確認收入。於2015年8月，FASB將收入確認指引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1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收入準則，令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6,994，而非追溯調整過往期間。貴集團於客戶預期兌換期間開始預估確認未兌換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確認收入。

於2016年1月，FASB頒佈ASU 2016-01「金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多個方面。該ASU於201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生效。貴集團自採納會計年度之初起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影響調整而採用該新準則。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後，貴集團通過利潤表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變動(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公允價值不易確定的投資，貴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而將該等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利潤表中確認。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ASU，有關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請參閱附註5及附註7。

於2016年8月，FASB頒佈ASU 2016-15現金流量表 — 若干現金收款及現金付款的分類，其闡明現金流量表中若干現金收款及現金付款的呈報及分類。該指引對就於201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的財務報表有效。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ASU，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11月，FASB頒佈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受限制現金」，其要求實體將受限制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等價物加入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ASU於201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ASU，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總和。

於2017年2月，FASB頒佈ASU 2017-05「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收入及虧損(副專題610-20號)：闡明資產終止確認指引的範圍及部分出售非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mm. 近期會計公告 — 續**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 續

其闡明，ASC 610-20適用於非金融資產及實質性非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特定指引適用者除外)。因此，其不會適用於經營業務、非營利性活動、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或收入交易(客戶合約)的終止確認。新指引亦闡明，實質性非金融資產指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包括非金融資產的資產或一組資產，該組別或子公司並非業務。新指引亦將影響部分出售非金融資產(包括實質性不動產)的會計處理。當實體轉讓其於非金融資產的控股權益，但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時，該實體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的權益。其與有關出售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指引類似，將導致於出售非金融資產的控股權益後全額確認收入／虧損。現有指引一般禁止就保留權益確認收入。該ASU將於201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上市公司可提早應用該指引，但只能自2016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包括該報告期間內中期報告期間)起應用。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ASU，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5月，FASB頒佈ASU 2017-09「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718號)」，其修改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修訂會計處理範圍，為貴集團須應用ASC 718下修訂會計處理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激勵之條款或條件變動提供指引。該ASU於201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ASU，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6月，FASB頒佈ASU 2018-07「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718號)」，其簡化非員工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的會計處理，擴大ASC專題718號薪酬 — 股份薪酬的範圍，涵蓋從非員工獲取商品及服務的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新準則，有關向非員工的股份薪酬付款的大部分指引將與授予員工的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要求一致。該準則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提早採納該ASU，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2月，FASB頒佈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引入一項有關租賃的新準則，要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透明度及組織之間的可比性。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mm. 近期會計公告 — 續**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 續

準則最顯著的變動為承租人需根據現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準則，須作出披露，以實現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租賃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目標。該ASU將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於2018年7月，FASB頒佈ASU 2018-11，並提供另一種調整方法，允許實體於採納日期初步應用新租賃準則，並對採納期間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確認累計影響進行調整。貴集團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使用可選調整法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新租賃準則。於2018年，貴集團已對該新租賃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採納該準則對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影響，但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組合，對貴集團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影響不重大。採納該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0億及人民幣70億。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測，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所有預期信貸虧損。其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該ASU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提早應用。貴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指引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要求分配假設購買價）。商譽減值目前將為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早前第二步根據對商譽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提減值。ASU應就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或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按預期基準採納。允許就2017年1月1日後的測試日期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納。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或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令貴集團承受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大部分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於2015年5月1日，中國新《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須為目前其存放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為貴集團賬戶提供完全保障，原因是貴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賠償限額。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貴集團相信，持有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一般無擔保，主要來自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察未收回餘額，減輕了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京東數科對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京東數科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與消費信貸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承擔風險。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受到政府管制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566,040及人民幣15,443,123。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貴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中國其他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才能處理匯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集中及風險 — 續

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幾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時常波動幅度巨大且無法預測。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難以預測中國市場力量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4. 受限制現金

為滿足特定業務經營的需要(主要包括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110,210及人民幣3,239,613。

5.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期間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 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顯著的其他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1,372,182	1,372,182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8,582,754	—	8,582,754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0,027,813	10,027,813	—	—
資產總額	19,982,749	11,399,995	8,582,75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 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顯著的其他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1,373	1,373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1,934,820	—	1,934,820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5,901,573	15,901,573	—	—
資產總額	17,837,766	15,902,946	1,934,820	—

貴集團使用公開市場報價(如有)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公開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貴集團用於持續計量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說明如下。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貴集團使用有關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對貨幣市場基金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替代定價來源及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模型對理財產品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理財產品的原到期時間通常較短，為不到一年，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錄得的未實現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55及人民幣62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貴集團使用相關證券的活躍市場報價對上市股權證券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2018年1月1日前，貴集團將證券投資按公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證券投資 — 續

價值入賬，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已出售或已減值的有價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其他淨額。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年內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其他淨額確認，貴集團同時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42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

下表概述證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9,087,935	1,476,834	(513,047)	(23,909)	10,027,813
2018年12月31日	16,071,098	3,952,704	(4,122,229)	—	15,901,573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並持有中國聯通約2.4%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聯通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1,215,227(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032)。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Vipshop Holdings Ltd.(「唯品會」)，總對價為人民幣2,794,547，並持有唯品會約5.5%股權。於2018年，貴集團購買額外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16,858。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於唯品會投資的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2,004,447(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64)。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Farfetch.com Limited(「Farfetch」)，總對價為人民幣2,713,285，該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成本法投資入賬。於2018年9月21日，Farfetch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Farfetch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貴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186,155的額外股份，並開始將該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於Farfetch投資的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2,250,113。

其他金融工具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就披露而估計公允價值的其他金融工具如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其他金融工具 — 續**

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81,748及人民幣12,050,507。

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527,960及人民幣6,382,604。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為由於短期性質，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和客戶預付款項為由於短期性質，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與貸款方的借款協議下的利率基於市場上現行利率確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商譽。由於使用公司特定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性，計量商譽公允價值估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級。

股權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資，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如被投資方近期完成的融資輪次。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續

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計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9,987及人民幣593,138，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估計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7—「股權投資」討論。

6. 京東數科重組

於2017年上半年，貴集團就京東數科重組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貴集團將其持有京東數科的全部68.6%股權處置，令其不再持有京東數科的合法所有權或實際控制權，並獲得現金人民幣143億。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作為特許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此外，在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貴集團能將其有關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數科的40%股權。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亦參加了京東數科重組，根據相同的最終協議作為第三方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購買了京東數科的股權。劉強東先生亦通過其股權及與其他投資者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取得了京東數科的大多數投票權。該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所有現金對價已於2017年收到。2018年京東數科進行額外融資後，貴集團於京東數科稅前利潤分成的百分比被攤薄至約36%，如規例允許，貴集團有權將其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數科約36%股權。

由於當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京東數科未來稅前利潤的40%作為特許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於京東數科擁有可變利益，儘管貴集團並不持有京東數科的股權。由於貴集團享有京東數科預期剩餘回報的較大部分，具有風險的股權投資持有人收取京東數科預期剩餘回報的權利受到限制，因此京東數科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

劉強東先生持有京東數科的少數股權，並通過其股權及投票安排取得京東數科的大多數投票權，具有指導京東數科對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亦承受京東數科的利益及虧損。因此，京東數科為貴集團的未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原因是貴集團未被視為京東數科的主要受益人。

因此，2017年6月30日交易完成後，京東數科因重組而不再合併貴集團。交易前後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均受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出售京東數科乃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實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京東數科重組 — 續

故出售京東數科的收益人民幣14,193,481作為資本公積計入權益賬。該收益指現金對價(扣除稅項)超出京東數科被出售股權的賬面淨值的部分。

出售京東數科符合終止經營的標準。然而，鑒於出售通過同一控制下交易實現，因此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列報只能於處置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採納。

貴集團已於2017年7月1日前所列報期間貴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將京東數科的歷史財務業績分類為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終止經營相關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92,903
經營費用	(2,067,622)
終止經營經營利潤	325,281
其他費用	(316,245)
終止經營稅前利潤	9,036
所得稅費用	(2,121)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6,91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5,030)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利潤	281,021
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淨損失	(269,076)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5,741)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71,171)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4,620

(*) 包括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終止經營的財務業績。

由於京東數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京東數科重組後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未確認利潤分成付款。

根據京東數科重組安排，發生若干京東數科贖回事件後，以京東數科為第一債務人為前提，在用盡所有其他方式後，貴集團與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劉強東先生控制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京東數科重組 — 續

實體)另外有義務向京東數科的股東補足贖回價款的剩餘差額(如有),貴集團需支付的金額上限為在貴集團成為京東數科股東的情況下出售貴集團於京東數科的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發生流動性事件時貴集團將收到的流動性付款。由於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均受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貴集團獲豁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擔保負債。根據貴集團的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清償擔保義務的機率很低。

如上文所披露,貴集團面臨的支付贖回價的風險以出售貴集團的京東數科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發生若干流動性事件後貴集團收到的流動性事件付款為限。貴集團因涉及京東數科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與應收京東數科的款項淨額相關,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076,035及人民幣3,902,238(附註27)。

7. 股權投資

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採用ASU 2016-01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作為成本法投資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成本法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50,726。採用ASU 2016-01後,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使用簡易計量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104,784,貴集團根據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44,37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多家非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民幣6,217,682及人民幣12,108,139,有關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入賬,或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具有經營協同效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兩大被投資方的投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990,531及人民幣1,952,3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若干股權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權益法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共人民幣13,307,454(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0,593),主要包括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的投資人民幣5,450,209、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的投資人民幣2,544,367、於Tuniu Corporation(「途牛」)的投資人民幣858,566及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的投資人民幣1,044,537。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永輝的投資

於2016年8月11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永輝10%股權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永輝。於2018年5月23日，貴集團向永輝現有股東購買額外普通股，貴集團於永輝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權益相應由10%增加至12%。永輝為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永輝的投資的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458,074。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11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到股息人民幣114,845及人民幣143,557，已作為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抵減入賬。

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4,245,001	5,450,209
按比例應佔永輝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946,349	2,122,874
正基礎差異.....	<u>2,298,652</u>	<u>3,327,335</u>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270,190	1,989,726
可攤銷無形資產(*).....	1,371,283	1,783,478
遞延稅項負債.....	<u>(342,821)</u>	<u>(445,869)</u>
	<u>2,298,652</u>	<u>3,327,335</u>
於永輝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124,917	250,538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計入永輝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16年。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永輝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為人民幣9,666,167及人民幣8,609,6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永輝的投資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的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22,893及人民幣96,558。下表包括所呈列各期間永輝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524,229	67,975,691
毛利	11,319,620	14,912,887
經營利潤	2,065,795	1,296,271
淨利潤	1,721,628	1,189,51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818,910	1,548,833
於永輝的持股比例	10%	12%
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基礎調整前)	181,891	160,630
基礎調整	(58,998)	(64,072)
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	<u>122,893</u>	<u>96,558</u>

於易車的投資

於2015年2月16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易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25%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易車。易車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中領先的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納斯達克上市。初始投資易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496,188，由人民幣2,450,920的現金及人民幣3,045,268等值的未來服務組成，該等服務包括於5年期間為其獨家開放京東平台的新車及二手車頻道以及獲得貴集團核心平台的其他支持。於2016年6月17日，貴集團通過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28,975，進一步購買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易車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易車的投資 — 續

於易車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2,128,409	2,544,367
按比例應佔易車的可辨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228,925	2,619,609
正／(負)基礎差異	(100,516)	(75,242)
正／(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	—
可攤銷無形資產(*).....	(100,516)	(75,242)
	(100,516)	(75,242)
於易車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3,696,754)	(3,280,796)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計入易車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3年。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易車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3,773,634及人民幣3,087,400。

於達達的投資

於2016年4月，貴集團與達達(中國最大的眾包配送平台)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取得了a)達達新發行的普通股，佔達達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約8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約41%股權；b)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達達約7%股權；及c)於未來兩年按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上述投資及認股權證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08,200，包括現金人民幣1,298,700、貴集團未來的服務(包括10年供應鏈支持、7年流量及其他額外支持、7年O2O業務的不競爭義務)以及貴集團的O2O業務京東到家。貴集團持有達達6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達達的創始人在交易後持有決定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達達的投資 — 續

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對收到的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u>於2016年4月26日</u>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收到的資產／投資	
達達普通股	2,164,050
達達優先股	1,298,700
購買達達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45,450
	<u>3,508,200</u>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u>於2017年12月31日</u>	<u>於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39,147	—
按比例應佔達達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579,323)	(1,709,458)
正基礎差異.....	<u>1,718,470</u>	<u>1,709,458</u>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605,891	1,605,891
可攤銷無形資產(*).....	150,105	138,089
遞延稅項負債	(37,526)	(34,522)
	<u>1,718,470</u>	<u>1,709,458</u>
於達達普通股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2,024,903)	(2,164,050)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計入達達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7年。

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核算，原因是相關優先股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為獨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5,450入賬。於2017年12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行使全部認股權證，並以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983,820。於2018年8月9日，貴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30,808，以認購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於2018年，貴集團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已減少至零。根據ASC 323-10-35-25，由於貴集團於達達的總投資包括優先股投資，貴公司應繼續確認達達的損失，最多為貴集團優先股投資的賬面價值。因此，於2018年，根據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達達的投資 — 續

集團持有的達達優先股投資的所有權水平及優先程度，貴集團就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另外確認損失人民幣766,690。於2018年12月31日，達達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22,725。

於途牛的投資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購買途牛7%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5,930。途牛為中國領先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貴集團將初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

於2015年5月22日，貴集團進一步購買途牛新發行的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188,490，包括人民幣1,528,275的現金及人民幣660,215等值的未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授予途牛於5年內京東平台度假頻道的獨家經營權，並作為貴集團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的優先合作夥伴。2015年5月後續投資後，貴集團持有途牛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8%，並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於途牛的投資。

於途牛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u>於2017年12月31日</u>	<u>於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947,500	858,566
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779,525	714,009
正／(負)基礎差異.....	<u>167,975</u>	<u>144,557</u>
正／(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23,899	23,899
可攤銷無形資產(*).....	192,101	160,877
遞延稅項負債.....	<u>(48,025)</u>	<u>(40,219)</u>
	<u>167,975</u>	<u>144,557</u>
於途牛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1,546,645)	(1,635,579)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計入途牛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6年。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途牛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1,304,082及人民幣867,921。

於易鑫的投資

於2015年2月及2016年8月，貴集團分別投資現金美元100,000及美元30,000，以購買易鑫新發行的優先股。易鑫為易車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於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易鑫的投資 — 續

鑫的投資按成本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投資的相關股份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11月16日，易鑫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發售後，貴集團持有易鑫已發行流通股份約11%，該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早前投資的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且貴集團通過提名9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及對其控股股東易車的重大影響而取得了重大影響。

於易鑫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860,992	1,044,537
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703,448	1,641,276
負基礎差異.....	(842,456)	(596,739)
於易鑫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	183,545

負基礎差異於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估計為3年)攤銷計入淨利潤。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易鑫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3,586,393及人民幣1,049,246。

按照S-X規例第4-08條規則，貴集團將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整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數據：		
收入.....	72,206,753	94,099,295
毛利.....	19,162,739	26,893,544
經營損失.....	(2,200,140)	(1,471,960)
淨損失.....	(2,549,137)	(1,722,715)
歸屬於股東的淨損失.....	(2,977,210)	(1,748,3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78,125,211	110,276,278
非流動資產	62,806,104	78,546,934
流動負債	58,734,790	80,643,552
非流動負債	16,703,429	22,755,496
可贖回股份	5,877,854	9,897,962
非控制性權益	717,106	431,498

貴集團延遲一個季度核算其於永輝、易車、達達、途牛及易鑫的權益，以令貴集團可獨立於有關股權被投資方的報告時間表而提供財務披露。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貴集團對其採用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簡易計量法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9,987及人民幣593,138，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簡易計量法投資的累計減值為人民幣846,243。

8.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	14,819,862	7,756,808
物流應收款項	1,020,771	2,997,163
廣告應收款項及其他	572,495	534,410
應收款項	16,413,128	11,288,381
壞賬準備	(53,981)	(178,393)
應收款項(淨值)	16,359,147	11,109,988

(*) 就有關消費信貸業務的應收款項(計入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京東數科對個人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應收款項，以降低風險並取得該業務的回報，因此並無就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應收款項(淨值) — 續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餘額	(36,993)	(53,981)
新增	(16,988)	(124,412)
核銷	—	—
於年末的餘額	<u>(53,981)</u>	<u>(178,393)</u>

9.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41,840,945	44,678,983
包裝材料及其他	358,207	219,961
存貨	<u>42,199,152</u>	<u>44,898,944</u>
存貨減值準備	<u>(498,773)</u>	<u>(868,860)</u>
存貨(淨值)	<u>41,700,379</u>	<u>44,030,084</u>

1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7,172,694	13,780,685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5,855,920	9,118,708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2,693,969	3,912,356
車輛	1,164,376	1,240,001
租賃資產改良	827,408	1,318,735
辦公設備	287,282	406,534
軟件	203,848	250,920
總計	<u>18,205,497</u>	<u>30,027,939</u>
減：累計折舊	<u>(5,631,319)</u>	<u>(8,945,101)</u>
減：減值	—	—
賬面淨值	<u>12,574,178</u>	<u>21,082,83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10,065及人民幣3,533,4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7,254,974	10,860,924
減：累計攤銷.....	(204,165)	(385,266)
賬面淨值.....	<u>7,050,809</u>	<u>10,475,65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405及人民幣181,101。

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之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	218,729	218,729	218,729	218,729	218,729	9,382,013

12.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年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減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289	(4,563,957)	—	1,511,332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005	(885,390)	—	1,581,615
域名及商標.....	19.5	3,250,789	(278,372)	(27,124)	2,945,293
技術及其他.....	6.2	1,040,668	(256,606)	(129,585)	654,477
總計.....	<u>9.3</u>	<u>12,833,751</u>	<u>(5,984,325)</u>	<u>(156,709)</u>	<u>6,692,7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年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減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289	(5,779,015)	—	296,274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005	(1,194,067)	—	1,272,938
域名及商標.....	19.3	3,305,413	(453,423)	(27,124)	2,824,866
技術及其他.....	6.2	1,165,899	(403,270)	(145,001)	617,628
總計.....	<u>9.3</u>	<u>13,013,606</u>	<u>(7,829,775)</u>	<u>(172,125)</u>	<u>5,011,70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98,246及人民幣1,845,4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減值費用為零及人民幣15,4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無形資產(淨值)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及之後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	930,990	624,849	614,610	455,693	337,344	2,048,220

13. 商譽

商譽賬面價值變動如下：

	京東零售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527,019	2,593,420	9,120,439
累計減值損失.....	—	(2,593,420)	(2,593,420)
	<u>6,527,019</u>	<u>—</u>	<u>6,527,019</u>
2017年交易			
新增.....	123,551	—	123,55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	(2,593,420)	(2,593,420)
	<u>6,650,570</u>	<u>—</u>	<u>6,650,570</u>
2018年交易			
減值.....	(6,901)	—	(6,9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6,901)	(2,593,420)	(2,600,321)
	<u>6,643,669</u>	<u>—</u>	<u>6,643,66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減值損失零及人民幣6,901。

14. 短期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及人民幣147,264，包括金融機構借款。所有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年化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7.00%及4.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62,548,717	66,701,380
應付運費及其他	11,788,991	13,283,638
總計	74,337,708	79,985,018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9,787,387	12,870,155
薪金及福利	3,131,752	3,952,163
應付租金	400,632	653,105
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	212,143	387,478
退貨撥備負債(*)	—	363,191
預提行政開支	185,876	318,012
專業費用	59,802	122,930
車輛費用	69,042	114,576
應付利息	84,807	44,449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行權應付款項	152,177	42,979
其他	1,034,222	1,423,642
總計	15,117,840	20,292,680

(*) 於2017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計入「應收款項(淨值)」。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6年4月，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的無擔保優先票據，該無擔保優先票據分為兩個日期到期。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優先無擔保責任固定利率票據，須自2016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利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實際利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500,000 2021年到期 3.125%票據.....	3,242,565	3,413,264	3.37%
美元500,000 2026年到期 3.875%票據.....	3,204,792	3,372,879	4.15%
賬面價值.....	6,447,357	6,786,143	
未攤銷折現及債務發行成本....	86,843	77,057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u>6,534,200</u>	<u>6,863,200</u>	

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79,289的折扣發行。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35,727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折讓和債務發行成本的攤銷。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本票據將在付款權利方面優先於明確表示付款權利低於本票據的貴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責任，並將在付款權利方面至少與貴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根據適用法律的優先權除外）。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日常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人民幣3,431,600及人民幣3,431,600分別將於2021年及2026年到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就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向京東數科收取的		
利息收入.....	702,147	527,025
有關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569,395	119,047
有關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1,258,948	1,471,849
總計.....	2,530,490	2,117,921
利息費用：		
有關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利息費用.....	(702,147)	(527,025)
有關無擔保優先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的		
利息費用.....	(261,595)	(327,513)
總計.....	(963,742)	(854,538)

19.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74,965	1,320,266
政府補助.....	843,447	614,658
投資資產減值.....	(139,823)	(593,138)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3,482	(192,491)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512,979)
其他.....	324,337	458,859
總計.....	1,316,408	95,175

政府補助指相關中國市政府部門就貴集團實現的業務成就而提供予貴集團的獎勵。當收到政府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政府補助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完全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確定，不能保證未來貴集團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0. 稅項****a) 增值稅**

於2017年7月1日之前、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及自2018年5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音像製品及書籍的收入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11%及10%，於2018年5月1日前及自2018年5月1日起銷售其他產品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16%。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獲豁免就銷售書籍的收入繳納增值稅。

貴集團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1%/10%（2018年5月1日之前為11%，2018年5月1日起為10%），線上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為6%。

貴集團亦須在中國就線上廣告服務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

b) 所得稅**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行法律，貴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子公司須就印度尼西亞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所得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中國 — 續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作為「軟件企業」，北京尚科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其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優惠待遇不能同時享受。北京尚科已應用「軟件企業」優惠待遇，於2017年免徵所得稅，於2018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規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企業，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集團數家實體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納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前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加計扣除。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檢討，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 續

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就其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未分配利潤錄得任何股息預提稅，原因是貴公司擬將中國的所有利潤再投資於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無意就未分配利潤向其直接境外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稅前利潤／（損失）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損失）		
中國業務利潤／（損失）.....	3,681,735	(578,300)
非中國業務損失.....	(3,560,775)	(1,795,378)
稅前利潤／（損失）總額.....	120,960	(2,373,678)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減免／（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360,603)	(437,326)
遞延稅項收益.....	221,010	10,454
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小計.....	(139,593)	(426,872)
所得稅費用總額.....	(139,593)	(426,8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貴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值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稅收優惠的稅收影響.....	(942.7)%	8.3%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588.6%	(1.9)%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30.5%	2.2%
不可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536.0%	(42.4)%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0)%	3.8%
加計扣除及其他的稅務影響.....	—	53.9%
減值準備變動.....	(120.8)%	(66.7)%
過期可抵扣虧損.....	12.8%	(0.2)%
實際稅率.....	115.4%	(1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下表載列免稅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稅期影響.....	1,140,251	198,118
免稅期對每股基本收益／(損失)的影響 (人民幣).....	0.40	0.07
免稅期對每股攤薄收益／(損失)的影響 (人民幣).....	0.39	0.07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經營淨損失結轉.....	1,162,287	2,028,350
— 遞延收入.....	299,723	283,824
— 存貨跌價準備.....	124,693	217,215
— 壞賬準備.....	52,117	88,036
— 若干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482,027
減：減值準備.....	(1,480,570)	(2,996,29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8,250	103,158
遞延稅項負債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882,248	819,032
—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	9,44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82,248	828,473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累計經營淨損失人民幣3,794,138可無限期結轉，可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餘下累計經營淨虧損人民幣6,174,368主要因貴公司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到期。

當貴集團認定未來使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不確定性較高時，將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貴集團評估了包括集團內實體的歷史經營情況，累計虧損、已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以及虧損轉回期間等多重因素以作出上述認定。

貴集團自初始設立之後的所得稅納稅申報為累計淨損失狀態。根據貴集團對該等中國實體經營表現的估計，貴集團認為，該等累計經營淨損失(若干實體於2017年及2018年產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稅項 — 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續

的經營淨虧損除外)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更可能不會於未來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0,570及人民幣2,996,294。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餘額	1,626,680	1,480,570
新增	807,558	2,755,222
轉回	(953,668)	(1,239,498)
於年末的餘額	1,480,570	2,996,294

2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以通過發行京東物流的母公司Jingdong Express的A系列優先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Jingdong Express所有權約19%)，為Jingdong Express募集資金，總金額為美元2,510,000(人民幣15,973,564)。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被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如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且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未被轉換，有關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條件贖回。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是滿足條件(i)已獲Jingdong Express董事會批准，或(ii)每股發售價令緊隨該發售完成後Jingdong Express的價值不低於美元20,000,0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貴集團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確認價值增加(如適用)，至贖回價值。

由於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嵌入的轉換與贖回特性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其自身密切相關，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需要一分為二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不存在交易Jingdong Express股份的市場機制，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易轉換成現金。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存在嵌入式實益可轉換特徵，原因是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貴集團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協助下確定的Jingdong Expres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

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分紅權

在分紅方面，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金額的股息（猶如該等股份為一個類別）。除以依法可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投票權

每股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持有的票數等於該等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票數。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

優先清算權

如Jingdong Express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Jingdong Express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須根據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的比例在持有人中分派（猶如所有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已於緊接該Jingdong Express清算、解散或清盤前轉換成普通股）。

贖回權

自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起及之後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每名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請求及要求Jingdong Express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

就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須支付的初始贖回價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Jingdong Express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分紅（計算至（包括）贖回日期）；加上
- (ii) 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即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2.50美元，須就股份分紅、股份合併或類似資本重組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贖回權 — 續

Jingdong Express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自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增加。贖回價值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贖回價值的增加沖減未分配利潤或(如並無未分配利潤)資本公積。在資本公積耗盡後,額外變動通過增加累計虧損的方式確認。

轉換權

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可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於該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而確定。如未發生轉換價調整,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初始發行價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ii)持有已發行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轉換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後,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發行.....	1,004,000,000	15,973,564
減: 優先股發行成本.....		(14,772)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2,49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004,000,000</u>	<u>15,961,284</u>

22. 普通股

成立時,1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0002美元發行。

於2014年3月,貴公司就騰訊交易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發行351,678,637股普通股(附註27)。此外,於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貴公司發行166,120,400股A類普通股。同時,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定向增發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2. 普通股 — 續**

於2016年6月，貴公司涉及與沃爾瑪交易，向Newheight Holdings Ltd (為沃爾瑪的全資子公司) 發行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

於2018年6月，貴公司向Google LLC發行27,106,948股A類普通股，扣除融資費用後，收到對價美元549,836 (人民幣3,531,8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未來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保留的普通股分別為149,369,486股及160,323,374股。

23.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15年9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5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價值不超過美元1,000,000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1,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2015年股份回購計劃，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美元800,000 (人民幣5,338,276) 回購31,065,784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25.75美元，並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了結構性回購協議，包括封頂式看漲期權條款。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結構性回購協議支付總價美元300,000 (人民幣2,007,100)，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結算該等協議後分別收到美元216,220 (人民幣1,463,218) 及美元107,239 (人民幣737,501)。由於該等安排的結果完全取決於貴公司的股價，無需貴公司交付股份或現金(初始投資除外)，因此整項交易計入股東權益。

2017年並無進行回購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29,999 (人民幣205,886) 回購1,396,200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1.48美元。貴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回購的普通股，並將該等庫存股加入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外幣折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1,483,737	59,656	1,543,393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22,052)	1,120,740	298,68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1,685	1,180,396	1,842,081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變更 的累計影響.....	—	(1,156,642)	(1,156,642)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696,784	(23,127)	2,673,65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3,358,469	627	3,359,096

所有呈列期間有關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25. 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62及人民幣3,659,989。下表載列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27,513	71,983
履約開支.....	425,706	418,895
營銷開支.....	135,749	190,499
研發開支.....	670,612	1,162,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0,482	1,816,033
總計.....	2,780,062	3,659,989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一項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規管獎勵條款），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股權激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保留112,823,383股普通股，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授出。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一般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首週年日期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京東數科重組後，京東數科的員工地位由貴公司子公司的員工變成貴公司非員工。貴公司授予京東數科員工的股權激勵及京東數科授予貴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份單位*a)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82,847,816	11.97
已授出.....	41,450,212	16.27
已歸屬.....	(12,005,700)	10.14
已沒收或註銷.....	(6,246,436)	13.42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06,045,892</u>	13.77
已授出.....	40,383,436	18.95
已歸屬.....	(16,137,554)	12.47
已沒收或註銷.....	(11,795,682)	15.1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u><u>118,496,092</u></u>	15.5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5,719,884份及5,798,970份未行使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由非員工(包括京東數科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2,881及人民幣2,968,468。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187,657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5.2年期間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美元213,155(人民幣1,438,012)及美元295,632(人民幣1,892,2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 續

b) 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310,002	6.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96,516)	6.33
已沒收或註銷.....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u>213,486</u>	6.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103,788)	6.33
已沒收或註銷.....	(30,152)	6.3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u><u>79,546</u></u>	6.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0.1年期間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美元1,371 (人民幣9,400) 及美元2,555 (人民幣16,1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股票期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股票期權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期限 年	總內在價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21,659,016	6.23	7.3	142,433
已行使.....	(4,116,816)	5.20		
已沒收或註銷.....	(432,092)	5.92		
已到期.....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17,110,108	6.49	6.2	243,327
已行使.....	(1,077,036)	5.23		
已沒收或註銷.....	(285,336)	7.68		
已到期.....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15,747,736	6.55	5.3	72,658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及預期歸屬.....	15,130,922	6.46	5.3	70,8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11,003,010	5.57	5.1	58,7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1,379,780份及1,211,214份未行使股票期權分別由非員工(主要包括京東數科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票期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股票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美元55,278(人民幣377,062)及美元15,326(人民幣99,267)。內在價值按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價值與行權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貴公司股票期權已收現金分別為美元19,942(人民幣135,745)及美元7,382(人民幣48,555)。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行使貴公司股票期權應收現金分別為美元2,201(人民幣14,380)及美元449(人民幣3,0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739及人民幣32,558。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46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9年期間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2) 創始人獎勵**

於2015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創始人劉強東先生(劉先生)的10年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劉先生將在10年內每年獲得現金薪金人民幣0.001及零現金分紅。劉先生根據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權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貴公司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創始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26及人民幣167,184。

於2018年12月31日，與授予創始人的股票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32,847。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6.4年期間確認。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

於2018年4月，京東物流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權激勵(「京東物流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京東物流的成功。京東物流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員工授出187,844,000份Jingdong Express股票期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39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0,968。於2018年12月31日，已授出股票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177,382。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6.1年期間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每股收益／(損失)

所呈列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損失)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淨利潤／(損失).....	116,819	(2,491,6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269,076)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損失.....	(152,257)	(2,491,633)
分母：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2,844,826,014	2,877,902,678
就攤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	66,635,803	—
加權平均股數 — 攤薄.....	2,911,461,817	2,877,902,67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收益／(損失)(人民幣).....	0.04	(0.8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損失(人民幣).....	(0.09)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收益／(損失) (人民幣).....	(0.05)	(0.8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收益／(損失)(人民幣).....	0.04	(0.8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損失(人民幣).....	(0.09)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攤薄收益／(損失) (人民幣).....	(0.05)	(0.87)

每股基本收益／(損失)一般使用各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損失)使用各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未計入所呈列期間每股攤薄收益／(損失)計算(計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分別包括購買146,268,314股及160,431,097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京東物流處於虧損狀況，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特點具有反攤薄影響，已從每股攤薄收益／(損失)計算中排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貴集團股東
樂信及其子公司(「樂信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易車及其子公司(「易車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途牛及其子公司(「途牛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京東數科	創始人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易鑫及其子公司(「易鑫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 由於貴集團不再為樂信集團的主要賣家，且貴集團不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2018年樂信集團未確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貴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樂信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	543,304	—
與騰訊集團就廣告業務進行合作的佣金(**).....	260,572	345,186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	31,505	276,728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	100,360	122,326
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609,055	608,844
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132,042	132,008
向京東數科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	271,813	449,093
經營費用：		
從騰訊集團獲得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	674,727	1,175,849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694,207	938,627
從京東數科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2,936,416	3,930,847
其他收入：		
來自與達達集團的競業禁止協議的收入	80,447	78,771
來自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871,014	179,556

(**) 於2014年3月，貴集團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騰訊的拍拍及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全部權益、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及若干其他資產。貴集團亦與騰訊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八年競業禁止協議。於2016年4月，貴集團通過行使早前於2014年3月授予貴集團的權利，收購上海易迅餘下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不包括來自上述主要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0.01%及0.06%。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關聯交易 — 續

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與關聯方的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佔貴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的0.07%及0.14%。

(b)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595,105	862,781
應收京東數科款項		
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	11,747,066	4,427,907
應收/(應付)京東數科的其他款項	328,969	(525,669)
總計	<u>12,671,140</u>	<u>4,756,019</u>
應付樂信集團款項	(1,367)	—
應付途牛集團款項	(5,451)	(585)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7,378)	(118,135)
總計	<u>(14,196)</u>	<u>(118,720)</u>
有關將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1,379,965)	(771,121)
有關將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346,568)	(214,560)
有關將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331,354)	(269,225)
總計	<u>(2,057,887)</u>	<u>(1,254,906)</u>
有關達達集團的不競爭義務的其他負債	(415,082)	(354,236)
總計	<u>(415,082)</u>	<u>(354,236)</u>

(***) 就向京東數科提供的貸款而言，貴集團按公平市場利率向京東數科收費，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呈報。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1,621及人民幣267,446，分別佔貴集團的總應收款項(淨值)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約0.12%及1.79%。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將向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分別錄得應付關聯方(不包括主要關聯方)款項及遞延收入人民幣69,329及人民幣168,621，分別佔貴集團的總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和其他非流動負債約0.07%及0.15%。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

於2017年10月27日，為向易鑫集團提供臨時過渡性融資，貴集團與易鑫集團及一家獨立第三方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委託借款合同，據此，貴集團向易鑫集團貸出合共人民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7. 關聯交易 — 續**

1,000,000。該過渡性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易鑫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償還該貸款及相關利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數科將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並從該等服務取得回報，因此，京東數科將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轉讓予京東數科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7,239及人民幣242,473。就消費信貸業務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數科就提供予貴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分別向貴集團收取人民幣793,218及人民幣1,055,239，計入上述「京東數科提供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數科（不論是否有追索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7,897及人民幣1,387,774，未終止確認，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3,968及人民幣9,854,493，已終止確認。

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為自身購買飛機，用於商業及個人用途。就履行其員工職責使用飛機對貴集團免費，且貴集團已同意就使用飛機承擔飛機的維護、人員及操作成本。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對所有呈列期間均微不足道。

與關聯方的協議條款乃基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方磋商的合約價格確定。

28. 分部報告

貴集團直接從內部管理報告系統獲取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經營收入及盈利考量各分部的表現，並使用有關結果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貴集團現時未將資產、股權激勵費用及若干經營費用分配至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分部報告 — 續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京東零售	356,020,374	447,502,173
新業務.....	6,021,508	14,665,281
分部間(*)	(546,667)	(1,103,943)
分部總收入.....	361,495,215	461,063,511
未分配項目.....	836,539	956,248
合併總收入.....	362,331,754	462,019,759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4,956,264	7,049,222
新業務.....	(2,070,668)	(5,136,657)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885,596	1,912,565
未分配項目(**)	(3,721,072)	(4,531,696)
合併經營損失總額	(835,476)	(2,619,131)
其他收入總額	956,436	245,453
稅前利潤／(損失)	120,960	(2,373,678)

(*)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京東零售提供予海外業務的服務及京東物流提供予京東零售商家的若干服務，貴集團於合併層面將其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 所呈報年度未分配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2,780,062)	(3,659,98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777,549)	(1,805,638)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836,539	956,24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317)
總計	(3,721,072)	(4,531,696)

29. 員工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貴集團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就該等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除支付提存費用外，貴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46,241及人民幣5,290,9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信貸額度及貸款融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無擔保循環信貸額度與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其循環信貸額度增加至人民幣60,850,936。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有關信貸額度下的財務承諾(如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信貸額度，貴集團已將人民幣10,000用於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7,742,759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229,346用於銀行擔保，人民幣5,331用於其他融資。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組成的團體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該等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作一般公司用途。於2018年6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450,000，借款將於2022年到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借款。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有關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6,709及人民幣4,571,036，並在產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根據上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初始付款期為一年及一年以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u>於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596,926
2020年	2,553,344
2021年	1,452,812
2022年	907,116
2023年	459,342
2024年及之後.....	1,044,818
	<u>10,014,358</u>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貴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5,656及人民幣1,498,935，並在產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 續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 續

根據上述不可撤銷協議，初始付款期為一年及一年以上的未來最低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u>於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56,427
2020年	76,015
2021年	10,487
2022年	7,636
2023年	1,783
2024年及之後.....	<u>3,267</u>
	<u><u>755,615</u></u>

資本承諾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及購買辦公大樓和倉庫的承諾。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0,041,618。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以後年度履行。

長期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金額不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的預期還款時間表已分別於附註17及附註30披露。

法律訴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第三方不時以信函、訴訟及其他通信形式向貴集團提出專利侵權索償。此外，貴集團不時收到客戶通知，聲稱其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償而有權從貴集團獲得補償或其他賠償。即使貴集團勝訴，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用於貴集團日常經營的精力。

貴集團在很可能會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能可靠確定時就負債入賬。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存在計提有關負債的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32. 受限制淨資產**

貴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集團從子公司收到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不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共約人民幣25,856,343。因此，按照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僅母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披露於附註34。

33. 期後事項*京東健康融資*

於2019年5月，貴集團的醫療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籌集的融資總額為美元9.31億，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期後事項 — 續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

於2019年5月10日，貴公司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貴集團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貴公司同意於三年期間內若干預定日期按即時市場價格向騰訊發行對價約美元2.5億的若干貴公司A類普通股，其中8,127,302股及2,938,584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發行予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核心基金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以管理不斷擴大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及管理該等物業，貴集團可尋求處置機會，以優化貴公司資本結構。於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連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成立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承諾資本總額逾人民幣48億。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資本投資。核心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貴集團及GIC的代表）將監督核心基金的關鍵經營。此外，貴集團與核心基金訂立最終協議，據此，貴集團會將價值人民幣109億的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出售予核心基金，並同時租回該等已完成設施用於經營目的，初始租期為5至6年。初始租賃協議到期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貴集團可選擇續期租賃。於2019年下半年，已完成物流設施的資產組別交割條件已滿足。

公開發售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0年1月，貴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的固定利率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本次公開發售包括美元700,000於2030年到期的票面利率為3.375%的票據及美元300,000於2050年到期的票面利率為4.125%的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和發售開支後，貴公司從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美元988,266。貴公司擬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19年，貴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19,101（人民幣131,010）回購935,848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

於2020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總價不超過美元2,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期後事項 — 續

股份回購計劃 — 續

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0年4月8日，貴公司已以約美元44,132回購約1,191,370股美國存託股。

提取銀團貸款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組成的團體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於2020年4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550,000。安排所得款項已按計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非公開發行票據

於2020年2月、3月及5月，貴公司子公司京東世紀非公開發行到期日為三個日期的固定利率定向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非公開發行包括人民幣3,000,000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的利率為2.65%的票據、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10月30日到期的利率為2.75%的票據及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8月18日到期的利率為1.75%的票據。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貴集團擬將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潛在影響

自2020年1月下旬起，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快速蔓延。此後，中國商業及交通中斷對貴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成本增加，尤其是貴集團零售及物流業務的成本。對大件物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影響將取決於病毒爆發的新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爆發嚴重程度的新發展及為抑制爆發而採取的行動），而其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

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 融資

2020年4月24日，貴集團就貴公司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的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投資者包括紀源資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CPE等。預計籌集總金額為美元2.3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股權的10.7%，惟需達成完成條件方可作實。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作為電商平台，專門經營工業維護、維修及運營產品及服務，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採購平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貴公司僅披露母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通常包含的某些信息和腳注披露已被濃縮和省略。腳注披露載有關於貴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有關報表應連同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及其他重大承諾或擔保，已另外於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者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4,809	2,196,796
短期投資	—	7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853	121,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15,671	1,555,288
流動資產總額	9,744,333	3,874,661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7,514	—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45,675,625	64,127,171
證券投資	35,893	12,978
無形資產(淨值)	3,092,549	1,569,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4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811,581	65,831,085
資產總額	58,555,914	69,705,7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
應交稅金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7,743	60,190
流動負債總額	67,743	60,1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088,440
無擔保優先票據	6,447,357	6,786,1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47,357	9,874,583
負債總額	6,515,100	9,934,773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100,000,000,000股已授權；於2017年12月31日2,477,346,59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06,652,132股流通在外，461,362,309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6,011,297股流通在外；於2018年12月31日2,507,473,33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47,926,638股流通在外，458,342,51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446,369,717股流通在外)	377	380
資本公積	76,254,607	82,832,895
法定儲備	635,966	1,400,412
庫存股	(4,457,608)	(3,783,729)
累計虧損	(22,234,609)	(24,038,08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842,081	3,359,096
權益總額	52,040,814	59,770,9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58,555,914	69,705,7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費用		
營銷開支.....	(1,215,222)	(1,218,9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6,534)	(495,835)
經營損失	(1,771,756)	(1,714,755)
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損失).....	1,717,151	(653,408)
利息收入.....	66,848	220,186
利息費用.....	(260,756)	(315,683)
其他淨額.....	96,256	(27,973)
淨損失.....	(152,257)	(2,491,633)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損失.....	(152,257)	(2,491,633)
淨損失.....	(152,257)	(2,491,63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822,052)	2,696,784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1,473,014	237,585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352,274)	(260,712)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1,120,740	(23,12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98,688	2,673,657
綜合收益總額.....	146,431	182,0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219)	(233,1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證券投資	—	(755)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	7,893
從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收到的現金／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預付款項 及投資支付的現金）.....	2,359,092	(12,425,233)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7,646)	—
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	(31,161)	(839,61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20,285	(13,257,71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531,870
回購普通股	—	(205,886)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	2,890,575
封頂式看漲期權結算所得款項.....	737,501	—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135,745	48,555
支付長期借款的前期費用.....	—	(81,5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3,246	6,183,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240,077)	539,36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的淨增加／(減少)	2,848,235	(6,768,013)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116,574	8,964,809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964,809	2,196,796

列報基礎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僅貴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的規定，將其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呈報為「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損失)」。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連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5.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為第IB-1至IB-78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JD.com, Inc.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B-3至IB-78頁所載JD.com,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B-3至IB-7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需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

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礎，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歷史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B-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8日

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及美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36,971,420	5,310,612
受限制現金	4	2,940,859	422,428
短期投資	5	24,602,777	3,533,968
應收款項(淨值)	7	6,190,588	889,222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3,130	85,198
存貨(淨值)	8	57,932,156	8,321,434
應收貸款(淨值)	2(l)	1,551,459	222,8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8,102	585,7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4,234,067	608,186
流動資產總額		139,094,558	19,979,6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9	20,654,071	2,966,772
在建工程	2(n)	5,806,308	834,024
無形資產(淨值)	11	4,110,034	590,369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	10,891,742	1,564,50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	8,643,597	1,241,575
商譽	12	6,643,669	954,303
股權投資	6	35,575,807	5,110,145
證券投資	5	21,417,104	3,076,375
遞延稅項資產	20	80,556	11,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06,258	977,6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629,146	17,327,293
資產總額		259,723,704	37,306,977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負債			
流動負債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對主要 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 項人民幣14,399,069。附註1)			
應付款項	13	90,428,382	12,989,224
客戶預付款項		16,078,619	2,309,549
遞延收入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 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 人民幣796,193)		3,326,594	477,835
應交稅金	20	2,015,788	289,5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317,978	45,6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	24,656,180	3,541,639
經營租賃負債	16	3,193,480	458,715
流動負債總額		140,017,021	20,112,1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 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 人民幣1,747,020)		1,942,635	279,042
無擔保優先票據	2(v)	6,912,492	992,917
遞延稅項負債	20	1,338,988	192,334
長期借款	2(v)	3,139,290	450,931
經營租賃負債	16	5,523,164	793,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883	32,4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82,452	2,741,023
負債總額		159,099,473	22,853,210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32)			
夾層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21	15,964,384	2,293,140
股東權益：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100,000,000,000股已授權；於2019年12 月31日2,520,271,138股A類普通股已發 行，其中2,480,575,334股流通在外， 453,672,01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 443,739,929股流通在外)	23	381	55
資本公積		90,676,122	13,024,810
法定儲備	2(mm)	1,459,165	209,596
庫存股		(2,530,166)	(363,436)
累計虧損		(11,912,679)	(1,711,14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5	4,163,147	597,999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總額		81,855,970	11,757,875
非控制性權益	2(c)	2,803,877	402,752
權益總額		84,659,847	12,160,627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259,723,704	37,306,977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收入			
商品收入	2(x)	510,733,967	73,362,344
服務收入		66,154,517	9,502,502
總收入		576,888,484	82,864,846
營業成本	2(aa)	(492,467,391)	(70,738,515)
履約開支	2(cc)	(36,968,041)	(5,310,127)
營銷開支	2(dd)	(22,234,045)	(3,193,721)
研發開支	2(ee)	(14,618,677)	(2,099,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ff)	(5,490,159)	(788,61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7	3,884,709	558,004
經營利潤		8,994,880	1,292,033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6	(1,738,219)	(249,680)
利息收入	18	1,785,572	256,481
利息費用	18	(725,010)	(104,141)
其他淨額	19	5,375,309	772,115
稅前利潤		13,692,532	1,966,808
所得稅費用	20	(1,802,440)	(258,904)
淨利潤		11,890,092	1,707,90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損失		(297,163)	(42,685)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3,100	4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184,155	1,750,144
淨利潤		11,890,092	1,707,904
其他綜合收益：	25		
外幣折算調整		793,671	114,004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312,723	44,920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 經扣除稅項		(258,537)	(37,137)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		54,186	7,78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847,857	121,787
綜合收益總額		12,737,949	1,829,69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綜合損失總額		(253,357)	(36,392)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3,100	4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2,988,206	1,865,638
每股收益	27		
基本			
每股收益(人民幣)		4.18	0.60
攤薄			
每股收益(人民幣)		4.11	0.59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912,637,241	2,912,637,241
攤薄		2,967,321,803	2,967,321,8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1,890,092	1,707,904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5,828,055	837,148
股權激勵費用	3,694,955	530,746
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損失	65,492	9,407
遞延所得稅	533,117	76,577
無擔保優先票據折價及發行成本的攤銷	14,812	2,128
投資資產減值	1,954,031	280,679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95,709)	(502,127)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1,199,407)	(172,284)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3,884,709)	(558,00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738,219	249,680
匯兌收益	(124,070)	(17,822)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	3,936,793	565,485
存貨	(13,915,610)	(1,998,8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7,812)	(18,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6,067	69,81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407,345)	(202,1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00,728)	(215,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937)	(58,740)
應付款項	10,391,341	1,492,623
客戶預付款項	3,061,018	439,688
遞延收入	454,780	65,325
應交稅金	722,781	103,8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17,646	634,557
經營租賃負債	1,521,635	218,5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4,713	19,350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81,220	3,559,6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81,220	3,559,6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	(24,501,345)	(3,519,398)
短期投資到期	2,018,324	289,914
購入證券投資	(770,818)	(110,721)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1,009,088	144,946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現金	(10,508,432)	(1,509,442)
處置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3,606,308	518,014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	(43,560,458)	(6,257,068)
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	44,592,432	6,405,302
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	(2,597,069)	(373,045)
購入無形資產	(41,449)	(5,954)
購入土地使用權	(1,039,106)	(149,258)
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5,321,968)	(764,453)
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	7,905,251	1,135,518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41,380)	(5,944)
京東數科償還的借款	4,148,796	595,937
其他投資活動	(247,531)	(35,556)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49,357)	(3,641,20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49,357)	(3,641,2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131,010)	(18,818)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2,153	16,11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6,648,761	955,035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5,803,800	833,664
償還短期借款.....	(5,969,768)	(857,504)
償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3,886,227)	(558,222)
其他融資活動.....	(5,242)	(7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2,467	369,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05,891	58,30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2,410,221	346,20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7,502,058	5,386,83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9,912,279	5,733,040
持續經營的補充現金流量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807,622)	(116,008)
為利息支付的現金.....	(679,120)	(97,550)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與騰訊戰略合作協議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759,195	109,052
通過對未來服務的承諾及某些業務的貢獻獲得的 股權投資.....	2,370,807	340,545
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4,860,770	698,20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2,965,815,847	380	(71,519,492)	(3,783,729)	82,832,895	1,400,412	3,359,096	(24,038,081)	1,095,887	60,866,860
普通股的發行	8,127,302	1	—	—	759,194	—	—	—	—	759,195
普通股的回購	—	—	(1,871,696)	(131,010)	—	—	—	—	—	(131,010)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3,100)	—	(3,100)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3,299,962	210,336	(79,352)	—	—	—	(10,547)	120,437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0,463,340	1,174,237	1,948,609	—	—	—	572,109	3,694,955
淨利潤/(損失)	—	—	—	—	—	—	—	12,187,255	(297,163)	11,890,092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749,865	—	43,806	793,671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54,186	—	—	54,186
法定儲備	—	—	—	—	—	58,753	—	(58,753)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5,228,721	—	—	—	1,399,785	6,628,506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13,945)	—	—	—	—	(13,94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73,943,149	381	(49,627,886)	(2,530,166)	90,676,122	1,459,165	4,163,147	(11,912,679)	2,803,877	84,659,84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JD.com, Inc. (「貴公司」) 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商並致力於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貴集團」)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其零售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 (統稱「京東平台」) 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貴集團通過自營模式服務消費者，專注於產品選擇、價格及便利，通過平台模式服務第三方商家，提供程序令商家可在京東平台銷售產品並自行或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服務履行訂單。憑藉其人工智能能力和技術，貴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憑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貴集團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業務 (「京東物流」) 向第三方 (包括京東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貴集團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可實現開發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金進行新開發及擴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u>子公司</u>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	10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09年6月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晟達元」)	100%	中國上海，2011年4月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	80%	中國香港，2011年8月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1年11月
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Jingdong Express」)	8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u>子公司</u>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尚科」）	100%	中國北京，2012年3月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3年7月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00%	美國特拉華，2013年8月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重慶海嘉」）	100%	中國重慶，2014年6月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4年10月
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新加坡，2014年11月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2月
JD.co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5年3月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16年1月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 司（「西安京迅遞」）	80%	中國陝西，2017年5月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80%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11月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80%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86%	開曼群島，2018年11月
JD Jiankang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9年4月
<u>合併可變利益實體</u>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36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		中國江蘇，2010年9月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京東邦能」）		中國江蘇，2015年8月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u>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u>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中國北京，2012年8月
橫琴竣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2017年4月
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7月
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 組織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於2007年4月及2017年5月，貴公司分別在中國成立京東世紀及西安京迅遞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4月、2010年9月、2015年8月及2017年6月，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及西安京東信成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各實體的實收資本由貴公司出資，其成立旨在促進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通過訂立一系列協議，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成為京東世紀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西安京東信成則成為西安京迅遞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京東世紀成為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而西安京迅遞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京邦達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由貴公司子公司變成貴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經營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協議包括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可由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選擇在到期日前延長。管理層認為，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為其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原則，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借款合同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授予免息貸款，專門用作為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併表時，首次及後續注資的貸款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抵銷。在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要求名義股東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算貸款金額。借款合同可於到期時續期。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名義股東購買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權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名義股東已協定，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股權或宣派任何股息。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委聘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為技術平台及技術支持、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釐定。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協議期限內，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已授予京東360非獨家權利，以在京東360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內及中國領土內使用京東世紀開發或擁有的若干軟件產品、商標、網站、著作權及域名。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授權費金額基於協定安排決定。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將彼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彼等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質押品並擔保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履行。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義務，或創立或允許創立可能對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所質押的股權。發生違約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受質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而處置質押的股權。股權質押合同將於名義股東已完成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之日起第二週年屆滿，除非被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早終止。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 授權委託書

根據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名義股東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名義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各授權委託書在名義股東仍然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一直有效。各名義股東已放棄根據各授權委託書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貴集團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基於京東360產生的經營成本決定。

•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名的候選人為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推薦的人士被任命為可變利益實體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貴公司相信，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授權。貴公司相信，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可依法執行。此外，如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能被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貴公司相信，貴公司因上述風險而不再能控制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很低。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下表載列合約協議構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已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8,749,631
負債總額.....	43,734,593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9,306,001
淨損失.....	(2,268,09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3,67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50,1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42,92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46,44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80,20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26,653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一詞亦指包含其子公司的整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證券投資、股權投資、物業、設備及軟件、無形資產、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經營租賃負債及結欠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負債。有關餘額已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按照合約協議，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指導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金額為人民幣1,090,876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只能用於清償義務的資產。由於貴集團的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並無就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負債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984,962。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或貴集團向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集團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貴集團未來可能酌情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可能使貴集團承受損失。

貴集團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在貴集團持有該等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時，其被視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在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時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u)。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列報基礎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貴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一般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c. 非控制性權益

就貴公司的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貴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其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c. 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表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貴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獨立披露，以與貴公司的權益相區分。

d.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但不限於)退貨準備、賣家及客戶激勵、確定獨立售價、股權激勵費用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稅項、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無形資產及商譽、壞賬準備、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存貨準備、存貨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租賃折現率、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及可變利益實體併表。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別。

e.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實體一般使用各自的當地貨幣為記賬本位幣。各自的記賬本位幣基於ASC專題830號外幣事項的標準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權威銀行所報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淨額的一部分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4,070。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本期產生的盈利除外)使用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開支、收益及損失使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e. 外幣折算 — 續**

的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折算調整總額為收益人民幣793,671。

f. 便利折算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美元1.00兌人民幣6.9618的匯率折算，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公告所載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本可或可以按該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定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h. 受限制現金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即於若干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若干存款。就分類為權益的證券而言，投資按公允市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利息收入。貴集團亦持有分類為債務的證券，有關投資作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入賬。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報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已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實現收益或損失的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計入利息收入。

此外，短期投資亦包括原到期時間長於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j.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主要指應收客戶及線上付款渠道的款項，扣除壞賬準備後入賬。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自營業務的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有關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入賬。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法定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用評估。

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貴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u)。

除消費信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考慮許多因素，如到期款項賬齡、付款歷史、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以按賬齡確定逾期餘額的壞賬準備百分比。貴集團在估計壞賬與實際壞賬之間存在重大差別時定期調整準備百分比。如有確切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亦在確定很可能出現損失的期間計提特別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用盡所有收款努力後核銷。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k. 存貨(淨值)

存貨(由可供出售的商品組成)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沖減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貴集團亦就貴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擁有存貨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產品不計入貴集團的存貨。

l. 應收貸款(淨值)

應收貸款指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貴集團平台業務的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的消費信貸。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包括該等應收貸款)的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l. 應收貸款(淨值) — 續

合法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貸評估並吸收信用風險。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一般介於1個月至24個月。由於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應收款項，以吸收信用風險，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對相關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未收回本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於2019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79,886，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在投資活動中。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u)。

m.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按足以將成本減去減值及殘值(如有)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攤銷的比率折舊。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3至5年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5至10年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壽命與租期中的較短者
軟件	3至5年
建築物	40年
建築物改良	5至10年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設備及軟件使用壽命的更新及改良成本資本化增加相關資產價值。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轉出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

n. 在建工程

與物業、設備及軟件建設相關並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資本化作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n. 在建工程 — 續**

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設備及軟件項目並開始折舊。於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5,806,308，主要涉及在建辦公大樓及倉庫。

o.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攤銷，估計使用壽命為34至50年，為預計使用期限與協議期限中的較短者。

p. 無形資產(淨值)

向第三方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於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對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確定分配所收購各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於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攤銷。

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戰略合作協議	5年
競業禁止協議	5至8年
域名及商標	5至20年
技術及其他	2至10年

q.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超過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貴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商譽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作為減值損失入賬。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q. 商譽 — 續

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

r.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貴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投資是否實質上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貴集團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貴集團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貴集團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貴集團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貴集團持有該被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貴集團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貴集團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私募股權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r. 股權投資 — 續**

金(貴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貴集團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額。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值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貴集團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如有)。

s. 證券投資

貴集團投資有價股權證券,以實現業務目標。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有價證券分類為易於獲得公允價值的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採用ASU 2016-01後,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

t. 長期資產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壽命短於貴集團早前估計時,貴集團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上述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貴集團通過將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比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則貴集團基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u.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定期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以所轉移資產作為保證,發行債權證券予第三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ii.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 續

投資者及京東數科。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不可向貴集團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支付。

根據ASC專題810號「合併」，證券化工具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當經濟利益以次級權益形式保留，且貴集團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時，貴集團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因此，貴集團不得將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轉移確認為銷售。合併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作為融資類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貴集團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貴集團不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根據ASC專題860號「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讓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轉讓人不再繼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 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會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當應用ASC 860時，只要受讓人不會被轉讓方合併，則可忽略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同一控制」的關係。

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0月前有權持續參與證券化工具，因此貴集團無法通過將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終止確認現有應收款項。根據ASC 860，融資類交易的所得款項基於各自的預期還款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流動及非流動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雖然資產支持債權證券的合同到期日為2018年至2019年，但證券於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發生時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質押應收款項、質押應收貸款為零。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相關利息費用由京東數科承擔。

於2019年，通過銷售類安排終止確認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人民幣21,500,000，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15,302,084及應收貸款人民幣6,197,916。終止確認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1,500,000，京東數科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擔任資產服務機構並於該等交易中購買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在相關消費者未能按合約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者（包括京東數科）對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於列報期間，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v. 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無擔保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額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按賬面價值確認。利息費用於估計信貸期限內預提，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w. 公允價值

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部分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非暫時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固定資產。

會計準則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準則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反映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 包括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值。

第3級 — 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會計準則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或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成單一現值。估值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期望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x. 收入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

遵照ASC 606的標準，貴集團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貴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預計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預計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淨額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為人民幣425,135，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從客戶收回的與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相關的產品的權利是貴集團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54,298，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購買京東平台銷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將其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收入。採用ASC 606後，貴集團於預期客戶兌換期間確認估計未消耗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貴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賣家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貴集團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x. 收入 — 續

商品收入

貴集團按總額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收入為人民幣328,703,453，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82,030,514。貴集團商品收入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

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運營貴集團平台業務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而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商定金額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扣除退貨撥備）確認。

貴集團在自身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產品信息的有效點擊向客戶收費），以及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多個網站投放廣告。貴集團基於有效點擊確認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或基於每千人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展示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所呈列期間，貴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廣告互換交易。

貴集團運營物流基礎設施並通過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原因是貴集團在履行合約的服務過程中，持續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京東Plus會員為貴集團核心客戶提供了更好的購物體驗及不斷發展的一系列優惠，這些優惠代表隨時可用的單一義務。訂閱費於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有關安排的收入於訂閱期間確認。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7*24小時響應客戶售後需求的客戶服務，以及方便客戶退貨、換貨及維修有缺陷商品的退換服務。上述服務免費提供。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退／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對所列報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x. 收入 — 續**服務收入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2,680,212，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474,305，主要來自新業務分部。

y.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壞賬準備及授權信貸撥備基於貴集團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估計，有關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現有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貴集團客戶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扣除壞賬準備）為人民幣6,190,588。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461,245，其中人民幣12,997,919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347,848。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成本包括若干合作夥伴銷售激勵計劃。貴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1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約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z.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貴集團免費向客戶提供兩類折扣優惠券（稱為東券及京券），以激勵購買。

- 東券在當前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該優惠券要求客戶未來購買金額達到最低要求金額，才能享受優惠券提供的價值。根據ASC 606，未來購買折扣產品的權利不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該折扣不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貴集團評估折扣的重要性時，考慮折扣佔未來最低總購買金額的比例、客戶歷史使用模型及東券與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折扣相比的相對未使用數量及貨幣價值。東券在未來購買使用時作為收入抵減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z.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 續**

- 京券在合資格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京券可在未來購買時使用，未來購買的最低金額並無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所提供的京券被視為ASC 606範圍內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京券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因此，所交付產品及所獎勵的京券作為合約中確定的兩類獨立的履約責任處理。銷售總對價根據管理層對各履約責任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而分配。分配至京券的金額遞延至京券兌換時或優惠券到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京券的到期時間為發放後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券的金額不重大。

註冊客戶亦可賺取京豆，京豆根據客戶在貴集團網站進行的若干活動推出，如購買商品或評價其購買體驗。京豆可用作現金購買貴集團出售的任何產品，將直接減少客戶支付的金額，或可兌換為東券，可在京東平台若干店舖使用。貴集團將銷售產品及評價購買體驗所獎勵的京豆作為收入產生活動的一部分。京豆被視為合約中確定的獨立履約責任。因此，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所獎勵的京豆分配至產品及京豆。分配至京豆的對價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在京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京豆將在發放後下一年末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豆的金額不重大。

aa.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bb. 返利及補貼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賣家產品分開，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bb. 返利及補貼 — 續**

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cc.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貴集團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貴集團產品而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歸類為營業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履約開支的運輸成本為人民幣17,858,972。

dd.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貴集團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並將該市場推廣成本確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

廣告成本主要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貴集團線上平台吸引或挽留客戶的激勵計劃，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人民幣19,285,939。

ee.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貴集團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開支。研發開支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支出不重大，軟件開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研發開支」中。

ff.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gg. 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顧問授出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貴集團根據ASC專題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對向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提前採用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在此之前,貴集團根據ASC 505-50《向非員工的股份支付》對向非員工發行的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為費用: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則於授出日期即刻確認;或b)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即歸屬期),採用分期行權法確認。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貴公司普通股股價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貴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貴公司的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貴公司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貴公司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貴集團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貴集團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

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

沒收的激勵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hh.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是按照有關稅收管轄機構的規定，在財務報表淨利潤的基礎上，對稅務上不認可的收入項和不可扣除的費用項進行調整，按照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計算。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和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來確定，金額為暫時性差異乘以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按照稅法規定使用的法定稅率。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貴集團會計提減值準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多半可能」發生，則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項稅務優惠。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成為現實的可能性大於50%。貴集團就未確認稅務優惠估計負債並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貴集團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貴集團會在審計結束期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的改變，在發生改變的當期予以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ii.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開始採用ASC專題842號「租賃」（「ASC 842」），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貴集團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然而，貴集團於任何所列報的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貴集團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以未來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並加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後，按租賃期開始時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作為初始確認。由於對於貴集團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貴集團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ii. 租賃 — 續

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當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包含續租或不含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貴集團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亦進行售後租回交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其後按公允租金自買方出租人租回所轉讓資產。根據ASC專題842-40-25-1號及ASC 606，轉讓相關資產被視為出售，根據ASC 842，回租交易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貴集團將相關資產的出售及回租分開核算。交易完成後，該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即轉移至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根據ASC 360「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同時確認該等資產處置損益。回租交易根據ASC 842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

jj.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是一段期間內除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外，貴集團的權益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而出現的變動。所列報期間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變動、外幣折算調整，以及應佔股權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kk.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使用庫存股法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考慮貴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攤薄股份的影響。股權攤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及併表子公司。若納入上述影響將具有反攤薄的效果，則該部分影響不會包括在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中。

II.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是企業的各部分，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小組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II. 分部報告 — 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按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大業務分部。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銷售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業。

mm. 法定儲備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集團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此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登記為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限於抵銷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和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轉移至公司用於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的利潤約人民幣58,753。任何所列報期間均未提取其他儲備基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nn.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2月，FASB頒佈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引入一項有關租賃的新準則，通過要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增加透明度及企業之間的可比性。該準則最顯著的變動為承租人對現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準則，披露的目的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ASU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於2018年7月，FASB頒佈ASU 2018-11，並提供另一種過渡方法，允許實體於採用日期初步應用新租賃準則，並對採納期間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確認累計影響調整。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開始採用新租賃準則，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手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採用該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0億及人民幣70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測，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所有預期信貸虧損。其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該ASU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提早採用。採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指引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2步(要求分配假設購買價)。商譽減值目前將為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早前第2步商譽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ASU應就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或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允許就2017年1月1日後的測試日期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用。採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或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令貴集團承受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大部分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於2015年5月1日，中國新《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須為目前其存放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為貴集團賬戶提供完全保障，原因是貴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賠償限額。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貴集團相信，持有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一般無擔保，主要來自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察未收回餘額，減輕了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京東數科對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京東數科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與消費信貸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承擔風險。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受到政府管制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33,601,008。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貴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中國其他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才能處理匯款。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時常波動幅度巨大且無法預測。2019年，人民

3. 集中及風險 — 續

外幣匯率風險 — 續

幣兌美元貶值約1%。難以預測中國市場力量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4. 受限制現金

為滿足特定業務經營的需要(主要包括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940,859。

5.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期間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3,590,620	3,590,620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23,206,770	—	23,206,770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21,417,104	21,417,104	—	—
資產總額	<u>48,214,494</u>	<u>25,007,724</u>	<u>23,206,770</u>	<u>—</u>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貴集團用於持續計量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說明如下。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貴集團使用有關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對貨幣市場基金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替代定價來源及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模型對理財產品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理財產品的原到期時間通常較短，為不到一年，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錄得的未實現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4,81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貴集團使用相關證券的活躍市場報價對上市股權證券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下表概述證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18,329,057	5,008,610	(1,920,563)	—	21,417,104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並持有中國聯通約2.4%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聯通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688,141。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Vipshop Holdings Ltd.（「唯品會」），總對價為人民幣2,794,547，並持有唯品會約5.5%股權。於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購買額外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121,792。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唯品會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077,422。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Farfetch.com Limited（「Farfetch」），總對價為人民幣2,713,285，該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法投資計量。於2018年9月21日，Farfetch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Farfetch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貴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186,155的額外股份，並開始將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Farfetch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9,589。

於2018年，貴集團投資ESR Cayman Limited（「ESR」），總對價為人民幣1,952,325，該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簡易計量法入賬。於2019年11月1日，ESR完成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ESR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貴集團出售其於ESR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證券投資 — 續

的約3.4%投資，並開始將餘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於ESR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777,252。

其他金融工具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就披露而估計公允價值的其他金融工具如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189,560。

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9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195,427。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由於短期的性質，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由於短期的性質，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和客戶預付款項，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與貸款方的借款協議下的利率基於市場上現行利率確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時間可比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商譽。由於使用公司特定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性，計量商譽公允價值估計值使用的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級。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續

股權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資，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如被投資方近期完成的融資輪次。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計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12,139，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估計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6—「股權投資」討論。

6. 股權投資

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ASU 2016-01，貴集團使用簡易計量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580,557。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15,91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多家非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民幣6,198,126，有關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入賬，或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具有經營協同效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兩大被投資方的投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380,825及人民幣1,296,24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貴集團將於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愛回收」)的投資按簡易計量法入賬。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在線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愛回收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將其拍拍二手業務併入愛回收，並將於未來五年安排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資現金人民幣138,582，以換取愛回收額外優先股投資。上述投資愛回收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380,825。

權益法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共人民幣15,479,331，主要包括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的投資人民幣5,508,062、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易車」)的投資人民幣1,817,781、於Dada Nexus Limited (「達達」)的投資零、於Tuniu Corporation (「途牛」)

6.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的投資人民幣457,443、於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的投資人民幣1,317,045及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的投資人民幣1,206,741。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永輝的投資

於2016年8月11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永輝10%股權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永輝。於2018年5月23日，貴集團向永輝現有股東購買額外普通股，貴集團於永輝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權益相應由10%增加至12%。永輝為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永輝的投資的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458,074。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11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股息人民幣120,338，已作為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抵減入賬。

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5,508,062
按比例應佔永輝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249,239
正基礎差異	3,258,823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989,726
可攤銷無形資產(*).....	1,692,129
遞延稅項負債	(423,032)
	3,258,823
於永輝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428,729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計入永輝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15年。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永輝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為人民幣8,248,6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

6. 股權投資—續

於永輝的投資—續

「資損益」的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為收益人民幣164,068。下表包括所呈列期間永輝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367,849
毛利.....	18,019,934
經營利潤.....	2,024,586
淨利潤.....	1,774,888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2,000,842
於永輝的持股比例.....	12%
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基礎調整前).....	232,580
基礎調整.....	(68,512)
按比例享有永輝的淨利潤份額.....	164,068

於易車的投資

於2015年2月16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易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25%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易車。易車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中領先的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納斯達克上市。初始投資易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496,188，由人民幣2,450,920的現金及人民幣3,045,268等值的未來服務組成，該等服務包括於5年期間為其獨家開放京東平台的新車及二手車頻道以及獲得貴集團核心平台的其他支持。於2016年6月17日，貴集團通過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28,975，進一步購買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易車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4%。

於易車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817,781
按比例應佔易車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347,924
負基礎差異.....	(530,143)
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
可攤銷無形資產(**).....	(530,143)
	(530,143)
於易車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3,910,223)

(*) 於2019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對其於易車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易車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和易車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2019年3月31

6. 股權投資 — 續

於易車的投資 — 續

日易車股份的收市報價，貴集團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88,453，以將其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易車的可有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530,143。該差異不進行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易車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約人民幣1,793,871。

於達達的投資

於2016年4月，貴集團與達達(中國最大的眾包配送平台)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取得了a)達達新發行的普通股，佔達達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約8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約41%股權；b)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達達約7%股權；及c)於未來兩年按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上述投資及認股權證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08,200，包括現金人民幣1,298,700、貴集團未來的服務(包括10年供應鏈支持、7年流量及其他額外支持、7年O2O業務的不競爭義務)以及貴集團的O2O業務京東到家。貴集團持有達達6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達達的創始人在交易後持有決定票。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
按比例應佔達達的可有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701,718)
正基礎差異.....	<u>1,701,718</u>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605,891
可攤銷無形資產(*).....	127,770
遞延稅項負債.....	<u>(31,943)</u>
	<u>1,701,718</u>
於達達普通股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2,164,050)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計入達達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6年。

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核算，原因是相關優先股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為獨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5,450入賬。於2017年12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行使全部認股權證，並

6. 股權投資 — 續

於達達的投資 — 續

以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983,820。於2018年8月9日，貴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30,808，以認購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於2018年，貴集團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已減少至零。根據ASC 323-10-35-25，由於貴集團於達達的總投資包括優先股投資，貴集團應繼續確認達達的損失，最多為貴集團優先股投資的賬面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持有的達達優先股投資的所有權水平及優先程度，貴集團就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累計損失人民幣1,373,385。於2019年12月31日，達達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76,775。

於途牛的投資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購買途牛7%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5,930。途牛為中國領先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貴集團將初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

於2015年5月22日，貴集團進一步購買途牛新發行的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188,490，包括人民幣1,528,275的現金及人民幣660,215等值的未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授予途牛於5年內京東平台度假頻道的獨家經營權，並作為貴集團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的優先合作夥伴。2015年5月後續投資後，貴集團持有途牛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8%，並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於途牛的投資。

於途牛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457,443
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633,295
負基礎差異.....	<u>(175,852)</u>
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
可攤銷無形資產(**).....	<u>(175,852)</u>
	<u>(175,852)</u>
於途牛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u>(2,036,702)</u>

(*) 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貴集團對其於途牛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途牛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途牛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收市報價，貴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22,212及人民幣86,072，以將其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175,852。該差異不進行攤銷。

6. 股權投資—續

於途牛的投資—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途牛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約人民幣457,443。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

於2019年4月，貴集團投資人民幣1,274,257(包括現金及承繼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的現有股東(「賣方」)的債務)，作為向賣方收購江蘇五星普通股的對價，以換取江蘇五星總股權的46%。貴集團亦向賣方提供人民幣1,024,946的15個月計息貸款，並有權購買額外股份。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5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江蘇五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 4月29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274,257	1,317,045
按比例應佔江蘇五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 份額.....	432,310	480,438
正基礎差異.....	841,947	836,607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586,325	586,325
可攤銷無形資產(*).....	208,840	206,069
物業(*).....	131,990	127,641
遞延稅項負債.....	(85,208)	(83,428)
	841,947	836,607
於江蘇五星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	42,788

(*) 於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物業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分別為19年及24年。

於易鑫的投資

於2015年2月及2016年8月，貴集團分別投資現金美元100,000及美元30,000，以購買易鑫新發行的優先股。易鑫為易車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於易鑫的投資按成本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投資的相關股份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11月16日，易鑫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發售後，貴集團持有易鑫已發行流通股份約11%，該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

6. 股權投資 — 續

於易鑫的投資 — 續

集團早前投資的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且貴集團通過提名9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及對其控股股東易車的重大影響而取得了重大影響。

於易鑫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206,741
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663,071
負基礎差異.....	(456,330)
於易鑫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345,749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456,330。該差異不進行攤銷。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易鑫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收市報價）約人民幣1,060,433。

按照S-X規例第4-08條規則，貴集團將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整體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數據：	
收入.....	128,942,238
毛利.....	34,540,510
經營損失.....	(534,006)
淨損失.....	(564,940)
歸屬於股東的淨損失.....	(1,235,224)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117,073,881
非流動資產.....	97,456,584
流動負債.....	94,482,219
非流動負債.....	18,910,340
可贖回股份.....	10,593,025
非控制性權益.....	380,510

貴集團延遲一個季度核算其於永輝、易車、達達、途牛、江蘇五星及易鑫的權益，以令貴集團可獨立於有關股權被投資方的報告時間表而提供財務披露。

6. 股權投資 — 續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貴集團對其採用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簡易計量法投資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12,139，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簡易計量法投資的累計減值為人民幣2,458,38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96,737，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7.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	2,392,737
物流應收款項	3,073,641
廣告應收款項及其他	1,042,211
應收款項	6,508,589
壞賬準備	(318,001)
應收款項(淨值)	<u>6,190,588</u>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78,393)
新增	(213,395)
核銷	73,78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18,001)</u>

(*) 就有關消費信貸業務的應收款項(計入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京東數科對個人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並取得該業務的回報，因此並無就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8.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產品	58,795,341
包裝材料及其他	223,234
存貨	59,018,575
存貨減值準備	(1,086,419)
存貨(淨值).....	<u>57,932,156</u>

9.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14,397,628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9,084,029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6,104,497
車輛	1,249,667
租賃資產改良	2,100,120
辦公設備.....	388,841
軟件	301,919
總計	33,626,701
減：累計折舊	(12,911,659)
減：減值.....	(60,971)
賬面淨值.....	<u>20,654,07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為人民幣4,673,362。

10.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1,380,221
減：累計攤銷	(488,479)
賬面淨值.....	<u>10,891,74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22,143。

10. 土地使用權(淨值)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及之後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	228,572	228,572	228,572	228,572	228,572	9,748,882

11.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289	(6,075,289)	—	—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005	(1,502,141)	—	964,864
域名及商標.....	19.3	3,311,250	(633,360)	(27,124)	2,650,766
技術及其他.....	6.2	1,181,076	(541,671)	(145,001)	494,404
總計.....	9.3	13,034,620	(8,752,461)	(172,125)	4,110,0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人民幣932,550。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及之後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	633,717	625,153	460,885	339,733	229,864	1,820,682

12. 商譽

商譽賬面價值變動如下：

	京東零售	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6,901)	(2,593,420)	(2,600,321)
	6,643,669	—	6,643,66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0,570	2,593,420	9,243,990
累計減值損失.....	(6,901)	(2,593,420)	(2,600,321)
	6,643,669	—	6,643,669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13.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74,639,015
應付運費及其他	15,789,367
總計	<u>90,428,382</u>

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4,619,420
薪金及福利	5,037,530
應付租金	332,893
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	614,712
退貨撥備負債	425,135
預提行政開支	368,821
專業費用	268,054
車輛費用	190,289
應付利息	43,598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行權應付款項	403,398
其他	2,352,330
總計	<u>24,656,180</u>

15.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6年4月，貴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16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到期的利率為3.125%的 美元500,000票據	3,477,276	3.37%
於2026年到期的利率為3.875%的 美元500,000票據	3,435,216	4.15%
賬面價值	6,912,492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63,708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u>6,976,200</u>	

15. 無擔保優先票據 — 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79,289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35,727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人民幣3,488,100及人民幣3,488,100分別將於2021年及2026年到期，應償還總款項人民幣3,488,100及人民幣3,488,100分別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和五年以上期間償還。

16. 租賃

貴集團擁有的關於倉庫、店舖、辦公場所、配送中心及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的其他公司資產的經營租賃。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8,643,597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3,193,480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523,164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u>8,716,644</u>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4.4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

16. 租賃—續

於貴集團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成本及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成本	3,377,389
短期租賃成本	1,212,899
總計	<u>4,590,288</u>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3,460,898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時間概述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3,267,527
2021年	2,187,920
2022年	1,549,062
2023年	1,085,230
2024年	664,785
2025年及之後	<u>926,265</u>
租賃付款總額	9,680,789
減：利息	<u>(964,145)</u>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u>8,716,644</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重大租賃合約。

17.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為人民幣3,884,709。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 (「核心基金」) 出售物流設施。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以管理不斷擴大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於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連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為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 成立核心基金，承諾資本總額逾人民幣48億。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

此外，於2019年2月27日，貴集團與核心基金訂立最終協議，據此，貴集團會將總資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9億的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出售予核心基金，並同時租回該等已完成設

17.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續

施用於經營目的，初始租期為5至6年。已完成設施的初始年租金約人民幣7億，5年期間內每年增加3%，租金費率將於每5年期間開始時按照公平市場租金的增長率調整。初始租賃協議到期後，如經調整租金費率可接受，貴集團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租賃。核心基金將使用槓桿為購買提供資金，購買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債務融資的供應。

核心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貴集團及GIC的代表)將監督核心基金的關鍵經營。鑒於核心基金由貴集團與GIC共同控制，貴集團未將核心基金合併入賬，而於核心基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已通過提名4名投資委員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租回交易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ASC 842核算，相應記錄了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

於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物流設施資產組別的交割條件已滿足，核心基金與銀團簽署最終融資協議，為收購提供資金，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完工資產錄得總處置收益人民幣3,801,492，為淨資產現金對價(包括已收到及預期收到的對價)超出所處置淨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價值的部分。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貴集團將在完成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18.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就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向京東數科收取的利息收入.....	37,646
有關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40,628
有關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1,707,298
總計.....	<u>1,785,572</u>
利息費用：	
有關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利息費用.....	(37,646)
有關無擔保優先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687,364)
總計.....	<u>(725,010)</u>

19.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1,199,407
政府補助	2,222,223
投資資產減值	(1,954,031)
匯兌收益淨額	124,070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495,709
其他	287,931
總計	<u>5,375,309</u>

政府補助指相關中國市政府部門就貴集團實現的業務成就而提供予貴集團的獎勵。當收到政府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政府補助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完全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確定，不能保證未來貴集團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20. 稅項**a) 增值稅**

於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音像製品及書籍的收入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0%及9%。於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其他產品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3%。遵照中國相關增值稅法規，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獲豁免就銷售書籍的收入繳納增值稅。

貴集團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0%/9%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線上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為6%。

貴集團亦須在中國就線上廣告服務按3%的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該稅項於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應繳費額的50%減徵。

b) 所得稅**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20. 稅項 — 續**b) 所得稅 — 續***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行法律，貴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子公司須就印度尼西亞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所得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2017/2018納稅年度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2019納稅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首港元200萬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稅法，貴公司於境外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被評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作為「軟件企業」，北京尚科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其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優惠待遇不能同時享受。北京尚科已應用「軟件企業」優惠待遇，於2019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

若干企業如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述若干一般限制的情況下，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集團數家實體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20.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中國 — 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就其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未分配利潤錄得任何股息預提稅，原因是貴公司擬將中國的所有利潤再投資於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無意就未分配利潤向其直接境外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20.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 續

稅前利潤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中國業務利潤	14,177,105
非中國業務損失	(484,573)
稅前利潤總額	<u>13,692,532</u>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69,323)
遞延稅項費用	(533,117)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小計	<u>(1,802,440)</u>
所得稅費用總額	<u>(1,802,44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貴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所得稅率	25.0%
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8.1)%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3.7%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3.9)%
不可扣除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5.7%
非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1.0)%
超額抵扣及其他的稅務影響	(13.2)%
減值準備變動	5.0%
實際稅率	<u>13.2%</u>

下表載列免稅期的影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免稅期影響	1,115,598
免稅期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	0.38
免稅期對攤薄每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	0.38

20. 稅項 — 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經營淨虧損結轉.....	2,775,074
— 遞延收入.....	137,128
— 存貨減值準備.....	271,605
— 壞賬準備.....	214,932
— 若干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	356,259
減：減值準備.....	(3,674,44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80,556</u>
遞延稅項負債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748,691
—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590,29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338,988</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累計經營淨虧損人民幣5,413,758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餘下累計經營淨虧損人民幣8,863,674主要因貴公司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

當貴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能夠實現時，將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在作出該認定時，貴集團評估多種因素，包括貴集團實體的經營歷史、累計虧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轉回期間。

貴集團自成立起已就所得稅目的產生累計經營淨虧損。根據貴集團對該等中國實體經營表現的估計，貴集團認為，未來很可能不會使用這些累計經營淨損失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674,442。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2,996,294
新增.....	7,635,196
轉回.....	(6,957,04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674,442</u>

2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以通過發行京東物流的母公司Jingdong Express的A系列優先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Jingdong Express所有權約19%），為Jingdong Express募集資金，總金額為美元2,510,000（人民幣15,973,564）。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被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如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且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未被轉換，有關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條件贖回。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是滿足條件(i)已獲Jingdong Express董事會批准，或(ii)每股發售價令緊隨該發售完成後Jingdong Express的價值不低於美元20,000,0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貴集團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確認價值增加（如適用），至贖回價值。

由於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嵌入的轉換與贖回特性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其自身密切相關，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需要一分為二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不存在交易Jingdong Express股份的市場機制，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易轉換成現金。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存在嵌入式實益可轉換特徵，原因是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貴集團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協助下確定的Jingdong Expres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分紅權

在分紅方面，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金額的股息（猶如該等股份為一個類別）。除以依法可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投票權

每股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持有的票數等於該等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票數。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

2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優先清算權*

如Jingdong Express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Jingdong Express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須根據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的比例在持有人中分派（猶如所有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已於緊接該Jingdong Express清算、解散或清盤前轉換成普通股）。

贖回權

自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起及之後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每名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請求及要求Jingdong Express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

就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須支付的初始贖回價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Jingdong Express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分紅（計算至（包括）贖回日期）；加上
- (ii) 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即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2.50美元，須就股份分紅、股份合併或類似資本重組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Jingdong Express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自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增加。贖回價值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贖回價值的增加沖減未分配利潤或（如並無未分配利潤）資本公積。在資本公積耗盡後，額外變動通過增加累計虧損的方式確認。

轉換權

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可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於該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而確定。如未發生轉換價調整，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初始發行價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ii)持有已發行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轉換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後，每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2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轉換權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004,000,000	15,961,284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淨利潤.....		3,1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04,000,000	15,964,384

22. 京東健康融資

於2019年5月，貴集團的醫療健康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東健康」) 與一系列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 融資訂立最終協議。籌集的融資總額為美元9.31億，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

由於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貴集團認為，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在收到的款項中，人民幣1,045,400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5,232,343計入資本公積。

23. 普通股

成立時，1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0002美元發行。

於2014年3月，貴公司就騰訊交易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發行351,678,637股普通股(附註28)。此外，於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貴公司發行166,120,400股A類普通股。同時，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定向增發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

於2016年6月，貴公司就沃爾瑪交易向Newheight Holdings Ltd(沃爾瑪的全資子公司)發行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

於2018年6月，貴公司向Google LLC發行27,106,948股A類普通股，扣除融資費用後，收到對價美元549,836(人民幣3,531,870)。

於2019年5月，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8,127,302股A類普通股(附註28)。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未來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保留的普通股為137,075,214股。

24.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1,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回購2,332,048股美國存託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19,101（人民幣131,010）回購935,848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

貴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回購的普通股，並將該等庫存股加入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25.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外幣折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收益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3,358,469	627	3,359,096
其他綜合收益	<u>749,865</u>	<u>54,186</u>	<u>804,051</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u>4,108,334</u></u>	<u><u>54,813</u></u>	<u><u>4,163,147</u></u>

呈列期間有關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26. 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94,955。下表載列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82,243
履約開支.....	440,167
營銷開支.....	258,860
研發開支.....	1,340,3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73,368</u>
總計	<u><u>3,694,955</u></u>

26.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一項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規管獎勵條款），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股權激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保留141,383,893股普通股，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授出。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一般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首週年日期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京東數科重組後，京東數科的員工地位由貴公司子公司的員工變成貴公司非員工。貴公司授予京東數科員工的股權激勵及京東數科授予貴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對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份單位

a)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118,496,092	15.58
已授出.....	33,202,744	14.29
已歸屬.....	(20,423,568)	14.96
已沒收或註銷.....	(30,444,064)	15.36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00,831,204</u>	15.35

於2019年12月31日，4,478,140份未行使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由非員工（包括京東數科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958,847。

26.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 續*a)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108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4.7年期間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為美元312,962（人民幣2,125,609）。

b) *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79,546	6.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39,772)	6.33
已沒收或註銷.....	(19,888)	6.33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9,886</u>	6.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的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對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1.1年期間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為美元494（人民幣3,312）。

26.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 續

股票期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股票期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期限 年	總內在價值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15,747,736	6.55	5.3	72,658
已行使.....	(3,299,962)	5.72		
已沒收或註銷.....	(2,223,650)	8.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10,224,124	6.39	4.3	114,720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歸屬.....	10,038,113	6.29	4.2	113,6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9,129,940	5.72	4.1	108,594

於2019年12月31日，1,072,212份未行使股票期權由非員工（主要包括京東數科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票期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股票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美元31,762（人民幣219,918）。內在價值按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價值與行權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貴公司股票期權已收現金為美元16,201（人民幣112,153）。於2019年12月31日就行使貴公司股票期權應收現金為美元3,127（人民幣21,8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授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837。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7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4年期間確認。

(2) 創始人獎勵

於2015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創始人劉強東先生（劉先生）的10年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劉先生將在10年內每年獲得現金薪金人民幣0.001及零現金分紅。劉先生根據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權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貴公司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

26. 股權激勵費用 — 續**(2) 創始人獎勵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創始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4,367。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380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創始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5.4年期間確認。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

於2018年4月，京東物流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權激勵（「京東物流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京東物流的成功。京東物流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員工授出83,476,500份Jingdong Express股票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67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72,109。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8,262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5.6年期間確認。

27. 每股收益

所呈列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184,155
分母：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2,912,637,241
就攤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	54,684,562
加權平均股數 — 攤薄	2,967,321,80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	4.1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	4.11

每股基本收益一般使用各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使用各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未計入所呈列期間每股攤薄收益計算（計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買149,343,638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京東物流處於虧損狀況，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特點具有反攤薄影響，已從每股攤薄收益計算中排除。

28.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貴集團股東
易車及其子公司(「易車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途牛及其子公司(「途牛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京東數科	創始人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核心基金	貴集團被投資方
愛回收及其子公司(「愛回收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a) 貴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與騰訊集團就廣告業務進行合作的佣金(*).....	287,926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98,700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132,585
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49,257
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606,593
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131,621
向京東數科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42,270
經營費用：	
從騰訊集團獲得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	2,222,196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1,565,470
從京東數科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4,980,748
從核心基金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476,001
從愛回收集團獲得的服務.....	10,467
其他收入：	
來自與達達集團的競業禁止協議的收入.....	82,123
來自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40,632
來自提供予核心基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75,496

(*) 於2014年3月，貴集團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騰訊的拍拍及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全部權益、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及若干其他資產。貴集團亦與騰訊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八年競業禁止協議。於2016年4月，貴集團通過行使早前於2014年3月授予貴集團的權利，收購上海易迅餘下股權。

於2019年5月10日，貴公司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貴集團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貴公司同意於三年期

28. 關聯交易 — 續

間內按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以對價約美元2.50億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貴公司A類普通股，其中8,127,302股A類普通股於2019年5月發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不包括來自上述主要關聯方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0.1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與關聯方的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主要關聯方的交易)佔貴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的0.20%。

(b)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1,128,102
應收京東數科款項	
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	365,089
應收京東數科的其他款項.....	1,363,479
應收核心基金款項	
提供予核心基金的貸款(**).....	579,118
應收核心基金其他款項.....	569,832
總計	<u>4,005,620</u>
應付途牛集團款項	(2,133)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208,123)
應付愛回收集團款項	(17,504)
總計	<u>(227,760)</u>
有關將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 遞延收入.....	(164,528)
有關將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 遞延收入.....	(82,939)
有關將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 遞延收入.....	(207,096)
有關將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 遞延收入.....	(1,899,099)
總計	<u>(2,353,662)</u>
有關達達集團的不競爭義務的其他負債	(276,976)
總計	<u>(276,976)</u>

(**) 就向京東數科及核心基金提供的貸款而言，貴集團按公平市場利率向京東數科及核心基金收費，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呈列。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28,447，佔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淨值)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約2.22%。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及有關將向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

28. 關聯交易 — 續

關聯方)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79,769，佔貴集團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約0.20%。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數科將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並從該等服務取得回報，因此，京東數科將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轉讓予京東數科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9,007。就消費信貸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數科就提供予貴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向貴集團收取人民幣1,284,955，計入上述「京東數科提供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數科(不論是否有追索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585,577，已終止確認。

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為自身購買飛機，用於商業及個人用途。貴集團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收費，且貴集團已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維護、人員及操作成本。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對呈列期間微不足道。

與關聯方的協議條款乃基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方磋商的合約價格確定。

29. 分部報告

貴集團直接從內部管理報告系統獲取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收入及經營利潤計量各分部的表現，並使用有關結果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貴集團現時未將資產、股權激勵費用及若干經營費用分配至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29. 分部報告 — 續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京東零售.....	552,245,141
新業務.....	23,932,278
分部間(*)	(435,364)
分部總收入.....	575,742,055
未分配項目.....	1,146,429
合併總收入.....	576,888,484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13,775,339
新業務.....	(1,022,281)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附註17)	3,884,709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12,753,058
未分配項目(**)	(3,758,178)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8,994,880
其他收入總額	4,697,652
稅前利潤.....	13,692,532

(*)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京東零售提供予海外業務的服務及京東物流提供予京東零售商家的若干服務，貴集團於合併層面入賬時將其抵減營業成本。

(**) 所呈列年度未分配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3,694,955)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885,385)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822,162
總計.....	(3,758,178)

30. 員工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貴集團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就該等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除支付提存費用外，貴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約人民幣5,694,240。

31. 信貸額度及貸款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無擔保循環信貸額度與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其循環信貸額度增加至人民幣75,337,0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有關信貸額度下的財務承諾(如有)。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信貸額度，貴集團有人民幣23,297,902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995,014用於銀行擔保。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該等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作一般公司用途。於2018年6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450,000，借款將於2022年到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信貸融資協議下有未提取餘額美元550,000，承諾費為未提取部分每年0.2%，將於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即該信貸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屆滿。於2019年12月31日，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的總金額為美元450,000。

32. 承諾及或有事項*有關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根據初始期限長於12個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金額按照租賃負債的到期日於附註16披露。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貴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為人民幣2,493,830，並在產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基於最初為期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495,899
2021年	1,248,228
2022年	1,137,632
2023年	753,652
2024年	637,341
2025年及之後	749,163
	<u>6,021,915</u>

32. 承諾及或有事項 — 續*資本承諾*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及購買辦公大樓和倉庫的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7,093,075。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後續年份履行。

長期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金額不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的預期還款時間表已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31披露。

法律訴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第三方不時以信函、訴訟及其他通信形式向貴集團提出專利侵權索償。此外，貴集團不時收到客戶通知，聲稱其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償而有權從貴集團獲得補償或其他賠償。即使貴集團勝訴，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用於貴集團日常經營的精力。

貴集團在很可能會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能可靠確定時就負債入賬。貴集團定期覆核是否存在計提有關負債的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據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33. 受限制淨資產

貴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集團從子公司收到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不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

33. 受限制淨資產 — 續

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共約人民幣24,189,454。因此，按照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僅母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披露於附註36。

34. 期後事項

公開發售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0年1月，貴公司發行到期日為兩個日期的固定利率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公開發售包括美元700,000於2030年到期的利率為3.375%的票據及美元300,000於2050年到期的利率為4.125%的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和發售開支後，貴公司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美元988,266。貴公司擬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0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2,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以約美元44,132回購約1,191,370股美國存託股。

提取銀團貸款

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

34. 期後事項 — 續

提取銀團貸款 — 續

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於2020年4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550,000。安排所得款項已按計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非公開發行票據

於2020年2月、3月及5月，貴公司子公司京東世紀非公開發行到期日為三個日期的固定利率定向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非公開發行包括人民幣3,000,000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的利率為2.65%的票據、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10月30日到期的利率為2.75%的票據及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8月18日到期的利率為1.75%的票據。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貴集團擬將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潛在影響

自2020年1月下旬起，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快速蔓延。此後，中國商業及交通中斷對貴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成本增加，尤其是貴集團零售及物流業務的成本。對大件物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影響將取決於病毒爆發的新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爆發嚴重程度的新發展及為抑制爆發而採取的行動），而其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

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融資

2020年4月24日，貴集團就貴公司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的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投資者包括紀源資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CPE等。預計籌集總金額為美元2.3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股權的10.7%，惟需達成完成條件方可作實。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作為電商平台，專門經營工業維護、維修及運營產品及服務，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採購平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向騰訊發行A類普通股

誠如附註28所披露，2020年5月27日，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2,938,584股A類普通股，作為與騰訊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的部分對價。

收購

2019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簽訂最終協議，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7億收購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權。該四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醫藥、零售、電商及房地產業務。

35.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

35.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對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貴公司僅披露母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已被簡化或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貴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有關報表應連同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及其他重大承諾或擔保，已另外於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者除外。

35.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639	944,531
短期投資	767	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08	3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86,818	457,758
流動資產總額	9,765,632	1,402,745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81,301,020	11,678,161
證券投資	13,192	1,895
無形資產(淨值)	965,165	138,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030	15,2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385,407	11,833,923
資產總額	92,151,039	13,236,6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0	20
應交稅金	4,497	64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38,650	34,279
流動負債總額	243,287	34,9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39,290	450,931
無擔保優先票據	6,912,492	992,9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51,782	1,443,848
負債總額	10,295,069	1,478,793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100,000,000,000股 已授權；於2019年12月31日2,520,271,138股A類 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480,575,334股流通在外， 453,672,01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443,739,929股流通在外)	381	55
資本公積	90,676,122	13,024,810
法定儲備	1,459,165	209,596
庫存股	(2,530,166)	(363,436)
累計虧損	(11,912,679)	(1,711,14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163,147	597,999
權益總額	81,855,970	11,757,8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92,151,039	13,236,668

35.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經營費用		
營銷開支.....	(301,495)	(43,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9,688)	(67,466)
經營損失	(771,183)	(110,773)
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	12,575,644	1,806,378
利息收入.....	163,974	23,553
利息費用.....	(376,152)	(54,031)
其他淨額.....	591,872	85,017
淨利潤	12,184,155	1,750,14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184,155	1,750,144
淨利潤	12,184,155	1,750,14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749,865	107,711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312,723	44,920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258,537)	(37,137)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	54,186	7,78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804,051	115,494
綜合收益總額	12,988,206	1,865,638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7,927	100,2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從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收到的現金.....	5,202,711	747,323
京東數科借入的借款.....	(1,631,530)	(234,3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71,181	512,96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131,010)	(18,818)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2,153	16,1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857)	(2,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28,592	18,47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4,378,843	628,981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196,796	315,550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575,639	944,531

35.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 續*列報基礎*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貴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的規定，將其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應連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6.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第IC-1至IC-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以下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納入該等資料僅供參考。



致JD.com, Inc.董事會有關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IC-3至IC-65頁所載JD.com,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問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8日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9年	2020年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36,971,420	43,529,407	6,147,527
受限制現金	4	2,940,859	2,246,361	317,247
短期投資	2(i)	24,602,777	29,364,492	4,147,059
應收款項(淨值)	7	6,190,588	8,264,122	1,167,1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3,130	1,565,622	221,108
存貨(淨值)	8	57,932,156	50,584,695	7,143,924
應收貸款(淨值)	2(l)	1,551,459	1,648,356	232,7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8,102	4,654,583	657,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4,234,067	2,528,439	357,084
持有待售資產	14	—	165,994	23,443
流動資產總額		139,094,558	144,552,071	20,414,654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20,654,071	17,487,942	2,469,769
在建工程		5,806,308	6,264,929	884,777
無形資產(淨值)		4,110,034	3,960,438	559,321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891,742	10,432,470	1,473,34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3	8,643,597	8,444,918	1,192,650
商譽		6,643,669	6,643,669	938,265
股權投資	6	35,575,807	36,772,791	5,193,310
證券投資	5	21,417,104	20,780,630	2,934,786
遞延稅項資產	16	80,556	80,556	11,377
持有待售資產	14	—	2,982,545	421,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06,258	7,292,783	1,029,9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629,146	121,143,671	17,108,754
資產總額		259,723,704	265,695,742	37,523,408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於		
		2019年	2020年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f)	
負債				
流動負債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399,069及人民幣15,376,040。附註1)				
短期借款	9	—	8,601,811	1,214,808
應付款項	10	90,428,382	76,485,078	10,801,757
客戶預付款項		16,078,619	16,150,898	2,280,943
遞延收入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6,193及人民幣555,288).....		3,326,594	4,115,192	581,176
應交稅金	16	2,015,788	1,180,931	166,7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317,978	1,265,959	178,7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	24,656,180	25,375,911	3,583,765
經營租賃負債	13	3,193,480	3,406,984	481,158
持有待售負債	14	—	14,736	2,081
流動負債總額		140,017,021	136,597,500	19,291,2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47,020及人民幣1,491,653)...		1,942,635	1,912,741	270,131
無擔保優先票據	12	6,912,492	13,943,189	1,969,154
遞延稅項負債	16	1,338,988	1,277,404	180,404
長期借款	2(q)	3,139,290	3,188,295	450,273
經營租賃負債	13	5,523,164	5,325,542	752,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883	206,812	29,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82,452	25,853,983	3,651,279
負債總額		159,099,473	162,451,483	22,942,5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27)				
夾層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17	15,964,384	15,965,166	2,254,71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於		
		2019年	2020年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f)	
股東權益：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100,000,000,000股已授權；				
於2019年12月31日2,520,271,138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				
2,480,575,334股流通在外，				
453,672,01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443,739,929股流通在外；				
於2020年3月31日2,523,062,068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				
2,484,240,636股流通在外，				
450,881,08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442,090,839股流通在外。)...	18	381	381	54
資本公積		90,676,122	91,402,064	12,908,437
法定儲備		1,459,165	1,459,165	206,073
庫存股		(2,530,166)	(2,634,318)	(372,037)
累計虧損		(11,912,679)	(10,839,858)	(1,530,88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0	4,163,147	4,902,433	692,356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				
權益總額		81,855,970	84,289,867	11,904,003
非控制性權益	2(c)	2,803,877	2,989,226	422,159
權益總額		84,659,847	87,279,093	12,326,162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259,723,704	265,695,742	37,523,408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收入				
商品收入.....	2(s)	108,651,270	130,093,138	18,372,661
服務收入.....		12,429,789	16,112,071	2,275,459
總收入		<u>121,081,059</u>	<u>146,205,209</u>	<u>20,648,120</u>
營業成本.....	2(v)	(102,897,352)	(123,669,699)	(17,465,498)
履約開支.....	2(x)	(8,063,332)	(10,399,790)	(1,468,731)
營銷開支.....	2(y)	(3,940,399)	(4,468,316)	(631,047)
研發開支.....	2(z)	(3,716,545)	(3,935,159)	(555,7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aa)	(1,321,075)	(1,411,796)	(199,384)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83,218	—	—
經營利潤		<u>1,225,574</u>	<u>2,320,449</u>	<u>327,709</u>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6	(717,422)	(1,120,220)	(158,205)
利息收入.....		312,575	523,054	73,869
利息費用.....		(187,445)	(207,100)	(29,248)
其他淨額.....	15	6,886,036	(132,556)	(18,720)
稅前利潤		<u>7,519,318</u>	<u>1,383,627</u>	<u>195,405</u>
所得稅費用.....	16	(279,640)	(326,444)	(46,103)
淨利潤		<u>7,239,678</u>	<u>1,057,183</u>	<u>149,302</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損失.....		(80,203)	(16,420)	(2,319)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748	782	1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7,319,133</u>	<u>1,072,821</u>	<u>151,511</u>
淨利潤		<u>7,239,678</u>	<u>1,057,183</u>	<u>149,302</u>
其他綜合收益：	20			
外幣折算調整.....		(854,914)	778,641	109,965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 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3,197	109,145	15,414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3,762)	(97,776)	(13,809)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u>(565)</u>	<u>11,369</u>	<u>1,605</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u>(855,479)</u>	<u>790,010</u>	<u>111,570</u>
綜合收益總額		<u>6,384,199</u>	<u>1,847,193</u>	<u>260,872</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80,203)	34,304	4,845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748	782	1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6,463,654</u>	<u>1,812,107</u>	<u>255,917</u>
每股收益	22			
基本(人民幣).....		2.53	0.37	0.05
攤薄(人民幣).....		2.48	0.36	0.05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93,977,289	2,926,684,966	2,926,684,966
攤薄.....		2,952,050,583	2,998,786,445	2,998,786,445

附錄一 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7,239,678	1,057,183	149,302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1,673,068	1,405,625	198,512
股權激勵費用	618,046	976,514	137,910
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損失	(2,794)	2,189	309
遞延所得稅	161,412	(83,646)	(11,813)
債務終止收益	—	(11,101)	(1,568)
無擔保優先票據折價及發行成本的攤銷	3,555	4,476	632
投資資產減值	329,128	26,063	3,681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750,537)	669,703	94,580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	(15,000)	(2,118)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83,218)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717,422	1,120,220	158,205
匯兌收益	(56,218)	(19,188)	(2,710)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	2,136,974	(2,228,784)	(314,764)
存貨	5,780,708	7,361,268	1,039,610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050	(975,667)	(137,7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6,003	(427,802)	(60,41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308,388	198,679	28,0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68,932)	1,448,434	20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513)	(104,537)	(14,763)
應付款項	(8,107,032)	(13,428,780)	(1,896,506)
客戶預付款項	692,916	73,587	10,392
遞延收入	(159,791)	758,703	107,149
應交稅金	(378,247)	(1,022,517)	(144,4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5,315)	693,039	97,876
經營租賃負債	(191,711)	15,882	2,2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789)	962,980	135,99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23,251	(1,542,477)	(217,8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	(4,215,741)	(27,351,214)	(3,862,729)
短期投資到期	2,014,416	22,605,000	3,192,436
購入證券投資	—	(191,026)	(26,978)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350,665	258,618	36,524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現金	(4,166,593)	(1,539,615)	(217,435)
處置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52,672	34,000	4,802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	(9,456,490)	(11,417,361)	(1,612,439)
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	10,556,992	11,332,052	1,600,391
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	(784,029)	(425,097)	(60,035)
購入無形資產	(23,267)	(410)	(58)
購入土地使用權	(185,836)	(132,402)	(18,699)
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1,402,827)	(1,653,755)	(233,555)
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	2,513,916	203,936	28,801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	(41,167)	(5,814)
京東數科償還的借款	3,643,137	365,089	51,560
其他投資活動	—	(243,000)	(34,3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2,985)	(8,196,352)	(1,157,546)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附註2(f)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131,010)	(311,776)	(44,031)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052	42,338	5,97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827	29,000	4,096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4,503,800	8,601,811	1,214,807
償還短期借款.....	(3,732,349)	(5,000)	(706)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6,803,716	960,868
回購無擔保優先票據.....	—	(72,326)	(10,214)
償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3,200,271)	—	—
其他融資活動.....	—	(1,353)	(19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5,951)	15,086,410	2,130,608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23,213)	609,365	86,05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758,898)	5,956,946	841,282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7,502,058	39,912,279	5,636,691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6,743,160	45,869,225	6,477,973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08,835)	(621,392)	(87,757)
為利息支付的現金.....	(95,246)	(97,637)	(13,789)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583,390	777,762	109,841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2,965,815,847	380	(71,519,492)	(3,783,729)	82,832,895	1,400,412	3,359,096	(24,038,081)	1,095,887	60,866,860
普通股的回購	—	—	(1,871,696)	(131,010)	—	—	—	—	—	(131,010)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748)	—	(748)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549,092	34,999	(16,024)	—	—	—	—	18,975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073,982	71,913	439,611	—	—	—	106,522	618,046
淨利潤/(損失)	—	—	—	—	—	—	—	7,319,881	(80,203)	7,239,67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854,914)	—	—	(854,914)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565)	—	—	(56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	—	—	—	827	827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7,304)	—	—	—	—	(7,304)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2,965,815,847	380	(70,768,114)	(3,807,827)	83,249,178	1,400,412	2,503,617	(16,718,948)	1,123,033	67,749,845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2,973,943,149	381	(49,627,886)	(2,530,166)	90,676,122	1,459,165	4,163,147	(11,912,679)	2,803,877	84,659,847
普通股的回購	—	—	(2,382,740)	(311,776)	—	—	—	—	—	(311,776)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782)	—	(782)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2,349,640	149,763	(42,701)	—	—	—	150,010	107,062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049,312	57,861	768,643	—	—	—	—	976,514
淨利潤/(損失)	—	—	—	—	—	—	—	1,073,603	(16,420)	1,057,183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727,917	—	50,724	778,641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11,369	—	—	11,36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	—	—	—	1,035	1,035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2,973,943,149	381	(47,611,674)	(2,634,318)	91,402,064	1,459,165	4,902,433	(10,839,858)	2,989,226	87,279,093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JD.com, Inc. (「貴公司」) 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商並致力於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貴集團」)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其零售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 (統稱「京東平台」) 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貴集團通過自營模式服務消費者，專注於產品選擇、價格及便利，通過平台模式服務第三方商家，提供程序令商家可在京東平台銷售產品並自行或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服務履行訂單。憑藉其人工智能能力和技術，貴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憑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貴集團通過貴集團的物流業務 (「京東物流」) 向第三方 (包括京東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

2017年6月前，貴集團通過貴集團金融業務 (「京東數科」，前稱「京東金融」) 向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由於京東數科重組，其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京東數科重組後，貴集團將其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出售，並在京東數科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獲得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此外，在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貴集團能將其有關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數科股權。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貴集團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可實現開發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金進行新開發及擴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隨附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

附錄一 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於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	10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09年6月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晟達元」)	100%	中國上海，2011年4月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	80%	中國香港，2011年8月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1年11月
Jingdong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Jingdong Express」)	80%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尚科」)	100%	中國北京，2012年3月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3年7月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00%	美國特拉華，2013年8月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0%	中國重慶，2014年6月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4年10月
JD.co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新加坡，2014年11月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2月
JD.co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5年3月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京迅遞」)	100%	中國江蘇，2016年1月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80%	中國陝西，2017年5月
Jingdo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8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11月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	80%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Jiankang Limited	86%	開曼群島，2018年11月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9年4月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36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		中國江蘇，2010年9月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邦能」)		中國江蘇，2015年8月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中國北京，2012年8月
橫琴峻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2017年4月
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7月
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 組織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

於2007年4月及2017年5月，貴公司分別在中國成立京東世紀及西安京迅遞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4月、2010年9月、2015年8月及2017年6月，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及西安京東信成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各實體的實收資本由貴公司出資，其成立旨在促進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通過訂立一系列協議，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成為京東世紀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西安京東信成則成為西安京迅遞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京東世紀成為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而西安京迅遞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京邦達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由貴公司子公司變成貴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經營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協議包括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可由貴集團的相關中國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子公司選擇在到期日前延長。管理層認為，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為其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原則，請參閱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借款合同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授予免息貸款，專門用作為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併表時，首次及後續注資的貸款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抵銷。在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要求名義股東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算貸款金額。借款合同可於到期時續期。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名義股東購買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權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名義股東已協定，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股權或宣派任何股息。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委聘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為技術平台及技術支持、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釐定。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協議期限內，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已授予京東360非獨家權利，以在京東360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內及中國領土內使用京東世紀開發或擁有的若干軟件產品、商標、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網站、著作權及域名。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授權費金額基於協定安排決定。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將彼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彼等須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質押品並擔保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履行。未經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義務，或創立或允許創立可能對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所質押的股權。發生違約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受質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而處置質押的股權。股權質押合同將於名義股東已完成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之日起第二週年屆滿，除非被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早終止。

• 授權委託書

根據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名義股東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名義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各授權委託書在名義股東仍然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一直有效。各名義股東已放棄根據各授權委託書授予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貴集團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基於京東360產生的經營成本決定。

•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名的候選人為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董事，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且須促使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推薦的人士任命為可變利益實體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貴公司相信，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授權。貴公司相信，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可依法執行。此外，如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能被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貴公司相信，貴公司因上述風險而不再能控制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很低。

下表載列合約協議構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已計入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8,749,631	38,688,626
負債總額.....	43,734,593	44,339,46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2,028,070	16,314,403
淨利潤/(損失).....	410,899	(630,740)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877)	(484,6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8,369)	(966,0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2,603	1,480,97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143,357	30,314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80,204	926,653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23,561	956,967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一詞亦指包含其子公司的整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證券投資、股權投資、物業、設備及軟件、無形資產、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經營租賃負債和結欠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負債。有關餘額已於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按照合約協議，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指導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金額為人民幣1,090,876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只能用於清償義務的資產。由於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並無就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負債向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84,962及人民幣5,650,835。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貴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或貴集團向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集團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貴集團未來可能酌情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可能使貴集團承受損失。

貴集團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在貴集團持有該等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時，其被視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在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時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p)。

京東數科（因重組而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貴集團）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貴集團及任何子公司均不被視為主要受益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列報基礎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隨附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a. 列報基礎 — 續**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隨附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報表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關於合併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及腳註。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般所載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根據規例S-X第10條壓縮或省略。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與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的基礎編製，包括貴集團為公正呈列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須的所有調整。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來自該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但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須的所有資料及腳註。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已根據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用戶已閱讀或已使用先前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推測而編製。因此，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腳註一併閱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不一定代表完整會計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

b. 合併原則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貴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一般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c. 非控制性權益

就貴公司的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貴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其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在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c. 非控制性權益 — 續**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獨立披露，以與貴公司的權益相區分。

d.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但不限於)退貨準備、賣家及客戶激勵、確定獨立售價、股權激勵費用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稅項、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無形資產及商譽、壞賬準備(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存貨準備、存貨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租賃的折現率、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及可變利益實體併表。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別。

e.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實體一般使用各自的當地貨幣為記賬本位幣。各自的記賬本位幣基於ASC專題830號「外幣事項」的標準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權威銀行所報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淨額的一部分入賬。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匯兌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218及人民幣19,188。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本期產生的盈利除外)使用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開支、收益及損失使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e. 外幣折算 — 續**

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折算調整總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854,914及收益人民幣778,641。

f. 便利折算

於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美元1.00兌人民幣7.0808的匯率折算，即2020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公告所載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本可或可以按該2020年3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定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h. 受限制現金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即於若干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若干存款。就分類為權益的證券而言，投資按公允市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利息收入。貴集團亦持有分類為債務的證券，有關投資作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入賬。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按公允價值報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已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實現收益或損失的期間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計入利息收入。

此外，短期投資亦包括原到期時間長於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j.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主要指應收客戶及線上付款渠道的款項，扣除壞賬準備後入賬。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自營業務的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有關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入賬。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法定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用評估。

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貴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p)。

除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貴集團維持信貸損失的估計壞賬，以抵減壞賬後的應收款項金額認為是可收回的金額。貴集團將未收回餘額的時間長短、還款記錄、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作為信用品質指標，以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範圍內監察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並以該等因素作為估計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貴集團在估計壞賬與實際壞賬之間存在重大差別時定期調整準備百分比。如有確切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亦在確定很可能出現損失的期間計提特別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用盡所有收款努力後核銷。有關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請參閱附註2(o)。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k.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由可供出售商品組成)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沖減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貴集團亦就貴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擁有存貨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產品不計入貴集團的存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l. 應收貸款(淨值)

應收貸款(淨值)指與京東數科合作向貴集團平台業務的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的消費信貸。由於與京東數科的歷史合約安排，貴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包括該等應收貸款)的合法擁有人，而京東數科進行相關信貸評估並吸收信用風險。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一般介於1個月至24個月。由於京東數科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應收款項，以吸收信用風險，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對相關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未收回本金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9,886及人民幣215,389，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在投資活動中。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通過將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p)。

m.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貴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貴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投資是否實質上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貴集團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貴集團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貴集團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貴集團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貴集團持有該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貴集團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m. 股權投資 — 續

貴集團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私募股權基金（貴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專題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貴集團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額。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的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貴集團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如有）。

n. 證券投資

貴集團投資有價股權證券，以實現業務目標。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有價證券分類為易於獲得公允價值的投資，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採用ASU 2016-01後，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

o. 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於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號)：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計量」（「ASC 326」），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o 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 續

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測，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通過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量所有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326。根據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本準則範圍內主要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採用新準則對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p.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貴集團與京東數科合作，定期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以所轉移資產作為保證，發行債權證券予第三方投資者及京東數科。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不可向貴集團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資產的收款支付。

根據ASC專題810號「合併」，證券化工具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當經濟利益以次級權益形式保留，且貴集團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時，貴集團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因此，貴集團不得將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轉移確認為銷售。合併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作為融資類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貴集團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則貴集團不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根據ASC專題860號「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讓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轉讓人不再繼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 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會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當應用ASC 860時，只要受讓人不會被轉讓方合併，則可忽略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同一控制」的關係。

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0月前有權持續參與證券化工具，因此貴集團無法通過將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終止確認現有應收款項。根據ASC 860，融資類交易的所得款項基於各自的預期還款日期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流動及非流動無追索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p.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 續**

證券化債務。雖然資產支持債權證券的合同到期日為2018年至2019年，但證券於相關被質押資產的收款發生時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質押應收款項、質押應收貸款為零。

自2017年10月起，貴集團修訂若干結構性安排，以放棄在設立新證券化工具時的持續涉入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銷售類安排終止確認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00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500,000），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2,324,592（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27,030）及應收貸款人民幣675,408（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72,970）；終止確認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500,000），京東數科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擔任資產服務機構並於該等交易中購買證券化工具的次級層證券。在相關消費者未能按合約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者（包括京東數科）對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於列報期間，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並不重大。

q. 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無擔保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按賬面價值確認。利息費用於估計信貸期限內預提，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r. 公允價值

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部分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非暫時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固定資產。

會計準則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基於對公允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r. 公允價值 — 續

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準則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反映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 包括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值。

第3級 — 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會計準則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或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成單一現值。估值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期望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s. 收入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

遵照ASC 606的標準，貴集團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貴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預計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預計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淨額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s. 收入 — 續

425,135及人民幣440,652，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從客戶收回的與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相關的產品的權利是貴集團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54,298及人民幣469,451，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購買京東平台銷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將其確認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收入。採用ASC 606後，貴集團於預期客戶兌換期間確認估計未消耗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貴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賣家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貴集團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商品收入

貴集團按總額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701,598及人民幣77,630,952，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49,672及人民幣52,462,186。貴集團商品收入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

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運營貴集團平台業務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商定金額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扣除退貨撥備）確認。

貴集團在自身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關聯方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產品信息的有效點擊向客戶收費），以及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多個網站投放廣告。貴集團基於有效點擊確認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s. 收入 — 續**服務收入 — 續

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展示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所呈列期間，貴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廣告互換交易。

貴集團運營物流基礎設施並通過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倉儲、運輸、配送及售後服務)。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原因是貴集團在履行合約的服務過程中，持續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京東Plus會員為貴集團核心客戶提供了更好的購物體驗及不斷發展的一系列優惠，這些優惠代表隨時可用的單一義務。訂閱費於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有關安排的收入於訂閱期間確認。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7*24小時響應客戶售後需求的客戶服務，以及方便客戶退貨、換貨及維修有缺陷商品的退換服務。上述服務免費提供。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退/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對所列報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3,717及人民幣9,526,815，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86,072及人民幣6,585,256，主要來自新業務分部。

t.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壞賬準備及授權信貸撥備基於貴集團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估計，有關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現有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貴集團客戶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扣除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190,588及人民幣8,264,122。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347,848，其中人民幣11,593,554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收入。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178,831。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t. 合同餘額 — 續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成本包括若干合作夥伴銷售激勵計劃。貴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1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約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u.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貴集團免費向客戶提供兩類折扣優惠券(稱為東券及京券)，以激勵購買。

- 東券在當前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該優惠券要求客戶未來購買金額達到最低金額，才能享受優惠券提供的價值。根據ASC 606，未來購買折扣產品的權利不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該折扣不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貴集團評估折扣的重要性時，考慮折扣佔未來最低總購買金額的比例、客戶歷史使用模型及東券與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折扣相比的相對未使用數量及貨幣價值。東券在未來購買使用時作為收入抵減入賬。
- 京券在合資格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京券可在未來購買時使用，未來購買的最低金額並無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所提供的京券被視為ASC 606範圍內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京券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因此，所交付產品及所獎勵的京券作為合約中確定的兩類獨立的履約責任處理。銷售總對價根據管理層對各履約責任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而分配。分配至京券的金額遞延至京券兌換時或優惠券到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京券的到期時間為發放後一年。於呈列期間，已到期京券的金額不重大。

註冊客戶亦可賺取京豆，京豆根據客戶在貴集團網站進行的若干活動推出，如購買商品或評價其購買體驗。京豆可用作現金購買貴集團出售的任何產品，將直接減少客戶支付的金額，或可兌換為東券，可在京東平台若干店舖使用。貴集團將銷售產品及評價購買體驗所獎勵的京豆作為收入產生活動的一部分。京豆被視為合約中確定的獨立履約責任。因此，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所獎勵的京豆分配至產品及京豆。分配至京豆的對價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在京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京豆將在發放後下一年末到期。於呈列期間，已到期京豆的金額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v.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w. 返利及補貼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賣家產品分開，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將有關金額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x.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貴集團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貴集團產品而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歸類為營業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履約開支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22,077及人民幣5,130,512。

y.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貴集團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並將該市場推廣成本確認為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

廣告成本主要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貴集團線上平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y. 營銷開支 — 續**

吸引或挽留客戶的激勵計劃，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共人民幣2,991,732及人民幣3,661,414。

z.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貴集團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開支。研發開支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支出不重大，軟件開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研發開支」中。

aa.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bb. 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顧問授出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貴集團根據ASC專題718號「薪酬 — 股份薪酬」對向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提前採用ASU 2018-07「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在此之前，貴集團根據ASC 505-50《向非員工的股份支付》對向非員工發行的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為費用：a) 若未規定歸屬條件，則於授出日期即刻確認；或b) 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即歸屬期)，採用分期行權法確認。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bb.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貴公司普通股股價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貴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貴公司的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貴公司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貴公司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貴集團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貴集團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

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

沒收的激勵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cc.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是按照有關稅收管轄機構的規定，在財務報表淨利潤的基礎上，對稅務上不認可的收入項和不可扣除的費用項進行調整，按照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計算。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和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來確定，金額為暫時性差異乘以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按照稅法規定使用的法定稅率。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貴集團會計提減值準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多半可能」發生，則貴集團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項稅務優惠。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貴集團就未確認稅務優惠估計負債並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司法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cc. 所得稅 — 續

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貴集團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貴集團會在審計結束期間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的改變,在發生改變的當期予以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dd. 租賃

2019年1月1日前,貴集團採納ASC專題840號(「ASC 840」)「租賃」,各項租賃在合同開始日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開始採用ASC專題842號「租賃」(「ASC 842」),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貴集團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然而,貴集團於任何所列報的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貴集團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以未來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並加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後,按租賃期開始時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作為初始確認。由於對於貴集團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貴集團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當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包含續租或不含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貴集團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亦進行售後租回交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其後按公允租金自買方出租人租回所轉讓資產。根據ASC專題842-40-25-1號及ASC 606,轉讓相關資產被視為出售,根據ASC 842,回租交易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貴集團將相關資產的出售及回租分開核算。交易完成後,該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即轉移至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根據ASC 360「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dd. 租賃 — 續**

時確認該等資產處置損益。回租交易根據ASC 842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

ee.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是一段期間內除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外，貴集團權益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而出現的變動。所列報期間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變動、外幣折算調整，以及應佔股權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ff.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使用庫存股法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考慮貴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攤薄股份的影響。股權攤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及併表子公司。若納入上述影響將具有反攤薄的效果，則該部分影響不會包括在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中。

g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是企業的各部分，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小組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按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大業務分部。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銷售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開發的物業。

hh. 近期會計公告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測，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所有預期信貸虧損。其取代現有的實際虧損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hh. 近期會計公告 — 續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 續

損計量。該ASU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提早採用。貴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準則。採用該新準則的影響對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指引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2步(要求分配假設購買價)。商譽減值目前將為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早前第2步商譽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ASU應就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或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允許就2017年1月1日後的測試日期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用。貴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新準則，對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 — 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闡明公司應考慮要求公司根據專題323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的可觀察交易，以便在採用權益法前或終止權益法時立即根據專題321號應用簡易計量法。該ASU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於財務報表尚未頒佈的中期期間提早採用。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更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所呈列期間，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或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令貴集團承受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大

3. 集中及風險 — 續

信用風險集中 — 續

部分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於2015年5月1日，中國新《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須為目前其存放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為貴集團賬戶提供完全保障，原因是貴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賠償限額。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貴集團相信，持有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一般無擔保，主要來自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察未收回餘額，減輕了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京東數科對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京東數科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與消費信貸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承擔風險。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受到政府管制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3,601,008及人民幣37,369,616。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貴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中國其他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才能處理匯款。

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幾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時常波動幅度巨大且無法預測。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難以預測中國市場力量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4. 受限制現金

為滿足特定業務經營的需要(主要包括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940,859及人民幣2,246,361。

5.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期間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3,590,620	3,590,620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23,206,770	—	23,206,770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21,417,104	21,417,104	—	—
資產總額	<u>48,214,494</u>	<u>25,007,724</u>	<u>23,206,770</u>	<u>—</u>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737,876	737,876	—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26,529,672	—	26,529,672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20,780,630	20,780,630	—	—
資產總額	<u>48,048,178</u>	<u>21,518,506</u>	<u>26,529,672</u>	<u>—</u>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貴集團用於持續計量貴集團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說明如下。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貴集團使用有關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對貨幣市場基金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替代定價來源及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模型對理財產品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理財產品的原到期時間通常較短，為不到一年，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理財產品錄得的未實現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813及人民幣88,246。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並無錄得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貴集團使用相關證券的活躍市場報價對上市股權證券估值，因此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期內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淨額確認。

下表概述證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初始成本	未實 現收益總額	未實 現損失總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18,329,057	5,008,610	(1,920,563)	21,417,104
2020年3月31日	18,477,597	5,592,543	(3,289,510)	20,780,630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並持有中國聯通約2.4%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於中國聯通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1,178,624（於2019年12月31日：未實現損失人民幣688,141）。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Vipshop Holdings Ltd.（「唯品會」），總對價為人民幣2,794,547，並持有唯品會約5.5%股權。於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購買額外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121,792。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於唯品會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660,042（於2019年12月31日：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077,422）。

於2017年，貴集團投資Farfetch.com Limited（「Farfetch」），總對價為人民幣2,713,285。於2018年9月21日，Farfetch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Farfetch首次公開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證券投資 — 續

發售的同時，貴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186,155的額外股份，並開始將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於Farfetch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528,081（於2019年12月31日：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59,589）。

於2018年，貴集團投資ESR Cayman Limited（「ESR」），總對價為人民幣1,952,325。於2019年11月1日，ESR完成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ESR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貴集團出售其於ESR的約3.4%投資，並開始將餘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於ESR投資的累計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672,225。（於2019年12月31日：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777,252）。

其他金融工具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就披露而估計公允價值的其他金融工具如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189,560及人民幣29,403,944。

無擔保優先票據。貴集團於較不活躍市場使用報價釐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因此，貴集團將無擔保優先票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195,427及人民幣14,413,004。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由於短期的性質，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由於短期的性質，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和客戶預付款項，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與貸款方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協議下的利率基於市場上現行利率確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5.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商譽。由於使用公司特定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性，計量商譽公允價值估計值使用的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級。

股權投資。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資，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如被投資方近期完成的融資輪次。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計量，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9,128及人民幣20,139，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估計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6—「股權投資」討論。

6. 股權投資

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根據ASU 2016-01，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使用簡易計量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580,557及人民幣17,921,500。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919及人民幣3,376,469。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向多家非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民幣1,406,442及人民幣1,127,843，有關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入賬，或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具有經營協同效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貴集團將於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愛回收」)的投資按簡易計量法入賬。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在線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愛回收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將其拍拍二手業務併入愛回收，並將於未來五年安排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資現金人民幣138,582，以換取愛回收額外優先股投資。上述投資愛回收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380,825。

6.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共人民幣15,474,822（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9,331），主要包括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的投資人民幣5,812,216、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的投資人民幣1,585,724、於Dada Nexus Limited（「達達」）的投資零、於Tuniu Corporation（「途牛」）的投資人民幣378,829、於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的投資人民幣881,187及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的投資人民幣794,041。貴集團對於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永輝的投資

於2016年8月11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永輝10%股權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永輝。於2018年5月及2020年2月，貴集團向永輝現有股東購買額外普通股，貴集團於永輝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權益相應由10%增加至12%。永輝為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永輝的投資的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776,853。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11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永輝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5,508,062	5,812,216
按比例應佔永輝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249,239	2,327,244
正基礎差異.....	3,258,823	3,484,972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989,726	2,128,213
可攤銷無形資產(*).....	1,692,129	1,809,012
遞延稅項負債.....	(423,032)	(452,253)
	3,258,823	3,484,972
於永輝的股權的累計收益.....	428,729	414,104

(*) 於2020年3月31日，未計入永輝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15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永輝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為人民幣8,248,601及人民幣11,564,173。

6.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易車的投資

於2015年2月16日，貴集團通過認購佔易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25%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投資易車。易車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中領先的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納斯達克上市。初始投資易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496,188，由人民幣2,450,920的現金及人民幣3,045,268等值的未來服務組成，該等服務包括於5年期間為其獨家開放京東平台的新車及二手車頻道以及獲得貴集團核心平台的其他支持。於2016年6月17日，貴集團通過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28,975，進一步購買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易車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4%。

於易車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817,781	1,585,724
按比例應佔易車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347,924	2,115,867
負基礎差異.....	<u>(530,143)</u>	<u>(530,143)</u>
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	—
可攤銷無形資產(**).....	<u>(530,143)</u>	<u>(530,143)</u>
	<u>(530,143)</u>	<u>(530,143)</u>
於易車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3,910,223)	(4,142,280)

(*) 於2019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對其於易車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易車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和易車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2019年3月31日易車股份的收市報價，貴集團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88,453，以將其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20年3月31日，於易車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易車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530,143。該差異不進行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易車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1,793,871及人民幣1,275,557。

於達達的投資

於2016年4月，貴集團與達達（中國最大的眾包配送平台）簽署一系列協議。貴集團取得了a) 達達新發行的普通股，佔達達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約8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約41%股權；b) 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達達約7%股權；及c) 於未來兩年按預定價格購

6. 股權投資—續

權益法—續

於達達的投資—續

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上述投資及認股權證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08,200，包括現金人民幣1,298,700、貴集團未來的服務(包括10年供應鏈支持、7年流量及其他額外支持、7年O2O業務的不競爭義務)以及貴集團的O2O業務京東到家。貴集團持有達達6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達達的創始人在交易後持有決定票。

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對收到的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於2016年4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收到的資產／投資	
達達普通股	2,164,050
達達優先股	1,298,700
購買達達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45,450
	<u>3,508,200</u>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	—
按比例應佔達達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701,718)	(1,699,784)
正基礎差異.....	<u>1,701,718</u>	<u>1,699,784</u>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1,605,891	1,605,891
可攤銷無形資產(*).....	127,770	125,190
遞延稅項負債	(31,943)	(31,297)
	<u>1,701,718</u>	<u>1,699,784</u>
於達達普通股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2,164,050)	(2,164,050)

(*) 於2020年3月31日，未計入達達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6年。

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核算，原因是相關優先股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於2020年3月31日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為獨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5,450入賬。於2017年12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行使全部認股權證，並

6.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達達的投資 — 續

以預定價格購買達達額外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983,820。於2018年8月9日，貴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30,808，以認購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於2018年，貴集團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已減少至零。根據ASC 323-10-35-25，由於貴集團於達達的總投資包括優先股投資，貴集團應繼續確認達達的損失，最多為貴集團優先股投資的賬面價值。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貴集團持有的達達優先股投資的所有權水平及優先程度，貴集團就於達達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累計損失人民幣1,666,703。於2020年3月31日，達達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41,997。

於途牛的投資

於2014年12月，貴集團購買途牛7%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5,930。途牛為中國領先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貴集團將初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

於2015年5月22日，貴集團進一步購買途牛新發行的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188,490，包括人民幣1,528,275的現金及人民幣660,215等值的未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授予途牛於5年內京東平台度假頻道的獨家經營權，並作為貴集團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的優先合作夥伴。2015年5月後續投資後，貴集團持有途牛已發行流通股份約28%，並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於途牛的投資。

於途牛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457,443	378,829
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633,295	554,681
負基礎差異.....	<u>(175,852)</u>	<u>(175,852)</u>
負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	—
可攤銷無形資產(**).....	(175,852)	(175,852)
遞延稅項負債.....	—	—
	<u>(175,852)</u>	<u>(175,852)</u>
於途牛的股權的累計損失.....	(2,036,702)	(2,115,316)

(*) 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貴集團對其於途牛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途牛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途牛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

6.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途牛的投資 — 續

日的收市報價，貴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22,212及人民幣86,072，以將其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20年3月31日，於途牛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途牛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175,852。該差異不進行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途牛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457,443及人民幣184,359。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

於2019年4月，貴集團投資人民幣1,274,257(包括現金及承繼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的現有股東(「賣方」)的債務)，作為向賣方收購江蘇五星普通股的對價，以換取江蘇五星總股權的46%。貴集團亦向賣方提供人民幣1,024,946的15個月計息貸款，並有權購買額外股份。由於貴集團已通過提名5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江蘇五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江蘇五星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317,045	881,187
按比例應佔江蘇五星的有形及 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480,438	50,990
正基礎差異.....	836,607	830,197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586,325	586,325
可攤銷無形資產(*).....	206,069	200,848
物業(*).....	127,641	124,316
遞延稅項負債.....	(83,428)	(81,292)
	836,607	830,197
於江蘇五星的股權的累計收益/(損失).....	42,788	(393,070)

(*) 於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及物業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分別為19年及24年。

於易鑫的投資

於2015年2月及2016年8月，貴集團分別投資現金美元100,000及美元30,000，以購買易鑫新發行的優先股。易鑫為易車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於易鑫的投資按成本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投資的相關股份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

6.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 — 續

於易鑫的投資 — 續

於2017年11月16日，易鑫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發售後，貴集團持有易鑫已發行流通股份約11%，該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早前投資的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且貴集團通過提名9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及對其控股股東易車的重大影響而取得了重大影響。

於易鑫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1,206,741	794,041
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1,663,071	1,646,057
負基礎差異(**)	<u>(456,330)</u>	<u>(852,016)</u>
於易鑫的股權的累計收益／(損失).....	345,749	(66,951)

(*) 於2020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對其於易鑫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投資後易鑫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以及易鑫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後，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易鑫於2020年3月31日的收市報價，貴集團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95,686，以將其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於2020年3月31日，於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比例應佔易鑫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之間的負基礎差異為人民幣852,016。該差異不進行攤銷。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易鑫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收市報價)分別約人民幣1,060,433及人民幣794,041。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貴集團對其採用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簡易計量法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9,128及人民幣20,139，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簡易計量法投資的累計減值為人民幣2,478,521。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88,453及人民幣395,686，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7.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	2,392,737	5,058,978
物流應收款項	3,073,641	2,853,865
廣告應收款項及其他	1,042,211	831,405
應收款項	6,508,589	8,744,248
壞賬準備	(318,001)	(480,126)
應收款項(淨值)	6,190,588	8,264,122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餘額	(178,393)	(318,001)
新增／信用損失準備	(213,395)	(163,771)
核銷	73,787	1,646
於期末的餘額	(318,001)	(480,126)

(*) 就有關消費信貸業務的應收款項(計入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京東數科對個人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並取得該業務的回報，因此並無就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8.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58,795,341	52,304,585
包裝材料及其他	223,234	225,657
存貨	59,018,575	52,530,242
存貨減值準備	(1,086,419)	(1,945,547)
存貨(淨值)	57,932,156	50,584,695

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非公開發行票據及金融機構借款。所有該等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

9. 短期借款—續

於2020年2月及3月，貴公司子公司京東世紀非公開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固定利率定向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非公開發行包括人民幣3,000,000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的利率為2.65%的票據及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10月30日到期的利率為2.75%的票據。該等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貴集團擬將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非公開發行票據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0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601,811。於2020年3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年化加權平均利率為約2.82%。

10.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74,639,015	61,940,725
應付運費及其他	15,789,367	14,544,353
總計	<u>90,428,382</u>	<u>76,485,078</u>

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4,619,420	14,924,649
薪金及福利	5,037,530	4,426,487
應付短期租賃租金	332,893	365,125
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	614,712	831,929
退貨撥備負債	425,135	440,652
預提行政開支	368,821	393,510
專業費用	268,054	345,172
車輛費用	190,289	196,031
應付利息	43,598	162,371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行權應付款項	403,398	715,399
有關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的 不競爭義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83,093	84,390
其他	<u>2,269,237</u>	<u>2,490,196</u>
總計	<u>24,656,180</u>	<u>25,375,911</u>

12.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6年4月，貴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16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79,289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35,727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

於2020年1月，貴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美元1,000,000。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20年1月14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36,805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44,681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按重新購買價格美元10,224（人民幣72,326）自公開市場購回貴公司本金總額為美元12,000（人民幣84,970）的無擔保優先票據。貴集團已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購回無擔保優先票據，相關購回收益人民幣11,101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		實際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到期的利率為3.125%的 美元500,000票據	3,477,276	3,533,579	3.37%
於2026年到期的利率為3.875%的 美元500,000票據	3,435,216	3,490,692	4.15%
於2030年到期的利率為3.375%的 美元700,000票據	—	4,886,298	3.47%
於2050年到期的利率為4.125%的 美元300,000票據	—	2,032,620	4.25%
賬面價值.....	6,912,492	13,943,189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63,708	141,990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	6,976,200	14,085,179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貴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12. 無擔保優先票據 — 續

於2020年3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人民幣3,542,550、人民幣3,542,550、人民幣4,924,145及人民幣2,075,934分別將於2021年、2026年、2030年及2050年到期。無擔保優先票據將按照下列時間表到期：

	本金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3,542,550
兩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10,542,629
總計	<u>14,085,179</u>

13. 租賃

貴集團擁有關於倉庫、店舖、辦公場所、配送中心及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的其他公司資產的經營租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資料概述如下：

	於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8,643,597	8,444,918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3,193,480	3,406,984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523,164	5,325,542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u>8,716,644</u>	<u>8,732,526</u>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4.4年	4.3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	4.7%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成本及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成本	750,348	923,685
短期租賃成本	257,202	364,965
總計	<u>1,007,550</u>	<u>1,288,650</u>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694,603	714,968

13. 租賃—續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時間概述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餘下時間.....	2,752,033
2021年.....	2,400,189
2022年.....	1,644,285
2023年.....	1,109,649
2024年.....	681,076
2025年及之後.....	1,111,961
租賃付款總額.....	9,699,193
減：利息.....	(966,667)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u>8,732,526</u>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重大租賃合約。

14.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貴集團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以管理不斷擴大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於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連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為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成立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承諾資本總額逾人民幣48億。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80%。

此外，於2019年2月27日，貴集團與核心基金訂立最終協議，據此，貴集團會將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的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出售予核心基金，並同時租回該等已完工設施以用於經營，初始租期為5至6年。已完工設施的初始年租金約人民幣7億，5年期間內每年增加3%，租金費率將於每5年期間開始時按照公平市場租金的增長率調整。初始租賃協議到期後，如經調整租金費率可接受，貴集團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租賃。核心基金將使用槓桿為購買提供資金，購買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債務融資的供應。

核心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貴集團及GIC的代表）監督核心基金的關鍵經營。鑒於核心基金由貴集團與GIC共同控制，貴集團未將核心基金合併入賬，而於核心基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貴集團已通過提名4名投資委員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租回交易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ASC 842核算，相應記錄了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

14.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 續

於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的物流設施資產組別的交割條件已滿足，核心基金與銀團簽署最終融資協議，為收購提供資金，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完工資產錄得總處置收益人民幣3,801,492，為淨資產現金對價(包括已收到及預期收到的對價)超出所處置淨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價值的部分。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貴集團將在完成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於2020年1月，貴集團董事會批准連同GIC成立另一物流投資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 (「核心基金II」)的提議，以複製核心基金的成功經驗。貴集團將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II總資本的10%，GIC將承擔剩餘90%。

此外，於2020年1月20日，貴集團與核心基金II訂立最終協議，將於其後12個月內出售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6億的若干現代物流設施，並同時租回部分該等已完工的設施，以用於經營目的。核心基金II亦將使用槓桿為購買提供資金，購買完成將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債務融資的供應。與銷售安排有關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將出售予核心基金II的物流設施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3,457分類為持有待售流動資產，並將所有相關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15.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	15,000
政府補助.....	1,276,272	425,815
投資資產減值.....	(329,128)	(26,063)
匯兌收益.....	56,218	19,188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損失).....	5,750,537	(669,703)
其他.....	132,137	103,207
總計.....	<u>6,886,036</u>	<u>(132,556)</u>

政府補助指相關中國市政府部門就貴集團實現的業務成就而提供予貴集團的獎勵。當收到政府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政府補助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

15. 其他淨額 — 續

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完全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確定，不能保證未來貴集團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16. 稅項**a) 增值稅**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音像製品及書籍的收入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0%及9%。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在中國銷售其他產品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3%。遵照中國相關增值稅法規，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獲豁免就銷售書籍的收入繳納增值稅。

貴集團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0%/9%（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線上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為6%。同時，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居民必需品送貨服務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部分豁免，豁免屆滿時間將由政府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情況而定。

貴集團亦須在中國就線上廣告服務按3%的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該稅項於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應繳費額的50%減徵。

b) 所得稅*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行法律，貴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子公司須就印度尼西亞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所得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2017/2018納稅年度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2019納稅年度開始，於香

16.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香港 — 續

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首港元200萬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稅法，貴公司於境外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被評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作為「軟件企業」，北京尚科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其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優惠待遇不能同時享受。北京尚科已應用「軟件企業」優惠待遇，於2019年及2020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

若干企業如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述若干一般限制的情況下，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集團數家實體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

16. 稅項 — 續

b) 所得稅 — 續

中國 — 續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及實際所得稅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8,228)	(410,090)
遞延稅項減免／(開支)	(161,412)	83,646
所得稅費用總額	<u>(279,640)</u>	<u>(326,444)</u>
實際所得稅率	3.7%	23.6%

就中期所得稅列報而言，本集團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並將其應用於年初至今的一般收入。特殊或非經常項目(包括估值準備判斷變動及稅法或稅率變動的影響)的稅務影響於所呈列中期期間反映。

17.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以通過發行京東物流的母公司Jingdong Express的A系列優先股(「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Jingdong Express所有權約19%)，為Jingdong Express募集資金，總金額為美元2,510,000(人民幣15,973,564)。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被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如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且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未被轉換，有關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條件贖回。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是滿足條件(i)已獲Jingdong Express董事會批准，或(ii)每股發售價令緊隨該發售完成後Jingdong Express的價值IPO不低於美元20,000,0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貴集團就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確認價值增加(如適用)，至贖回價值。

由於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嵌入的轉換與贖回特性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其自身密切相關，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需要一分為二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不存在交易Jingdong Express股份的市場機制，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易轉換成現金。

貴集團認為，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不存在嵌入式實益可轉換特徵，原因是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貴集團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協助下確定的Jingdong Expres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17.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004,000,000	15,961,284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3,1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004,000,000</u>	<u>15,964,384</u>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004,000,000	15,964,384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782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u>1,004,000,000</u>	<u>15,965,166</u>

18. 普通股

成立時，1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0002美元發行。

於2014年3月，貴公司就騰訊交易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發行351,678,637股普通股（附註23）。此外，於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貴公司發行166,120,400股A類普通股。同時，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定向增發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

於2016年6月，貴公司就沃爾瑪交易向Newheight Holdings Ltd（沃爾瑪的全資子公司）發行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

於2018年6月，貴公司向Google LLC發行27,106,948股A類普通股，扣除融資費用後，收到對價美元549,836（人民幣3,531,870）。

於2019年5月，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8,127,302股A類普通股（附註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就未來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保留的普通股分別為137,075,214股及136,299,600股。

19.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1,000,000的美國存託股。

根據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已回購2,332,048股美國存託股。於2018年12月，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29,999（人民幣205,886）回購1,396,200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元21.48。於2019年1月，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19,101（人民幣131,010）回購935,848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

19. 股份回購計劃 — 續

於2020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美元2,000,000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元44,132（人民幣311,776）回購1,191,370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37.04美元。

貴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回購的普通股，並將該筆庫存股加入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20.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普通股股東應佔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外幣折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 收益／(損失)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3,358,469	627	3,359,096
其他綜合損失	(854,914)	(565)	(855,479)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2,503,555	62	2,503,617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108,334	54,813	4,163,147
其他綜合收益	727,917	11,369	739,286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4,836,251	66,182	4,902,433

呈列期間有關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21. 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8,046及人民幣976,514。下表載列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3,029	20,860
履約開支.....	57,538	131,878
營銷開支.....	39,183	77,072
研發開支.....	226,955	360,5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1,341	386,105
總計	618,046	976,514

21.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一項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規管獎勵條款），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股權激勵。

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已保留167,130,938股普通股，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授出。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一般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首週年日期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京東數科重組後，京東數科的員工地位由貴公司子公司的員工變成貴公司非員工。貴公司授予京東數科員工的股權激勵及京東數科授予貴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對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2) 創始人獎勵

於2015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創始人劉強東先生（劉先生）的10年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劉先生將在10年內每年獲得現金薪金人民幣0.001及零現金分紅。劉先生根據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權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貴公司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

於2018年4月，京東物流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權激勵（「京東物流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京東物流的成功。京東物流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522及人民幣150,010。

22. 每股收益

所呈列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319,133	1,072,821
分母：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2,893,977,289	2,926,684,966
就攤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	58,073,294	72,101,479
加權平均股數 — 攤薄	2,952,050,583	2,998,786,4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	2.53	0.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	2.48	0.36

每股基本收益一般使用各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使用各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未計入所呈列期間每股攤薄收益計算(計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分別包括購買160,959,659股及139,416,623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京東物流處於虧損狀況，Jingdong Express 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特點具有反攤薄影響，已從每股攤薄收益計算中排除。

23.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於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貴集團股東
易車及其子公司(「易車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途牛及其子公司(「途牛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達達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京東數科	創始人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核心基金	貴集團被投資方
愛回收及其子公司(「愛回收集團」)	貴集團被投資方

23. 關聯交易 — 續

(a) 貴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與騰訊集團就廣告業務進行合作的佣金(*).....	52,284	99,138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61,872	36,026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1,387	31,034
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2,668	149,518
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149,571	151,233
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	32,455	32,815
向京東數科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51,008	92,621
經營費用：		
從騰訊集團獲得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	258,531	610,702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269,395	416,360
從京東數科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968,713	1,545,347
從核心基金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	176,020
從愛回收集團獲得的服務.....	—	7,643
其他收入：		
來自與達達集團的競業禁止協議的收入.....	20,090	20,781
來自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42	5,825
來自提供予核心基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6,511

(*) 於2014年3月，貴集團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騰訊的拍拍及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全部權益、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及若干其他資產。貴集團亦與騰訊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八年競業禁止協議。於2016年4月，貴集團通過行使早前於2014年3月授予貴集團的權利，收購上海易迅餘下股權。

於2019年5月10日，貴公司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貴集團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貴公司同意於三年期間內按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以對價約美元2.50億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貴公司A類普通股，其中8,127,302股A類普通股於2019年5月發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不包括來自上述主要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0.04%及0.15%。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經營費用的與關聯方的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佔貴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的0.23%及0.24%。

23. 關聯交易 — 續

(b)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1,128,102	1,320,641
應收京東數科款項		
提供予京東數科的貸款(**).....	365,089	—
應收京東數科的其他款項.....	1,363,479	—
應收核心基金款項		
提供予核心基金的貸款(**).....	579,118	510,466
應收核心基金其他款項.....	569,832	354,581
總計	4,005,620	2,185,688
應付途牛集團款項	(2,133)	(2,107)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208,123)	(281,480)
應付愛回收集團款項	(17,504)	(48,047)
應付京東數科款項	—	(822,223)
總計	(227,760)	(1,153,857)
有關將向易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164,528)	(13,295)
有關將向途牛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82,939)	(50,124)
有關將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207,096)	(191,564)
有關將向愛回收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 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1,899,099)	(1,791,958)
總計	(2,353,662)	(2,046,941)
有關達達集團的不競爭義務的其他負債	(276,976)	(260,202)
總計	(276,976)	(260,202)

(**) 就向京東數科及核心基金提供的貸款而言，貴集團按公平市場利率向京東數科及核心基金收費，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呈報。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447及人民幣342,751，分別佔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淨值）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約2.22%及2.65%。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及有關將向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79,769及人民幣112,102，分別佔貴集團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約0.20%及0.09%。

23. 關聯交易 — 續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數科將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並從該等服務取得回報，因此，京東數科將按賬面價值向貴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貴集團轉讓予京東數科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144及人民幣110,985。就消費信貸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京東數科就提供予貴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分別向貴集團收取人民幣272,503及人民幣317,695，計入上述「京東數科提供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數科（不論是否有追索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轉讓的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為零，未終止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38,858及人民幣5,770,884，已終止確認。

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為自身購買飛機，用於商業及個人用途。貴集團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收費，且貴集團已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維護、人員及操作成本。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對所有呈列期間均微不足道。

與關聯方的協議條款乃基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方磋商的合約價格確定。

24. 分部報告

貴集團直接從內部管理報告系統獲取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收入及經營利潤計量各分部的表現，並使用有關結果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貴集團現時未將資產、股權激勵費用及若干經營費用分配至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24. 分部報告—續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京東零售.....	116,151,096	139,419,443
新業務.....	4,940,518	6,588,393
分部間 ^(*)	(242,661)	(125,609)
分部總收入.....	120,848,953	145,882,227
未分配項目.....	232,106	322,982
合併總收入.....	121,081,059	146,205,209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3,193,875	4,452,534
新業務.....	(1,138,725)	(1,196,651)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83,218	—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055,150	3,255,883
未分配項目 ^(**)	(829,576)	(935,434)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1,225,574	2,320,449
其他收入／(開支)總額.....	6,293,744	(936,822)
稅前利潤.....	7,519,318	1,383,627

(*)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京東零售提供予海外業務的服務及京東物流提供予京東零售商家的若干服務，貴集團於合併層面入賬時將其抵減營業成本。

(**) 所呈報期間未分配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618,046)	(976,514)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443,636)	(147,161)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232,106	188,241
總計.....	(829,576)	(935,434)

25. 員工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貴集團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就該等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除支付提存費用外，貴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64,239及人民幣1,439,275。

26. 信貸額度及貸款融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就無擔保循環信貸額度與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其循環信貸額度增加至人民幣81,152,438。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有關信貸額度下的財務承諾。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信貸額度，貴集團有人民幣3,601,811用於流動性貸款，人民幣1,940,000用於非公開發行票據，人民幣13,629,068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145,605用於銀行擔保及人民幣5,700用於其他安排。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24家安排行簽訂美元1,000,000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該等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作一般公司用途。於2018年6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450,000，借款將於2022年到期，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借款。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信貸融資協議下仍有可供提取餘額美元550,000，承諾費為未提取部分每年0.2%，將於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即該信貸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屆滿。於2020年3月31日，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的總金額為美元450,000。隨後於2020年4月，貴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美元550,000。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有關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根據初始期限長於12個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金額按照租賃負債的到期日於附註13披露。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貴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347及人民幣743,793，並在產生時計入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基於最初為期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額包括以下各項：

	<u>於2020年3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2020年餘下時間.....	1,172,954
2021年.....	1,382,689
2022年.....	1,257,169
2023年.....	844,998
2024年.....	686,136
2025年及之後.....	804,740
	<u>6,148,686</u>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 續

資本承諾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及購買辦公大樓和倉庫的承諾。於2020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864,841。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後續年份履行。

長期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金額不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的預期還款時間表已分別於附註12及附註26披露。

法律訴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第三方不時以信函、訴訟及其他通信形式向貴集團提出專利侵權索償。此外，貴集團不時收到客戶通知，聲稱其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償而有權從貴集團獲得補償或其他賠償。即使貴集團勝訴，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用於貴集團日常經營的精力。

貴集團在很可能會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能可靠確定時就負債入賬。貴集團定期覆核是否存在計提有關負債的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並未據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28. 期後事項

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融資

2020年4月24日，貴集團就貴公司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的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投資者包括紀源資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CPE等。預計籌集總金額為美元2.3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股權的10.7%，惟需達成完成條件方可作實。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作為電商平台，專門經營工業維護、維修及運營產品及服務，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採購平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潛在影響

自2020年1月下旬起，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快速蔓延。此後，中國商業及交通中斷對貴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成本增加，尤其是貴集團零售及物流業務的成本。對

28. 期後事項 — 續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潛在影響 — 續

大件物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影響將取決於病毒爆發的新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爆發嚴重程度的新發展及為抑制爆發而採取的行動)，而其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

收購

2020年3月31日後，貴集團簽訂最終協議，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6億收購三家公司的控股股權。該三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零售、電商及房地產業務。

非公開發行票據

於2020年5月，貴公司子公司京東世紀非公開發行人民幣2,000,000於2020年8月18日到期的利率為1.75%的固定利率定向發行票據。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貴集團擬將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向騰訊發行A類普通股

誠如附註23所披露，2020年5月27日，貴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2,938,584股A類普通股，作為與騰訊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的部分對價。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JD.com, Inc.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6.00港元計算	71,134,628	28,523,661	99,658,289	32.60	65.20	35.42	70.84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1,855,97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43,669,000元及人民幣4,077,673,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133,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

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05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5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057,315,26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64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5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JD.com, Inc.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JD.com, Inc. (「貴公司」) 董事(「董事」) 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 們 認 為：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乃 按 所 述 基 準 妥 為 編 製；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及
- (c) 調 整 就 根 據《上 市 規 則》第 4.29(1) 段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 屬 適 當。

德 勤 • 關 黃 陳 方 會 計 師 行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2020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3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3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成B類普通股。

在(i)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大部分已發行流通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該等有投票權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屬於實體)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成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在以下情況下，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成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1)劉強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統稱「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劉強東先生不再為任何流通B類普通股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及(3)劉強東先生完全因其當時的身體及／或精神狀況而無行為能力導致永遠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管理本公司業務。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

(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全部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大多數，且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由2014年5月28日為股東的人士(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持有，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劉強東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關聯方(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若干關聯交易，同時需要(i)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的持有人(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關聯方)及(ii)總投票權大部分的持有人批准。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 (e) 所轉讓的普通股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f)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大部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承諾將(i)於上市後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在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即使該等會議上可能並無任何須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主席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日的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於上市後在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令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令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

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關於上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每名董事將任職至有關董事任期的書面協議規定的任期(如有)屆滿時及其繼任人已獲選舉或委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離職時或被股東罷免時。此外，董事會可通過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餘下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只要劉強東先生為董事，即須包括劉強東先生的贊成票)，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前任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身故或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且只要劉強東先生為董事，即須包括劉強東先生。然而，倘若非由於劉強東先生於會議前或會議上自願迴避並通知董事會其決定迴避，或劉強東先生僅因其當時的身體狀況(為免疑義，不包括違背其意願的監禁)及/或精神狀況而永遠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將存在法定人數，則該會議上存在法定人數。上市後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2021年中舉行)或之前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故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劉強東先生(前提是其仍然為董事)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股本增加決議指定的金額(分為決議指定的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股份或高於現有股份的金額；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成股額，並將該股額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確定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董事可就任何合約、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投票，即使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

在此情況下，其投票將予計算，且其可計入該合約、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將於會上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確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業務而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通過延續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

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

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9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26,000,652股A類普通股及450,881,081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2,467,134,904	471,573,995	58,774
就股權激勵由B類普通股 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10,211,686	(10,211,686)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2,477,346,590</u>	<u>461,362,309</u>	<u>58,77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2,477,346,590	461,362,309	58,774
發行股份.....	27,106,948	—	542
就股權激勵由B類普通股 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3,019,792	(3,019,792)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2,507,473,330</u>	<u>458,342,517</u>	<u>59,31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2,507,473,330	458,342,517	59,316
發行股份.....	8,127,302	—	163
就股權激勵由B類普通股 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4,670,506	(4,670,506)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2,520,271,138</u>	<u>453,672,011</u>	<u>59,479</u>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西安京東訊成」)

於2019年3月14日，西安京東訊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與Google LLC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oogle LLC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及購買且本公司同意向Google LLC發行及出售若干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549,999,975美元(「**Google認購協議**」)；
2. 本公司與Google LLC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與Google LLC同意於Google認購協議所涉交易完成後規範彼等的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3.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合作期限內，在(其中包括)流量入口、廣告、會員和數據等多個領域自行並促使其各自的關聯公司開展相關業務合作；
4. 本公司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

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出售而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認購及購買若干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253,160,000美元；及

5.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關於我們經營各方面的約1,200項計算機軟件版權，在中國境內維持約11,700項商標註冊，在中國境外維持約1,900項商標註冊。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約4,300項商標申請，在中國境外擁有約1,700項商標申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獲授約2,7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約160項專利，在中國有約7,100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在中國境外有約410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約6,600個域名。我們註冊的域名包括(其中包括)jd.com、360buy.com、jdcloud.com及jdw1.com。

合約安排概要

按「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所述，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訂立下列對本集團重要的與合約安排相關的合約：

1.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於2017年11月20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同意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提供貸款人民幣3.24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2.16億元；
2. 京東世紀、劉強東、張雱、李姪雲與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360」)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同意將彼等所持京東360全部股權質押予京東世紀；
3. 劉強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劉強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京東360股東的所有權利；
4. 張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張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京東360股東的所有權利；
5. 李姪雲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李姪雲同意(其

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京東360股東的所有權利；

6. 京東世紀與京東360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京東360同意委聘京東世紀為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供應商而支付服務費；
7. 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京東360於2013年12月25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同意授予京東360使用其若干中國商標、專利、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的非獨家權利而收取授權費；
8. 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晟達元」)與京東360於2012年5月29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9. 京東世紀、京東360、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同意授予京東世紀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買權，以自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從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購買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10. 京東世紀、京東360、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於2017年11月20日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同意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京東360的董事會董事，且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京東360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 京東世紀、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同意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提供貸款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12. 京東世紀、劉強東、張雱、李姪雲與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同意將彼等所持江蘇圓周全部股權質押予京東世紀；

13. 劉強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劉強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蘇圓周股東的所有權利；
14. 張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張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蘇圓周股東的所有權利；
15. 李婭雲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李婭雲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蘇圓周股東的所有權利；
16. 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江蘇圓周同意委聘京東世紀為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供應商而支付服務費；
17. 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江蘇圓周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同意授予江蘇圓周使用其若干中國商標、專利、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的非獨家權利而收取授權費；
18. 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授予京東世紀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買權，以自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從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購買江蘇圓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19. 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16年6月15日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江蘇圓周董事會董事，且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江蘇圓周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0.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西安京迅遞同意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21. 西安京迅遞、劉強東與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於2017

- 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劉強東同意將所持西安京東信成全部股權質押予西安京迅遞；
22. 西安京迅遞、張雱與西安京東信成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張雱同意將所持西安京東信成全部股權質押予西安京迅遞；
 23. 西安京迅遞、李婭雲與西安京東信成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李婭雲同意將所持西安京東信成全部股權質押予西安京迅遞；
 24. 劉強東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以西安京迅遞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劉強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西安京迅遞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的所有權利；
 25. 張雱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以西安京迅遞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張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西安京迅遞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的所有權利；
 26. 李婭雲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以西安京迅遞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李婭雲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西安京迅遞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的所有權利；
 27. 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同意委聘西安京迅遞為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供應商而支付服務費；
 28. 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授予西安京迅遞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買權，以自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從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購買西安京東信成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29. 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17年6月23日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任命西安京迅遞提名的候選人為西安京東信成的董事會董事，且促使西安京迅遞推薦的人士任命為西安京東信成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0. 京東世紀、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同意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提供貸款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31. 京東世紀、劉強東、李婭雲、張雱與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京

東邦能」)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將彼等所持江蘇京東邦能全部股權質押予京東世紀；

32. 劉強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劉強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蘇京東邦能股東的所有權利；
33. 張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張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蘇京東邦能股東的所有權利；
34. 李婭雲於2016年9月8日訂立以京東世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李婭雲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蘇京東邦能股東的所有權利；
35. 京東世紀與江蘇京東邦能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同意委聘京東世紀為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供應商而支付服務費；
36. 京東世紀、江蘇京東邦能、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授予京東世紀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買權，以自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從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購買江蘇京東邦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37. 京東世紀、江蘇京東邦能、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江蘇京東邦能的董事會董事，且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江蘇京東邦能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上述合約可於本公司網址<http://ir.jd.com>瀏覽。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各董事(亦為管理層)訂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各董事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各董事將任職至書面協議規定的董事任期屆滿或該董事的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並適當符合資格為止。根據現有安排，毋須向我們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支付年度董事袍金。我們根據現有安排向我們的獨立董事支付年度袍金並授予股權激勵。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重大權益。
- 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其他資料**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激勵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辦費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文件披露者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除支付予我們2020年1月發行10億美元票據、於2020年2月、2020年3月及2020年5月分別發行京東世紀(本公司子公司)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

人民幣20億元定向發行票據的管理人的承銷折扣外，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我們於2016年4月發行10億美元票據、於2020年1月發行10億美元票據、於2020年3月及2020年5月分別發行京東世紀(本公司子公司)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定向發行票據外，我們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權證券。
-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一C及附錄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

